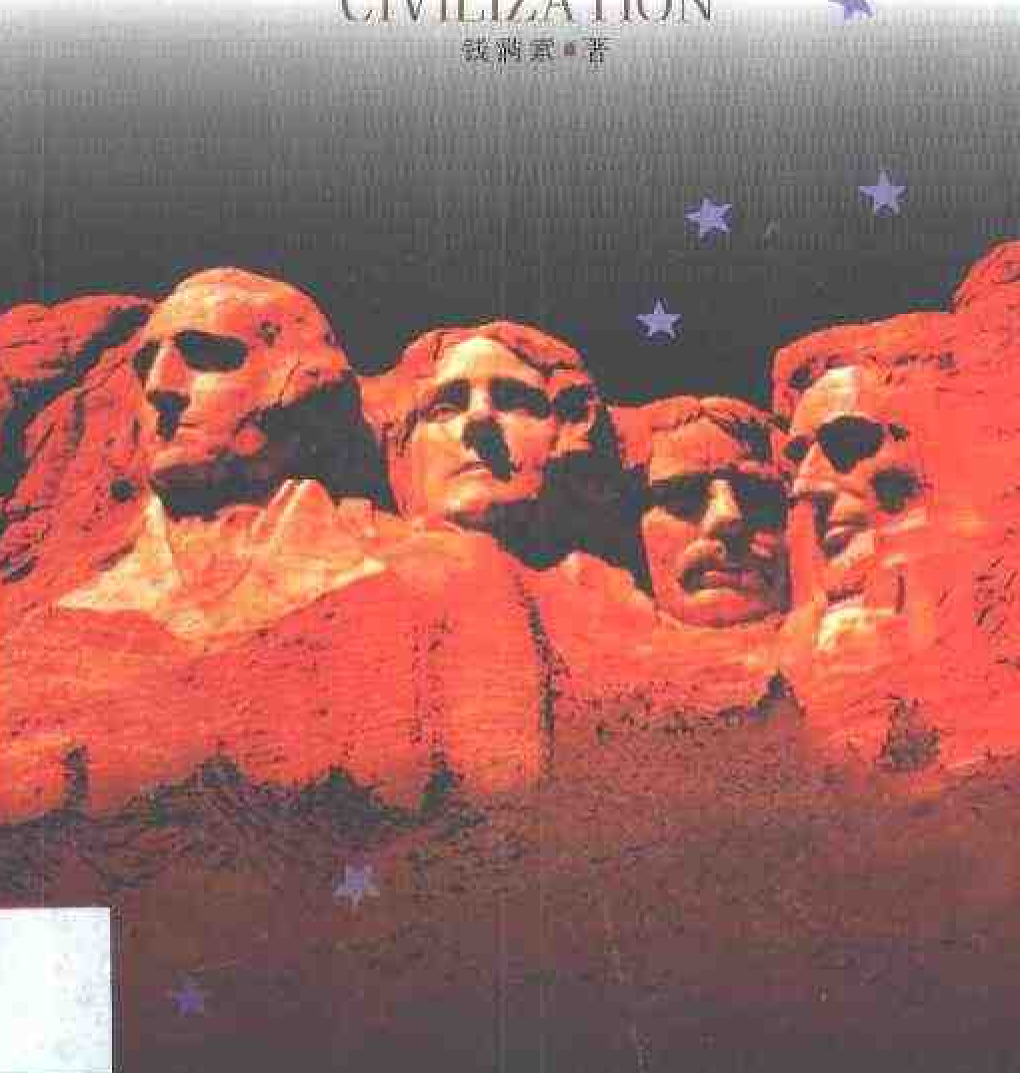
世 界 文 明 大 系 世 界 文 明 大 系

总主编 汝 信

美国文明

AMERICAN CIVILIZATION

钱满素 著



世 界 文 明 大 系 世 界 文 明 大 系



总主编 汝信

美国文明

AMERICAN CIVILIZATION

钱满素●著

ISBN 7-5004-3253-4

0 787500 432531 >

ISBN 7-5004-2253-1/K · 490

定价：28.00元

世　界　文　明　大　系

总主编　汝信

美国文明

AMERICAN CIVILIZATION

钱满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文明/钱满素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2
(世界文明大系)
ISBN7-5004-3253-4

Ⅰ．美… Ⅱ．钱… Ⅲ．美国-文化史 Ⅳ．K71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5672号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1201印刷厂
版 次 2001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1.375 插 页 6
字 数 351千字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28.00元



1　自由女神

2 白宫



3 重建的1627年的普利茅斯

4　殖民时期的南方



5　费城大陆会议宣布美国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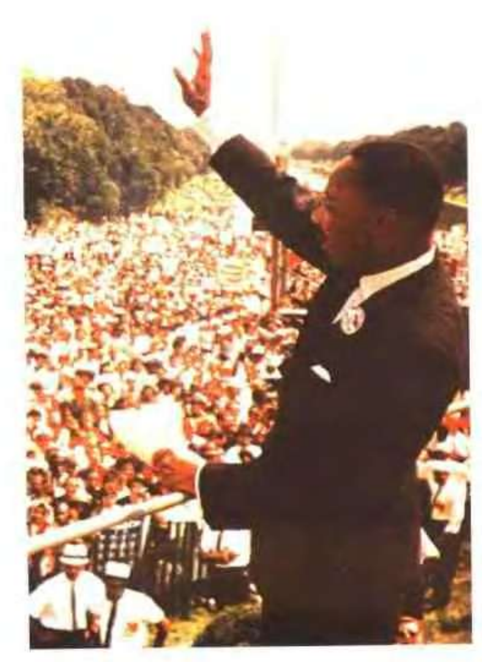
6 华盛顿渡过特拉华河



7 约翰·加斯特笔下的“显然天命”

8 波士顿美术馆门前的雕塑
"向上苍呼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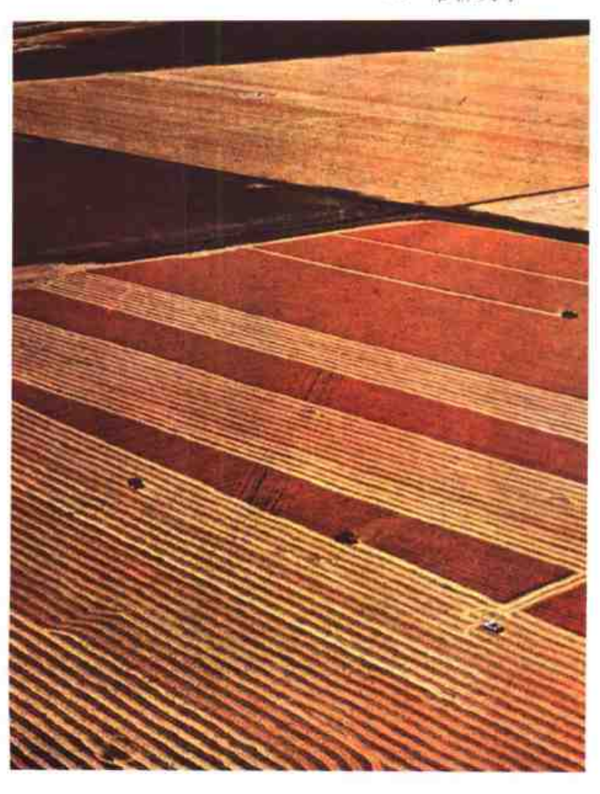




9 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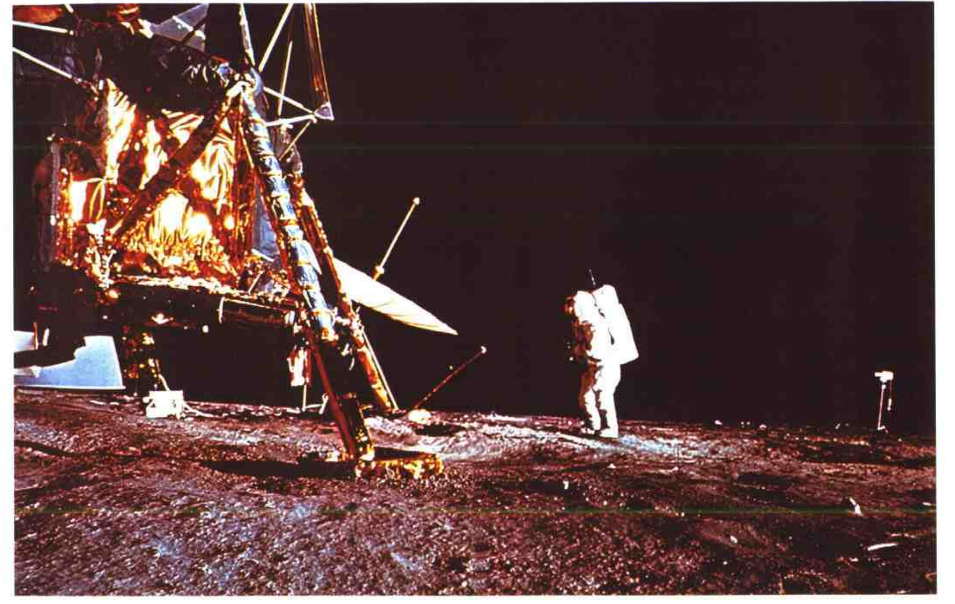
10 哈佛大学



11 加利福尼亚一望无边的麦田

12 亚利桑那大峡谷国家公园

13 温斯洛·霍默的《夏夜》



14　阿波锣11号登月

总　序

汝　信

近一个时期以来，有关“文明”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尤其是冷战结束之后，世界格局和国际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两大集团军事对峙的局面宣告终结，虽然世界仍不太平，但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前世界发展的主题。与此同时，尽管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加速进行，世界政治却日益向多极化的方向发展，社会文化的多元化发展也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局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不少国家的学者开始更加重视文化战略的研究，他们认为文明和文化的因素将在21世纪的世界发展进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也几度掀起“文化热”，特别是各个人文学科的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参与了有关文化问题的讨论。这说明文化问题及其在我国新时期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意义，已被人们所认识并日益受到重视。然而，总起来看，我们还缺乏对文明和文化问题的总体研究，没有把这种研究与世界格局和国际形势的变化结合起来，对国外有关文明问题研究状况和发展趋势也缺乏深入的分析。一般地说，我们对世界文明问题的研究还是比较薄弱的，迄今还没有我们中国人自己系统地、较全面地研究和论述世界文明的发生和发展的著作。我们认为，加强这方面的研究，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探讨世界文明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在弘扬中华文明优秀传统的同时充分吸收和借鉴世界文明的一切积极成果，制定一套既能积极推动我国文明建设，又能有效地应

始终保持着对权力的高度警惕,极力防止公共权力的膨胀腐败,防止其对公民权利的侵犯。三权分立、权力制衡和权利法案等的设计都是为了在建立一个高效政府的同时,对权力加以限制,使其相互制约。美国联邦制下的州和联邦的双重政府形式既是历史的产物,也构成了又一种对权力的平衡。五千字的美国宪法历经二百多年,共增加了27条修正案,逐步取消了法律上的种族和性别歧视,使民主的范围得到了扩展。

美国从未存在过封建制度,最少封建等级的残余。美国人追求"生而平等"的理想,尤其是机会的平等,他们有意将个人之间视为两个主权国家间那样独立平等。美国人喜欢结社,但他们首先是个人主义的,他们尊重个人的首创精神,崇尚个人奋斗,整个社会要求个人将自己的潜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由于平等的概念深入人心,美国社会一直在朝着大众化的方向发展——大众的政治、大众的消费、大众的文化,民间保持着活力和参与的积极性。

美国的历史进程具有和平改良的传统,这是一种顺应潮流进行自我纠正的能力。每逢社会出现问题,总会引起全国性的公开辩论,正反观点得到充分表述。通过争辩,国民明确了问题的所在,探讨了解决的方案,然后通过妥协和立法来加以改革。除了关于奴隶制的妥协失败外,这一模式始终贯穿着美国的历史,这就使社会的改革尽可能地避免了暴力、流血和倒退。自从1789年宪法实施后华盛顿当选和出任首届总统以来,四年一次的总统选举从未中断过,权力的转移也是党派间合法竞争的结果。不承认选举结果的事只发生过一次,那就是南方不承认林肯的当选。和平改革的传统体现了美国人的理性主义和实用主义精神,他们相信渐进的改善而非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他们将真理视为有效用的假设,以行动的效果来检验其真伪。

美国文明虽然年轻,但毕竟已过初创阶段。与早期相比,边

能同意美国亨廷顿教授提出来的关于“文明的冲突”的理论。亨廷顿的理论以文明作为未来世界之间关系的基础和冲突的主要根源，而对政治、经济、思想等因素显然有所忽视，即使在谈到文明时，亨廷顿也过多地重视其“冲突”的一面，而对文明之间的交流、融合的倾向注意不够。从世界文明发展的整个过程来看，各个不同文明之间的矛盾和碰撞虽然是经常发生的现象，但并不一定会发展成不可调和的冲突。恰恰相反，各个不同文明之间的和平共存、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乃至交融互变，才是世界文明发展的常态现象和主流。在世界即将进入 21 世纪的社会变革时代，我们更应致力于促进不同文明的和平共存、相互交流和共同发展，彼此取长补短，使我们这个世界更加绚丽多彩。

鉴于以上考虑，本课题组把世界文明分成以下这些专题进行研究，即：一、古代西亚北非文明；二、印度文明；三、伊斯兰文明；四、儒家文明；五、犹太文明；六、西欧文明；七、斯拉夫文明；八、非洲黑人文明；九、日本文明；十、美国文明；十一、拉丁美洲文明。应该说明，这样的划分只是相对的，而且并未把世界文明包举无遗，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我们只是打算从探讨以上这些主要的文明入手，求得从总体上把握世界文明的发展过程，并对各个文明的主要特征有宏观的了解。

本课题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基金的资助，全书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出版，特此志谢。

有关世界文明的研究在我国还起步不久，本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尚希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前　言

与所有文明一样，美国文明也是人类在特定的自然和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文明形态。它最大的特点也许就是年轻，只有不足四百年的历史。但它不是土生土长的文明，而是由成熟的欧洲移民按照自己的理念在新大陆创建起来的。

我们现在称之为印第安人的民族是北美最早的居民，如果他们的历史进程不曾被欧洲人的入侵所中断，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在这片大陆上将是一种如何不同的文明。在17世纪初英国开始移民北美后，印第安人持续进行了近三个世纪毫无希望的抵抗，在人类文明的冲突史中又留下了悲壮的篇章。

概括地说，美国文明可以看作宗教改革后的欧洲文明在北美这片自由土地上的变种。以英国人为主的移民将自己的文明移植到新大陆，在另一种环境下，旧的文明演变成了新的文明。英国的体制和理念在改造后成为美国文明的核心，但又不断地得到其他各族移民所带来的文明的补充，得到现实挑战所带来的纠正。

在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殖民开拓后，北美移民逐渐形成了独立的新民族的概念。当时机成熟时，他们毫不犹豫地颁布《独立宣言》，以一场英勇的战争结束了英国的统治，也同时结束了君主制，宣告现代共和制从此诞生。独立后的美国首先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制定了一部合众国宪法。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美国一面定国安邦，一面忙于西扩，不择手段地完成了将版图从大西洋扩展到太平洋的“显然天命”。为扫除奴隶制这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

步的障碍，南北双方又打了一场全面内战。到19世纪末，美国人在三百年的时间里已经后来居上，将这片印第安人追逐野牛的地方建成世界首富之区。在20世纪里，美国继续发展，虽然也经历了“大萧条”这样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参与了两次世界大战，但幸运地没有沦为战场。美国在战争中壮大了经济，一跃而为世界头号超级大国，豪迈地将20世纪称为美国的世纪。在人类漫长的文明发展史中，美国文明形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综观美国四百年的历史，不难看出其几个值得注意的传统。首先，美国是一个多元开放的移民社会，汇聚了五大洲各种族的成员。几个世纪以来，美国源源不断地从全世界吸引人口，人种的融合、文化的融合在这里始终没有间断过。因此可以说，美国文明是全人类共创的一种年轻文明。在这样一个多元复杂的社会中生活的人民，不能不抱着开放的心态，学着彼此宽容地和平共处。

其次，美国人虽然没有统一的思想，但还是有普遍认同的观念，那就是以自由为中心的价值体系。从早期的清教移民所追求的宗教自由、奴隶所憧憬的人身自由、乃至后来被认为是基本权利的经济自由、表达自由等等都可以看出，美国人无不将自由视为人生的最高价值。美国梦的开始也许就是自由精神与自由土地的结合，许多在拥挤的欧洲所不能实现的理想在北美的荒原上实现了。《独立宣言》在宣布立国的基本思想时，将平等与自由的理想放在了首位，它因此成为美国人心目中永远的权威。

但是自由不仅需要去争取，而且需要保障。从个人来讲，美国人认为财产是生命和自由的保证，政治自由离不开经济自由，私有财产在他们心目中神圣不可侵犯。从社会来讲，自由必须依赖法治，社会的运转需要依据公认和公正的规则。美国人在一个半世纪的殖民时期养成了依法自治的传统，他们创建的各种协议和选举制度使民众广泛参与公共事务，可随意发表政见评议。鉴于基督教对人类有性恶和原罪的判断，美国人在制定宪法和法律时

始终保持着对权力的高度警惕,极力防止公共权力的膨胀腐败,防止其对公民权利的侵犯。三权分立、权力制衡和权利法案等的设计都是为了在建立一个高效政府的同时,对权力加以限制,使其相互制约。美国联邦制下的州和联邦的双重政府形式既是历史的产物,也构成了又一种对权力的平衡。五千字的美国宪法历经二百多年,共增加了27条修正案,逐步取消了法律上的种族和性别歧视,使民主的范围得到了扩展。

美国从未存在过封建制度,最少封建等级的残余。美国人追求"生而平等"的理想,尤其是机会的平等,他们有意将个人之间视为两个主权国家间那样独立平等。美国人喜欢结社,但他们首先是个人主义的,他们尊重个人的首创精神,崇尚个人奋斗,整个社会要求个人将自己的潜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由于平等的概念深入人心,美国社会一直在朝着大众化的方向发展——大众的政治、大众的消费、大众的文化,民间保持着活力和参与的积极性。

美国的历史进程具有和平改良的传统,这是一种顺应潮流进行自我纠正的能力。每逢社会出现问题,总会引起全国性的公开辩论,正反观点得到充分表述。通过争辩,国民明确了问题的所在,探讨了解决的方案,然后通过妥协和立法来加以改革。除了关于奴隶制的妥协失败外,这一模式始终贯穿着美国的历史,这就使社会的改革尽可能地避免了暴力、流血和倒退。自从1789年宪法实施后华盛顿当选和出任首届总统以来,四年一次的总统选举从未中断过,权力的转移也是党派间合法竞争的结果。不承认选举结果的事只发生过一次,那就是南方不承认林肯的当选。和平改革的传统体现了美国人的理性主义和实用主义精神,他们相信渐进的改善而非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他们将真理视为有效用的假设,以行动的效果来检验其真伪。

美国文明虽然年轻,但毕竟已过初创阶段。与早期相比,边

疆早已关闭，社会也渐渐出现定式。曾经视旧世界为腐败的美国，贫富悬殊的问题已经超过欧洲。种族歧视和阶级矛盾纠缠在一起，形成少数的对抗。物质的丰裕又难以解决精神的迷惘，吸毒和暴力屡见不鲜，犯罪率居高不下。二次大战后美国彻底摆脱了传统的孤立主义，全面介入国际政治，驻军世界各地，俨然以“自由世界”领袖自居。冷战结束后，美国更以胜者自诩，大国霸气有增无减。面对世界朝多元化发展的大趋势，美国迟早要找到它恰当的位置。

本书的目的是向中国读者客观、系统、扼要地介绍美国文明。在有限的时间和条件内用 30 多万字的篇幅将美国文明的重要方面勾勒出来，这对我个人是很大的挑战，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恭候批评指正。

目　　录

中篇 美国文明的表现形式

下篇 美国精神

CONTENTS

PART TWO

American Civilization: Its Mode of Existance

PART THREE

American Civilization: Its Spirit

上 篇

美国文明的历史形成与发展





1 签订五月花公约

第一章

殖民时期

一、哥伦布发现新大陆

地理大发现

在欧洲历史上，15 世纪是一个地理大发现的时代。在此之前，地球的东西半球还互不知晓，只有欧亚大陆和地中海岸的北非这三部分相互来往。美洲的发现可以说是欧洲发展的结果，从此欧洲人得以扩张到世界各个角落。西欧向未知地域的探索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的发展促成的。

在 1095 年后的两百年间，欧洲的基督徒进行了七次大的十字军东征，试图将巴勒斯坦从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手中夺回。预期的目标虽未达到，却引起了欧洲人对东方的好奇，促进了欧亚贸易，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方式，培养了他们对香料、丝绸等东方物品的需求。1453 年土耳其灭掉东罗马帝国，占领了君士坦丁堡和近东各国，西欧前往东方的通道被堵塞，于是产生了寻找通往远东新路线的迫切愿望。

当时，文艺复兴已经给欧洲带来了新的思维方式，理性的人文精神造成了追求知识和自由探讨的气氛，人们对不同的文明兴趣盎然，热衷于探索未知领域。由于科技的逐步发展，到了 15 世纪，许多欧洲人接受了古希腊人的看法，相信大地是球形的。再加上航海知识的日趋丰富，造船业的发展，绘图本领的提高以及罗盘的应用，都在思想上和科技上为欧洲向海洋进军创造了

条件。

但是，如此远距离的航海决非个人所能完成。而当时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以及贸易繁荣所产生的富商，正好为这样的海上冒险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后盾。新王室不仅希望开拓新市场，获得贸易带来的高额利润，而且还想占据新领地，扩大他们的统治范围。于是他们出面投资集资来支持航海探险，还以封赏领地作为鼓励，这就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的参与动力。如此，必要性和可能性的结合使西欧人实现了探索地球全貌这一历史使命，其中居于领先地位的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他们的探险家驾着船队在各大洋摸索新的路线和通道，探寻尚未发现的财富和土地。他们绕过好望角进入太平洋，到达印度和菲律宾，他们还偶然地发现了美洲。

美洲的发现和哥伦布

早在一千多年前，古代北欧人便从格陵兰到达过北美的东北部，至今遗留在北美土地上的北欧古文石刻及其他遗址可作证明。但他们与当地土著发生了冲突，只得离开，并未建立起与美洲的正常联系，也没有引起对地球的新认识。直到 1493 年哥伦布到达新大陆，美洲和世界其他地方才合二而一，人类才形成了关于地球东西半球的新概念。

哥伦布（1451—1506）生于意大利热那亚的一个织工家庭。他成年后在里斯本等地当过水手经过商，并对航海发生了兴趣。当时，关于大地是球形的古代观念已在欧洲流行，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从欧洲向西的海路也应该能从相反的方向到达东方，哥伦布决定作一次往西去印度的海上冒险。经过向各国王室长达八年的求助努力后，他终于得到西班牙女王伊萨贝拉和她丈夫斐迪南二世的支持，被任命为将要发现的海岛和国家的统治者，被授予海军大将和新国家副王的世袭称号。1492 年 8 月 3 日，他率领 90 人组

成的探险队，乘坐三艘单甲板船，从巴洛斯出发，随身还携带着一封给中国皇帝的信。10月12日，陆地终于从漫无边际的大海边出现，他们到达了现今巴拿马的圣萨尔瓦多群岛。哥伦布认为他已经到达印度，故而称当地土著为印度人，他的这一误解导致了东西印度之说。为了避免与真正的印度人相混淆，中文习惯将美洲土著另译为“印第安人”。哥伦布占领该岛后，又从那里到达古巴和海地。1493年3月，哥伦布凯旋而归，受到西班牙举国欢呼。此后，他还曾三次去过美洲，但至死都以为他到达的是印度。美洲（America）的名称则来自佛罗伦萨人亚美利哥·维斯普齐，他于1500年前后几度到达美洲，并于1504年报道了他的航行，首次宣称这片土地为新大陆，地理书与地图便逐渐以他的名字命名这一新发现的大陆。

北美土著

然而，新大陆的“新”只是对欧洲人而言。西半球和东半球一样，也是古老的大陆，当哥伦布发现它时，那儿也居住着大约二千万左右的红种人。由于至今尚未在美洲发现类人猿遗迹，关于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源一般都同意迁移说。那么，最早的印第安人是从哪里迁移过去的呢？这有好几种不同的说法，目前比较普遍被接受的观点认为，他们是在大约二万五千至一万年前，当白令海峡还连接着亚美大陆时，由亚洲人从陆地上迁移过去的。当哥伦布发现美洲时，那里的印第安人已经遍及南北美洲，分为众多部落，并形成了三大文明，那就是墨西哥的阿兹特克文明，中美的玛雅文明和南美的印加文明，它们都达到了相当辉煌的程度。

相比之下，北美不足一千万[1]的印第安人聚集程度较低，大部分为游牧部落，以狩猎捕鱼为生。也有些部落是定居的，从事

---

[1] 对于这一数字的估计出入很大，少的只有150万。

农业生产。他们能够精耕细作，但基本上还处于石器时代，生产水平低下，不知有耕犁，也不会制造车辆。他们主要穿兽皮，用的是陶器，水上交通靠独木舟。但是美洲的农作物相当丰富，在我们今天全世界的农作物中，有半数以上源自美洲，诸如玉蜀黍、西红柿、土豆、烟草等。

北美印第安人在社会结构上是典型的古代氏族制度，刚从母系进入父系。最基本的单位是以亲属关系结成的氏族，然后由氏族组成胞族，再由胞族组成部落，最后是部落联合而成的部落联盟，部落人数一般不超过两千。在整个北美大陆上始终没有形成民族和国家，基本上不存在政府和军队。由于一切财产属于氏族或部落，所以印第安人没有私有制的观念。部落内部也尚未“进化”出阶级来，保持着原始的平等和民主。首领和酋长由成年男女自由选举产生，氏族具有罢免他们的权力，氏族议事会议决定所有大事。正因为他们的社会还没有形成上尊下卑的等级制，所以印第安人一般都有极强的独立意识和自尊心，很难被驯服或奴化。他们英勇善战，也保持着一些比较原始野蛮的习俗如剥头皮等。

虽然印第安各部落中存在着不同的语言，但是没有一种语言形成了文字，一切都通过口头和记忆相传。他们的宗教信仰可以归为泛神论，主要是对自然的图腾崇拜。他们也行使巫术，举行伴有大规模舞蹈的宗教仪式。

为什么印第安人的文明与世界其他民族相比处于这样一种比较原始的状态呢？这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也许他们和大自然相处得实在太融洽了，因此完全不必去改变环境或者改变自己。如果欧洲人没有在 15 世纪进入美洲，印第安人又会如何发展呢？遗憾的是，这也是个永远不可解的谜了，他们的文明由于白人的来临而被迫中断。这对他们来说，完全是一个极其偶然的外来因素。据说，在一个古老的印第安传说中，有位神奇人物将在四百年后

返回，所以当欧洲人突然出现时，一些印第安人以为是他们的神回来了，高兴地去欢迎他们，送食物给他们，帮助他们安家，教会他们如何在新的环境中生存，却不料只是帮助了自己的毁灭。

欧洲人对美洲的掠夺

欧洲人进入美洲对人类造成的影响之大是难以估量的。它给欧洲带来的是财富、土地和移民，它给亚洲带来的是贸易，它给非洲带来的是人口的掠夺和贩卖，它给印第安人带来的又是什么呢？可以说是一场从天而降的灾难。首先，欧洲人带来了疾病，大量印第安人死于天花、麻疹这些原本在美洲并不存在的传染病。第二，欧洲人破坏了他们赖以生存的大自然，诸如划分地界、滥杀野牛等，从而对他们的生活造成严重威胁，使他们无法按照原来的生活方式继续生存下去。第三，欧洲人以国王和上帝的名义占据他们的土地，把他们逐出家园，还经常欺骗他们，用赝品、甚至用酒将他们灌醉来骗取他们的毛皮和土地。有时还挑动他们部落间的斗争，坐收渔利。第四，当欧洲人对他们感到无奈时，总是能以武力战胜他们、屠杀他们、强迫他们当奴隶，甚至采取种族灭绝，使印第安人口锐减。1519 年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有好几百万，到 1605 年时只剩下 100 多万了，还有不少部落则从此从地球上消失了。如今在美国境内的印第安人估计还有 150 多万，他们中的大部分对欧洲人带来的文明至今还难以认同。

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不到两年，经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批准，当时的欧洲两霸葡萄牙和西班牙便签订了瓜分世界的托德西利亚斯条约(1494)。他们在西非海岸佛得角群岛以西 556 公里处，从北极到南极划一条分界线，分界线以西发现的新土地属于西班牙，以东的属于葡萄牙。在此后的三个世纪中，16 世纪是欧洲人探险寻宝的时代，17 世纪是他们移民的时代，18 世纪是殖民地纷纷独立的时代。但是最初是西班牙首先占领了中美和南美，并向

北美扩展。从1565年在圣奥古斯丁建立第一个永久殖民地起，西班牙在数十年间便陆续建立了二百处移民区，移民十几万。葡萄牙则占据了现在的巴西。他们大肆掠夺当地的金银财宝，大量的财富涌入这些国家，巩固了他们的王室贵族。相比之下，荒寂冷落的北美只是星星点点地存在着一些季节性的捕鱼点和贸易站。

二、英国移民北美

英国涉足北美

西班牙和葡萄牙抢先移民美洲后，其他欧洲国家自然不甘落后，于是在美洲大陆上开始了一场殖民竞争，新西班牙、新尼德兰、新英格兰、新法兰西等纷纷出现。早期美洲移民的分布大致如下：西班牙从中美向南北发展，但以南美为主。法国从北美纽芬兰向南发展，直到路易斯安那，在那里建立了新奥尔良。荷兰于1566年独立于西班牙后，殖民北美东北部哈得孙河下游，建立了新阿姆斯特丹姆，但是最后在北美大地上拓展立国的却是英国移民。

英国最早涉足北美是在1496年，亨利七世派卡波特去美洲探险，卡波特于1497年到达北美。但由于当时英国的玛丽女王和西班牙联合反法，故一时不愿向西班牙在西半球的霸权挑战。信奉新教的伊丽莎白女王执政后，英国便想在北美建立基地以袭击西班牙，并夺取那里的财富。英国的经济发展也促使它寻找新市场、开发新路线向世界各地扩展。1584年，瓦尔特·罗利从女王处获得建立殖民地的特许状，派侦察船队去北美，到达切萨皮克湾以南海岸，雷利命名该地为“弗吉尼亚”，以示对女王的敬意，可是他在那里建立定居点的努力都失败了。1588年，英国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取得了海上支配权，开始向北美移民。此后又通过对

荷战争，接管了荷兰在北美东北部的殖民地，改“新阿姆斯特丹姆”为“新约克”即“纽约”。通过七年战争（1756 1763），英国又成功地使法国让出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广大区域，终于在北美东部沿海地区形成了完整的英国殖民地。

英国在北美殖民的法定形式有三种。最普通的一种是国王颁发皇家特许状，允许一个公司建立殖民地，授予其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公司通常是股份制的，由民间私人集资，但国王有权修改和取消特许状，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就是这样建立的。第二种是国王把一个地区特许给某个个人，由他去创立一个殖民地，例如让巴尔的摩勋爵卡尔弗特创立马里兰，让威廉·宾恩建立宾夕法尼亚。第三种是国王直接统治的皇家殖民地，有好几个殖民地都曾一度属于国王本人，其中包括英国在北美最早的殖民地詹姆斯敦。1606 年，詹姆斯一世宣称对北卡罗来纳至纽芬兰的二百万平方哩的疆域拥有主权，他特许两个团体前去殖民，各占一半土地以挖掘矿产和开垦耕地，然后将所得财宝的五分之一交给国王。其中一个一事无成便失败了，另一个就成了弗吉尼亚的詹姆斯敦。

詹姆斯敦

1606 年，伦敦的弗吉尼亚公司派遣三艘小船，由约翰·史密斯船长率领去北美冒险。该公司乃私人合资的股份公司，投资者都指望在这类冒险中获利。可是他们并未找到预期的矿藏，104 个移民中只有 38 人活到了第二年，重新派去的人也很难存活。致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水源不洁，而营养不良的移民自身抗病能力又极差。统治詹姆斯敦的权力属于国王本人，设在当地的参事会并无政府权力，故而管理混乱。伦敦那些急功近利的投资者既不愿在重新选择居住点上花费财力和精力，也不重视必要的粮食生产，只是迫使他们像西班牙冒险者一样去寻找黄金白银。当他们

发现目的达不到时，便不愿再向移民提供给养。于是这些从未务过农的移民，其中包括贵族绅士和仆人工匠，便不得不自己学种粮食。1610年，新总督戴尔对殖民地实行恐怖的军事管理，逃离者一旦被抓获将处以火焚或绞刑。

为了改善弗吉尼亚的状况，改组后的伦敦公司决定改革殖民地的管理方式，允许成立代议制议会，给予移民更多自主权，但保留最终决策权。1619年7月，第一次议会召开，决定凡议会所作决议均立即生效，这宣告了北美自治的开始。议会还决定从英国迁去大量妇女，以利安居乐业，并给予每个移民50英亩土地，詹姆斯敦从此向真正的殖民地转化。

在弗吉尼亚的移民中，有许多是契约奴，以他们到达后的劳动来支付从英国到北美的旅资。契约期限一般为4—7年，期限内可被买卖。这就为大量英国剩余劳力找到了去处。

普利茅斯

第二批移居北美的英国人与詹姆斯敦的移民在成分和动机上都颇不相同，在17世纪二三十年代陆续向马萨诸塞海湾移居的约两万名清教徒大都有着比较明显的宗教原因。

宗教改革后，英国成立国教，亨利八世兼任教会领袖，但他无意对教阶组织或仪式教义等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不久，国教内部又出现新的改革派——清教，要求进一步纯洁教会。在伊丽莎白时代，清教徒受到迫害，新大陆不仅成了他们逃避迫害的地方，也是他们想象中可以实现自己改革理想的试验地。他们要在那里建立“上帝之城”，供全世界仿效，清教传统构成了新英格兰传统的基调。

最早去新英格兰的101人于1620年乘坐“五月花”号木船，经过八周的海上颠簸，终于到达普利茅斯。他们是清教中的激进分子“独立派”，主张和英国国教彻底决裂。到了北美，他们面对

的是一片蛮荒，严寒和饥饿很快夺走了一半人的生命，其精神上的绝望可想而知。如果没有印第安人的帮助，很难想象他们的命运将会如何。侥幸活到第二个冬天的人们便开创了“感恩节”的传统。

普利茅斯的移民被称为“朝圣者”，他们文化程度较低，很少与外界接触。虽然“五月花”成了美国移民的象征，但是他们对美国历史的实际影响却并不大。

马萨诸塞海湾

1630年，由约翰·温斯罗普率领的上千名清教移民才真正掀开了英国的移民大潮，从那年起到英国革命爆发的十年间，约有两万人移居马萨诸塞的波士顿附近。这次迁移的发起者是马萨诸塞海湾公司，与弗吉尼亚公司不同的是，这家公司的主要人物都是公理会清教徒，他们将亲自前往北美定居，还要把整个公司迁到那里。他们不主张独立，认为英国国教还没有腐败到不可救药，但是查理一世的迫害使他们不得不到北美荒原来实现自己的宗教自由，建立“山巅之城”，完成上帝的使命。

温斯罗普是一个富裕的律师兼地主，他被选为领袖后便着手进行移民的准备。他从詹姆斯敦的失败中吸取教训，物色了各种工匠人才，作好一切定居的准备。他们中绝大部分都是已婚的中产阶级男女，连家带口地迁移。与詹姆斯敦和普利茅斯相比，他们更为成功。移民们得到有效的组织和管理，建立了一个政教合一的社会，很快度过了最初的困难，并迅速扩大起来。第六年，他们就创立了后来成为哈佛大学的一个旨在培养牧师的学校。

在这个自治的“清教共和国”中，教会是精神组织，不行使世俗的政治权力，它最多只能开除一个人的教籍，因为清教徒们认为一旦教会拥有世俗权力，就会变成另一个罗马教会。这个社会的政教合一主要表现在惟有教会会员才能具有议会议员的选举

权和被选举权上。每个人都必须参加教堂的礼拜，但是只有那些能当众叙述自己宗教变化过程，并被教会认可批准的人才能成为正式会员，然后才有资格选举议会议员，这就使政治权力牢牢地掌握在信徒手中，虽然不是在牧师手中。随着移民的不断增加，殖民地事务也相对复杂起来，不可能再全部集中到波士顿的马萨诸塞大议会来商讨，于是各镇建立自己的镇议会来解决当地问题，大议会则改为代表制，每个镇派两名代表参加。大议会一般不干涉各镇事务，这种政治上的自治与他们公理会宗教上的自治大致相仿。清教村落的中心是会堂和教堂，有时也有一片公地，周围是住房，最外面是耕地。组织严密的清教社会是有贵贱之分的，但又包含着一定的平等因素。

新英格兰的气候和土地都不适合耕作，因此移民便向贸易、渔业和手工制造业发展，诸如织布、制铁、制鞋等，后来木材和造船业也很发达，成为美国工业发展的基地。

与南美的区别

英国在北美东部沿海陆续建立的殖民地还有马里兰（1634）、新罕布什尔（1635）、特拉华（1638）、康涅狄格（1662）、新泽西（1663）、罗得岛（1663）、南北卡罗来纳（1663）、纽约（1664）、宾夕法尼亚（1682）和佐治亚（1732）等，它们后来成了美国独立后最早的十三州。

英国在北美殖民比西班牙和葡萄牙在中南美殖民晚了将近一个世纪，他们殖民的方式也有许多不同，这对北美和南美日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首先，西班牙在南美殖民地上建立的是直接政府，相当于把帝国扩展到那里去。而英国实行的是各种自治政府。第二，西班牙的天主教会直接控制着南美的宗教事务，教会的建立和教士的移居都必须得到国王的同意，他们甚至把宗教裁判所也搬去了。而英国的国教则不干涉殖民地的宗教，由教徒

们自由组成教会，形成了宗教上的多元化局面。第三，由于西班牙更多地把现成的一套直接照搬过去，因此南美社会具有更多旧世界的痕迹，诸如等级分明和贫富差距。而英国殖民地则比较平等自由。第四，北美没有南美的金银和城市，几乎是一片荒野，除了土地，没有太多可掠夺的对象，这就迫使英国人以移民定居为目的去艰苦创业，开辟自己的天地。第五，南美的印第安人大多定居，分布比较集中，也比较容易统治或驯化成奴。而北美的印第安人大多是游牧的，经常迁徙，人口也少得多，当时在整个切萨皮克地区仅二万左右。他们性格独立，桀骜不驯，这就导致南北美移民和土著的不同关系。北美很少有印第安人奴隶，也很少有白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儿，在南美则比较普遍。

与印第安人的关系

英国各殖民地移民和印第安人的关系大多经历了一个由好变坏的过程。詹姆斯敦的移民一开始也曾试图和印第安人建立某种联系，让他们皈依基督教，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约翰·罗尔夫在1614年和波厄坦酋长之女波长洪塔斯缔结的婚姻。酋长去世之后，双方关系逐渐恶化，移民们在要求得不到满足时，便开始使用武力，最后决定把印第安人赶出殖民地，这就激起了印第安人的反抗。1622年他们进行了一次袭击，杀死三百多移民。接下去便是二十年的相互战斗和残杀，直到1644以移民的胜利告终。印第安人则丧失了他们的首领、联盟和家园，基本上被灭绝。

在普利茅斯，双方的和平共处也不长久。1622年秋，移民便杀害了印第安人的首领。马萨诸塞的清教移民也在1637年便开始大肆杀戮印第安人，焚毁他们的村庄，并把此看作上帝的意愿。移民们自以为有国王的特许状，可以为所欲为，一旦他们站住脚跟，印第安人便成为他们拓展的牺牲品。

三、殖民地状况以及和宗主国的关系

殖民地的政治自治

从1607年詹姆斯敦的建立到1776年《独立宣言》的发表，英属北美殖民地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变化，人口超过了200万，并且在社会结构和思想方式上逐渐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点。

殖民地的政治具有明显的英国政治传统。殖民地人民在特许状的保证下，享有英国人的种种权利，同时又享有许多殖民地的自治权。英国在法治方面一直处于世界领先，早在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就明确规定英王不是绝对君主，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只有国会才有权征税；还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上都享有受陪审团审理的权利。到了14世纪，英国“习惯法”出现，保护个人不受政府的侵犯。17世纪的清教革命使英王室的权力进一步被削弱，到光荣革命后，王室完全从属于国会。作为光荣革命的一部分，国会于1689年通过“权利法案”，强调国会和公民的权利，北美殖民地的人民也充分享有这些英国人的权利。

殖民地的早期发展正值国王和国会为最高权力争得不可开交之时，因此各地大都能按照自己的愿望，在不受太多干扰的情况下自行其是。英国隔着三千英里的大西洋，可谓鞭长莫及。殖民地都是以王室给予公司或个人特许状的方式建立的，和国会的关系从来不很明确，这也给国会掌权后对它们的治理造成困难，何况殖民地并不认为没有他们代表参与的国会拥有对他们征税的权力。殖民地政府按照移民的要求，绝大多数实行代议制议会，由人民选举议会代表和执法者，再由议会制定法律，总督的经费也是来自当地议会。这样的自治政府的控制权显然不在英国政府，而是在当地人民，他们对来自英国的干涉向来抱有警惕。弗吉尼亚公司于1619年给予殖民者选举自己的行政机构“下议院”（House

of Burgesses)的权利，产生了北美殖民地上第一个民选的政府。随后，新英格兰各殖民地也都产生了具有比较广泛基础的民选政府，他们的市镇议会决定当地事项，同时选举代表参加殖民地每年召开的大议会，决定地区性大事。

尽管各自的方式不同，但是通过代议制议会，殖民地人民普遍享有相当程度的自治权，习惯于通过投票来决定公共事务。康涅狄格和罗得岛是完全自治的，自选议会议员和行政长官。特拉华、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由英王特许的领主选择行政长官，由符合选举人资格的人来选举议会议员。其他八个殖民地则由英王委派总督，但下议会的议员全部由选民选举产生。殖民地的政治当然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主，选民资格一般是有宗教和财产要求的，虽然并不太高。除了那两个完全自治的殖民地外，殖民地的长官也不是民选的，而且他们有权推翻议会所通过的法律。同时，英王还保留着最后的终审权。但是这种自治已经具有很多民主成分，其中最主要的除了权利法外，还体现在政府分为上下两个部分：领主或总督代表王室，议会代表人民，权力平分秋色。由于议会掌握着财权，所以往往能达到它的目的。

宗教自由的趋势

殖民地早期的宗教各不相同，以弗吉尼亚为首的南方主要是英国圣公会国教，只有马里兰是天主教的避难所，但那里对其他教派也能容忍。北方的纽约是国教，宾夕法尼亚是教友会（亦称贵格会），新英格兰是清教，只有罗得岛从一开始就实行法定的宗教自由。清教徒虽然在英国本土遭受迫害，要求宗教自由，但是当他们在北美实现了自己的自由后，却不允许别人的宗教自由。他们严惩教友会，不准教友们进入他们的殖民地，违者处以割鼻、焚烧、绞刑等酷刑。他们还把自己内部持不同观点的人逐出殖民地。

但是北美地广人稀，被逐的“异端分子”很容易找到安身立

命之处。他们可以重建家园，任何“官方”宗教人士也很难限制他们。随着殖民地人数的日益增加，宗教状况也愈加复杂，最后只剩下相互宽容这一条路了。1636年被马萨诸塞清教徒逐出殖民地的罗杰·威廉斯创立了罗得岛，规定了政教分离的原则。1649年，马里兰也通过了《信仰自由法令》，保证一切基督徒的宗教自由。1682年，宾夕法尼亚保证一切信仰上帝的人的自由。弗吉尼亚则一贯奉行着实际上的宗教宽容。宗教自由和政治自治一样，成为殖民地发展的总趋势。

经济的区域特征

殖民地经济在一个半世纪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同，形成了南北中三大经济模式。

以新英格兰为主的北部地区多山，土地贫瘠，气候寒冷，不适合耕作。但是那里森林和水力资源丰富，并且有天然港口，对发展木材工业、造船业、渔业和贸易都极为有利。当时，捕鲸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业，许多日用品都靠鲸鱼提供。海运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两个三角贸易，一个是与西印度群岛和非洲之间，北美的酒运到非洲，非洲的黑奴运到西印度群岛，西印度群岛的蔗糖运到北美。另一个三角贸易是将北美的木材和粮食运到西印度群岛，再将西印度群岛的蔗糖运往英国，然后将英国的工业品运到北美。新英格兰的商贸相当发达，但是根据1660年英国颁布的“航海条例”，北美殖民地的外贸都必须通过英国。

北美中部气候温和，土地肥沃，比较适合自给自足的家庭农场。那里主要生产粮食，消费后的剩余物资销往其他殖民地和英国。由于有纽约的港口，贸易也得到了发展。

南方炎热的气候和沃土适合大面积耕作。早在1612年，切萨皮克湾的移民就找到烟草作为他们的主要农作物，所以有人说弗吉尼亚是在烟上飘起来的。卡罗来纳则适合种水稻。这两种作物

都是劳动密集型的，而殖民地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劳力匮乏。从英国来的契约奴一来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二来他们在重获自由后，往往加入贫穷的自由民阶层，对种植园主构成威胁，1676年爆发的培根起义就是一次教训。这次美国革命前最大的武装暴动虽然没有纲领口号，但他们在短期内聚集的力量却足以焚烧詹姆斯敦的重要定居点，还赶走了总督。相比之下，黑人奴隶从来不至于这样危险。因此，自从1619年一艘荷兰贩奴船将第一批20名非洲黑人运到弗吉尼亚后，黑人便被源源不断地运进北美，成为南方种植园的主要劳力。随着人均寿命的延长，蓄养终身的奴隶也显得更加有利可图。

开始的时候，奴隶并不严格地按种族区分，白人中有契约奴，黑人中也有自由人。而且黑奴也并不局限于南方，只是北方农时短，蓄奴不上算，少数黑奴主要也是用来做家务的，日后便被慢慢地自然淘汰。南方种植园经济的发展则促使黑奴人数持续猛增，有时黑白人数之比可以超过二比一。为安全起见，弗吉尼亚的法令一次又一次地严格了种族区分，最后成了凡是黑人一概都是奴隶，白人奴隶则完全绝迹。在美国革命时，南方黑人占到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在残酷剥削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奴隶主聚敛了大量的财富，发展了与北方迥然不同的大规模种植园经济以及相关的一整套种族划分的观念和制度。

由于缺乏人才和技术，也由于英国的干预，除了波士顿的造船业外，殖民地工业发展都比较差，主要是作为宗主国的农业基地、原料产地和产品销地。南方生产的烟草和大米等也绝大部分运往英国，换回工业产品。

人口文化状况

殖民地的人口增长极为迅速，除了源源不断的移民外，当地人口的自然增长也很显著，差不多每25年就翻一番。由于物产丰

富，食品充足，开荒耕地又急需劳力，故而一般家庭都是多子女的。等子女长大，又很容易获得土地，去经营自己的农场。那里几乎不存在阻止人口增长的因素。富兰克林说过，当人们生活在人烟稀少的大地上时，他们的繁殖速度比在拥挤的地方要快出好几倍。

殖民地人民在种族和文化上呈现出十分丰富多彩的局面。移民从欧洲带来了不同的习俗和文化，慢慢以自己的方式去适应新大陆的新环境，学会共同生活，在这过程中又不可避免地相互影响和融合。然而在英属 13 个殖民地中，英国移民是主体，英语是惟一通用的语言。与欧洲相比，殖民地虽然也有穷人富人之分，但阶级界线不像在欧洲那么明确，也并非不可逾越。再加上殖民地的教育普遍优于欧洲，个人的奋斗发展便有了更好的条件和机会。新英格兰是最早实行义务教育的，早在 1647 年，马萨诸塞就通过法律，凡居民达 50 户的市镇，必须配备一名教师。殖民地主要忙于生存和拓荒，他们在文化上理所当然地首先重视普及实用的知识，他们最常读的两本书是圣经和历书。后来慢慢有了报纸，这一传播媒体特别适合殖民地人民的文化水平和特点，发行量之大是惊人的。报纸成了他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并且很早就确定了实际上的出版自由原则。

总之，英国对殖民地采取的基本上是一种遥控的统治方式，主要将它视为自己的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并不具体地去治理。在殖民时期的一个半世纪中，殖民地人民有足够的自由按照自己的意愿去设计生活，自治的结果在北美大陆形成了一个与欧洲迥然相异的社会，人民以一种新型的方式在思维和生活。这些特点最早在克莱弗克尔的《美国农民书札》中得到了形象的描绘和总结，这个在北美当过多年农民的法国人称这里为一个伟大的避难所，欧洲的贫民聚集到此把它建设成自己的乐园："这里没有巨宅阀阅，没有宫廷，没有帝王，没有主教，没有教会势力，没有少数人享

有的那种似乎无形然而有形的特权……人人皆知遵法守纪，而无所惮惧其苛暴，因为在这里人人都能平等相待。在这里勤奋的精神可说深入人心，人们尽可自由行动，不受限制拘牵，因为他们乃是为其自身劳动。”这里的人民对他们的政府和教会拥有很大的发言权，而不是屈服于它们的绝对权威。他们享受着欧洲贫民所不可想象的自由、平等和独立，他们实际上已经成了一个新型的民族——美利坚人，并以此自豪。克莱弗克尔总结道：“这美利坚乃是一种新人，他立身行事全然依据一套新的原则，因此他必将酝酿出种种新的观念，创制出种种新的思想。与昔日那种不得已的怠惰、奴隶般的依附、贫困不堪与凭白出力等不同，他此刻已经进人了一种报酬颇丰、性质迥异的新型劳动——这就是那美利坚人。”



2 波士顿大屠杀

第二章

革命时期

一、独立战争

英国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

1689 年后，英法之间爆发了一系列争夺欧洲霸权的斗争，最后以英国在 1756 年开始的七年战争中大获全胜告终。在北美大陆，英法殖民地为了控制俄亥俄地区也发生了冲突。1757 年，英国向北美增兵，与殖民地游击队一起打败法军，夺取了魁北克和蒙特利尔。1763 年的巴黎条约结束了法国在北美的殖民权利，法国将其在密西西比河以西的殖民地让给西班牙，将河以东（新奥尔良除外）和加拿大的殖民地让给英国。在殖民地，这场战争又称法印战争。

战争期间，英国无暇更多地管束殖民地，放松了对它各方面的限制。造成这一疏忽的另一个原因是，1760 年乔治三世继位后，一直在试图削弱握有大权的辉格党人，在他们权力之争的十年间，殖民地官员调动频繁，政策多变，极不利于对殖民地的控制。现在仗打完了，英国认为殖民地应该为自己在战争中获得的好处付出更多的代价。英国的一些有识之士也意识到，随着法国和印第安人联盟的威胁被解除，殖民地会觉得没有英国也行，因此改组这一庞大的殖民帝国便显得格外迫切。于是从 1763 年开始，在财政大臣格伦维尔的指挥下，英国对殖民地实施了许多新政策，以图更为直接地控制殖民地的政治、经济，这些政策引起了殖民地

人民的普遍不满，激化了双方的矛盾。

首先是以更大的力度严格实施已有的法律。英国早就制定过不少有关殖民地的法律，但殖民地人民对不利于自己的法律往往不加理睬，知法犯法，英国也无能力强制执法。如1660－1663年公布的"航海条例"规定，殖民地的运输必须使用英国船只，殖民地的许多物产如烟草、蔗糖、毛皮等只能出口英国。同时规定其他一些物品如茶叶等，只能从英国进口，如果从其他国家进口，则必须向英国付税。但殖民地始终无视这些规定，公开走私。为了执行这一法令，国会宣布英国官员有权搜索一切殖民地的房屋和船只，查禁走私货物。

印第安人失去法国盟友后，对英国移民的不断西移感到恐慌，屡屡对他们进行大规模的袭击。为了避免冲突，安抚印第安人，英国于1763年规定，禁止向阿巴拉契亚山的西部移民。

接着，英国又连续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税收法，试图从殖民地增加经济收入。其中"糖税法"（1764）规定，降低从西印度群岛进口殖民地的蔗糖关税；"印花税法"（1765）则要求殖民地一切印刷材料必须购买印花税，这是英国向殖民地直接征收的第一种内部税款，遭到当地人民的强烈抵制。1765年，英国又颁布"供宿法"，规定殖民地向当地近万名常驻英军提供给养，理由是驻军的目的在于保卫边境，使殖民者免遭印第安人的侵犯。可是殖民地人民却怀疑军队的存在主要是为了镇压他们。

1767年，英国财政部长汤森提出向殖民地的进口货征收新的进口税，并设常驻波士顿的海关特别委员会。还规定违法者将在海事法庭受审，而且不享有陪审团的待遇。所罚款项的部分可以用来支付给总督，使他能在经济上独立于殖民地的议会。殖民地人民认为，这些规定不仅剥夺了他们作为英国人的合法权利，而且阻碍了殖民地的经济发展。

殖民地的抵抗

英国国会自以为得计，但他们有所不知，这些在美洲土生土长了几代的殖民地人民，早已丧失了他们先辈对母国的那种感情。何况他们已经自治自理了一个多世纪，习惯了自行其是，所有这些企图加紧控制的措施都使他们感到忍无可忍。在他们心目中，财产是生命和自由的保障，因此征税权关系重大，只有他们派代表参加的议会才有向他们征税的权力。英国议会中没有他们的代表，所以他们不能承认英国议会对他们具有征税权。他们公开怀疑这些新税法是将他们沦为奴隶的第一步。商人船队无视这些法律，仍然不向英国付税就进口货物，甚至还焚烧了一艘英国海军的巡逻舰。拓荒者和种植园主也无视法令，继续越过禁区线去开发肯塔基。律师们则谴责允许搜索住宅的法令违反了英国的习惯法。

在抵制英国的行动中，各殖民地认识到了联合起来的必要。早在1754年，七个殖民地的代表便在纽约的奥尔巴尼开过会，一向富于先见之明的富兰克林在会上提出了“奥尔巴尼联盟计划”，提议建立殖民地统一议会，以便协调与印第安人的关系以及西部殖民等事项。但是不少殖民地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表示反对，因而计划未能通过。

印花税法公布后，在马萨诸塞代表的倡议下，九个殖民地的代表于1765年10月聚集在纽约商量对策。他们一致认为殖民地人民应该享有英国公民的一切权利，殖民地的税收应由当地政府，而不是由不受他们影响的英国国会来征收。英国议会对殖民地只有立法权而没有征税权。他们要求废除糖税法和印花税法，并决定以抵制英国货作为报复。他们组织的“自由之子”行动袭击印花税票代销人，迫使他们辞职，当法律生效之日，已无人再敢代售，终于成功地使印花税法于1766年被撤销。正是来自英国的威胁，促使本来并不团结一致的殖民地发现了他们的共同利益。随

着事态的发展，殖民地之间逐渐形成信息网络和经常性的联系，以便随时探讨和组织对抗英国政策的行动。

与此同时，群众性的反英活动也渐成声势，波士顿的群众反应尤为激烈，与派驻当地的英军一直处于敌对状态。1770年3月5日，英军向那里的示威群众开枪，打死五人，酿成著名的"波士顿大屠杀"。很快，英国被迫取消了汤森法中除茶叶税外的其他一切税收，这一改变也是由于该法在客观上鼓励了殖民地制造业的发展，从而遭到英国商人的反对。此后，殖民地出现了两年的相对平静。

1773年，不达目的不甘心的英国国会为了帮助东印度公司摆脱财政困难，又通过了"茶叶法"，规定对东印度公司运往殖民地的茶叶在英国实行免税，而在殖民地却不免税，这就对殖民地的走私茶叶造成威胁。于是，纽约、费城等港口都拒绝英国茶叶卸货。波士顿总督下令船只不卸货不得离港，结果导致"自由之子"采取极端行动。他们伪装成印第安人登上茶船，将茶叶抛入大海，造成"波士顿倾茶事件"。

英国对殖民地的反抗十分恼火，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决心以更严厉的手段来强制实行控制。国会于1774年通过了更多的法令来限制殖民地的自治，其中包括封锁波士顿港、要求倾茶者赔偿损失、改组马萨诸塞政府，削弱其议会活动、加强驻守殖民地的军队、让波士顿大屠杀中肇事的英军人士回国受审等等。殖民地人民把这一系列法令统称为"不可容忍法"。同年，各殖民地迅速采取行动，在费城召开第一届大陆会议。与会的12个殖民地的代表一致通过向英王乔治三世提出的"权利申诉宣言"，要求取消这些不公正法。此时，他们已经不仅反对英国国会的征税权，也反对它的立法权，因为他们意识到，国会通过立法也同样可以对他们实行专制。他们开始了对英国的全面对抗，形势显然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在弗吉尼亚，帕特里克·亨利发表了极富煽

动性的“不自由毋宁死”的著名演说，宣布一切缓和事态的企图都不过是徒劳：“屈服与奴役之外，我们再无别的退路！我们的枷锁已经制成！镣铐的叮当声已经响彻波士顿的郊原！一场杀伐已经无可避免——既然事已如此，那就让它来吧！”殖民地开始训练民兵，筹集军火，准备武装保卫自己的家园和自由。

《独立宣言》

冲突终于爆发了。1775年4月19日，波士顿的英军去附近的康科德夺取一批武器，并搜捕当地的反英领袖约翰·汉考克和塞缪尔·亚当斯。由于保罗·里维尔马不停蹄一路赶到那里预先通报，马萨诸塞民兵及时出动。英军在列克星敦遇阻，双方交火，美国革命打响了第一炮。当时在费城召开的第二届大陆会议立即开始执行中央政府的职能，命令民兵改编成大陆军，任命乔治·华盛顿（1732—1799）为总司令。

美国革命在一开始并没有明确的独立目标，主要是出于对英国高压政策的反感，为了维护殖民地的利益。然而，随着事态的发展，人们的观念慢慢起了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在托马斯·潘恩的《常识》一书中看到了殖民地的前途：美洲没有必要永远从属于一个岛国，不仅乔治三世是个暴君，而且君主制本身就是不合理的。一年之后，他们决定彻底摆脱英国控制，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

1776年7月4日，第二届大陆会议一致通过了《独立宣言》，这一天便成为美国的国庆节。《独立宣言》主要由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执笔，成为美国立国精神最重要的文献。宣言分为三部分：首先是阐述对政府概念的理解；其次是针对英国的抱怨和谴责；最后是宣布独立。

《独立宣言》所依据的政治哲学主要是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它在一开始就宣称“人生而平等，享受着生命、自由以及追

求幸福这些不可让渡的权利”。为了保障个人的这些权利，人民才建立起政府。政府的权力是自下而上来自被治者的授意，一旦政府违背了这一原则，人民便有权改变这种政府，并建立新政府。基于这样的政府理论，《独立宣言》列举了乔治三世的一系列罪行、他对殖民地造成的伤害、以及他对政府职能的违背。因此，殖民地有权联合起来，宣布成为独立和自由的州。

《独立宣言》的影响极为深远，它不仅为当时的美国革命提供了新的动力和目标，而且影响到美国的未来，它的精神成为美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也推动了世界上其他地区的革命。

独立战争

《独立宣言》发表后，英美便处于战争状态。大陆会议联合13个州的力量，好不容易筹建了一支一万多人的军队。但是与英国当时所拥有的世界上最强大的正规军相比，大陆军是十分可怜的。它的士兵都是匆匆忙忙招集来的志愿者，从未受过正规军事训练。他们的给养也得不到保证，有的需自费去打仗，家属更得不到照顾，也无抚恤制度。而且，他们大都短期服役，调动频繁，很难进行训练，战斗时经常得靠当地民兵。然而，美军的优点在于其高昂的士气和自觉性，当时的美国可以说是处于全民皆兵的状态，只要一发生战事，方圆几英里的农民都会赶来参战。

英军对镇压殖民地的反叛很有信心，战争开始后不久，他们便在纽约港击败了华盛顿领导的美军。美军只能穿过新泽西，渡过特拉华河，退居宾夕法尼亚。华盛顿在1776年底对英军进行了两次成功的袭击，才使士气有所回升。但英军第二年9月又占领了作为当时殖民地政治中心的费城。幸运的是，美方10月间在纽约州北部的萨拉托加击溃英军，俘虏了英军将领，给独立战争带来转机。一直暗中支持独立军的法国看到了美方成功的可能，便

公开承认美国的独立，并于1778年与美签约结盟。

但是战争仍然很艰苦，华盛顿率领他的独立军撤出费城后进入福谷，在那里度过了一个极其困难的寒冬，全凭战士们的英勇气概和华盛顿的人格力量才战胜了缺衣少食和信心不足的困难。

在西北战线上，克拉克将军率领一支不足二百人的拓疆民兵，沿着俄亥俄河向西，攻占了一系列的英军边塞，使西北地区归属美方。

在南方，英军曾一度占领好几个沿海城镇，但始终未能摧毁美军。1781年初，英军在卡罗来纳遭到一连串失利，不得不退回到弗吉尼亚的约克敦。华盛顿等到10月，盼望已久的法国海军终于到来，在它的支援下，华盛顿率部迅速南移，围攻约克敦，击败陆上英军，法国海军则截断英军海上退路。英军终于投降，独立战争基本结束。

在与英军作战的同时，殖民地内部也经历了一场内战，因为在独立的问题上，各方意见并不一致。当时最激进的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称为“爱国者”，他们是独立的中坚力量。另外三分之一处于犹豫观望状态。再有三分之一则忠于英国王室，被称为“托利党”，他们大都为上层有产阶级。但这些人并无组织，当独立战争愈打愈烈后，其中大部分人便逃往加拿大或英国，也有少数人在英军服务。托利党的逃离使地方政府的权力落入爱国者独立派手中，他们修改法律，使政府向更民主的方向发展。托利党人被没收的财产也充实了政府的国库。

在独立战争的过程中，各殖民地高度自治的政府和议会证明了自身的优越性，它们几乎毫不费力便顺利地完成了向独立的转化。独立战争的胜利也表明了他们已经具备拥有联合政府的能力，1781年达成的《邦联条例》将成为日后筹建新政府的基本纲领。这个政府凭着坚定的信念发行了战争债券2.5亿美元，同时接受个人捐助。尽管它仍然十分薄弱，只能向拥有实力的各州提出要求，

但它毕竟发表了《独立宣言》，统领全部殖民地取得了军事和外交的胜利。

在战争结束后两年的1783年9月，英、美终于在巴黎签订和约。英国承认美国13州的独立，新国家的疆域北以五大湖为界与加拿大遥遥相望，南至西属佛罗里达边界，东临大西洋，西以密西西比河划界。美方则答应归还没收的托利党人财产及所欠英商款项。可以说，美方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美国革命的结果不仅取得了对英国的独立，并且彻底摈弃君主制和贵族制，大大扩展了美国民主的进程。这是一场全民介入的战争，又因为宣布了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民众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的调动。大多数州通过了保障人民权利的"权利法案"，规定了人民享受言论、出版和宗教信仰等自由以及接受陪审团的权利；还规定将政府权力尽多地划归立法机构，削弱州长的权力。但是由于传统的影响，许多州的宪法中还包含着对选民财产，甚至宗教信仰的要求。但是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美国革命不仅是一场民族独立战争，也包含着一场与独立平行的真正的社会革命。受其影响，1810年后民族解放的运动逐渐在拉美掀起，各殖民地纷纷成为独立的国家。

二、宪法的诞生与合众国的创建

对于新国家的设想

独立战争的胜利并不意味着新国家的建成，因为在北美这片土地上从未存在过一个统一的国家，独立只是13个殖民地的独立，前途如何，仍然是个未知数。是维持13个独立的州呢，还是建立一个统一的大国？这是摆在他们面前的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成立一个国家，它应该实行什么样的制度，是君主制呢，还是共和制？因为在1781年的地球上，人类还从未建立过

幅员如此广大的共和国。18 世纪的人一般都认为共和体制不适合辽阔区域，那样中央政府距离人民太遥远，很难受到选民监督，迟早会脱离人民控制、凌驾于人民之上，丧失其共和的本质。关于这两个问题，三百多万独立后的美利坚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而且不很困难便达成了一致，那就是建立一个统一的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在联合抗英的过程中，北美人民逐渐超越各自殖民地的视野，将 13 个州看作统一整体。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和目标，采取共同的行动和对策，所以联盟成一个国家是顺理成章的事。各州在独立战争期间，早就纷纷从特许状中删去效忠英王的誓言，重新制定宪法，扩大了公民的政治自由和权利。他们迅速改组政府，废除源自英王的所有权力机构，赶走了总督和效忠派。新政府中增加了接受民众监督的职位数目，使更多的职位从任命改为选举。民众在政府的权力行使中拥有越来越多的发言权，行政权力被牢牢地置于议会的控制之下。各州的政治行动为统一共和的大趋势奠定了基础，但是在如何设计和建立这样一个共和国的具体问题上，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

邦联政府的软弱

1781 年通过的“邦联条例”产生了一个相当软弱的一院制国会，实权仍然掌握在各州政府手中。邦联国会只有作出决定的权力，却不具有执行决定的权力。它无权征税，只能向各州要钱，而这种要求经常被拒绝或置之不理。邦联虽然可以发行纸币，但却不能禁止各州印制自己独立的纸币，因此无法统一货币。邦联在名义上可以制定法律，但却没有法院去执行法律。每个法律的通过都必须得到 13 州中的 9 州同意，而一般情况下很难凑满 10 个州的代表到会。至于对邦联条例本身的任何修改，则必须得到 13 州的一致通过。说是邦联，真可谓群龙无首，执法全靠各州，又

不存在一个公认的法庭来处理州与州之间的民事纠纷。邦联不能直接征兵建立军队，只能向各州提出要求，因而邦联在军事上也是无能的，不可能有效地对外抵御敌人，对内应付叛乱。邦联也无权管理贸易和协调州际经济关系，州与州之间仍然关税壁垒，有些州还在内河航运方面发生争执。邦联在外交外贸上也毫无实权可言，无力保护美国商船在地中海的安全，无力反抗西班牙独占密西西比河航行权的企图，也无力迫使英国撤出其领土，甚至不得不依靠英军来抵御印第安人。

这样一个薄弱的邦联所面对的却是立国定邦的大问题，显然它不足担此重任。从1783年独立到1789年新政府成立这个阶段在美国历史上被称为“危机时期”或“关键时期”，旧时代已经结束，新秩序却尚未形成，社会处于未定型的过渡时期。首先是经济上困难重重，由于不再受到英国的保护，不再享受英国人的权利，邦联失去不少市场，但还须偿还英国很多欠款，刚从政治上摆脱英国控制的邦联有可能在经济上重新屈服于英国。一些州大量印制纸币，发行债券，引起通货膨胀，钱币贬值，导致债权人吃亏，债务人得利。经济的困难增加了失业的人数，退役老兵也得不到邦联曾经许诺的服务费。1786年冬，退伍军人谢斯在马萨诸塞领导两千多名西部农民进行武装叛乱，给社会敲响了警钟。新独立的民族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不知建立何种未来。

由于深受英国王室之害，殖民地人民在反对贵族政治上颇为一致。他们把专制和腐败视为孪生，声称“国王和皇帝的历史不过是王室腐败堕落的历史”，决心彻底根除封建贵族政治制度。以自耕农为主的美国人一贯本能地不喜欢高傲骄横奢侈的贵族特征，他们愿意相信人的生而平等，欢迎共和思想和共和道德。又由于殖民地历来处于基本自理的状态，运作良好，使他们对共和很有信心。但也不排斥仍有个别人提倡帝制。独立战争快结束时，曾有一位尼古拉上校致函华盛顿，建议他称帝。华盛顿旋即复信，

表示深恶痛绝，并感到人格受到伤害。他问道，究竟自己何事使人误会，乃至于以为他会做出这等祸害国家之事。他请这位劝进者排除谬念，勿再任其流传。

不过，面对历史上这一规模空前的共和国，许多人对它的成功也还是心存疑虑，除了害怕政府权力的腐败和失控外，还表现在对民众的缺乏信任上，因为他们对暴君政治和暴民政治感到同样恐惧。在当时展开的有关共和制和君主制的辩论中，大都认为共和国中的公民和君主制中的臣民存在着本质区别。由于共和国的公民享有更多的权利，尤其是选举领导人和影响政策的权利，他们的素质必须大大高于君主制下只需服从的臣民。但是，美国人是否都具有了当公民的素质呢?如果他们还不具备这种素质的话，那么民主将如何运作呢？其结果是否有可能比专制还不如呢？他们不愿冒太大的风险，采取了一种兼顾的解决方法，那就是代议制民主，也就是间接民主，而非直接民主。人民并不直接行使政权，而是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来行使权力。

在是否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问题上，辩论要激烈得多，甚至在革命领袖中也存在着明显的歧见。像帕特里克·亨利这样激进的爱国者对此坚决反对，认为强大的中央政府很可能侵犯州权，限制民权。1786 年，邦联在马里兰召开会议，商讨贸易管理的权限问题。先到阿纳波利的五个州的代表觉得在邦联的框架中难以解决任何问题，建议第二年在费城召开全体大会，修改“邦联条例”，倡议得到支持。这次即将举行的全美制宪会议借鉴了马萨诸塞的经验，马萨诸塞为了制定宪法，曾召开了专门的制宪会议，并由公民直接投票批准宪法，从而将宪法的权威置于立法机构之上，这正是美国当时所需要的根本大法的权威。

制宪会议

1787 年 5 月，除罗得岛外的 12 州的 55 名代表聚集费城，制

宪会议从5月25日一直开到9月17日。与会者大多是律师、银行家、商人，几乎没有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动人民的代表。但这些人都受过良好的教育，谙熟历史、政治和法律，尤其深受洛克和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的影响，对英国的民主进程最有体会。而且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是富有实际政治经验的革命家、政治家或法官、律师。对这次会议影响最大的是华盛顿、富兰克林、麦迪逊(1751—1836)和汉密尔顿。经过三个多月的长时间辩论和协调，费城会议终于克服各种障碍，达成一致，他们废除"邦联条例"，重新起草了"联邦宪法"，决定成立一个强大的中央联邦政府。这个政府有首脑，有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它有权执行法律，有权征税，有权控制贸易和建立军队。这个政府建立在人民而非州政府的基础上，它直接由人民选举产生，它的权力也必须直接向人民行使，而不是通过州政府。

宪法的制定是一系列妥协的结果。首先是大州与小州之间的矛盾，在邦联国会中，每个州都享有同等的一票。现在大州提出议员数目按人口比例产生，小州则要求各州享有相同的代表人数。当时的大州如弗吉尼亚，已有人口74万余人，而像罗得岛这样的小州只有不足7万人口，如果议员人数相等，显然很不合理。但若按人数比例，则小州的发言权又太小了。这一矛盾最后以"大妥协"解决，即国会由众参两院组成，众议员按各州人口比例产生，而参议员人数则每州相同。其次是关于奴隶人口如何计算的问题。南方蓄奴州提出，在众议员的选举上，奴隶按一般人口计算，而在联邦征税时则不按一般人口计算。北方自然反对这样完全有利于南方的提议，最后妥协的办法是5个奴隶按3个自由人计算，在众议员名额和征税上同等对待。对奴隶制的另一妥协是，国会在1808年前的20年内不干涉奴隶的进口。在对待奴隶制本身的问题上，宪法回避了使用"奴隶"一词，代之以中性的"人"。当时北方反对奴隶制的呼声已经很高，南方也有人谴责它，

制宪会议的成员们（亦称美国国父）自然看到奴隶制和《独立宣言》精神的互不相容，但南方的经济和社会已经和奴隶制密不可分，废除奴隶制将引起的震动不是他们当时所能承受的。为了避免冲突，达成一致，制宪者们承认了这一现状。

第三是关于关税的妥协。南方多为农业州，不愿意联邦政府掌握关税权。北方从事工业和贸易的居多，立场正相反。妥协结果是，联邦政府有权管理外贸，有权对进口货物征税，但无权对出口货物征税。第四是关于总统的任期和选举方法。有人希望总统为终身制，有人则希望任期不超过三年。有人提出总统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有人则提出由国会选举产生。解决的方案是，总统任期为四年，可以连选连任，由人民直接选举出的选举人团选举产生。如果选票在选举人团中不能占多数，则由众议院决定，人民最终是以非直接的方式选举总统的。最后一个重点是西部领土的归属问题，根据原先的特许状，弗吉尼亚等少数大州的边界一直延伸到西海岸，而许多跃跃欲试的小州却没有这种权利。最后弗吉尼亚考虑到领土太大不利于自己的共和体制，宣布放弃对西部领土的要求，于是西部领土由联邦政府统一丈量出售。

联邦党人和宪法的通过

宪法千辛万苦制定出来后，并不意味着立即生效。“邦联条例”规定，对它的任何修改必须 13 个州一致通过。但是制宪会议的代表们作出决定，新宪法只要 9 个州通过，便立即在该 9 个州内生效。于是围绕着这部宪法又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辩论，它实际上是对美国政治思想和体制在进行基本论证。维护宪法的一方自称“联邦党人”，反对的一方统称为“反联邦党人”，双方的人数相差并不太大，但是在辩论和活动能力上却相距甚远。联邦党人代表工商利益，维护联邦权而非州权，他们认为一个统一的国家能更好地维护法律，促进经济。他们有组织地投入大量人力物力

来争取达到目的，而且有华盛顿和富兰克林这样德高望重的偶像人物在支持他们。反联邦党人大多为农民工人，他们本能地感到强大的联邦政府会损害州的利益和他们社团的利益，担心它会成为专制暴政，侵犯普通公民的人身权利。他们总是对中央政府不放心，认为宪法有利于有产阶级。为了解除这类疑虑，联邦党人的杰出代表汉密尔顿、麦迪逊和约翰·杰伊在纽约的报刊上发表了50余篇极富说服力的文章，为一个有中央政府的统一国家辩护，详细说明政府的分权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制约和平衡，并对宪法进行逐条阐述论证。反联邦党人没有这样的代表为自己进行辩护，其中有些人甚至达不到参加选举代表所要求的财产数额。在他们提出的意见中，只有保护公民权一条被采纳，体现在宪法修正案的前十条即“权利法案”中，作为弥补和保证。此后，反联邦党人便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美国政治完全掌握在联邦党人一派手中。

各州先后召开了自己的宪法会议来通过宪法。宾夕法尼亚最早于1787年12月12日通过，新罕布什尔于1788年6月21日通过，成为使宪法生效的第9个州。最晚通过的是罗得岛，直至华盛顿就任总统后的1790年5月29日才通过。但是各州决定，只要宾夕法尼亚、纽约、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四大州通过后就于1789年1月举行全国大选。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华盛顿当选为美利坚合众国的第一位总统。至此，北美13州终于联合成为具有一个首脑一个政府的主权国家。

三、共和国初期的状况

汉密尔顿的经济纲领

1789年4月30日，美国历史上第一位总统华盛顿宣誓就职，这位民族英雄以选举人团全票同意而当选。华盛顿未必是美国革

命领袖中最能干或最有思想的，但他的人格力量使他获得了全体国民的一致信任和尊敬。

华盛顿主张建立统一而强大的国家，他任总统后组建了美国第一届实力雄厚的政府，其中汉密尔顿为财政部长，杰斐逊任国务卿。他本人则牢牢把握行政权和外交权，致力于培养总统职位的威信，协调联邦政府的职能，维护国家团结，发展经济，并努力提高新国家的国际地位。

新成立的共和国所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是经济。汉密尔顿决心依靠联邦政府的力量重建经济秩序，大刀阔斧地促进经济发展。他提出的改造经济的计划旨在建立国家信誉、鼓励投资生产、并提供坚挺的国家货币。具体措施包括：第一，连本带利偿还一切债务，其中包括邦联在战争时期向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券及私人债务，邦联向法国、西班牙等同盟国所借的外债，也包括各州发行的债券。这些债务都是为独立战争所欠，通过偿还债务，可以提高美国政府在国内外的信誉和威望。第二，通过征税，尤其是对酒类征税，来聚集偿还债务基金。第三，大幅度提高进口工业品的关税，以保护美国的民族工业。第四，集资一千万，建立美国银行，其中国家投资20%，私人投资80%。这个美国银行将发行货币、协助税收、投资生产等，使全国的金融运作起来。

汉密尔顿的这些提议引起了不同的反响。战时的政府债券此时已大量转入投机者的手中，他们是以远低于券面价值的价格向购券人买进的，因此许多人认为无区别地偿还债券有利于投机分子。汉密尔顿却不这么认为，他坚持偿还国债是维护国家威信的必需，不必区分是原持有者还是后来购买者。关于由联邦政府偿还州债的建议，一些已经自己偿清债务的南方州觉得会因此吃亏，汉密尔顿答应给予他们部分补贴，并支持将首都建立在南方作为补偿。国会于是在1790年通过筹集偿债基金法。征酒税的法令虽然也在国会获得通过，却遭到西部农民的反对，并因此引发了

1794年宾夕法尼亚的"威士忌起义"。在汉密尔顿的要求下，华盛顿亲率一万五千兵力前往，但发现并无动用武力的需要。在建立国家银行的问题上，华盛顿也全力支持汉密尔顿，签署了法案。只有保护性关税一项，由于农场主和商人都不赞成，汉密尔顿的提议遭到冷遇。

党派之争

汉密尔顿的计划表现出他明显的重商主义倾向。他试图通过各种方式扶植投资者，支持工商，并通过国家银行，把工商的利害关系从州转到联邦，从而加强中央政府的财政基础。在对他这一系列经济政策的争辩和立法过程中，美国政坛形成了最早的党派之争。由于汉密尔顿深得华盛顿的信任和支持，他的政见支配着国内外政策。杰斐逊和麦迪逊在反对他的政策时，不得不联合起一个公开的反对派，他们在1791年底创办了自己的一份报纸《国民报》，很快便开始自称"共和党"。以汉密尔顿为首的一派就延用了"联邦党"的名称，其实此时的两派对共和体制并无任何歧见，但双方都认为对方背叛了共和理想。

他们的分歧主要表现为：联邦党人更多地代表有产者，代表北方的制造业，他们赞成强大的中央政府，反对过度的人民民主。在外交上，他们更倾向英国，反对法国革命。共和党则相反，更代表普通人民的想法，他们不喜欢甚至怀疑强大的中央政府，要求更多的民主。他们反对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更代表南方和西部的农业利益。在外交上，他们比较同情法国革命，攻击政府和英国签订的杰伊条约。由于政见不同，杰斐逊于1793年辞去国务卿之职，回到弗吉尼亚专门从事建党工作。

1796年，华盛顿两期任满后，决定不再争取连任总统。他于9月宣布退休，发表了著名的告别演说。他一再强调政府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因为它们是国人所珍视的独立自由的最好保证。他

提醒人民，美国存在着按地域划分党派的危险，要他们警惕党派思想的恶劣影响，提高宗教和道德的力量。在外交政策上，他希望美国和所有国家保持和睦，但不要恶此喜彼，以免卷入与美国利益无关的外国争执之中。他指出，美国应该避免同任何外国订立永久的同盟，而应利用自己远离他国的地理条件，保持中立，多发展贸易，少涉及政治。华盛顿的外交原则大概是美国孤立主义的最早表达，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这对一个刚获独立的弱国来说是十分自然的。华盛顿主动引退，为以后的总统作出榜样。这位国人心目中的头号英雄在为国家服务 45 年后，回到弗吉尼亚的蒙特弗农庄园，他要在那里“与同胞们愉快地分享自由政府下完善的法律温暖”，因为这就是他“一直衷心向往的目标”。

亚当斯时期

联邦党的约翰·亚当斯（1735—1826）在竞选中以多出三票的微弱多数战胜杰斐逊，当选总统。按当时规定，获票第二的杰斐逊成为副总统，这是美国历史上惟一的一次总统和副总统分属不同党派的搭档，他们配合之困难可想而知。虽然刚当选时彼此都表示了友好，但政治上的分歧很快便表现出来。在亚当斯的四年任期内，法国正经历着革命后的巨变。联邦党的政府不同情法国革命，在英法对抗中宣布中立，而美国法律却始终有利于英国，杰伊条约更是激怒了法国，于是法国对美国强硬起来，直至发生海上阻击。联邦党的上层分子都主张开战，但是亚当斯则坚持和平。他几经周折，终于在 1799 年和拿破仑的法国政府达成协议，停止海战，并取消了 1778 年的同盟。

尽管亚当斯认为自己作为总统是超越党派之上的，但他还是和其他联邦党人一样，把共和党视为反政府的阴谋集团。在一片反法的声浪中，联邦党控制的国会以国家安全为由，通过了意在削弱共和党的“客籍法”和“反颠覆法”（1798）。“客籍法”把移

民归化为公民所需的最低居住年限从5年延长至14年，并规定总统有权将任何涉嫌危害国家的移民驱逐出境，在战时则可以将敌国的移民隔离管束起来。"反颠覆法"规定，对任何反对政府和总统的言论集会处以罚款和监禁。联邦党人企图利用这些法令禁止人民反对他们的执政，因为当时共和党经常集会，而移民又大都倾向共和党。但他们这样做的效果却适得其反，刚刚经历独立战争、大谈天赋人权的美国人自然不会欢迎这种法令，这反倒证明了联邦党真的在实施暴政，背叛美国革命的理想。在麦迪逊和杰斐逊的倡议和参与下，弗吉尼亚和肯塔基分别通过决议，宣布"客籍法"和"反颠覆法"违反宪法，因而无效，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这开创了州政府裁定联邦政府法律违宪无效的先例。与此同时，共和党还加紧了总统竞选的组织和宣传准备。

1800年革命

1800年，共和党在总统和国会的选举中同时获胜，杰斐逊当选为总统，结束了建国后联邦党人的12年执政。杰斐逊是美国民主思想的代表，与联邦党人相比，他对民众具有更多的信任，对民主作为一种政体也更为坚定。但杰斐逊相信，民主对农业社会的自耕农最为适宜。使他感到欣慰的是，他认为美国还将长期维持在农业社会。杰斐逊主张限制政府权力，提倡通过全民教育来提高人民行使和保护自己权利的能力。杰斐逊的当选也被称为"1800年革命"，普通民众战胜了有产者上层阶级。在美国历史上，它也是首次通过选举，使政府权力从一个党派过渡到另一个党派的掌握之中。被选举击败的联邦党承认并接受了自己的失败。

杰斐逊在就职演说中强调和睦友爱，宣称"我们都是共和党人，我们都是联邦党人"，因为"意见的差异并不就是原则的差异"，而大家都是维护联邦与共和的大原则的。在他执政的8年中，杰斐逊厉行节俭之风，尊重人权和州权，他要使联邦政府变得和

他一样平易近人。他在否定联邦党的政策时尽量不作过分的举动，主要是缩减政府开支，取消国会对威士忌的征税，裁减原来不多的军队，减少国债，让"反颠覆法"于1801年寿终正寝，把亚当斯在离任前夕匆匆任命的法官否决掉。他大致继续了汉密尔顿的经济政策，照样征税偿债，银行也照样经营。在外交上，他也继承了华盛顿的中立政策，和所有国家保持友好，但不和任何国家结盟。

购买路易斯安那

杰斐逊在任内还完成了一件对美国意义重大的事情，那就是从法国购买了面积相当于当时全美国大的路易斯安那。1800年，拿破仑从西班牙秘密获得幅员广大的路易斯安那地区。1802年，西班牙宣布要停止美国对新奥尔良的使用权，这对美国贸易极为不利，杰斐逊急忙派人去法国和拿破仑商谈购买新奥尔良事宜。不料拿破仑由于急需对英作战的资金，另外他也考虑到没有军队去保卫这一大片土地，故而决定放弃在北美的野心，主动提出将其在北美的领土全部卖给美国。杰斐逊虽然明知宪法并未明确规定总统有购买领土的权力，但他深怕拿破仑改变主意，不敢冒险去完成修正宪法所需要的全部程序，笼统地将这一权力归于总统有权与外国订约之列，便立即决定购买。1803年4月，法美达成协议，美国以1500万美元的代价使自己的版图向西扩大了一倍，而法国在北美的影响则彻底消失了。新领土的获得极大地增加了美国的财富和资源，国民为之欢欣鼓舞，当然它也将根本改变美国国内政治力量的平衡。杰斐逊和国会安排了探险队去探索新领土，以便为拓疆者提供信息。从此，美国的领土延伸到了落基山，密西西比河也不再是国界，它成了一条美国的内陆河。

第二次对英战争

像华盛顿一样，杰斐逊两期任满便退隐弗吉尼亚。第四位当

选的总统是他的共和党同仁詹姆斯·麦迪逊。当时，欧洲战事正忙，英法对抗，美国想保持中立的愿望很难受到交战国的尊重，美国和西欧贸易的商船遭到英法双方的劫夺，损失惨重。更有甚者，英国还实行强制海员服役，抓走已入美国籍的原英国海员，甚至土生土长的美国人。1807 年底，杰斐逊曾以禁运来对付，但引起国内普遍不满。反对者认为禁止外贸是违宪的，而且极大地损害了商业和农业的利益，国会不得不在 1809 年初取消禁运令。麦迪逊上任后仍然面对这一棘手的问题，当外交失败时，以亨利·克莱和约翰·卡尔霍恩等为首的鹰派便要求对英宣战。1812 年 6 月 1 日，麦迪逊要求国会向英国宣战。国会中以新英格兰为基地的联邦党人一致反对战争，南方和西部的共和党中主战派居多，其中不乏扩张情绪和领土要求，他们还认定英国在支持印第安人跟他们作对。尽管美国对战争全无准备，宣战在两院以多数通过。

战争一开始，美方曾多次企图征服加拿大，但都以失败告终。而英国试图从加拿大侵犯美国的做法也同样受挫。在海战中，美国的“宪法号”和“美国号”在开始时都打过胜仗，但最终还是敌不过英国的海军，被赶出海域。最大的挫伤发生在 1814 年 8 月 24 日，英军占领了首都华盛顿，烧毁了白宫、国会大厦和其他政府机构的建筑。年底，当英军企图向西南进军时，安德鲁·杰克逊（1767 -1845）训练的民兵部队将他们在新奥尔良击败，士气大振。但实际上，和平条约已于该战役胜利前的两周在比利时的根特签订，双方同意恢复战前边界原状。

虽然美国谈不上赢得战争，但是随着欧洲战事的结束，引起战争的原因已不复存在，问题便好像解决了一样。这次战争的结果倒是极大地增强了美国人的民族感情和爱国热忱，产生了《星条旗》国歌。由于对印第安人的胜利，战争还进一步扫清了向西开发的障碍。战争时期切断了进口物资的供应，因此促进了美国工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英格兰地区的纺织业和宾州的制铁业。战

争也改变了美国国内的政治力量，联邦党人由于反对战争而名声不佳，他们还单独召开了哈特福特会议，要求修改宪法，限制国会和总统在宣战和管制贸易方面的权力。在欢庆新奥尔良战役胜利的爱国气氛中，联邦党人被视为自私的地方主义者和对祖国不忠，他们从此再没能在美国政治舞台上独树一帜。

战后，共和党已经习惯于更多地从全国而非地方的角度来考虑问题了，他们称这一联邦主义的新观念为“美国体系”。他们在第一个国家银行于1811年夭折后，面对混乱的金融状况，又于1816年设立了第二个美国银行。同年，他们将关税提高25%以保护民族工业。他们还动用公共资金来修筑道路，改善交通状况，以促进各地的交流联系。他们也就战争暴露出的问题采取措施，扩大国防力量，维持一支一万人的常备军。

和睦时期和门罗宣言

由于共和党人已经在许多方面采取了联邦主义的立场，联邦党实际上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终于在政坛上渐渐销声匿迹。1816年，另一位弗吉尼亚的共和党人詹姆斯·门罗（1758—1831）获得几乎南北方的一致拥护而当选总统，四年后又连选连任。门罗的时代出现了所谓的“和睦时期”，有明确组织的党派之争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战后的爱国热情和民族团结。全国有了共同的目标，可以一致对外。此时美国采取了比较强硬的外交政策，先和英国确定了与加拿大的边境，又于1819年以500万美元的代价从西班牙手中获得佛罗里达。这时刚战胜拿破仑的欧洲又跃跃欲试重新进入美洲，为了制止欧洲势力乘虚而入的野心，表明美国的立场，门罗于1823年发表宣言。他宣称美国对欧洲的争斗不感兴趣，也不会干涉任何欧洲国家在美洲已经建立的殖民地。但是西半球是西半球人的，欧洲人不能再在此建立新的殖民地，对西半球的任何侵犯将被视为对美国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就是禁

止欧洲干涉西半球的门罗主义。美国人民认为这一宣言显示出本国的实力地位，刚独立的拉美国家也觉得美国在支持他们，故而门罗主义得到西半球的普遍拥护。具有扩张野心的俄国在1824年同意停止从阿拉斯加南移的行动。

四、杰克逊时期与社会改革运动

1824年选举与新的党派之争

当门罗任满，美国政治舞台上暂时的一党局面又被打破。由于联邦党不复存在，分歧便从共和党内部爆发出来。在1824年的总统选举中，虽然四位候选人都是共和党人，但其中约翰·昆西·亚当斯（1767—1848）代表北方，威廉·克劳福特代表南方，克莱和杰克逊代表西部。由于无人能在选举人团中获多数，克莱转而支持亚当斯。这样，尽管杰克逊获票最多，亚当斯却在众议院表决时以绝对多数通过。当亚当斯任命克莱为国务卿时，杰克逊便攻击他们之间进行了腐败的政治交易。他辞去参议院的职务，另建民主党，表示要回到杰斐逊的立场，并立即着手准备下届总统竞选。亚当斯领导的一派称为国家共和党，他们基本上代表了工商利益，主张强大的联邦政府，实行保护关税，可以说是联邦党观点的某种延续。30年代中叶后他们反对杰克逊的高压统治，称他为“安德鲁一世”，自己则改称辉格党，以示反对王权。辉格党是英国18世纪一个以削弱君权为目标的政党名称。

亚当斯在任的四年所遭遇的是一连串的政治挫折。他提出的调拨联邦资金改进国内工程和促进文化教育的计划都一一遭到国会的拒绝。他试图加强和拉美联系的外交努力也被国会挫败，他对佐治亚州企图剥夺印第安人土地的条约使用了否决权，结果遭到州权派的蔑视。1828年，杰克逊在一场相当不客气的竞选中轻而易举地击败了他。亚当斯的下台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他是

美国建国后精英统治中的最后一位总统，他的悄然离去宣告了在一个实行普选制的民主社会中，少数精英终将失去对大众的控制。

杰克逊时期

杰克逊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出生于阿巴拉契亚山以西的总统。在他之前的六位总统不是生于马萨诸塞，就是来自弗吉尼亚，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名门世家子弟。而杰克逊这位新奥尔良的英雄，无论是在出身或教养上，都更接近普通人民。现在美国已经向西扩展了一倍还多，产生了一个更为民主平等的西部，他们要求在政治上有自己的代表，不希望东部的精英永远控制国家的政治，而且他们已经有能力来向东部挑战了。到 1820 年，已经有 8 个西部州加入联邦，在 44 人的参议院中占有 16 席，还有众议员 43 人。杰克逊的当选正是西部各州民主化导致的结果，同时又进一步推动了美国民主的发展。大众把杰克逊看作他们自己的总统，把他的当选称作民主政治战胜寡头政治的“1828 年革命”。从此，美国的总统候选人都要标榜自己的普通人身份，哪怕他并不那么普通。杰克逊这位“人民的保护人”也决非一般，虽然他出身贫寒，但是由于颇通致富之道，早已是一个拥有大量土地和一百多个奴隶的有产者。他虽未受过多少正规教育，但无师自通，不仅能读会写，还当过律师和法官。作为政治领袖，杰克逊是华盛顿之后列位总统中最具魄力、魅力和感召力的。

在杰克逊的两任总统期间，美国的政治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变化，主要是顺应了社会越来越大众化的趋势，这段时期的特征被归纳为“杰克逊民主”，普通人的美德和能力受到前所未有的颂扬，杰克逊信任他们的常识和直觉判断。在政治上，普通民众的参政权大大扩展，中西部率先取消了对选民的财产限制，实行全体成年白人男子的普选权，各州陆续仿效。有些州还增加了选举产生的官员，减少指派官员，并缩短他们的任期。在总统选举中，

推选候选人的范围扩大了，由党团秘密会议产生的形式改为全国提名大会。选举人团的人选也从州议会推选改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同时，随着民众参政程度和热情的提高，实际投票人数在合格选民中的比例迅速增长，由 1840 年的 25% 上升到 1842 年的 80%，大众的好恶情绪对政治产生了关键的影响。

杰克逊对政党采取了一种完全不同于他所有前任的新姿态，他开创了美国历史上第二个政党制度。对他来说，政党之争不再是消极的政治弊病，而是民主体制中不可避免的现象，而且是能够活跃政治的积极因素。他充分调动和发挥政党的作用，并公开实行“分肥制”，即将一部分公职分给自己党派的人作为酬劳，这在以前多少是要回避的。杰克逊却把它看成一件好事，认为这样做可以避免形成一个固定的官僚阶层，而且他觉得普通人完全有能力来承担这些政府职位。党的组织开始变成一个巨大的机器，党的工作者在开动这架机器时不辞辛苦，竭尽全力，以使自己的领袖当选，美国的总统选举变得越来越像过节似的热闹非凡。

作为一个总统，杰克逊无论对错，总是表现得刚毅有力，雷厉风行。他扩大了总统的权力，并能对政府的其他部门施加更大的影响。他使用总统否决权的次数比他所有前任加起来还要多，他时而否定州权，时而藐视最高法院的裁决，但不论怎么做，他都声称是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他认为自己有责任利用总统的职权来打击和取消少数人的特权垄断，捍卫扩大普通人的政治经济权利。他在土地政策上为拓荒者大开方便之门，批准将公共土地分成小块，以逐级降价的优惠方式出售给定居者，并让未经允许便先开垦的“擅自占地者”享受优先购买权，这就使大批无地者获得了自己的农场，鼓励了新业主。维护工人利益的工会也开始出现并扩大，提出自己的政治经济要求。

杰克逊的另一项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是毫不留情地摧毁了第二合众国银行。他认为设立国家银行本身就是违宪的，而且坚信这

个拥有 3500 万美元资金、总部设在费城、支行遍布全国的“巨怪”已成为危险的垄断企业，只为东部和外国的少数有产者服务，是特权和垄断的象征。更有甚者，这个巨怪还在进行着反对他的政治活动。1832 年，杰克逊否决了国会向银行继续颁发许可证的法案。紧接着他又停止向该银行存入联邦款项，并且逐渐抽走存款，分别存入几十家州的银行，使合众国银行完全失去合众国的支持，终于导致了它在 1841 年的关闭。

杰克逊是个联邦不干涉主义者，他主张联邦政府的权力有限，避免它变得过分强大。他和杰斐逊一样，厉行节约，缩减政府开支。对无区别地动用联邦资金进行国内改进工程，他基本上持否定态度，致使联邦在开运河修铁路的交通革命时代很少发挥作用。但是当州权威胁到联邦的权威时，他毫不含糊地站在联邦这边。1832 年关税法通过后，以副总统卡尔霍恩为首的南卡罗来纳州权派促使该州代表会议通过公告，宣布关税法违宪无效，对该州无约束力，并威胁道，如果联邦动用武力就退出联邦。这是卡尔霍恩效法麦迪逊和杰斐逊，提倡州对国会法令拥有废止权这一理论的具体运用，只是他走得更远罢了。对此，杰克逊决不妥协，他坚决维护联邦政府在宪法范围内的最高权力以及联邦的统一和永恒。他宣称分裂联邦就是叛国，准备动用军队来保证法律的实施。这一危机最后通过一个妥协关税法得以解决，但是对联邦性质的不同看法却并未消除，仍然是危及联邦的一大隐患。

杰克逊的民主当然只对白人男子而言。全体妇女和印第安人，以及绝大多数黑人都不享有选举权。杰克逊对黑奴的命运和妇女的权利都不感兴趣，也没有道德上的忧虑。但他最无顾忌的做法是针对印第安人的，他比他的前任们更有力地执行了把所有印第安人都迁到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计划，迫使他们签约放弃土地西迁，使用的手段无非是威胁加欺骗。被驱赶的印第安人处境极其悲惨，个别敢于反抗的部落遭到了镇压，佐治亚的切罗基人向最高法院

上诉，他们虽然打赢了官司，却还是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不得不背井离乡而去，这一迁移到40年代才算基本完成。

工业革命与棉花王国

19世纪上半叶，美国南北方在经济上的差距进一步拉大了，不仅从事的生产不同，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也形成更为明显的对比。19世纪初，美国基本上是个农业国，500多万人口疏散在辽阔的土地上，其中80%以上是农民，全国没有一个城市的人口达到10万。但半个世纪后，也就是南北战争前夕，全国人口猛增6倍，达到3100多万，而农业人口的比例则降到差不多50%，10万人以上的城市有9个，一场影响深远的工业革命在美国发生了，但主要是在北方，它深刻地改变了北方的经济和社会面貌，人们的观念和生活方式自然也随之改变。

促使这一变革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市场、资金、劳力等条件，而给予最初推动力的恰恰正是最推崇农业共和国的杰斐逊。由于他的禁运政策和稍后的1812年对英战争，英国商品不能进口，使导致一个急需产品的美国市场。而工商业一贯比较发达的东北部又因为外贸受阻而积压了一定的资金，可以用来投资工业。战争又使美国认识到经济独立的必要，决心走自力更生的道路，不仅在政治上，也要在经济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欧洲的依赖。于是从1816年起，美国实行保护性关税，照顾民族工业的发展。同时，欧洲的拿破仑战争和爱尔兰的饥荒等事件又把大批移民吸引到了美国，补充了原本不宽裕的国内劳动力市场。

在这样种种有利的条件下，以新英格兰为主的东北部迅速开展了工业革命，到1815年，该地区的工业产值已超过商业。原先单一的家庭手工业作坊被具有相当规模的工厂所替代，首先发展的是纺织工业，随后是制鞋业和制铁业。工业革命的关键就是机械化和专业化，通过高效率运转的机器来替代繁重的手工劳动。需

要是创造发明的最大动力，由于美国一向缺乏劳力，所以机械化的需要比欧洲更为迫切，这就促使完成了一大批科技的发明，如高压蒸汽机、动力织布机等，还首创了标准化互换部件系统，将产品的单个生产改为先生产标准化的统一部件，然后成批组装，这样既简化了生产环节，提高了产量，又极大地方便了装配修理。这一生产方法最早用于枪炮和钟表制造，后来推广到其他行业。

工业革命的前提是能源和交通，机器生产需要消耗大量能源，便捷的交通则能把原料和产品运往四面八方，打通全国市场。新英格兰的工业起步得益于它丰富的水力资源，到20年代末，蒸汽动力又代替了水力，燃料则由木材陆续改为用煤。交通革命首先是筑路，将原先的小路扩大改修成大车道，再将大车道联成网络。1807年蒸汽船的发明又推动了水路交通的发展，原有的江河湖泊不够，便大张旗鼓地开凿运河。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1825年通航的伊利运河，它东起哈得孙河的奥尔巴尼，西至伊利湖畔的布法罗，全长350多英里。它日夜忙于运输东部的工业品和西部的农产品，同时将成批的移民送往西部领地。

工业革命当然也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工业生产形成了新的工厂体系。工厂越办越大，难以独资经营，又产生出各种合资企业的形式。工业发展引起新的阶级分化，一些人成了掌握着工厂和经济命脉的资本家，另一些人则成了随时准备靠出卖劳力谋生的雇工，有产者的富裕和无产者的贫困都是原先小农社会中所难以想象的，劳资矛盾随着竞争的加剧而日趋尖锐。同时，随着大量农业人口转成工业人口，造成人口集中，促使了城市化的趋势，而城市又产生了管理治安等方面的一系列新问题。

不过，工业革命的这些变化主要发生在北方，南方在此阶段却演变成了一个棉花王国，不仅固守着农业生产，而且变本加厉地实行奴隶制。南方的烟草、水稻、蔗糖、棉花等生产都是劳动密集型的，由于劳力缺乏，大规模的种植园必须依赖奴隶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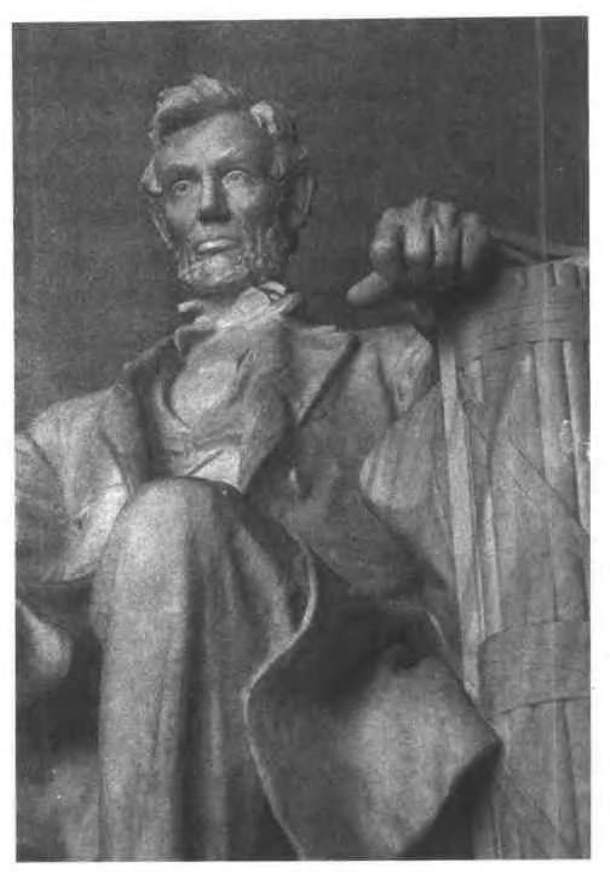
1793年，惠特尼发明了轧棉机，能够轻而易举地把棉籽从皮棉中分离出来，棉花种植便马上成了利润极高的产业。南方的生产越来越向单一的棉花发展，西南部新开垦的土地也大多用来种棉花。棉花的种植又反过来强化了奴隶制，于是这一原本应该自行消亡的制度在南方却似乎更加红火起来，棉花王国形成了自己的特征，南北的分歧也随之加大。

改革时代

19世纪三四十年代还是美国历史上一个朝气蓬勃的改革时代，这倒并非杰克逊执政的直接后果。相反，支持改革的往往不是民主党而是辉格党。这场遍及美国，但主要发生在北方的改革与被称为"第二次大觉醒"的宗教复兴运动有关，美国人的思想从传统的加尔文教义中解放出来，不再信奉原罪说、预定论和人的堕落，而是相信人的自由意志，相信人的可完善性和社会的可完善性。他们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以一种天真的乐观主义从各个方面对社会进行改革，以为很快就能扫除人类进步的一切障碍，把美国建成一个至善至美的国家，作为全世界的楷模。改革大都是针对社会弊端所提出的具体纠正方案，尤其是关心社会上不幸者的处境，特点则在于脚踏实地去实验。改革者们对监狱的恶劣条件感到震惊，敦促政府对此加以改革，并将少年犯分开送进教养所，以利于对他们的改造教育。也有人关心精神病人的处境，当时这些病人被作为犯人对待，改革者设法筹建专门的精神病医院给他们进行治疗。他们还为聋哑人和盲人建立专门的学校，帮助他们自食其力。改革者们认为教育是平均个人发展机会，缩小社会等级差距的最佳途径，提倡实行免费公共教育。以马萨诸塞为首，各州纷纷成立教育局，建立公共中学，并发展成人教育。还有不少人把社会上的道德沦丧归咎于饮酒，提倡禁酒、喝凉水，为此成立了全国性的禁酒协会。妇女在这次改革中也很有作为，不

仅积极参与禁酒等活动，而且提出了女权的要求。她们于1848年在塞尼卡福尔斯召开了美国第一次女权大会，宣布男女平等的原则，要求和男子一样享受宪法所规定的财产权、就业权、选举权和受教育权。改革当然还包括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那就是废奴运动，女权运动正是在废奴运动的激发下开始的。

美国改革运动的一个特点是其社团性。美国宪法保证人民的结社自由，当人们为了同一个目标奋斗时，他们发现联合起来会有效得多。他们还联合成不同的公有社会，进行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的试验，其中有些相当极端。美国这片广袤的处女地无疑是进行社会试验的最好场所，美国人最无历史的负担，最热衷于开辟新天地，接受新事物。这些团体中既有宗教性的，也有傅立叶式的“法郎吉”共产主义社会组织，甚至欧文本人也在1825年来到印第安纳州创建了“新协和”公有企业，但不到两年便失败了。在所有这些试验性社会中最负盛名的还是超验主义者在波士顿附近办的布鲁克农庄，不少美国文化名人参与集股办庄，一面耕作，一面读书，理想着过一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生活，可是他们的试验也只勉强维持了6年左右。南北战争的爆发结束了这个奋发向上的改革时代，虽然许多雄心勃勃的目标并未全部完成，但改革之风确实起到了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大量社会弊端受到关注和治理，人的道德面貌也得到了一定的更新和升华。



3 林肯

第 三 章

西部扩张与南北战争

一、西进运动与墨西哥战争

西进运动

在美国历史上，关于西部的概念一直都在变化，最初它指的很可能就是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的西部，后来指的也许是俄亥俄一带，然后它不停地迅速西移，直到太平洋，现在说的西部主要是指加州一带的西海岸了。从 18 世纪中叶开始到 1890 年美国人口调查局宣称未开发的边疆地带已告结束，其间西进运动以汹涌澎湃之势持续了将近一个半世纪，终于完成了从大洋到大洋的“显然天命”。美国的版图向西扩展了两倍多，领土从 83 万平方英里扩大到 300 万平方英里。从 1783 年到 1860 年，平均每三年就有一个新成立的州加入联邦。对美国人来说，西部永远意味着新的边疆、新的土地、新的自由和新的机会。

美国的西扩得益于新大陆存在着空旷的无人之区，印第安人没有土地私有的概念，所以也就没有历史遗留下的明确国界。西部人烟稀少的沃土永远是东部不可抗拒的诱惑，似乎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他们的西进。对于像阿巴拉契亚山脉、密西西比河、落基山这样的天然屏障，他们不辞辛苦地去跨越。对于其他欧洲殖民势力，他们软硬兼施，或购买，或迫使其出让。对于印第安人就更简单了，一路把他们驱赶走就是，能签约逼让最好，不行就用武力。在西进的全过程中，居然只需要和墨西哥一个国家以一

场国与国之间的战争来解决问题。这种美国式领土扩张的便捷是四周都与邻国接壤的旧世界所难以想象的，但是也并非一帆风顺，其中最大的挫折不是来自国外，而是由此引发的内战。

最初，北美殖民地的西部边界为阿巴拉契亚山脉，但18世纪中叶就有移民向山脉以西渗透，主要是肯塔基和田纳西。1763年，英王禁令明确规定将山脉以西土地留给印第安人，不许移民。但尽管非法，擅自越界定居者仍源源不绝，还有好几家土地投机公司也积极参与。实际上，禁止西迁也是殖民地对英国的重要不满之一。独立战争后，美国在1783年的巴黎和约中从英国获得了自阿巴拉契亚山脉至密西西比河的广阔区域，称之为“西北领地”。此后，制定新领地上的土地政策一直是美国历届政府的工作重点。面对独立后西迁的强劲势头，刚成立的政府便通过了几个土地法，规定西部领土为国家公共财产，在那里建立领地制度。领地的土地分成小块出售，以便安置移民。当移民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成立新州，并作为完全平等的成员加入联邦，但是新州必须实行共和制。1787年的《西北条例》尤为重要，为以后全部西扩的发展模式定下了基本原则。条例规定从领地转变为州的程序如下：首先是组织临时政府，由国会任命总督进行管理。当领地上的自由男性满5000人时，便可自行选举立法机构，并选出国会议员一名，他在国会中享有辩论权，但无表决权。当领地居民达到6万人时，就可以制定州宪法，成立州政府，申请加入联邦，成为合众国的成员。当时准备在西北领地上建3到5个州，禁止蓄奴。

1803年美国购买路易斯安那后，西部边界由密西西比河向西推进到落基山，面积又增加了88万平方英里，为以后8个州的建立提供了基地。

1812年的对英战争为西进驱除了不少障碍，战后的1816—1819年出现了第一次西迁的移民大潮，它于30年代达到高峰。1810年时，美国只有七分之一的人住在阿巴拉契亚山以西，到

1840年，山西人口已占总人口的48%。移民以最早建州的肯塔基和田纳西为基地，兵分两路同时向西北和西南推进，一般30年就可以完成从领地向州的过渡。西北大湖平原由俄亥俄开始，以每隔10年往西挪一处的速度向印第安纳、伊利诺伊和威斯康星推进。南部海湾平原则由亚拉巴马向密西西比和路易斯安那延伸。

促使移民自发西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的土地政策和交通状况是制约着西迁的重要因素。但总的说来还是东部的推力和西部的引力相互作用的结果。随着社会的发展，东部人口越来越密集，土地基本被占用，社会等级开始出现，没有占领好位置的人要起步的机会自然也就减少。尤其当经济不景气的时候，许多无地的人、失业的人和债务人就只好西迁找出路。南方兴起植棉业后，促使了土地的兼并，不少中小农场主也失去产业，被迫西迁到墨西哥湾一带。但无论什么原因，西部总是意味着自由土地和重新开始的机会，象征着改善生活的可能。加入东部移民大潮的还有大量欧洲移民，对经常陷入战乱和饥荒的欧洲穷人来说，美国是他们向往的天堂。那里没有旧的生产关系，却有着无边的空地。

西进的道路并不平坦，美国的山脉都是南北走向，正好挡住东西通道。最早的开拓者完全靠自然通道，小路崎岖不平，旅途之艰难可想而知。后来有了大车道，移民便扶老携幼，乘着大篷车举家西迁。有时，几家结伴而行，以便相互照顾。就算到了目的地，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都会有问题，所以建成一个农场常常要几易其主。先是开拓者在荒原上理出一片地来，然后把它转手给拓荒的农民，拓荒农民将它收拾得初具农场的形状，再卖给真正定居的农民。好在美国人惯于流动，随时准备上路，新机会一出现便不惜背井离"乡"去寻求。这里面还有大量的土地投机在进行，因为国家出售土地有最低数量限制，资金不足的人往往难

以购买，投机商便从国家买进大块土地，一转手分成小块，便以高价出售给农民，土地投机是西部开发中的重要环节。

密苏里妥协

西北和西南的移民虽然同时进行，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特点。俄亥俄河以北的移民将近一半来自以新英格兰一带为主的东北部，其余四分之一来自南方，四分之一为欧洲移民。他们的家庭式农场以生产粮食为主，他们也没有奴隶，成立的州都不准蓄奴。他们依赖联邦获得廉价土地、通畅道路和对印第安人的防卫，因此州权概念比较薄弱，更认同于联邦。俄亥俄河以南的移民主要来自旧南方，他们带着奴隶去拓荒，把棉花和奴隶制一起带到了西南领地所建各州。植棉需要适合的气候和土壤，不可能无限制地向西发展。奴隶又不能进口，只能靠旧南方来供应。所以新南方的作物和制度决定了它不具备西部发展自由开拓的特点，而只能和旧南方认同，它的路必将越走越窄。西南和西北这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影响着美国的政治平衡。到 1819 年时，北方自由州和南方蓄奴州的数目正好相等，各为 11 个。于是，当密苏里申请作为蓄奴州加入联邦时，这一平衡便面临威胁。

当密西西比河还是美国西部边界时，邦联国会曾规定俄亥俄河以北不准蓄奴，以缓和关于奴隶制的矛盾。这一妥协使北方以为蓄奴已成为南方的地区性问题，由南方人自己去解决。但密苏里位于暧昧的中部，南方的移民带去了上万的奴隶，并且制定了一个允许蓄奴的宪法，要求加入联邦。对此，纽约州的众议员塔尔梅奇提出一项修正案，禁止再向密苏里运入奴隶，并逐步解放那里的全部奴隶。这一修正案遭到南方的愤怒抵抗，使国会陷于瘫痪达一年之久。南方坚持认为国会无权否定密苏里人蓄奴的自由，宪法也无权干涉一个州是否蓄奴。在这一触即发的形势下，国会于 1820 年通过密苏里妥协案，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接纳蓄

奴州密苏里的同时，接纳自由州缅因，以保持南北的平衡。二是对路易斯安那的其余部分沿北纬 36 度 30 分划界，北部永远禁止蓄奴。

废奴运动

危机似乎暂时得到了解决，但却丝毫未涉及问题的本质，由此引发了关于奴隶制的大辩论，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入地涉及到蓄奴制的本质，尤其是其道德层面。一场轰轰烈烈的废奴运动在北方点燃，它为南北战争进行了思想舆论的准备，最终导致了蓄奴制被彻底埋葬。

革命时期，南方的领袖并不为蓄奴制辩护，而是把它看作在当时条件下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必要的弊端”。但现在，南方最重要的代表如卡尔霍恩等，都成了蓄奴制的公开卫士，他们宣称蓄奴制是“有益的好事”，是最适合黑人的仁慈制度。为此，他们从圣经、历史、人种等方方面面引经据典。他们还攻击北方的雇佣制，认为它比蓄奴制更为残忍，奴隶从生到死都由他们的主人照管，而雇工只出卖劳力，当他失去劳力时，谁也不管他。照他们的说法，奴隶简直是最快活的人了。南方开动了所有的宣传机器，南方的政治家、思想家、评论家都绞尽脑汁，把自己的智慧浪费在为蓄奴制的辩护上了。

南方的辩护词使北方感到惊讶，一些北方人得到的印象是，南方不仅要永远维持奴隶制，而且还想通过西部，将它扩展到北方，这倒使原本被冷落的废奴运动获得了更多的同情。早期的废奴组织主要由贵格会成员发起，随着北方各州相继废除奴隶制，废奴主义者把目标转向南方，宣传通过给奴隶主补偿来逐步解放奴隶，废除蓄奴制，然后将自由黑人移居非洲。他们这种和平的规劝方式收效甚微。随着形势的发展，更为激烈的废奴派出现了。

1831 年元旦，威廉·加里森在波士顿创办《解放者》报，主

张立即解放奴隶，并且不给主人补偿。他和他的同道们也反对移民的解决办法，认为这是对黑人不公。1833年，废奴主义者组织了全国性的“美国反奴隶制协会”，开始有组织的活动。到1840年，北方已经建有地方协会两千个，会员20万。他们还成立了自由党，推举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废奴运动成了当时社会改革运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者遍及各阶层、各行业、各地区。废奴主义者从道德上对奴隶制进行猛烈抨击，甚至攻击默认奴隶制的宪法，并以《独立宣言》中的天赋人权来为黑奴的权利辩护。他们不仅言辞激烈，而且随时准备将观念付诸行动。他们抵制追捕逃奴，促使一些州通过“人身自由法”，禁止官员执行缉奴的法令。他们还帮助南方的黑奴通过“地下铁道”的秘密接头站，一步步逃到北方，或是直接送到禁奴的加拿大。他们让获得自由的黑人现身说法，揭露和控诉奴隶制。关于奴隶制的辩论已经在思想上日趋分裂南北，激进的废奴运动卷入政治后，很快在美国的政治舞台上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兼并得克萨斯与俄勒冈

1837年，美国发生首次全国性的经济危机，杰克逊的继承人马丁·范布伦（1782—1862）总统在1840年的选举中被击败。辉格党大张旗鼓的竞选活动获胜，威廉·亨利·哈里森（1773—1841）成为总统。但不到一个月，他便死于肺炎，由副总统约翰·泰勒（1790—1862）继任总统。泰勒是个南方共和党人，他反对杰克逊，但同情南方种植园主。辉格党把他提名为副总统是为了争取南方选票，没想到碰上了美国历史上还未出现过的由副总统补缺的难题。泰勒上任后在关税、银行、国内改进工程等诸方面都和辉格党背道而驰，基本上维持了民主党的政策。最后，辉格党不得不将泰勒开除出党，并以内阁总辞职来抗议。1844年，田纳西的民主党人詹姆斯·波克（1795—1849）击败辉格党的克莱，

当选为总统。他竞选的口号是"显然天命"——尽早兼并得克萨斯，占领俄勒冈，这无疑迎合了美国当时日益膨胀的扩张主义情绪。

1821年，新独立的墨西哥表示欢迎美国人在其东部省份得克萨斯移民，10年内便有两万白人携带一千黑奴前去定居。1830年，墨西哥政府觉出其不妥，决定禁止继续移民，并提出要解放奴隶。桑塔·安纳将军执政后，双方关系更趋紧张，他不允许存在一个移民希望的地方自治政府。于是，得克萨斯人在1836年3月2日宣布独立。4月，塞缪尔·休斯敦率领的得克萨斯军队打败了前来镇压的墨西哥军队，俘虏了桑塔·安纳，迫使他签约承认得克萨斯独立。墨西哥政府虽然谴责这一条约，并与美国断交，但也无济于事。到9月，这个新成立的得克萨斯共和国通过宪法，选举休斯敦为总统，要求与美国合并。

当时的杰克逊总统是支持合并的，但他即将离任，小心行事，只是承认了得克萨斯的独立，范布伦任总统其间一直不同意合并。北方考虑到奴隶州的增长及美墨关系等因素，对合并持否定态度。于是得克萨斯共和国便转向欧洲寻求支持，这促使泰勒总统重新进行外交努力，但合并条约仍于1844年遭到参议院的否决。直到波克当选后，泰勒终于以民意为由，使两院通过联合决议，同意合并。波克总统一上任便力促其实现。1845年12月，得克萨斯便被接纳为合众国的一个州。

美国对西北部的俄勒冈地区也早有野心。1803年，美国通过购买路易斯安那，取得了法国对俄勒冈的领土要求。1819年，又通过购买佛罗里达获得了西班牙对俄勒冈的领土要求。但在英、美两国之间，俄勒冈的归属始终没有明确。1818年，双方同意将这一地区向两国公民自由开放，10年后又决定不定期延长这一协议。30年代后，美国一些传教士去那里向印第安人传教，发回的信件和报告中描述了俄勒冈的沃土，开始引发"俄勒冈热"。人们

从密苏里的独立城出发，沿着俄勒冈小道行走两千英里，才能到达威拉米特山谷。尽管旅途艰辛，却挡不住美国人西进的锐气。到1845年，已有5000多人到达那里，他们组织了临时政府，要求美国独占俄勒冈。

1845年7月，美国向英国提出按北纬49度划分俄勒冈，遭到英国拒绝，英国坚持沿哥伦比亚河划分。美国的扩张分子又狂热起来，他们得寸进尺，叫嚷“54度40分，否则宁可战争”。最后，英国大概觉得49度与哥伦比亚河之间的这块荒地不值一争，于1846年6月通知美国，接受以49度为界，但保留温哥华岛和在哥伦比亚河上航行的权利。虽然美国还有人持不同意见，但参议院投票通过，并于当月签署条约，从此美国又增加了28万平方英里土地。

墨西哥战争

墨西哥难以接受美国对得克萨斯的吞并，更不同意美国规定的边界线。而美国的扩张要求却还未满足，目光已经盯住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想一口气完成“显然天命”。

19世纪20年代后，美国商人沿着从独立城出发的圣菲小道去独立后的墨西哥圣菲做生意，但1844年得克萨斯事件后，墨西哥就排斥美国人去那里，这自然只能引起美国人更大的兴趣。也就在20年代前后，新英格兰的商船开始到达加利福尼亚，和印第安人和墨西哥人进行贸易，后来陆续有美国人在那里定居。1842年，在太平洋沿岸的美国舰队未经政府命令，擅自占领了蒙特里城，宣布加利福尼亚并入美国。美国政府为此感到尴尬，不得不向墨西哥政府道歉。

但道歉并不说明美国想放弃对加利福尼亚的占有欲。当得克萨斯提出要以格兰德河为界时，波克总统深表赞同，即派扎卡里·泰勒（1784—1850）将军率领小部队进入有争议地段，并于1846

年3月推进到格兰德河。同时，波克派特使去墨西哥城讨论得克萨斯问题，并提出购买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美国的无理要求引起墨西哥人民的普遍愤怒，他们拒不接待这位特使。1846年5月9日，波克开始起草战争咨文。当他得知墨西哥军队已于4月25日渡过格兰德河，双方发生小规模战斗时，马上找到借口，在他的咨文中宣称墨西哥已入侵美国领土，让美国人的鲜血洒在美国的土地上。国会很快通过决议，宣布两国处于战争状态，拨款1000万美元，并授权招募5万名志愿兵。

对于这场战争，西南部的民主党人最为积极，东北部的辉格党人则公开表示反对。他们指责这是以强凌弱的侵略战争，而且是为了扩张奴隶制而发动的，这场战争使地区间的矛盾有增无减。

然而，大部分美国人还是支持宣战的，6万志愿兵很快组织起来，他们取得一个接一个的胜利，8月便占领了圣菲，宣布新墨西哥并入美国。加利福尼亚的一些美国移民则举行“起义”，宣布加利福尼亚独立。美国海军在蒙特里登陆，挂起美国国旗。到1847年1月，美国已经实际占领了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到9月攻入墨西哥城只是为了迫使墨西哥政府承认和接受这些现实。几经周折，《瓜达卢佩—伊达尔戈和约》终于在1848年2月签订，美国的领土要求全部得到满足。条约规定，美国以1500万美元购买加利福尼亚和新墨西哥，并接受该地美国公民对墨西哥未偿债务的要求。墨西哥承认以格兰德河为边界。至此，美国完成了从大洋到大洋的“显然天命”，领土比独立时扩大了7倍。5年后的1853年，美国又以1000万美元购买了与墨西哥接壤的一小片土地——加兹登，修筑通往加州的铁路。有美国人称之为“良心钱”，是美国侵略墨西哥后内疚的结果。

1850年妥协

领土的扩张使暂时平息的关于奴隶制的争论又重新爆发出

来。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的大部分都在密苏里妥协划定的36度30分界线以南，若继续按照这条界线决定奴隶制的去存，那么奴隶制的势力将迅速扩展。对墨西哥开战后不久，国会在讨论购买领地的款项时，便有北方议员提出反对在即将获得的领土上实行奴隶制。宾夕法尼亚的民主党众议员威尔莫特提出一项修正案，规定从墨西哥获得的领土上不准存在奴隶制。威尔莫特附文在众议院两次通过，但被参议院否决。它虽未实现，却迫使美国的各派政治力量进行了重新改组，原先全国性的党派逐步按南北分解，奴隶制问题上升到决定一个人政治态度的关键。民主党分为以卡尔霍恩为首的南部权利派和范布伦领导的自由土地派，辉格党则分为良心辉格党和棉花辉格党，南北对抗已在政治组织上反映出来，并必将造就新的政党。

1848年的淘金热从全美甚至全世界将大批移民吸引到加利福尼亚，不过一年多的时间，人口便发展到10万。到1849年11月，加利福尼亚通过了禁止奴隶制的州宪法，第二年5月，新墨西哥也通过了禁奴的州宪法，它们都要求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南部对此反应强烈，发誓宁可分离也不愿奴隶制被排斥在这两个州之外。他们还立即在南方召开了南部各州的代表会议，大有分离之势。

当时美国政界的三巨头是东北部的丹尼尔·韦伯斯特、西部的克莱和南方的卡尔霍恩。希望和平解决争端的人都请求年迈的克莱能拿出办法。1850年1月底，克莱提出了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满足北方的是接纳加利福尼亚为自由州，在哥伦比亚特区禁止奴隶贸易。安抚南方的是对其余墨西哥割让领地上的奴隶制不加干涉，由当地居住者自行决定，并且通过一项更为严厉的追缉逃奴法替代1793年的逃奴法。国会对提案争辩达七个月之久，克莱要求南北双方为保全合众国而让步，他警告大家内战的可能性。卡尔霍恩认为地区平衡的被破坏是危机的根源，南方的州权受到北

方的侵犯，不让奴隶制扩展必然会迫使南方作出选择。韦伯斯特则含泪恳求北方为了国家的统一而接受这一妥协。最后双方终于都以合众国利益为重，在新上任的米勒德·菲尔莫尔（1800—1874）总统的促使下，通过了这一妥协方案。

二、妥协失败与南北战争

堪萨斯内战

1850年妥协达成后，大部分美国人表示接受，但双方的中坚力量都把妥协看作失败。北方的废奴运动因逃奴法的强化而方兴未艾。1852年，斯托夫人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问世，年内销售即达30万册。该书满怀同情地描写黑奴的悲苦遭遇，揭露奴隶制的惨无人道，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应。随着北方经济的飞速发展，移民的大量涌人，南方越来越不安，感到迟早会因地区间的平衡丧失而处于劣势。由于根本问题并未解决，这种平衡是极其脆弱的，一遇风吹草动便会遭到破坏。

1854年初，风波再次开始。号称“小巨人”的领地委员会主席斯蒂芬·道格拉斯参议员向国会提出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建议在明尼苏达、艾奥瓦和密苏里以西的路易斯安那购地上建立内布拉斯加领地，在领地内实行“人民主权”，即由境内居民来决定是否允许蓄奴的问题。这片土地原是保留给印第安人的，提案却授权政府再一次迫使他们出让土地，可是为印第安人说话的声音毕竟很小，引不起争执。但该地区全部位于36度30分界线以北，实行人民主权意味着取消密苏里妥协，这可是个要害。道格拉斯本人是个狂热的扩张主义分子，对奴隶制的道德层而无动于衷，他只想借助人民主权的方法来打消南方对于在这块土地上建州的顾虑，克服障碍，尽早向西扩张。他也想以此赢得南方支持，将横穿大陆的铁路线定在北方，直通他所在州的芝加哥。他

自认为提案涉及地区不适合蓄奴制，自由州的居民会自然而然地把它排斥在外。南方则顺势提出公开取消密苏里妥协，道格拉斯也让步了。5月，提案在两院通过，成为法律，设立内布拉斯加和堪萨斯两个领地，按人民主权原则进行组建，密苏里妥协正式取消。南方表示满意，北方理所当然群情激愤。

内布拉斯加位于自由州艾奥瓦以西，所以蓄奴制在那里扩展的可能性不大，实际上也没有发生麻烦。堪萨斯则不然，位于蓄奴州密苏里以西，争夺堪萨斯便成为南北双方冲突的焦点。密苏里的奴隶主和新英格兰的废奴主义者都赶往堪萨斯，好使自己一派在人数上占优势。在马萨诸塞，专门成立的“新英格兰移民援助协会”向愿意迁往堪萨斯的人提供资助，动员了一千多名移民。但多数移民还是来自接壤的自由州，当然还有不少土地投机商蜂拥而至。

1854年秋，堪萨斯举行第一次选举，由于邻近的密苏里人越界投了非法的票，致使票数几倍于合法的投票人数目，结果选出一个拥护蓄奴制的议会，并提出一部奴隶法，规定凡帮助逃奴者将被处死。倾向南方的富兰克林·皮尔斯（1804—1869）总统批准了这一议会的合法性。

人数三倍于拥奴派的自由土地派自然不答应。他们另外组织了自己的政府，起草了自己的宪法，把奴隶制和自由黑人都排除在外。于是，堪萨斯就同时有了两个政府：设在利康普顿的蓄奴制政府和设在托皮卡的自由州政府，各有各的宪法、议会、州长和首府。堪萨斯成为南北战争前的一个小小缩影，双方都武装起来，时有摩擦发生。当皮尔斯总统否认托皮卡宪法后，拥奴派袭击了自由派的劳伦斯，由此引发了一场小规模的内战。

1856年初，56岁的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闻讯赶来，他坚信不流血不足以制止罪恶。一天夜里，他带领包括儿子在内的一小队人向拥奴派发动突然袭击，砍死了5名并非奴隶主的南方人。堪

萨斯内战随即升级，烧杀频繁，伤亡严重。路人相遇，举枪便问："自由还是拥奴？"直到9月，联邦部队才终于在该地恢复了秩序。

詹姆斯·布坎南（1791—1886）任总统后，向堪萨斯派去第四位总督沃克，希望能通过表决定下一部宪法，以便该地可接纳为州，但沃克在两派间的斡旋未获成功。由于自由州派拒绝参加受蓄奴派操纵的投票表决，允许蓄奴制的利康普顿宪法获得通过。但1858年1月，自由州派占多数的新议会又否决了该宪法。然而布坎南却要求国会按利康普顿宪法接纳堪萨斯，这使道格拉斯也恼火了，接纳问题就此耽搁。一直到大部分南方州分离后，堪萨斯才终于在1861年以自由州加入联邦。

共和党的诞生

内布拉斯加法案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却重新挑起并加剧了暂时已平息的矛盾。北部反奴派感到忍无可忍，全国性的政党现在开始按地区重新组合。民主党的自由土地派和辉格党的良心派在反对内布拉斯加法案的旗帜下走到一起，在各地纷纷举行联合会议。在法案通过仅6周内，一个新的政党——共和党已经组成，美国历史上第三个政党制开始形成。

共和党的目标很明确，那就是将奴隶制遏制在已有的蓄奴州内，决不任其扩展。他们赞成自由土地，自由劳动，但他们并不是废奴派。在排斥奴隶制的同时，他们也想把自由黑人排斥在新州之外。共和党在北方的发展势头很强，到1856年已经在各州政府中都有自己的同仁。6月，共和党在费城开会，通过党的政纲，并提名反奴派弗里蒙特为总统候选人。共和党的政纲明确谴责废除密苏里妥协案，认为国会有权在领地内禁止奴隶制，并提出提高关税和国内改进工程等方面的要求。

民主党则在政纲中否认国会对领地内蓄奴的立法权，他们将《奥斯坦德宣言》策划者之一的布坎南提名为总统候选人。该宣言

是1854年10月由美国驻西班牙公使索尔、驻法国公使梅森和驻英国公使布坎南在奥斯坦德磋商而成的一份秘密备忘录，意在促使西班牙放弃古巴，由美国来接手。它明显地代表了南方的扩张主义态度，遭到北方的反对，连皮尔斯政府也否认这一宣言，但民主党的政纲却赞成合并古巴。弗里蒙特在竞选中赢得11个北方州，布坎南赢得其他5个北方州及全部南方州。他当总统后还几次提到设法购买古巴。

德雷德·斯科特案

国会是否有权决定领地内的奴隶制问题是密苏里妥协是否合法的关键，也是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主要争执之一。1857年，美国最高法院对斯科特一案的判决是对这一牵动所有人神经的问题的表态，引起全国震动。斯科特曾是一名黑奴，他的主人曾将他从密苏里带到自由州伊利诺伊和其他自由领地上生活过。主人死后，斯科特向密苏里法院要求自由，理由是他曾在自由土地上居住过。此案涉及两个政治上极端敏感的问题：一是黑人是否公民？是否有权向联邦法院上诉？二是黑人奴隶在自由领地上旅居能否使他获得自由？这其中又涉及到领地上的奴隶制问题，即密苏里妥协的合法性。全国都翘首以待，等候最高法院的判决。

最高法院以6票对3票通过了首席法官塔尼的判决。塔尼宣判，第一，斯科特作为一个黑人，不具有合众国公民的权利。第二，密苏里妥协案不符合宪法，因为宪法第五条修正案否定国会有权未经适当的法律程序就剥夺私人财产。

裁决完全有利于南方，进一步激怒了北方人，使他们对最高法院和总统的公正都失去信心。而且，他们有理由怀疑，按此推理，奴隶制是否会重新扩展到全国。最高法院原以为它的裁决能解决问题，结果关于奴隶制的辩论不仅没有平息，反而更加占据了美国政治的中心。

林肯当选总统

共和党很快产生了一位能清晰阐明自己政纲的领袖——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1809年，林肯出生于肯塔基一个拓荒者的家庭，两岁后便随家数次迁移，从1831年起定居伊利诺伊，是个典型的西部移民。他出身贫寒，种过地，劈过栅栏，也当过兵。后来自学成才，成为律师。林肯一向热心参与政治，是忠实的辉格党人，也曾反对墨西哥战争。他不是废奴主义者，但强烈反对奴隶制，认为国会有权在领地禁止奴隶制。1856年，他因反对奴隶制的扩展而退出辉格党，加入共和党，很快成了党的主要领导人。林肯善于演说，态度诚恳，极有政治才能。他一再声称自己的政见都来自《独立宣言》，他信仰"人生而平等"的原则，对与之相对立的奴隶制深感厌恶。

在1858年的国会选举中，林肯在伊利诺伊向全国闻名的大人物道格拉斯提出挑战，竞选参议员的位置。他们两人在州内巡回演说，围绕奴隶制和种族问题举行了7次著名的辩论。林肯迫使道格拉斯在奴隶制扩展的问题上表态，追问他斯科特一案判决后人民如何才能合法地制止其扩展。面对反对奴隶制扩展的北方选民，道格拉斯不得已回答说，判决虽然从理论上使奴隶制在领地上合法化，但那里的人民仍然有权不使用奴隶，将奴隶制排斥在外。这使他一时对付过去，但在下届的总统选举中却失去了南方的支持。在辩论中，林肯用"裂开的房子站不住"来形象地比喻联邦，他坚信美国政府不可能永远处于半自由半蓄奴的状态。林肯赢得了多数选民票，但由于民主党在州议会中的优势，道格拉斯再次当选。这次竞选使林肯的知名度大大提高，开始成为全国性的政治人物——一个公开反对奴隶制的人。他坚决遏制奴隶制的观点使南方对他感到恐惧。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859年10月，堪萨斯通过一部禁止奴隶制的宪法，南方更觉受到威胁。仅仅10天之后，约翰·布朗又

带领19人对弗吉尼亚哈泼斯渡口的联邦兵工厂发动突然袭击，企图夺取军火武装奴隶，煽动奴隶起义。他的行动没有得到响应。他和其他未战死的同志在占领军火库后两天被捕，判处绞刑。临刑前他沉着镇静，对自己能为废奴而死感到自豪。布朗的暴动使南方奴隶主惊惶不安。在北方，反对奴隶制的人们却把他看作一位殉难的烈士，不少文化名人对他表示悼念和敬仰。

暴力的迹象也带到了国会。早在血染堪萨斯后，南方的国会议员就用手杖将反奴隶制的马萨诸塞参议员查尔斯·萨姆纳打得一伤几年。布朗被处死后，国会在选举众议院议长时又彼此谩骂，僵持达两个月之久，有些议员甚至带着枪去开会。

1860年大选将临，这次选举是美国政坛上四股力量的较量：南北民主党、共和党和护宪党。民主党于4月在查尔斯顿召开代表大会，他们在奴隶制问题上发生分裂。6月又在巴尔的摩重开代表大会，但仍未能达成一致。下南部的代表离去，自行召开代表大会，选举布雷肯里奇为总统候选人。留下的民主党人推选道格拉斯为总统候选人。

共和党于5月在芝加哥召开代表大会，一致提名林肯为总统候选人。林肯继续坚持遏制奴隶制的立场，但表示不会干扰目前已存在的蓄奴州，他还谴责了布朗采取武装袭击的非法行为。共和党的政纲包括了宅地法、提高关税和修筑太平洋铁路等经济方面的建议。

主要由南部温和派组成的护宪联合党也在巴尔的摩召开代表大会，选举贝尔为候选人，希望通过支持宪法来阻止分离。于是，一场总统的角逐就围着这四人展开。由于西部人口剧增，共和党大获全胜，林肯以绝对优势当选为总统。

南方分离

在州权派势力最强，也是黑人数目超过白人，奴隶主占州人

口比例最大的南卡罗来纳，州议会得知林肯当选后，立即于12月20日宣布分离。此后，下南部的佐治亚、亚拉巴马、佛罗里达、密西西比、路易斯安那和得克萨斯陆续宣布分离。这7个州在林肯就职前一个月的1861年2月于蒙哥马利市召开大会，成立美利坚同盟国。他们选举杰斐逊·戴维斯为总统，并通过同盟国宪法，强调州权并保护奴隶制。

当时美国共有33个州，其中15个是蓄奴州，另外8个蓄奴州并不认为林肯当选就必须分离，他们仍希望能通过妥协来解决问题，重新维持联邦。12月18日，肯塔基参议员克里坦登提议回到密苏里妥协案来，还是以36度30分的分界线一直向西延伸到太平洋，但是共和党不能接受这一扩展奴隶制的妥协。2月，弗吉尼亚州议会邀请各州代表到华盛顿开和平大会，但他们的努力也归于失败。南部同盟决意分离，在联邦内阁和军队中任职的南方成员纷纷辞职回南方效忠同盟，他们很快进入军事准备，决心打一场南方的独立战争。

当时尚未卸任的布坎南总统一面否认南方州有分离的权利，一面又否认联邦政府有用武力来对付分离独立的权利，建议双方妥协解决。他派船前往驻扎在萨姆特堡的联邦军队补充军需品，但船只受到同盟军的袭击，未能到达驻地。

当林肯到华盛顿任职时，戴维斯就任同盟国总统已有一周。林肯在就职演说中竭力安抚南方，他说，尽管南北对奴隶制的正当性有不同的看法，但他保证南方的合法权利不会受到侵犯，并答应继续执行联邦的法令，包括逃奴法在内，规劝他们回到联邦。同时，他也强调了联邦的不可分裂和永久性，坚定地表示分离独立是不合法的。作为总统，他必须“坚持、维护和捍卫”联邦。最后，林肯向南方指出，“内战这个重大的问题乃是掌握在你们的手中，而不是掌握在我的手中。”

美国南北的分歧由来已久，可以说从立国时就开始了。北方

以制造业为主的经济要求保护性高关税，支持国内改进工程，并由此倾向于联邦主义和国家主义。而南方农业经济的利益则在于降低关税促进自由贸易，不愿动用国库的钱来修建对他们用处不是太大的国内改进工程。由于他们的地方利益与众不同，他们必须更提倡独立自主的州权。当然，南北最本质的矛盾还在于劳动制度的截然不同。南方的奴隶制到了19世纪中叶显得越来越落后，而他们却不得不以攻为守，对它大肆唱起赞歌来。这个一国两制的矛盾如果没有西部的扩张，也许还不至于如此爆发出来。现在，每当获得一片新土地，马上便面临奴隶制扩展的问题；每增加一个新州，便会面临蓄奴还是自由的问题，南北的政治平衡时时遭到威胁。领土扩张得越快，矛盾的激化也越烈。双方都想通过新领地和新州来扩大自己的力量，控制联邦政府，不扩展本身就意味着处于劣势。也由于对奴隶制扩展的不同立场，南北在西部扩张和土地政策上的态度也常有对抗。

从18世纪初到内战前夕，美国的领土翻了几倍，南北的冲突也不断升级，情绪日益激化。随着西部越来越和东北部认同，南方感到自己已逐渐成为少数派，其昔日的影响已一去不可复还了，于是断然采取率先分离的做法。分离的威胁虽然已经叫嚷了很多年，但一旦付诸实践，对南方却并不有利，他们将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因为他们的失败几乎是注定的。这不仅由于维护奴隶制的南方在道义上处于极其被动的地位，更在于双方实力对比之悬殊。

北方在19世纪上半叶开始向工业化发展，到50年代后，发展尤为迅速。1860年南方分离时，北方拥有全美制造业的五分之四，铁路线的三分之二，资金的四分之三。他们能生产足够的钢铁、棉纱等不可缺少的军需物资。交通革命后，运河和铁路将西北部和东北部更紧密地连成一体。西北由于劳力短缺，扩大农场有困难，剩余资金也就更多地转入工商投资，在经济上和东北部

更趋一致。更重要的是，东北和西北都是自由州，他们的人口总数超过两千万。

相比之下南方是农业经济为主，生产单一作物棉花，必须依赖北方或欧洲国家的购买。而英国此时却还库存有足够的棉花，不必为了棉花而影响向北方进口所需的麦子。南方的大部分工业品需从外面进口，但是却几乎没有海上力量。在11个同盟州中，人口不足1000万，其中还包括近400万奴隶，奴隶主也只占南方白人中的20%。四五十年代蜂拥而至的300万欧洲移民几乎都在北方落户，站在反奴隶制一边。1860年时，南方人口占全国人口的35%，但移民中却只有7%去了南方。在整个战争期间，北方调动兵力约200万，而南方只有它的一半。

此外，北方继承了原先合众国的一切体制机构，而南方却要完全从无到有筹建一个新国家。南方是在强调州权的理论上建立的，但它很快便会自食其果，发现自己的政令也经常受阻。更何况它还有400万奴隶要有人监视，时刻提防。当战争爆发后，双方在人力物力的补充上较量越趋明显。北方的经济开足马达，越打越适应。而南方则捉襟见肘，连食品也供应不上，终于被拖垮崩溃。

南北战争

1861年4月，林肯通知南方，联邦船只将运送给养给南卡罗来纳州萨姆特堡的驻防军。12日，南方军队向萨姆特堡开火，迫使联邦军投降，正式打响南北战争的第一枪。15日，林肯号召各州派遣75000名民兵，服役三个月。5月，他感到战争将会持久，又招募45000名志愿兵。同时，他命令扩充陆海军，并封锁同盟的海岸线。

萨姆特堡开火后，其余蓄奴州必须迅速作出抉择，到底站在哪一边。特拉华始终忠诚地维护联邦，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阿

肯色和田纳西相继加入同盟。余下三个边界州肯塔基、密苏里和马里兰对此举棋不定，内部也分为两派。林肯深知其中要害，采用了包括军事管制在内的种种手段，支持各州内的联邦派，策略地使它们保持中立，留在联邦内，这对战争的胜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意义。

南方的目标是独立，所以战争一开始，南方主要是战略防御。而北方却必须深入敌对的南方土地去镇压叛乱。北方的目标主要有三：一是在东线攻占同盟的首都里士满，二是在西线控制密西西比河，三是实行有效的海上封锁，迫使南方因物资匮乏而投降。

在东线战场上，联邦军企图迅速攻下距离华盛顿只有 100 英里的里士满。1861 年 7 月，双方在均无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在布尔伦河匆匆打了第一仗，联邦军的进攻被同盟军挫败。此后三年，联邦军始终无甚进展，同盟军一次次把入境的联邦军打退，双方都伤亡惨重。其间罗伯特·李还两次率领同盟军入侵北方，但都被击败，一次是在马里兰境内的安提塔姆，发生在 1862 年 9 月，一天内在同一战场连打三仗，联邦军伤亡 1.3 万，同盟军伤亡 1.1 万。另一次是 1863 年 7 月在宾夕法尼亚的盖底斯堡，这次同盟军损失 2.5 万人，永远失去了进攻能力。联邦军的伤亡也不相上下，当年 11 月，林肯在这里举行的纪念仪式上发表了著名的演说。

西线的战事较为顺利，尤利塞斯·辛·格兰特（1822—1885）将军于 1862 年初即攻占田纳西的西部，打通联邦军南下之路，第二年 2 月联邦便得以在田纳西重建州政府。4 月，双方在夏伊洛打了北美大陆上有史以来第一个大战役，各伤亡一万多人，同盟军阻止联邦军的企图失败。几周后，联邦军控制了新奥尔良。1863 年 7 月，格兰特又占领维克斯堡，从而完全控制了密西西比河，将河西的阿肯色、路易斯安那、得克萨斯与河东的同盟切开，这在空军还没有出现的时代具有极重大的意义。1864 年，林肯任命格兰特为联邦军的统帅，格兰特自己在东线对付李将军，让谢

尔曼接管西线，对付约翰逊。

海上封锁以及海军对陆上作战的配合也相当重要。联邦封锁了从南卡罗来纳到佛罗里达的全部海岸。使南方的棉花出口从2亿美元降到400万美元。英国帮助同盟设计建造战舰，企图突破封锁，它们也被用来攻击北方商船。同盟还打捞起北方撤退前凿沉的“梅里麦克”号战船，将它装上铁甲于1862年3月出战，击毁了不少北方的木制战船。幸而联邦军造的一艘“蒙尼塔”号及时赶到，与之对抗。联邦海军还在密西西比河上帮助摧毁同盟军，打通河道。

1864年又打了最后定局的几仗。谢尔曼于12月从佐治亚的亚特兰大进军萨凡纳，所过之处，留下一片焦土，同盟军溃不成军。格兰特在东线和李的弗吉尼亚军队打了11个月后，终于在1865年春攻下里士满。4月9日，李将军在阿波马托克斯向格兰特投降。不久，约翰逊也向谢尔曼投降，南北战争终于结束。

南北战争是美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战争，共死亡60万人，超过美国后来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死亡人数的总和，而当时美国的总人口不过3000万。参战人员的死亡率为四分之一强，其中有一个原因是战术上的。当时军工业的发展使兵器的杀伤能力得到极大提高，但指挥官们还是照用旧的战术，诸如在空地上大规模正面出击等人海战术，一仗下来，往往死伤几万，惨不忍睹。一位北方的参议员在看到战场的血腥场面后说，“如果战前我能看到这个景象，我再想维护联邦，也会说：‘代价实在太大了，误入歧途的姐妹们，和平地走吧。’”

《解放宣言》

南北战争的起因并非为了解放奴隶，南方以维护州权提出分离，北方则是为了拯救联邦而战。当时北方民众的种族主义也许并不亚于南方，许多北方人限制奴隶制的目的就是要把黑人限制

在南方。但不可否认，南北冲突的焦点是奴隶制。战前，北方虽然厌恶奴隶制，但仍然愿意尊重南方人在蓄奴州内的权利而不去干涉。

随着战争的进展，继续保留奴隶制便显得越来越荒谬。到1862年秋，林肯觉得解放奴隶的时机已到，这一方面是出于打击奴隶主的军事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出于道义上的需要，改变战争的性质，使之成为一场解放战争，更有利于北方的国际形象。9月22日林肯以总统的身份向报界直接发表《解放宣言》，宣布从1863年1月1日起，解放尚在反叛州内的所有奴隶，但联邦内蓄奴州的奴隶地位不变，因为这些州并未反叛，他无权结束它们的奴隶制。有人嘲讽林肯只是解放了他解放不了的奴隶，但林肯这样做显然是为了安定人心，顾全大局。《解放宣言》一旦发表，就决不可能只限于一个地区了。而且它的直接效果也十分明显，起到了瓦解同盟军后院的作用，使之两面受敌。联邦军所到之处，奴隶纷纷前来投奔，联邦还专门组织了黑人连队，增加了兵员。

在国际上，《解放宣言》提高了联邦的威望，也起到了阻止英法承认同盟的可能。英国于1833年解放了全部奴隶，所以它在道义上很难再支持南方维护奴隶制。何况英国虽然需要南方的棉花，但也需要北方的麦子，而且它估计南方要输，所以始终未承认南方的独立，北方争取英国中立的目的达到。法国的拿破仑三世企图插足北美，表示支持南方。他派军队去墨西哥扶植一个傀儡国王，南北战争结束后，美国陈兵边疆，墨西哥政府很快在总统的指挥下捉住了这个国王。俄国亚历山大二世于1861年解放了全部农奴，他当然要支持北方的立场，同时他也希望有一个强大的美国来对抗英国。1863年，俄国军舰访问了纽约和旧金山，以示支持。俄国还表示愿意将阿拉斯加卖给美国，内战后，美国为了表示感激，于1867年同意购买。

林肯并不满足于《解放宣言》的发表，他知道必须将它写入

宪法才不会有人怀疑它的合法性。经过多方努力，《解放宣言》的原则于1865年1月被正式作为宪法第十三条修正案在国会通过，规定合众国内不准有奴隶或强迫劳役存在。它于12月被宣布批准，奴隶制最终被合法地埋葬。

遗憾的是，林肯却未能看到这一天。林肯在炮火连天的内战中竞选连任总统，1865年3月4日，他发表第二次就职演说，将4年残酷的内战比喻为美国为奴隶们250年无偿苦役所付出的代价。他以仁爱之心提出："对谁也不怀恶意，宽厚善待所有人。"他一心考虑如何重建南方，医治创伤。但就在南方投降后的几天，4月14日晚，一个同盟的支持者、演员布思在福特剧院向正在看戏的林肯发出致命的一枪。合众国第一位总统死于暗杀，举国震惊哀悼。当载着林肯灵柩的火车由华盛顿缓缓驶向他的故乡伊利诺伊，1600英里的路途上处处是为他悲伤致敬的人民，尤其是刚获得解放的黑人。

林肯，一个最普通的美国人，是美国民主精神最杰出的代表和象征。他不仅带领国家度过了最困难的年月，废除了奴隶制，维护了联邦，还最好地表现了美国普通人民的品质和信仰，阐明了他们对政府的理解，他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概括已经成为美国人民对政府不可动摇的坚定理想。

三、南方的重建

约翰逊的重建政策

林肯对战后重建南方有一套自己的设想，并在田纳西和路易斯安那等州的重建中进行过试验。林肯认为，重建之权应在总统而不在国会，由总统运用战时权力并动用军队来协助完成。他的依据是，由于分离是不合法因而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南方从未真正脱离过联邦。国会无权干涉州内事务，只有作为统帅的总统在

战争期间出于军事需要，才有权操作并完成前同盟州的重建。同时，他认为分离只是南方少数人的叛乱，重建应当本着宽容大度的精神，释弃旧嫌，除了个别前同盟的要员外，一般支持者只要宣誓忠于联邦便可被宽恕。当一个州内参加1860年选举的人中有10%进行了这样的宣誓后，该州便可重建，回到联邦。

林肯的“百分之十方案”遭到共和党国会的批评和抵制，他们认为南方应该作为被征服者来对待，要让南方为分离付出代价。1864年7月，国会通过韦德－戴维斯法案，授权国会负责重建，对抗林肯的方案，但被林肯以搁置方式否决掉。

林肯遇刺后，林顿·贝·约翰逊（1808—1875）被意外地推上总统职位，可是他既无林肯善于妥协的政治才能，又无林肯在人民中的威望和对共和党国会的影响。约翰逊一直是个亲联邦的田纳西民主党人，由于他坚决而勇敢地维护联邦而受到林肯注意，在第二次竞选总统时把他放在选票上，以鼓励南方的联邦派。现在战胜的共和党人突然发现自己的总统席上坐着一位曾是奴隶主的后来归化的共和党人，他对战败的南方怀有过多的同情。

1865年，国会从3月休会，要到12月才复会，约翰逊觉得在这段时间里，自己可以放开手来搞重建，让国会回来后接受既成事实。他大赦了包括许多前同盟领袖在内的所有向联邦宣誓效忠和同意废奴的南方人，接纳了返回的同盟州。至1865年底，南方各州基本上都重新成立了政府，并选举了参议员和众议员来参加国会，甚至前同盟副总统斯蒂芬斯也已经成了佐治亚州新当选的参议员。

国会的重建政策

国会两院当时均由激进的共和党人所控制，约翰逊的重建措施使他们深感震惊，首先，他们认为他侵犯了国会的权力，因为宪法规定只有国会才有权决定一个州的接纳与否，这当然包括已

脱离过的南方诸州的重新接纳问题。其次，他们认为约翰逊对叛逆者过于宽容，不足以起到惩戒作用。此外，新建各州所制定的“黑人法规”包含大量歧视性的内容，不能保护这些新解放的自由民。当然，南方州如此容易地重进国会也威胁到共和党对国会的控制，尤其是奴隶解放后，原先按五分之三计算的这部分人口将完全按人头计算，而忠于共和党的黑人又往往被剥夺选举权，南方岂不是在众议员的人数上将大占便宜？如果四年残酷的战争打完后，最终却由挑起事端又被击败的南方来控制国会，那也太荒谬了。

于是，共和党不顾约翰逊的反对，另外成立 15 人的重建联合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来强化对南方的控制。其中最主要的有：1866 年的民权法，规定黑人享有和白人同等的权利，并以联邦军队来强制实行此法。同年的自由民局法延长了成立于 1865 年 3 月的自由民局的任期，扩大了它的职权范围，规定该局负责向解放的奴隶提供生活必需品和教育，为他们寻找工作，保护他们的公民权益；并负责被没收土地的处理、建立医院和学校等重建事务。1866 年还通过了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正式承认黑人的公民地位，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对不执行此法的州给予惩罚；并规定凡国会未曾宽恕的原同盟领袖不得担任公职。在批准过程中，修正案遭到除田纳西外所有南方州的拒绝。

第二年，国会通过更为严厉的重建法令，由联邦军队直接进驻南方，监督执行重建法。一个南方州必须符合以下规定条件方能撤除军队，重入联邦：一是举行对黑人开放的普选，选出州制宪会议的成员；二是新宪法必须保证黑人的普选权；三是新宪法下的立法机构必须通过第十四条修正案。对 1869 年尚未达到这些要求的 4 个州，还必须通过保证黑人普选权的第十五条修正案。在如此强有力的措施保证下，到 1870 年时，所有前同盟州都被陆续重新接纳回联邦。

在南方重建的问题上，国会的所有提案几乎都是在约翰逊行使总统否决权的情况下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约翰逊还在公开场合下谴责国会的重建方案，利用总统职权进行阻挠，他的作为使国会十分恼火。为了防止约翰逊彻底解体共和党的战时内阁，国会于1867年通过官员任期法，禁止总统不经参议院同意就罢免政府重要官员。约翰逊却在来年初马上罢免林肯内阁留下的最后一个成员——战争部长斯坦顿，以此来测试该法的有效性。众议院随即通过弹劾总统的决议，控告他"任职期间的重罪和轻罪"，弹劾总统的事在美国历史上这还是第一次。审讯从1868年3月5日一直延续到5月26日，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主持，全体参议员担任法官。弹劾的成功必须有三分之二的赞成票，由于7个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一起投了反对票，弹劾以一票之差失败，约翰逊被宣判无罪。好在总统的任期是有限的，激进共和党人很快支持格兰特将军在当年的大选中将他取而代之。

重建时期

南方的重建从1865年开始到1877年结束。在此阶段，北方力图按照他们的意愿去重建南方，而旧南方的势力则以各种方式对抗，以维持他们原先的社会格局和地位。

国会于1867年通过的重建法规定对南方实行军管，除了已被接纳的田纳西外，其余10个前同盟州分为5个军区，各由一名司令负责，统管治安、司法和民政大权，首先是包括黑人在内的选民登记。不少北方人被派去筹建这些新政府，也有一些是自愿去参加重建的教师、牧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南下的北方人中有的是抱着高尚理想去热心帮助黑人的，也有人夹杂着投机利己的私心。由于他们大都用毛毡包装行李，被南方上层蔑称为"毡包客"，而他们帮助重建的政府也就被称为"毡包客政府"。

实施重建法后，南方投票登记人数中黑人超过了白人。黑人

在制宪会议中成了多数，他们当然支持解放了他们的共和党，这些缺乏文化和政治经验的昔日奴隶在北方人的领导下，参与起草宪法，组建政府。在1868和1869两年，各州重建政府均已选出。在战后普遍腐败的政治中，这些政府中确也存在着铺张腐化、弄虚作假的现象，但是在联邦军队的保护下，他们做了大量为南方开先河的好事。他们注重民权，实行普选，关心黑人，开办教育，并开始重视南方的工业发展，修建铁路等。

在重建时期，美国黑人的地位有了空前的提高。他们不仅从奴隶的状态下解放出来，成为公民，而且在联邦军队、共和党政府、民权法和自由民局的保护下，享受到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些黑人当选为州的议员。包括格兰特在内的几个联邦将军也曾试验过将没收来的反叛者的土地分给他们，于是“四十英亩一头骡”成了这些自由民的理想。重建政府为黑人办学校，一向被剥夺受教育权的黑人终于有了学文化的机会。黑人无疑是重建政府最可靠的社会基础。

重建政府的另一社会基础是南方的联邦主义者，他们原本就反对分离。还有就是贫穷白人，他们从来不愿为了维护与己无关的奴隶制去打仗。重建彻底打乱了南方原有的阶级阵线，种植园主丧失了他们的主要财产——奴隶，丧失了他们的领导地位和尊严，这使贫苦白人感到前所未有的平等，因此比较愿意支持重建政府。他们当然遭到南方顽固派的攻击，被嘲讽为“孬种无赖”。

重建的结束

以大庄园主为首的旧南方上层虽然战败而归，失去了他们赖以生存的奴隶制和奴隶，但大都还保留着自己的土地和影响，他们不能接受重建所产生的翻天覆地的社会革命，无法忍受昔日的奴隶来参与统治他们。既然他们已经不能以合法的手段来改变重建的方式，他们中一些人便组织秘密社团，诉诸于恐怖手段来恫

吓黑人，迫使他们放弃选举，放弃公职。其中最著名最猖狂的就是三K党，党徒们蒙面夜聚，对敢于参政的黑人处以残酷私刑，焚毁他们的房子，威胁他们，制造恐怖气氛，使黑人再不敢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对此，联邦政府于1871年通过三K党法，授权总统用军队镇压南方的暴力抵抗。格兰特总统也曾实施过这一法令，但并未能强制到底，将之斩草除根。

从北方来说，人们对南方的重建越来越感到厌烦。重建政府的腐败使正直的人们失望；想和南方做生意的人也想早日结束这种骚乱。政坛上那些为黑人权利说话的权势人物如萨姆纳参议员等也陆续去世或退出政界。再加上对经济等其他问题的关注渐渐转移了北方的视线，黑人民权问题便退到次要的地位。从政治力量的平衡来说，西北的发展已足以保证共和党的优势，控制南方便不再那么重要了。更何况北方人也并不希望自由民有足够的自由移居到北方来，南方的问题还是由南方人自己去解决吧。

北方人态度的转变使南方上层人物的复辟得以成功，他们自称为“拯救者”，要把南方从毡包客和黑人的手里拯救出来。重建政府中的穷白人比较容易地倒戈回去，与“拯救者”重新联起手来维持白人优越的种族主义。在这场交易中被牺牲的是自由民的利益，他们虽然不再是奴隶，却毫无独立生活和自我保护的手段。将没收的土地分给自由民的做法很快被尊重私产的约翰逊总统制止了，连激进派对此也并未坚持。南方的黑人法规又对黑人就业制造种种障碍，最后他们只能成为“谷物分成制”中的佃农。“谷物分成制”是南方战后形成的农业生产关系，庄园主虽然还有土地，但已无资金来投资土地，雇佣劳力，进行生产。而自由民既无土地，又无资金，只有劳力。于是庄园主将土地分成小块，让自由民或穷白人耕种，有时也借给他们工具和房子，收成双方对半。而后者还必须从商人那里去借贷种子等，按商人的要求耕种棉花、烟草等单一作物。一年辛苦后地主拿去一半，再加上付租

金，还债等，所剩无几，生活水平有的降到奴隶不如。他们仍然像奴隶一样依附于一小块土地以及土地的主人，只是现在他们不再集体干活了，而是以家庭为单位，分散耕作和生活了。

格兰特是一位杰出的将军，但作为总统却极其无能。他不能知人善任，对战后泛滥的实利主义和贪污腐败一筹莫展，他领导的政府以腐败著称，声誉日下。再加上1873年发生了美国前所未有的经济萧条，在1874年的国会选举中，战后不到十年的共和党竟然败北，民主党成了众议院的多数派。1876年，被腐败搞得焦头烂额的共和党提名俄亥俄州长拉瑟福特·伯·海斯（1822—1893）为候选人，他的最大优点就是名声清白。靠着挥舞"血衫"，并答应南方"地方自治"的要求，海斯才险胜民主党候选人。他上任后不久便遵守诺言，从南方撤出联邦军队，重建政府随之垮台，重建时期就此告终。

南方的状态

共和党撤出，放手让南方自治，使南方在此后的大半个世纪中形成了其政治社会方面的特色，这是一个漫长的从奴隶制向现代过渡的时期。

首先在政治上，南方成了清一色的民主党，从1876年到1928年的五十多年中，没有一个南方州选举过共和党的总统，由此获得"坚固的南方"之称。

在社会生活中，南方种族主义泛滥，实施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曾一度参政的黑人基本上被剥夺了宪法赋予他们的公民权利。南方白人阻挠实施宪法第14和15条修正案的花样是很多的，诸如文化测试、投票税等，轻而易举地将没钱没文化的黑人排斥在投票箱之外。为了让同样达不到标准的白人可以选举，他们专门设计了一个"祖父条款"，规定必须父亲和祖父在1867年以前参加过选举的人才能有选举权。民主党根本拒绝吸收黑人，这样黑

人就不可能在南方占统治地位的党派内产生任何影响。更具普遍意义的是，南方各州都实施种族隔离的吉姆·克罗法[①]，规定在一切公共场合实行黑白分离，给黑人提供的设备自然一概不如白人的。与战前相比，多亏义务教育的法律，黑人教育总算开始发展起来，黑人有了自己的学校，还建立了几所黑人大学。

在经济上，战争造成的破坏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才能恢复，而南方却缺少应有的手段。奴隶制的被摧毁迫使南方的经济秩序和生产关系从根本上发生变化，各阶级在适应上都是相当困难的。谷物分成制虽然弊病很多，但与奴隶制相比，多少鼓励了一点积极性。后来农作物也逐渐由单一发展为多种，耕种方法也有一定的革新。

最重要的是，南方人的观念开始改变了，他们认识到工业的优越性，也想采取北方人的资本主义价值观，走北方人的路了。他们以优惠的条件从北方和国外吸收资本，发展工业，修路办工厂，大批刚解放的奴隶正好提供了廉价劳力。南方的优势在煤矿和冶金，亚拉巴马的伯明翰成了南方的匹兹堡。南方的棉纺厂也发展较快，铁路线也延长了。但是南方的大部分工业属于粗加工，依附于东部。到 1900 年，南方的工业产品是内战前的四倍。尽管如此，在战后半个世纪内，南方无论在生产或生活上，一直落后于全国水平。一个新南方的诞生将历经艰难。

四、战后资本主义的发展

铁路网的建成

从内战后到 19 世纪末的 40 年间，是美国完成工业革命、迅

① 1828 年左右，有白人装扮成黑人，表演歌舞“转啊、跳啊、吉姆·克罗”，黑人由此被称为“吉姆·克罗”。

猛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正是在这个既混乱又蓬勃的时代，美国奠定了经济实力的基础。美国从事制造业的人口增加了5倍，产值增加了10倍。重工业的发展尤为惊人，钢产量从1865年的1.9万吨上升到1900年的1000万吨。从1870年到1900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两番，美国从战前一个二流的工业国上升到世界第一强国。究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首先，困扰美国政治达半个世纪之久的奴隶制问题终于彻底解决，南北纠纷取消，注意力得以集中到经济的发展。二是战争中北方的工业受到刺激，为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三是战后共和党长期执政，在立法上向东北部的工业资本倾斜，实行铁路补贴、高关税等政策。四是从东欧和南欧来的新移民潮为工厂提供了丰富的廉价劳力，同时又为市场提供了大量消费者。

工业要发展，交通能源是关键。能源由水力逐渐过渡到煤和石油后，厂址的选择便不再受水源限制，不过美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龙头产业无疑是铁路。铁路虽然在内战前就有发展，但真正在全国联成四通八达的网络并发挥巨大的经济作用，那还是战后的事，铁路是战后整整一代人全身心投入的事业。1869年，美国第一条横亘大陆的铁路——联合太平洋－中央太平洋铁路在犹他州汇合，后来在它两侧又陆续修建了四条南北方向的铁路。到世纪末，铁路长度增加了9倍，美国已经拥有全世界最大的铁路网。

美国的铁路由私人企业创办和经营，它们的规模之大在美国历史上是空前的。1900年，铁路建设投资13个亿，而国民生产总值不过20个亿。到19世纪末，铁路所发行的股票债券超过160亿，而国债也才12亿。政府还拨款借贷，支持铁路公司，更重要的是赠予其大量公有土地，在铁路线左右各延伸10—40英里，总面积为俄亥俄州的5倍。其中一半可以由铁路公司随意出售，《宅地法》规定免费提供的160英亩由铁路公司出售时价格升到320美元，但七分之六的新农场实际上都从铁路公司或投机商那里购

得土地。经过多年的竞争，小公司逐渐被大公司兼并，最后由 7 大集团操纵全美三分之二的铁路线。这些集团规模庞大、管理复杂、资金雄厚，联邦政府也自叹不如，它们对国家经济能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

为了实行有效的管理，铁路公司率先开展管理革命。公司聘请专业经理，将所有权和管理权分开，极大地提高了效率。同时在技术上也不断进行革新，如统一轨道宽窄，钢轨代替铁轨，设定标准时区，发明卧车车厢等，使铁路运行变得越来越安全、准时和价廉。铁路把东西南北联成一个巨大的全国性市场，原料产品都可畅通无阻地运往各地，不仅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和消费的发展，甚至还改变了生产的地点和方式。铁路也进一步推动了移民的进程，给原先交通不便的大平原带去了无数的新居民。

然而，铁路公司的弊病也几乎同样惊人。为了在竞争中压倒对手，它们在票价和回扣上大做文章，弄虚作假、腐败舞弊之事习以为常，引起顾客的强烈不满。个别州对之作出反应，对铁路公司进行监督整顿。可是最高法院却视之为违宪，裁定州政府无权过问州际商务，此权非国会莫属。但即便州际贸易法在 1887 年制定后，铁路公司也经常阳奉阴违。由于狂热地滥建与投机，铁路几度诱发全国性的经济危机，并终于在 19 世纪末陷入困境，最后由以摩根为首的金融财团来对之进行调整和改组。

科技发明

美国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国家，劳力从来就不富裕。内战后工业受到多方面刺激，科技作为生产力的意义就越发重要了。为了鼓励科技发明，美国宪法中就规定了发明者的权利并于 1790 年通过第一个专利法，1802 年政府又专门成立了专利局。在 70 年代，每年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就超过 1.3 万项。到八九十年代，每年则超过 2.1 万项。这些发明不仅促进了工农业的革命，而且彻底改

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开创了现代社会的面貌。20世纪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必需如电灯、电话、电报、电影等，都是在这40年中诞生的。苏格兰移民贝尔发明了电话，贝尔公司于1885年创建了至今仍是世界排名第一的美国电报电话公司。

爱迪生当然是当时最负盛名的发明家。他从未受过多少正规教育，是又一个美国自学成才的典型。他在年轻时当过报务员，后来创建了自己的“发明工厂”，边经商边从事科技研究，发明达数百项。他开办的照明公司和电灯厂轰动了全世界，人类从此可以在黑夜中创造白昼。美国当时的科技发明大都能直接应用于生产，帮助了工业革命的完成。

大企业和劳资矛盾

工业发展的规模和竞争的需要很快超出了个人财力的所能，“公司”这样一种新的生产组织便应运而生，以取代原先单一业主的方式。公司是注册的法人，它的资产通过股票投放市场，由持股者共同占有，共担风险。与单一业主相比，它的生命可以不受任何个人生命的影响。公司只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人如欲退出，只需出售股票，但不能要求将股票兑换现金。公司的失败倒闭都不能影响到个人的其他私产。这是一种能够在短期内筹集大额资金，长期存在，然而责任却有限的企业方式。

美国政府当时奉行的经济政策是只鼓励不管制的那种自由放任，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很快导致兼并，一是原料、生产、销售一条龙的纵向合并，二是企业间的横向合并。兼并的结果就是大企业的产生，个体小规模生产迅速演变为全国性大工业。这是一个大王大亨无法无天的时代，各行各业中都出现了巨头，铁路出了范德比尔特和希尔，钢铁出了卡内基，石油出了洛克菲勒，以及数百个程度不同的大资本家。他们善于经营，惯于利用各种合法及非法的手段去挤垮对手，取消竞争，实行兼并，逐渐将本行

业中的可观部分掌握在自己手中，有效地控制价格、生产和销售，他们的经济行为达到影响甚至操纵国家经济命脉的地步。这些新经济体系中的天之骄子，人称“强盗男爵”，他们是人格化了的资本。

企业兼并的方式是多样的，主要有联营和托拉斯。在联营中，同行业相互协调磋商，达到控制价格等目的。托拉斯由洛克菲勒首创，是垄断的更高形式，它将股票集中于一个董事会管理，从而取消竞争。这些规模比政府还大的垄断大企业使民众深感不安。美国钢铁公司握有的资本是联邦政府预算的三倍，财产的过分集中使人们有理由怀疑政府将落入大资本家的手中，少数人的个人利益在直接危及公共利益，民主将变成一种新的封建。经过朝野长期努力后，国会终于在1890年通过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开始了反垄断的立法过程。

由于生产规模扩大，效率提高，成本下降，物价也随之下降，人民生活普遍有所提高。但是在成百上千的新贵崛起之时，贫困也正在恶化。美国立国后从未有过握有如此权势的人，也从未有过如此的贫富悬殊。1890年，美国最富的9%的人占有71%的财富。工业化的结果，曾经独立的劳动者变成了受雇于人的照看机器的工具，他们从劳动中得到的满足减少，劳动的异化和非人化加剧。在资本家眼中，他们的价值和机器相仿。工厂主为了压低成本，尽量剥削工人，迫使工人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长时间地从事单调沉重的体力劳动，当时工人每周平均工资低于9美元，既无劳动保护法，又无失业救济。

由于机器生产所需手工技术减少，工人向资本家讨价还价的能力减弱。加之移民往往首先认同种族而非阶级，美国工会组织的成功率比较低。内战后，工人先后成立了几个全国性的工会组织，首先是1866年成立的全国劳工联盟，它主要保护技术工人，也吸收农民和女权主义者。但很快它便被1869年成立的劳动骑士

团所取代，骑士团最初具有宗教秘密性，但它吸收一切劳动者，不分工种、种族或性别，只有银行家、律师、沙龙主和赌徒被排斥在外，1886 年发展到 70 万成员。骑士团虽然原则上反对罢工，但还是发动了好几次罢工，争取 8 小时工作制，提出改善工作条件、男女同工同酬、废除童工等经济要求。和全国劳工联盟一样，骑士团也带有明显的乌托邦色彩，他们企图一劳永逸地结束雇工奴隶制，代之以工人自己组织的合作社。骑士团的领袖鲍德利的名言是，“使每个人成为他自己的主人”。然而他们创办的少数合作社却都以失败告终，到 90 年代，骑士团便销声匿迹了。

相比之下，1886 年宣告成立的美国劳工联合会则显得更为成熟。劳联是个松散的工会联盟，各工会仍保持很大的自治权，可以单独发动罢工。第一任主席冈珀斯是英国移民，担任劳工领袖达 40 年之久，成为美国劳工界的代表人物。劳联只吸收技术工人，冈珀斯很清楚，非技术工人没有讨价还价的资本，他认为与其全体工人都失败，不如让其中一部分先赢，或许还能为其余部分带来好处。劳联组织了一系列重要的罢工，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工资削减、工人失业的时期。八九十年代是美国劳工史上罢工的高潮，最有名的罢工发生在 1894 年芝加哥的普尔曼火车车辆厂，发起者是由尤金・德布斯领导的美国铁路工会，芝加哥以西的铁路工人全都参加了这次罢工。公司说动斯蒂芬・格・克利夫兰总统（1837—1908），以阻碍国家邮件投递为由，派遣 2000 名士兵前去镇压，造成伤亡。罢工失败后，领导者都被判处徒刑，但德布斯已经成为美国工人运动中最杰出的人物。

城市化进程

内战前的美国城市都以商业为主，战后由于工业的兴起和交通的发展，工业化的城市迅速崛起。随着美国从一个农业国变成工业国，人口也相对集中到城市。从 1800 年到 1890 年间，美国

人口增长11倍，而城市人口增长86倍。1860年时，美国的城市人口为600万，到1900年增加了2400万。5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也由2个增加到6个，发展最快的要数芝加哥。1890年，美国10大城市的人口占全国8%，但生产着全国40%的制成品。

城市人口猛增的来源主要是移民，其中小半是国内移民，大半是国外移民。由于美国农业的机械化，农业人口过剩，他们很难建立自己的新农场，而当农业雇工的收入又远不如当工厂工人，再加上城市生活的种种便利和享受，吸引了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城市。但更多的还是国外移民，在内战后的40年中，数量估计达1400万，其中增加最快的是南欧和东欧的移民。铁路轮船的发展大大缩短了欧美间的距离，降低了旅程的费用，而这些新移民又一般不具有开办农场的资金，所以大都就地留在人美的东北部大城市中。到19世纪末，美国人口的三分之一是城市人口，而城市人口中有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是移民。移民年龄以青壮年为多，结果占人口七分之一的移民占了五分之一的劳力。

城市的最早形式是“步行城市”，住宅和工作地点都在步行的范围之内，居处主要围绕工厂，各阶层杂居很普遍。1870年后，有轨电车等新式交通工具出现，距离概念缩小，发展出“街车郊区”，收入足够的人家便搬到郊区比较宽敞的住宅。种族与阶级的隔离从此明显起来，富人和穷人可以不必再相互照面。城市中心逐渐成为穷人聚居的地方，一家富人搬出的房子一下便住进许多家穷人。城市在向外延伸的同时又向上发展，摩天大楼成为大城市的象征。

当时美国城市的发展毫无计划，杂乱无章。对城市管理来说极为重要的街道照明、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设施都极不完善。城市人口迅速膨胀，移民大量涌入，致使住房难以满足，房地商乘机建造了大批简易公寓房子来牟取利润。这种房子极其拥挤嘈杂，采光通风都极差，甚至没有卫生设备，总是散发着臭味。都市贫

民窟由此而生，它们不仅是传染病流行的好地方，也是犯罪率最高的场所。贫民窟是繁华背后的阴暗，随进步而来的堕落。

美国在立国之初制定的宪法为联邦和州的管理提供了依据，而新兴的城市却缺少立法，管理极差。当时城市权力大都掌握在党魁手中，他们为移民提供介绍工作、安排住处等实际服务，但这些人拉帮结派，权势颇大，有许多效忠于他们的人。纽约的坦曼尼会堂就是其中最有名的一个。党魁统治的弊端很多，这些人办事缺乏法律依据，霸着各项城市公用事业费用的支配特权，从中渔利，并把职位赏给自己手下的人作为酬劳。

城市的堕落引起美国中产阶级良心上的不安。从 80 年代末开始，城市改革团体慢慢出现，他们在贫民区开展福利和教育工作，设立专为穷人服务的济贫院 50 多所，其中设有托儿所、图书馆等。最负盛名的是简・亚当斯最早建于 1886 年的芝加哥赫尔会馆。改革者认识到仅有私人的慈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他们不断促进城市的政治立法改革。1881 年创立的全国文官制度改革联盟和 1894 年建立的全国城市联盟是各类团体中最重要的，它们有组织地提出改革城市的政治纲领，主张任人唯贤，加强选举，增强市长权力，采取委员会制度及由其任命的市执政管理制。一直到 19 世纪末，城市的党魁才终于被击败，改革派占了上风，将城市管理纳入法治的轨道。

边疆的结束

1890 年，美国调查局宣布边疆已经结束。所谓“边疆”，指的是每平方英里 2—6 人的居住地带。从三百年前开始移民大西洋沿岸以来，美国的西部一直存在着辽阔无边的边疆地区。杰斐逊从他的理想农业国的观念出发，光是路易斯安那购地，他估计一千年也开垦不完。然而，到 1840 年，西部边境已经移到了密西西比河。只 20 年的工夫，又跳到了远西部的太平洋沿岸，而居于密苏

里河和落基山之间的中西部大平原就成了美国地理上最后的边疆。到世纪末，在这片新西部土地上增加了 8 个新州。

每当美国准备拓疆开地时，首先必须对付的就是印第安人。当时在美国总数 300 万的印第安人中，有 25 万住在那里。大平原成了印第安人抵御白人的最后一块阵地。平原印第安人处于新石器时代，他们是游牧部落，骁勇善战，纵马于浩瀚无边的大平原上，以捕猎野牛为生。内战后期，美国便已在大平原上和印第安人交战数次。战后，政府和军队都能腾出手来解决西扩问题，彻底征服北美大陆上这最后一部分敢于抗争的印第安人。1865—1867 年的苏族战争极其残酷，双方伤亡都很大，苏族也曾取得过局部胜利。然而，印第安人奋力获得的任何胜利都不足以挽救他们必败的命运。或者说，他们的暂时胜利都只是更快结束了他们对抗的能力。从 1869—1874 年，内战英雄谢尔曼率领军队和印第安人打了两百多仗。到 1890 年打完最后一仗时，印第安人已完全失去抵抗能力。除了白人军队的强大武力外，铁路建设等其他原因造成的野牛濒临灭绝也是对他们的致命打击，1865 年在大平原上生活着大约一千万头野牛，到 1890 年时只剩下不到一千头，印第安人丧失了赖以生存的资源而不得不投降。

在对待印第安人的政策方面，美国政府中也有两派意见。东部温和派主张以安抚为主，西部强硬派则必欲诉诸武力。所谓安抚，也就是迫使印第安人放弃原先的土地及其游牧生活方式。当黑奴终于在法律上成为自由公民时，印第安人却仍然被迫处于种族隔离之中。海伦·杰克逊女士于 1881 年发表了《一个世纪的耻辱》一书，对白人对待印第安人的态度作了一定的反省，引起了一些良心发现，当然此时的印第安人也已经不足以构成威胁了。于是，国会在 1887 年通过旨在归化印第安人的“道斯法”，解散保留地，瓦解部落，将土地分成 160 英亩的小块分给每户印第安家庭，让他们学习农耕。凡接受土地者，可以成为美国公民。但此

项政策也未收到预想效果，半个世纪后，印第安人的土地三分之二都到了白人手里，还保留的也大多是瘠土，他们成了日益富庶的美国人口中最贫困落后的一部分。在如何对待印第安人及其文化的态度和政策上，美国一直到20世纪才慢慢有了比较深刻的反思，学会容忍和尊重。

美国这段时期内与边疆相联的两件最富冒险精神和传奇色彩的事就是西部淘金和南部牛仔。自从1848年在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后，淘金热逐渐东移，从内华达到蒙大拿的西部山区一再出现。每一传闻都能立马吸引成千上万的淘金者蜂拥而至，发财的念头简直使人发狂。

最初的淘金者大多单枪匹马地干，他们用最原始的手工方式把露在最表面的含金矿砂采掘淘洗干净就算了事。至于大部分有价值的金银矿都深埋在石英石内，必须投入大额资本，使用机器，修建矿井，才能将它们开采出来，这就要留给大公司来做了。每一个矿区开始时都杂居着不同种族的各类人物，他们乱哄哄地把"第一批横财"抢走后，往往留下一个空寂的死镇。淘金热不过延续了二三十年，到70年代末便大致告终，但它的戏剧性成为美国文化中令人难忘的篇章。

同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短期行为是牛仔。得克萨斯州南端是牛仔的故乡，但牛仔们不过是牧牛大王的雇工。得州饲养的是西班牙牛，它们长得十分彪悍，非常能适应大平原的生活。当时一头牛从得州运到北方出售，可以增加10倍的利润。内战后，牧牛大王们雇佣牛仔把大批大批的牛从得克萨斯一路赶到密苏里的铁路车站，以便运往北方，行程将近1500英里。牛仔们利用大平原敞开的草地和水源，骑着马一路放牧牛群。他们头戴宽边帽，身着紧身衣裤，在马背上走南闯北，孤独艰辛。他们不仅要控制庞大的牛群，还要随时准备对付各类偷牛贼。

1866年是牛仔时代开始的第一年，当年就往北赶去了25万

头牛。在此后的20年间，总共赶去了500多万头。这是牧牛王国的时代，也是英雄牛仔的时代。只是好景不长，到了1885年，一连串的灾难使这一奇特现象突然中止。先是牛的数量供过于求，牛肉价格下跌。紧接着是两个寒冬夹着一个旱夏，牛群损失将近一半。再是铁路的发展，铁路虽是牧牛王国兴起的条件之一，但铁路也同样在破坏敞开的草地。更致命的是，它运来了一批又一批定居的农民，他们用新发明的有刺铁丝篱笆把自己的土地围起来。敞开的牧场从此消失，牛仔终于成为历史奇观。

农民反抗运动

1862年，国会通过《宅地法》，鼓励农民西迁拓荒。该法规定，每人可免费获得160英亩土地，凡耕作达5年者，土地即归耕者所有。此法和轮船铁路等的发展加在一起，刺激了大批移民前往中西部定居。在1860—1900年间，农场数激增一倍以上，产生了300万个新农场，耕地增加一倍。但新建的农场中有三分之二以失败告终，主要因为大平原气候干旱，缺树少水，夏季酷热，冬季严寒，加之虫灾等天灾人祸，使移民极难适应，其艰苦程度非常人所能忍受。

问题的最后解决靠的是农业革命，一是农业机器的发明和使用；二是科学的耕作方法。人们先是学会使用机器挖深井解决水源，又研究出旱地栽培法，并引进合适的新品种来适应大平原的干旱。随着播种机、收割机、粉碎机等农业机器的广泛采用，沉重的体力劳动终于由机器来替代，土壤气候的困难也基本被克服。

农业革命的成功得力于政府和民间的通力合作。各种社会团体积极推广农业科学知识，并促使政府立法拨地成立农业院校，加强农业科技的研究，1862年还设立了农业部来指导农业生产。

农业革命使农业产量极大上升，从1860年到1900年，棉花产量上升了3倍，小麦上升了4倍。农业人口却明显下降，由全

人口的80%降到40%。农业机械化减轻了农民的劳动，缩小了工农的差别，农民的生活也不再那么闭塞了。农业经历了一个质的变化，原先自给自足的小农场迅速向商业化的大农场发展，它们往往生产数量巨大的单一作物，满足国内外的市场需求。农业的机械化和市场化也带来了不利的方面，一是开办农场的投资大大增加，小农场难以维持，新开农场也更加困难，农场数量锐减，土地趋向集中，大量小农场主被迫放弃家业。二是产品完全依赖市场，生产者对产品失去控制，产量增加不一定意味着收入增加，有时甚至成反比，一个远方市场的变化可以直接影响农民的成败。

内战期间，战争的需求促使农产品价格上扬，农业经历了一番繁荣。战后由于需求急速下降，供大于求，价格随之大幅度下跌。生产越多，价格越跌，出现生产过剩现象。而世界市场上农产品的竞争也已变得更为激烈，情况都对农民不利。农民要维持农场必须有资金，却苦于找不到借贷。与此同时，工业品由于关税保护、垄断经营等原因而价格高昂，农民两面受压，叫苦连天。南方农民的情况也几乎同样糟糕，土地集中，大部分人都当雇农，靠抵押收成租地借贷，而棉花价格和小麦一样不断下跌。战后20年中，美国农民的生活一直在下降，到90年代达到最低谷。

为了改善处境，农民们联合起来行动，为自己争一份权利。他们先是在1867年组织了地区性的农民协进会，积极介入本州的政治，选出自己的议员。有几个中西部州通过立法，对铁路和粮商实行管理，却被最高法院判为违宪。农民协进会还组织各种合作社，提供粮食加工、包装、购销等服务，所得利润由会员分享。但此类合作社由于资金短缺，经营不力等原因很少成功。尽管如此，农民有组织的反抗行动对政府构成压力，迫使政府反省一贯的自由放任政策。美国人越来越认为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解决铁路和垄断等社会问题，这对1887年通过州际贸易法起到了促进作用。

农民长期借债，便埋怨流通货币太少。他们要求通货膨胀，主张发行纸币和铸造银币。内战时，联邦政府曾发行4亿绿背纸币美元，它们的流通靠的是政府信誉而非硬货支持。战后，政府为了使纸币面值和硬通货持平，便逐步回收纸币，并于1875年立法，将纸币流通值限制在不到3.5亿，同时允许纸币兑换黄金。这样一来，通货更加增值坚挺。对此不满的农民组织绿背纸币党，要求取消该法，但未能获得成功。

农民反抗运动的下一个中心是白银。美国一直实行黄金白银双轨制，比价为16∶1。由于政府征收白银有困难，国会于1873年通过铸币法，结束原先的双轨制，改用金本位单一制。白银价格因此骤然下降，反对者称之为“1873年罪恶”。银矿利益者要求恢复16∶1的金银双轨制，农民以为多铸银币可以增加通货使之贬值，故而也支持白银。国会最后让步，于1878年和1890年两次通过有关购银法，规定政府每年须购白银数量，但均未收到预期效果。由于白银的大量开采，以银换金又十分合算，人们纷纷将白银和纸币去兑换黄金，致使国家黄金储备大跌，到1893年经济危机爆发时，储备量已降到最低点，而农民的利益却仍未得到保护。

愤愤不平的农民感到共和、民主两大党都已被东部工业和金融利益所把持，他们必须有自己的政党。于是他们在80年代后组织了人民党（又译平民党）。1892年，人民党制定的纲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自由铸银币，增加流通货币；分级征税；铁路、电报、电话的国家所有；参议员的直接选举。在1892年的总统大选和1894年的国会选举中，人民党候选人都获得相当成功，所以他们颇有信心地投入1896年大选的准备工作。

农民和白银派控制了民主党大会，他们推选年轻的内布拉斯加众议员威·杰·布莱恩为总统候选人。布莱恩擅长演说，他的名言是“你们不能把人类钉死在一个金十字架上”。布莱恩同时也

是人民党的候选人，两党联合起来，准备在全国政治舞台上和共和党争个高低。然而，布莱恩虽竭尽全力，却难获成功，人民党不久也销声匿迹，这一变化完全出于经济的原因。

农民处境的缓和发生在1896年，由一些意外原因所促成。一是阿拉斯加及世界其他地方金矿的陆续发现和开采，使黄金储备得以充实，促使流通货币的增加。二是欧洲和印度等地农业的减产，使美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需求突然上升。三是大批欧洲移民的入境，增加了对农产品的消费。随着农产品价格的回升上涨，农民的政治热情下降，他们忙着以增产来迎接这一农业的大好时机。

镀金时代的政治

“镀金时代”是著名作家马克·吐温对内战后到进步时代这个阶段的称呼。这一时期的政治以腐败著称，与战前理想主义的改革时代形成鲜明对照。当时政坛上充满了各种庸俗交易，对党派的忠诚取代了意识形态之争，道德关注普遍减弱，理想丧失，物欲横流，腐败盛行，贫富悬殊，劳资冲突，美国似乎再不是它向来引以自豪的穷人的乐园，一个自由平等的特殊社会。

战后的美国政坛并非是胜利的共和党人的一党专政，相反，民主党的势力颇为强大。但是，共和党毕竟能经常成功地“挥舞血衫”吃老本，处于明显的有利地位。从1860—1912年的半个多世纪中，民主党人除了克利夫兰一人当过两届总统外，所有总统都是共和党人。共和党成立时的基地在东北部和中西部，南方被解放的黑奴虽一度支持共和党，但由于很快失去参政的权利，在政治上便不再是一股力量。战后的共和党越来越代表东北部的工商者利益，支持高关税、金本位以及给予铁路公司优惠等政策，使中西部农业区离心离德。民主党的基地一如既往仍在南部，但东北部大城市中的移民以及赞成通货紧缩和低关税的商人也支持民

主党。其实，两党都由保守派所控制，争论的焦点主要是关税、通货等具体经济问题。

对党的忠诚使许多地区具有固定的党派色彩，他们不问候选人是谁，几十年只按党派投票，这种地区在大选时反而不受重视。为了争取选票，候选人往往从那些犹豫不定的所谓“战略州”中产生，人选也往往是平衡的结果，所以这期间美国总统中少有杰出人物。更何况自从约翰逊和国会闹过后，总统一直处于国会之下，其独立地位受到损害。格兰特任总统期间政绩平平，内阁名声不佳，根本不可能改变这种局面，始终受制于党派。

当时的美国政治主要由掌握实权的党魁头头们所把持，强调对党魁个人的忠诚，党派胜利后实行分肥，党魁将官职作为酬劳的手段。这种政治上的腐败现象引起了社会民众的强烈不满，一些被称为“超然派”的自由主义改革家坚持反对这种官员任命方式长达 20 年之久，他们极力主张改革文官制度，提倡廉政建设。1877 年海斯上任后曾多次使用否决权，使总统的权威有所提高。尽管他未能根本动摇政党分肥制，但也算尽其所能，为打击这一政治腐败开了个头。

共和党的詹姆斯·艾·加菲尔德（1831—1881）在 1880 年大选中获胜，他当总统后也力图显示其职位的权威，但不料上任才半年多便遭到一名精神错乱者暗杀，接替他的是副总统切斯特·艾·阿瑟（1829—1886）。阿瑟是纽约富豪，本人即是政党核心集团的要人，可是他当总统后却成了改革的促进力量。加菲尔德的遇刺震动全国，加剧了改革的呼声，主改派在他遇刺当年即成立了全国文官制度改革联盟。在阿瑟的支持下，国会于 1883 年初终于通过文官制度改革法，建立两党联合的三人文官制度专门委员会，对官员进行逐个甄别，并扩大功绩制度所涉及的工作种类，为摆脱这一腐败的政治现象铺平了道路。

在 1884 年大选中获胜的是民主党的克利夫兰，这是四分之一

个世纪以来共和党第一次输给民主党。克利夫兰任纽约州长时便以改革派著称，他不仅得到民主党的拥护，也得到共和党内超然派的支持。但他上任后不久，也不得不屈服于本党内分肥派的压力，毕竟民主党在野的时期已经很长了，决不想放弃这难得的机会。克利夫兰逐渐与超然派分离，他虽然仍在继续文官制度的改革，但同时又把相当数目的官职给了自己党内不称职的求职者。

1888 年大选中争论的热点是关税改革。这次，共和党决心把失去的最高职位夺回来，他们推出的候选人是已故第九任总统、辉格党哈里森的孙子。本杰明·哈里森（1833—1901）上任后对文官制度改革不冷不热，还将不少职位还了人情。他要对付的一个少有的难题是 10 亿美元的财政盈余，这笔钱最后分别用于军人抚恤、收购白银以及国内改进工程等项目。哈里森任内最重要的立法是谢尔曼购银法和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890），后者是美国政府的第一个反托拉斯法。

民主党在 1892 年的大选中格外小心，居然使克利夫兰重返白宫，可惜迎接他的马上就是 1893 年的金融危机。克利夫兰未能看到危机的真实原因，仍然纠缠于金银之争。他把一切都归咎于白银，不惜任何代价来维护金本位。他虽然废除了谢尔曼购银法，但于事无补，对缓解危机毫无作用。于是他不得不采取出售公债的办法，结果未能奏效，反倒引起农民仇视。1894 年是经济萧条最为严重的一年，公司倒闭，失业人数将近工人总数的五分之一。联邦政府对于饥饿的人们漠不关心，甚至动用正规部队镇压罢工工人，克利夫兰因此大失人心。

1896 年，共和党利用经济危机造成的普遍不满，使威廉·麦金莱（1843—1901）当选总统。麦金莱明确表示赞成高关税和金本位。他的对手布莱恩周游全国，进行了 600 多次演说，试图唤醒国民良心，反对富豪统治，建立社会公正。但他毕竟经费不足，无法与大公司鼎力相助的麦金莱相比。而且布莱恩的怀旧恋农态

度也未能获得劳工的支持，终于败给了麦金莱。布莱恩此后又两次当过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但均未成功，最后出任伍德罗·威尔逊（1856—1924）总统的国务卿。

由于国际市场变化等多种原因，1897年后经济复苏。随着人民党和农民反抗运动的逐渐淡化，共和党又重新控制了参众两院，他们将关税再次提高，幅度达52%，并于1900年通过金本位制法，一代人为之争执不休的金银之争从此告终。

帝国主义的海外扩张

美国在1867年购买阿拉斯加后，几乎有四分之一的世纪停止了扩张，忙于国内事务。经历过内战的一代只想享受些安宁，对扩张不感兴趣。可是当1890年边疆宣告结束后，美国又开始向海外扩张。

海外扩张的兴起与国际市场的争夺有关。美国从保护商业利益出发而发展海军，随后以军事实力为后盾，动辄进行威胁，迫使他国屈服，以便占据领地，夺取市场。海外扩张的另一个原因是转移视线，将国内的愤怒引向国外冒险。当然，从海外得到的好处又能用来缓解国内矛盾。这时期，美国一方面打出门罗主义的旗号，极力抵制英国等欧洲势力插足美洲，把对美洲国家的任何干涉视为对美国的干涉，力图将势力扩展到拉美各国，这是“我的就是我的”。另一方面，却又实行“你的还是我的”，抓紧机会将势力扩展到亚太地区。美国这个共和国成了一个十足的帝国。

首先是夏威夷问题。美国在立国后与中国发展贸易时就对夏威夷产生兴趣，一直想兼并之。经过长期努力，双方于1875年签订互惠条约，使夏威夷成为美国的蔗糖产地。从此，美国蔗糖市场的竞争及其关税政策便直接对夏威夷的经济和政治发生影响。加上当地白人商人和美国海军陆战队的参与，扩张主义者认为兼并的条件已经成熟。1893年2月，哈里森总统在卸任前向参议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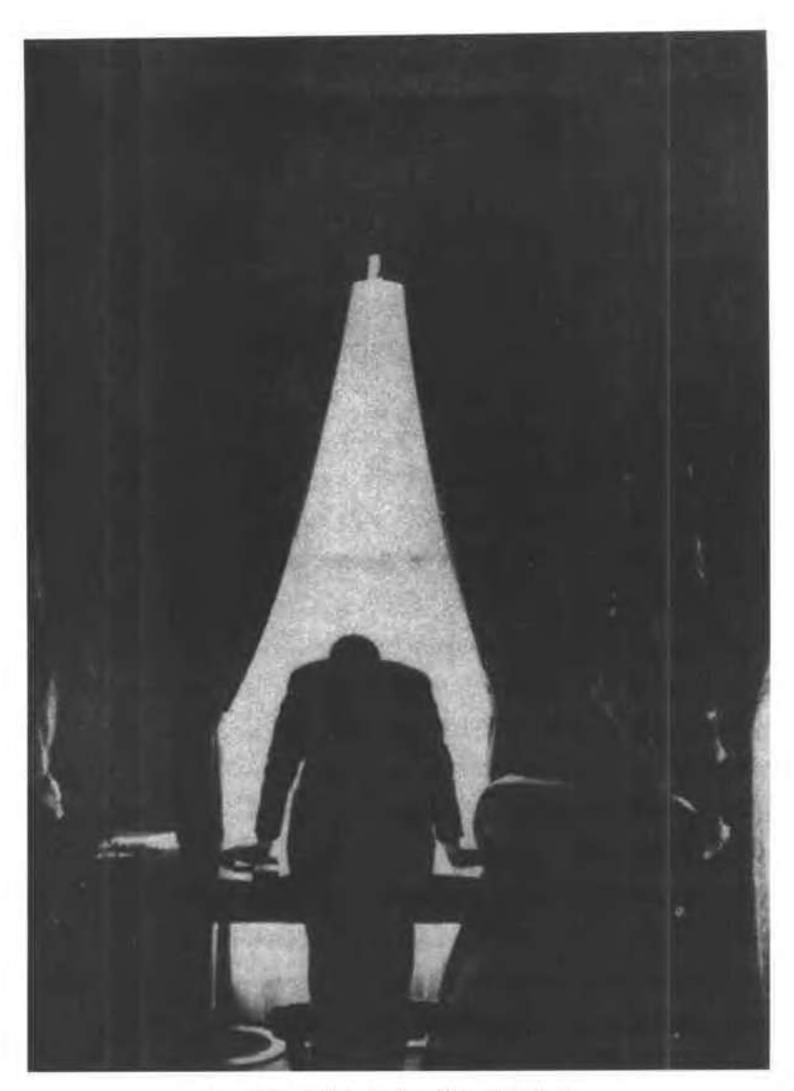
提交了兼并的条约。但是接任的克利夫兰却认为大部分土著仍然支持夏威夷女王，不同意兼并。此外国内反对海外扩张的情绪也颇强烈，所以兼并未能实现，但不久发生的美西战争很快为兼并夏威夷扫清了障碍。

引起战争的是古巴问题。和夏威夷一样，古巴也是美国的蔗糖供应地。当古巴经济在美国影响下陷入困境后，古巴人与西班牙统治者发生暴力冲突，美国的扩张主义者便找到了“正当干涉的理由”，以此说服了怀有人道主义的反扩张主义者。1898 年 2 月，美国“缅因号”战列舰在哈瓦那港突然爆炸，尽管原因并未查明，主战派却一致将其归咎于西班牙，国会立时拨款 5000 万作为国防经费。麦金莱总统向西班牙提出和平解决，条件是古巴独立。西班牙考虑到种种后果，迟迟不能同意，美、西终于在 4 月开战。战争延续了不到 10 周，西班牙于 7 月投降，美国大获全胜，不仅迫使西班牙放弃了对古巴的主权，从而控制了加勒比海海域，而且摧毁了西班牙在太平洋的海军，迫使它放弃了马尼拉。在 1898 年底的巴黎和会上，西班牙将菲律宾割让给美国，为此美国付给西班牙 2000 万美元。美国还获得了关岛、波多黎哥等地。扩张主义者将此举视为“上帝的目的”，麦金莱总统则更为谦逊地称之为“白人的责任”。

在远东，欧洲列强此时正在加紧瓜分崩溃中的大清帝国，美国感到自己已经落后于英、俄、日等国。为了保住自己的市场和利益，美国于 1899 年照会各国，提出在华机会均等的门户开放政策，意在分享其他帝国主义已经获得的全部贸易权利。1900 年，美国派遣了 5000 人参加侵华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在庚子赔款中，美国得到 2500 万，超过了为菲律宾付给西班牙的钱。这笔款子除了付给美国侨民的赔偿外大有剩余，于是便将一千多万退还中国，后来中国政府将它用于办学和派遣留学生等文化事业。经济的复苏和外交上的连连得手使麦金莱很容易地在

1900 年连选连任成功。

然而，美国毕竟不是只有一个声音的国家，即便在扩张主义最嚣张的时候，反帝的呼声也从未停止过。许多社会进步人士联合成立了“反帝同盟”，反对和讽刺政府的帝国主义扩张政策。他们认为，海外扩张违反了美国立国的理想，那就是政府必须得到被统治者的同意。他们持“大陆主义”的态度，反对在大陆之外谋求领土。到了 1900 年，海外扩张已经成为事实，此时连共和党领袖们也承认，殖民扩张已不是一般美国人的愿望。



4　肯尼迪独自在白宫椭圆形办公室

第四章

20世纪的美国

一、"进步时代"的矛盾与改革

进步与贫困

在美国历史上，自西奥多·罗斯福（1858—1919）任总统至1917年美国介入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段时期，被称为"进步时代"。这是美国社会演进中又一次大规模的改革潮流，旨在整治经济飞速发展后产生的腐败、混乱和贫困。

美国在内战后40年中的经济腾飞使国家基本上完成了工业化和城市化，这个不足8000万人口的国家拥有了人类历史上空前强大的生产能力和物质财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进步，但这种进步带来的并非只是福音。在社会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之后，必然引起财富和权力的重新分配，而分配的结果是日趋增长的贫富悬殊。一方面是财富的高度集中，在1900年，美国人口中的2%占据了国民财富的60%。大公司、大企业、大家族拥有惊人的财富和特权，而且还在迅速兼并。各行各业都呈现出垄断的趋势，极少数的财团决定着国家的经济命脉，经济上的自由竞争几乎成为不可能。

另一方面则是贫困的急剧恶化，普通工人的生活改善远远落后于工业的发展。从19世纪末开始，中南欧移民大批涌入，人数已近千万。这些移民大多身无分文，只能聚居在人关的大城市中，成为工厂的苦力。他们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长时间地从事单调机

械的体力劳动，很少受到法律的保护，妇女儿童的状况尤为悲惨。他们生活在拥挤肮脏的贫民区内，那里展示的贫穷、愚昧、落后、罪恶成为各大城市中触目惊心的现象，激起了社会进步力量的一致批评和抗议。

进步的有识之士对社会的两极分化深感忧虑。早在1879年，亨利·乔治就在《进步与贫困》一书中提出美国总财富增长后个人贫穷加剧的问题。现在，更多的人以道德的秤杆在重新掂量物质进步的后果。美国人从清教时期开始，就习惯于将贫富和善恶联系起来考虑，认为富裕是上帝对善的赐予，而贫困则是对恶的惩罚。但是关心民众疾苦、具有改革思想的新闻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文学家们，经过实地调查，写出越来越多的感人至深的作品，说明生活在贫民窟中的人们并非由于他们自己的懒惰过错而受穷，他们是社会不公正的牺牲品。在这些暴露性的纪实文学中，最引人注目的有雅各布·里斯的《另一半人怎样生活》(1890)和厄普顿·辛克莱的《屠场》(1906)。里斯是一个芬兰移民，他作为记者对纽约贫民区进行了详细的采访报道，在书中向美国中产阶级揭示了他们所不熟悉的另一半人的苦难。辛克莱是个小说家，社会党员。他对大名鼎鼎的芝加哥肉类加工厂的屠宰场作了周密调查，揭露其恶劣的卫生条件和劳动条件，引起全国舆论哗然，竟使肉类销售一时减半，从而促成后来肉类检查法的通过。这类揭露黑幕的文字极大地唤醒了普通美国人的良心，改革的呼声从社会各阶层响起，要求政府更多地规范大企业，制定和协调有关法律，惩治腐败，扩大民主，使人民具有更多保护和发展自身的权利。

民间改革潮流

解决贫困问题最直接的措施是开办济贫院，或称贫民宿舍，为城市中的无家可归者提供一个暂时栖息之处。开办济贫院的是

一批年轻的志愿者，尤以妇女为主。他们大多出身于中产阶级，受过良好的教育，相信社会公正和进步的理想。他们对城市贫困感到忍无可忍，在良心和道义的激励下，自愿献身于消除贫困愚昧的行动。他们向社会呼吁和募捐，以十分有限的资金开办济贫院，使无路可走的人不仅能获得一些基本的生活条件，还能受到一定的教育，为就业作准备。1886 年创办的芝加哥赫尔会馆的青年妇女简・亚当斯荣获 1931 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到 1900 年，济贫院在各城市发展起来，总数已达 400 个左右。

济贫院同时也起到当地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工作人员积极介入地方政治，为改善贫苦人民的生存环境而努力，诸如设立公共浴室，为儿童修建操场，以及关心道路照明、垃圾处理等公共事务。他们的行动不仅直接帮助了城市贫民，而且加强了全社会对贫困问题的关注，促使市政改革中有关立法的通过。

社会的分化使弱势集团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处境，使他们认识到联合起来争取公平和公正的必要。无根基的移民往往按原先的国籍和种族聚居，靠团结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并且慢慢学会通过政治行为来达到目的。

黑人也开始组织起来，反对种族压迫。当时绝大部分黑人还仍然留在南方农村，忍受着种族隔离的歧视，生活在恶劣的条件下。稍有反抗，等待他们的便是私刑。在北方，种族歧视也是一样，黑人是“永远无法同化”的被贩卖入境的移民。20 世纪初，黑人开始出现向北方城市移居的趋向。1910 年时，纽约等北方大城市的黑人都已接近 10 万，但基本上只能聚居在黑人区，不可能享有居住自由。1905 年杜波依斯等少数黑人知识分子在尼亚加拉大瀑布附近召开会议，决定发起运动，将黑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歧视，要求平等权利。“尼亚加拉运动”到 1909 年改组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从此，黑人开始了有组织的争取种族平等的斗争。“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一直延续至今，在黑人民权运动中发

挥了领导作用。

美国妇女在19世纪上半叶的改革中曾于1848年召开过女权大会，发表了女权宣言，但参与者只限于少数女界精英。20世纪初，美国妇女再次崛起，受教育和就业的妇女激增。中产阶级妇女和工厂女工纷纷组织起来，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和主张。她们的目标是多方面的，政治上她们集中精力，一个州一个州地争取妇女选举权，到1914年，她们已经在6个州达到目的。经济上，她们力争改善妇女儿童的劳动条件和报酬。在社会上，她们带头提倡禁酒，还主张通过节育来使妇女从沉重的家务中解放出来。这阶段有声有色的妇女运动培养了一代追求平等解放、投身事业和社会的新女性。

市政改革

美国在制定宪法之时还鲜有城市，所以相对联邦和州的立法而言，市镇的立法就比较薄弱，一般从属于州。内战后的40年中，城市人口从600万激增到3000万。随着城市的迅速扩展，产生了一系列亟须解决的新问题，如治安、照明、道路、住宅、学校、医院、消防、供水、卫生等等。城市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的权力明显扩大了，市政府迫切需要改善和强化管理。

当时，美国城市的权力大多掌握在一些党魁集团手中，这种状况陆续形成于19世纪下半叶。由于普选权的实现，一些以政治为营生的头头笼络在数量上占优势的城市贫民，尤其是新移民，陆续建立起自己的集团政治，这种政治因而也带有相当的阶级性和种族性。集团政治强调效忠于党派和领袖个人，然后以官职和市政建设项目合同作为犒赏，以饱私囊。集团人员确实为穷人、尤其是新移民提供不少实际服务，为他们找住所、找工作等，因而受到移民的支持。但是这种政治的中心是实利，为的是个人和自己集团的私利，少有法律约束，故而营私舞弊、贪污腐败现象泛

滥。改革派称之为"罪恶的机器"。

这类机器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纽约的坦曼尼会堂，他们在头头特威德的领导下赢得了纽约市的政权，并且长期有效地控制着。其他重要城市如波士顿，也由爱尔兰移民的后裔所把持。这类会堂从欧洲带来了严密的等级组织，自上而下，层层服从，最下面的喽罗活跃在基层。他们把城市分为许多邻里小区，一小区一小区地加以控制，主要是把城市中的选票和款项牢牢捏在自己集团手中，政府公职成了个人追名逐利的工具。一般说来，城市政治集团只关心与他们政治经济利益直接有关的当地事宜，对全国政治考虑甚少，更不关心意识形态问题，这是一批只讲实利和关系的政客。

集团政治的腐败引起了改革派的强烈不满，头头们的贪污大幅度增加了税收，一些行贿的建筑承包商使用劣质建材造成事故，选举中雇人多次投票等舞弊行为层出不穷，凡此种种，使他们渐渐失去人心，也促使改革派下决心采取行动来清除污浊，对城市政治加以彻底改革。

市政改革主要是通过改革选举程序和改变市政结构来达到。改革派在工商界、新闻界和其他中产阶级的支持下，立法取消了"区"的制度，改成在市的范围内进行选举。这样，原先素质较差的"区"代表就很难胜过市里素质更高的代表。市政府内则成立各种委员会，由专家组成，按现代企业的方式来管理。由于城市从属于州，市政改革往往得到在州立法议会中占多数的非城市代表的支持，他们向来对城市抱有反感。改革后的城市政府变得更集中、更精简、高效和廉洁了，同时也削弱了党派色彩，但也更像一个官僚机构，和一般平民、尤其是贫民的距离拉开了。

罗斯福的"公平施政"

1901 年，就职才 6 个月的麦金莱总统遇刺身亡，43 岁的副总

统西奥多·罗斯福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罗斯福出身上层，毕业于哈佛大学，当过警察、牛仔，也是战斗英雄，很早就决定从政，在军政部门担任过不少职务，政治经验丰富。1898年罗斯福当选为纽约州长，他立志改革，表现出超越党派的独立性，使州党魁决心通过提名他为副总统候选人来摆脱他。

罗斯福精力过人，是一个能充分运用职权的总统。他的个人魅力和传奇色彩对群众富有感染力。他通过改组联邦机构，任命志同道合的联邦官员和专家顾问，强有力地推进他的改革措施。罗斯福将他的政治思想归纳为"公平施政"，作为1904年的竞选口号。罗斯福并不反对大企业，但他认为为了公共利益，联邦政府有责任对工商业加以管理限制，取消各种不负责任的特权，维护普通个人的权益和机会，让不同阶层的利益都得到公平的对待。罗斯福在实施其政策时，排除两种极端的干扰，既谴责和打击不肯改革的"豪富巨奸"，称之为"狂妄的愚蠢"，也不同意要求取消私有制的社会主义。他基本上代表了中产阶级的进步势力，对美国正在形成的垄断经济进行改良，以保证社会的安定、繁荣和渐进。

罗斯福任内积极推行的国内政治首先是反托拉斯。从1897—1904年，美国在近80种工业中，一个大企业生产的产品占其总数的一半以上。近300家大企业占有全部私产的40%。罗斯福反对损害公共利益的大企业，反对垄断造成的不公平竞争，他认为关键是政府必须具有控制托拉斯的能力。他一上任就选中了打击目标，于1902年命令司法部长控告以约翰·皮·摩根等金融巨头为首的北方证券公司违反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政府胜诉，公司被解散，罗斯福旗开得胜。此后，政府起诉的公司多达44家，联邦政府终于树立了自己对付托拉斯的权力，并成立了专门的公司管理局。罗斯福赢得了"托拉斯炸弹"的大名。

在解决劳资争端中，罗斯福也表现出同情劳工的新姿态，和

克利夫兰总统派军队镇压普尔曼铁路工人罢工截然不同。在1902年的煤矿工人大罢工中，罗斯福逼迫资方将争端交付总统任命的委员会进行仲裁，和平解决问题，使双方都作出妥协，避免了武装冲突，成为白宫历史上的又一先例，罗斯福被视为劳工之友。

罗斯福另一重要的政绩是保护自然资源，这是他最富远见的作为。罗斯福本人是个鸟类学家，又在牧场上生活过，环保意识强烈。他划出公共领地，发展了一个庞大的国家自然保护区计划，并加强国家控制森林、矿藏、水力等自然资源的权力，设立森林局，建立各州保护自然资源委员会。1908年，罗斯福召开第一次全国保护自然资源代表大会，以后此项便成为例行州长年会的内容。全民生态意识的极大提高有利于更加合理长久地利用资源，不仅保护了人类的生态环境，也为经济的持续性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外交上，罗斯福赞成新的“显然天命”，具有强国意识，决意使美国在世界事务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他曾任海军次长，当总统后热衷于扩军备战，建立强大海军，设立总参谋部，将军队现代化。他自吹的外交原则是“手持大棒轻步走”，在他认为是必要的时候，从来不惜挥动他的大棒，尤其在西半球。1904年，他将排斥欧洲干扰为主的门罗主义进一步发展成由美国来扮演国际警察。他将加勒比海视为美国的内湖，1902年从古巴撤军后继续保持干涉权。1903年又支持巴拿马独立于哥伦比亚，从而控制了巴拿马运河地区。在远东，罗斯福关心的是太平洋的均势，为了让日俄保持均势，维持原状，他不惜牺牲弱国。他一方面承认中国的领土完整，同时又承认日俄在华特权，对朝鲜则完全同意日本占领。1906年，他因为协调日俄战争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从罗斯福到塔夫脱

罗斯福虽然大权独揽，却主张权力有期，两任期满便拒绝接

受总统候选人的提名。在他的支持下，威廉·霍·塔夫脱（1857—1930）战胜民主党的布赖恩，于1909年就任总统。

塔夫脱来自俄亥俄州，律师出身，由司法界进入政界，由于任菲律宾民政总督期间政绩卓著而仕途风顺。然而塔夫脱并不十分想当总统，他的司法头脑使他不赞成罗斯福扩大总统权力的做法，他在行动中要小心得多。在4年任内，塔夫脱提出了一倍于罗斯福7年任内所提出的反托拉斯诉讼案，通过了关于国会征收所得税的宪法第十六条修正案和关于普选参议员的第十七条修正案。但是他还是疏远了中西部的进步派，因为他支持有利于制造商的保护主义关税法和所得税法。在外交上，塔夫脱也更倾向于运用法律解决争端。

塔夫脱批准内政部长向私人出售一部分公地和水力基址，这事把罗斯福也惹恼了，加上其他一些事，罗斯福将塔夫脱视为东部老卫士派的代表。1910年民主党成为众议院多数党，进一步激化了共和党内的分歧。在1912年大选中，共和党陷于分裂。罗斯福重新出马竞选，纲领更趋激进，提出"新国家主义"，主张加强联邦政府对工商业的管理和进一步推动直接民主，保守派因此指责罗斯福代表了"社会主义和革命"。由于塔夫脱控制着党的全国委员会，终于赢得提名，罗斯福派当即脱离共和党以表示愤慨。他们另立进步党，重新召开代表大会，提名罗斯福为总统候选人。因为罗斯福自称健壮得像头野鹿，所以进步党也称"野鹿党"。进步党的改革纲领是前所未有的，它提出了全面的社会福利规划，如联邦所得税、妇女最低工资、社会保险和工人补偿等，还主张扩大直接民主，如总统预选和妇女选举权等。

进步党的仓促上阵造成了竞选中的三足鼎立，大大有利于团结一致的民主党，以"新自由"为竞选纲领的伍德罗·威尔逊当选为总统，民主党还在参、众两院获胜。对塔夫脱来说，倒是终于摆脱了处境尴尬的总统职位。他于1921年实现了自己真正的愿

望，被任命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他回忆道："我不记得我曾经当过总统。"

威尔逊的"新自由"

威尔逊是个政界学者，他的当选说明改革是众望所归。威尔逊出生于弗吉尼亚一个牧师家庭，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1902 年被选为该校校长，任职期间便以推行教育改革闻名。1910 年，威尔逊代表民主党竞选新泽西州州长成功，任职不到两年，就因为政绩显著而成为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他一举击败两个强劲对手，使民主党重新执掌政权。

相对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而言，威尔逊的"新自由"政纲更强调个人和州的权利。威尔逊认为为了限制"大企业"而过分加强政府机构的权力，只能造成"大政府"这另一罪恶。只要有了新的自由，便会有新的竞争机会，所以必须保证自由的经济和自由的政府。威尔逊反对大企业和豪富，主张政府对工商业的管理，欲以进步改良的方式维护一个民主的资本主义社会。

从威尔逊上任后到美国介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短短 4 年中，民主党陆续实现了计划中的进步改革措施。首先是 1913 年的降低关税，这也是民主党和共和党的一贯分歧。威尔逊亲自向国会发表演说，推动新关税法——"安德伍德—西蒙斯法"的通过，将税率平均下降 15%左右，进口税下降 25%－40%。为了弥补财政收入，在宪法第十六条修正案的基础上征收 1%的公司税和 7%的高收入个人累进所得税，这是美国有史以来在所得税问题上第一次确定符合社会公正的累进原则。

其次是同年底通过的联邦储备法，设立由政府任命的联邦储备委员会和地区储备银行，由中央控制银行系统，尤其是通货和信贷的权力，以免金融大权集中在私人手中，再度出现 1907 年那样的金融危机。该法成功地纠正了自杰克逊总统废除第二

国家银行后的金融混乱局面和弊病，有效地改善和加强了金融管理。

威尔逊紧接着要求国会立法管理工业，继续打击托拉斯和不公平商业行为，坚强对企业的监督，保护工会和工人。1914 年通过的克莱顿法进一步强化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具体列出了不合法的商业行为和兼并方式，包括价格歧视、连锁董事会等。同年，又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来强化克莱顿法。在 1916 年竞选之年，面对重新团结起来的共和党，威尔逊连连出台新一轮的改革举措，成功地使国会通过联邦农场贷款条例和童工法，以及铁路工人 8 小时工作制的亚当森法，这些法律受到工会和农民组织的支持。至此，威尔逊的“新自由”立法大致达到目的，他本人也重新当选总统。

二、一次大战与大萧条

从中立到参战

1914 年夏，危机四伏的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宣战，欧洲各国间错综复杂的利害与同盟关系迫使各大国采取立场，战事迅速蔓延成第一次世界大战。8 月德国入侵中立国比利时，并深入法国北部。奥匈帝国和土耳其站在德国一边，成为同盟国。英法联合塞尔维亚的盟国俄国进行抵抗，成为协约国。双方沿着穿越比法境内 300 英里长的壕沟对峙，都企图把对方饿死在壕沟里。

战争的严酷使美国人大为震惊，他们虽然更同情英法，但并不想直接介入战争。威尔逊一直自称奉行道义外交，倡导以谈判解决争端。他和大多数美国人一样，认为美国的主要责任在于完善自己的民主法治，为欧洲提供参照的榜样。尽管威尔逊在干涉墨西哥和其他拉美国家时并未犹豫不决，但对欧洲战火，他试图保持冷静克制，表示愿意从国际法和道义原则出发进行外交调解。

他宣布美国保持中立，请求国人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行动中保持中立。

然而，保持中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移民及其后裔大多还保持着与原先祖国的关系和感情，其中包括900万德裔和300万具有反英情绪的爱尔兰裔。威尔逊本人则是受英国思想教育长大的，他认为英国是在为全世界而战，他的政府要员也大多在感情上倾向协约国。

更重要的是政治和经济因素。威尔逊认为，作为中立国，美国应该享有使用海洋的权利，享有与交战国双方进行贸易的权利。但是由于立场的倾斜，美国与英法的贸易额远远超过与德国的，贷款更是如此。这样，作为世界最大出口国的美国对战争的结局就不可能保持真正中立的态度。为了阻挠美国运往德国的货物，英国采取封锁海面的做法。德国则采用当时最先进的武器——潜艇和鱼雷来进行反封锁。于是，美德之间不可避免地一再发生潜艇危机。先是美国乘客在协约国船只受到袭击时遇难，后来德国在1917年1月决定，对中立国和对敌国一样，进行无限制的潜艇战。威尔逊在谈判失败后，只得与德国绝交。3月，德国潜艇击沉三艘美国船只。4月2日，威尔逊要求国会向德宣战。当时俄国已经爆发二月革命，推翻了沙皇。威尔逊为清除了支持协约国的一大障碍而高兴，宣称伟大的俄国人民已经摆脱独裁，世界争取自由的力量正在战斗。美国参战是为了结束一切战争，使世界变得更民主。

战时总动员需要时间，威尔逊和罗斯福不同，他始终厌恶扩军备战，甚至反对建立庞大的常备军。民主党在1916年大选时的口号还是"他使我们避免了战争"。参战后，美国实行选征兵役制，征兵面前人人平等，建立了一支300万应征兵和200万支援兵的军队，立即投入紧张的训练。1918年5月，德军已逼近巴黎。由于1917年11月俄国布尔什维克革命后单独与德讲和，退出战争，

协约国无力抵御德军的进攻，上百万的美国远征军被派往欧洲作战。在6月至9月的几场大战役中，美英法合力击败了德国。一次大战的残忍在人类历史上是空前的，死亡人数高达1000万，而美国的死亡人数不到12万，只有英国的八分之一。但是美国最后参战的意义仍不可低估，它使疲惫的欧洲战场上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同时，美国海军使用驱逐舰为商船护航，保证了军队和战争物资供应线的畅通。战后威尔逊在法国受到热烈而盛大的欢迎，也说明了协约国对美国参战的感激。

参战给美国国内也带来了许多变化。首先是促进了生产的迅猛发展，各行各业都开足马力，生产战争所需物资。联邦政府加强了对经济的控制，陆续成立了战时工业委员会、燃料局、粮食局、铁路局、战时劳工局、就业局等，协调政府、企业、劳工等各方面的关系，提高效率，为战争服务。战争使企业利润上升了三倍，尽管有通货膨胀，工人的实际平均工资还是增加了20%，农民实际收入增加了25%。由于战争开始后欧洲停止移民，加上许多男子应征入伍，劳工的地位有所改善。政府采取避免罢工的原则，保证工人适当的工时和工资。到1918年底，美国工会成员增加了40%。在税收方面，大幅度提高了高收入者的累进所得税，使有能力的人承担更多的战争费用。

在意识形态方面，政府前所未有地加强了控制，设立了美国第一个宣传机构——公共信息委员会，号召自愿的新闻检查。处处是效忠美国、实现百分之百美国化的要求。任何悲观反战的不同意见都有可能被视为不爱国甚至叛国，内布拉斯加禁了威尔逊本人的著作《新自由》。反德情绪受到一再煽动，停止了教授德语和演奏德国音乐，波士顿禁了贝多芬的音乐。反间谍法、与敌通商法、惩治破坏活动法和惩治叛乱法等一系列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基本上剥夺了公民的思想和言论自由。

凡尔赛和约与国际联盟

在如何缔结和约的问题上，英法和后来加入协约国的意大利都主张惩罚德国，索取高额赔款，并重新划定疆域。他们彼此签订秘密协议，准备分享战果。

威尔逊主张公正和平。他于1918年1月提出“14点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取消秘密外交，以公开方式缔结公开的和平条约；保证公海上的航行自由；平等贸易；裁减军备；各国殖民地的协调和殖民地人民的权益；欧洲的民族自决；建立独立的波兰等。最后一点建议是，根据专门公约成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联合组织，各国相互保证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只要德国接受这些原则，建立民主政府，它就可以重新成为国际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德国在求和时接受了这一方案，德皇退位，成立了共和国，并且将德军全部撤回到莱茵河以内。

但是，“14点方案”只是威尔逊单方面的意见，其他协约国并不赞成。威尔逊亲自率领美国代表团参加巴黎和会，会上英法意坚持各自的领土要求，并要德国承担战争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在连续几个月紧张的讨价还价之后，终于在凡尔赛签订和约，战胜国基本上满足了各自的领土要求，法国收回了阿尔萨斯—洛林，波兰独立，并建立莱茵河缓冲区。德国交出一切殖民地，实行非军事化，并支付巨额战争赔款。和约也包括了建立国际联盟的条款，同意以一种新秩序来结束国际上的无政府状态，促进合作，和平解决纠纷。

威尔逊对国际联盟寄予很大希望，视之为全球的道义联合及日后世界和平的保障，他没有料到来自国会的强大阻力。在1918年的选举中，共和党控制了国会的两院。两党中都有持孤立主义反对国联的强硬派，但为数并不多，大部分议员只要对协议稍加修改便可接受。但是出于党派考虑以及对威尔逊本人的不满，以洛奇为首的共和党多数派坚持必须附加强硬的保留条件才能接

受，理由主要是防止国联对美国主权的干涉。

威尔逊对此感到愤怒，他毫不妥协，坚持必须以原样通过。为了唤起民众的支持，他于1919年9月开始在全国作巡回演说。他行程8000英里，作了37次演说，但三周后即中风躺倒，一病不起。在11月举行的参议院投票中，修正过的和未修正过的和约议案均遭否决。在许多民间组织的要求下，也为了满足英法的愿望，参议院于1920年3月又对修正案进行最后表决，威尔逊仍然指示民主党议员反对对议案作任何修正，结果和约以7票之差未能达到通过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双方的不妥协派联手完成了对国联的拒绝。这对提出此方案的威尔逊是个沉重的打击，对他所代表的美国是个莫大的讽刺，对国联和国际和平也不能不说是个损失。威尔逊将1920年的总统选举视为对国联的全民表决，结果是令他悲伤的。当选的共和党总统沃伦·甘·哈定（1865—1923）拒绝参加国联，单独与德国签约讲和。

战后赤色恐惧

战争接近尾声时，美国已经开始从进步时代倒退。从1918年到1920年，美国掀起了赤色恐惧的浪潮。苏维埃政权的创立与巩固，第三国际在东欧一带的发展，加上战后罢工的重新开始，美国共产党的成立等，使美国产生极大的恐惧，并且把国内的任何恐怖危险活动都与共产主义挂起钩来，其实，倾向于共产主义的美国人主要是知识分子，从来也不到总人口的1%。威尔逊的司法部长帕尔默在赤色恐惧上大做文章，弄得处处草木皆兵，甚至在和平时期也不能批评政府。联邦调查局也在此时成立，被煽动的民众甚至支持政府进行搜捕和政治迫害。在帕尔默的命令下，从1919年底开始，几百名侨民被驱逐到苏联，6000人以赤色分子嫌疑被捕，其中最为轰动的是1920年在马萨诸塞州以杀人罪被捕的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萨柯和凡泽蒂。他们的审讯延续了6年，引

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进步人士多方营救亦未见效，两人终于在1927年被处死，成为美国人权历史上的一大疑案。

战争所煽起的爱国热情很快发展到了狭隘的民族主义，从对德裔美国人的不信任发展到了对移民的普遍不信任，对自己种族的认同被认为是美国性不够的表现。原先的美国性指各民族在美国这个大熔炉中混合而成的一种崭新的民族性，现在则强调以盎格鲁-撒克逊为主的白人新教文化。赤色恐惧带动了一场新的排外高潮，美国以前的排外大多在归化成公民的条件上刁难，现在随着战后移民潮的重新来临，美国在入境上就开始把关。1921年2月，国会中主张限制移民的力量已具有三分之二的多数，足够推翻威尔逊的否决，通过了种族歧视的移民配给法，旨在排斥他们认为不适合进入美国的不可同化的次等民族，即亚洲人和中南欧人。该法首先规定了每年移民的总数，减至相当于战前的五分之二。其次规定各民族的份额，分别为该民族1910年在美国人数的3%。1924年的移民法又进一步将参照系数提前到1890年，也就是大批东南欧移民到来之前。这一歧视性的法律直到1965年才告结束。

战后，美国政府迅速撤销了各种控制经济的战时机构，放手让私人企业去进行转轨。过渡时期经济很容易失去平衡，结果是生产过剩，通货膨胀严重，失业人数增多，大批复员军人找不到工作。战时劳资间的休战也已结束，罢工浪潮再起，1919年成为罢工的高潮年，参加人数超过400万。但是政府现在开始支持资方，并且根据反工会的禁令，使用军队来阻止工人纠察队，罢工的成功率很低。1919年9月，波士顿警察罢工，导致三天社会秩序混乱，当时马萨诸塞州州长加尔文·柯立芝（1872—1933）动用民兵来恢复秩序，他的话成了一时名言："任何人不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罢工反对公共安全。"罢工被视为不是赤色也是粉色，是非美行为。在全国一片反工会情绪的影响下，1920年以后

工会人数直线下降，到20年代末，工人的组织程度还不如1914年，工会在战争年间争取到的权利大多丧失殆尽。

与整个社会从进步时代的倒退相一致，美国的种族矛盾也再度激化。1900年时美国十分之九的黑人在南方，战时由于缺乏劳力，以福特汽车公司为首的一些企业大张旗鼓地到南方招收黑人工人。战后种族主义者扬言赤色分子要煽动黑人暴动，掀起了新的种族迫害。1915年三K党在佐治亚州东山再起，10年后党徒发展到500万，以反对黑人、亚洲人、犹太人和天主教徒为己任，采用包括私刑在内的一切恐怖手段来恫吓他们的种族敌人以及白人同情者。他们无法无天，气焰嚣张，逐渐使一般美国人感到难以忍受。等到他们高层内部的腐败暴露后，新三K党的气数才算到头。

从1918年以后，老卫士掌权的共和党已经在美国政坛占了上风。民主党内部则意见分歧，进步与保守势力、西部和南部农村里的新教徒与东部城市中的天主教徒，各种派系实难调和。在1920年的大选中，共和党的哈定获胜。哈定是来自俄亥俄州的一匹黑马，他并不擅长于政治思想，但他能迎合选民对通货膨胀和工潮等的不满厌倦心理，许诺让国家“恢复正常”。由他开始，美国持续了长达12年的共和党执政，期间经济上自由放任，保护大企业，政府减少干预，恢复高额关税，降低最高个人所得税；外交上则倾向孤立主义。

哈定才智平平，虽然他任命了能干的国务卿查尔斯·休斯和商业部长赫伯特·胡佛（1874—1964），但也重用了不少惟利是图的亲友，结果内阁连出丑闻，几个部长都因贪污受贿进了大狱。哈定为此心力交瘁，一任未满便于1923年8月猝死于心脏病。哈定任内的重要政绩是1921年在华盛顿签订的五强海军条约，它是国际上第一次签订的裁军条约，规定了各强国海军主力舰的比例，多少缓和了太平洋的紧张局势。随后的九强合同则表示尊重中国的

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

汽车与爵士乐的时代

对共和党来说，幸运的是接替哈定的副总统柯立芝具有无可挑剔的正直名声。他及时处理了哈定任命的腐败官员，使白宫恢复了名誉，也使自己成为美国价值的代表者。柯立芝出生于新英格兰的佛蒙特，从小接受的清教伦理使贫富和善恶在他的思想中连在了一起。他的名言是“美国的事业就是企业”。虽然身为政府首脑，他却讨厌扩大政府权力，认为强化政府的监督必然会削弱人民的自由。他相信美国当时已经有了足够的改革立法，到了应该停止的时候了。在1924年的大选中，民主党中对改革失望的一派组成了新的进步党，推举罗伯特·拉福莱特为总统候选人。民主党的再次分裂使柯立芝轻而易举地重新当选，进一步推行他的保守主义政策，限制政府权限，反对援助农民，放任私有企业。保守的企业是共和党政府的支柱，保守的最高法院又为它的政策提供宪法依据。

在美国历史上，20年代被称为金色的20年代，经济上除了战后短暂的不景气，一直处于繁荣发达。国民生产总值在20世纪最初30年中提高了三倍，人均产值翻了一番。制造业中最惊人的是汽车工业，自从亨利·福特于1900年开动第一辆汽车后，到20年代汽车基本在美国普及。这主要应归功于福特的企业管理革命，将泰勒的合理化生产原理运用于实践之中。1913年，福特率先采用流水线操作，工人站在传送带旁，按照精确计算过的每道工序的时间进行安装。如此，一辆车的全部安装时间竟然缩短了90%。工人的劳动强度当然是明显增加了，但他们的工资也同样明显地增加了，达到每天5美元，一倍于当时工人的平均工资。同时，产量大幅度提高，车价大幅度下降，10年中价格降了一半。一个普通工人的年工资可以买3—4辆福特的T型小车，美国三分之二

的家庭有了汽车。

汽车工业的发展对美国经济文化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从经济上说，它带动了钢铁、石油、橡胶、玻璃等其他产业，为美国四分之一的工人提供了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如果加上街道、公路、快餐店等配套服务，那影响就更广泛了。汽车改变了美国人的生活方式，居住点从城市向郊外扩散，缩小了城乡区别。盛极一时的铁路慢慢衰落了，整个社会向汽车文化发展。

20年代是美国生活普遍提高的年代，除了汽车以外，电话、收音机、电冰箱、缝纫机、吸尘器、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也迅速普及。从1929年开始，美国实行每周5天，每天9小时工作制，劳动人民的生活从一味工作逐渐转向注意消费享受。这是歌舞升平的年代，战争的残酷、理想的幻灭、生产的发展、收入的提高、闲暇的增多，都促使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在社会上蔓延。人们取乐的方式很多——开车兜风、看电影、爵士乐，当然还有酒，尽管这是一个禁酒的时代。

美国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禁酒运动，从杰克逊时代就已经开始，内战前部分州实行了禁酒。进步时代又出现了强劲的禁酒呼声，但意见难以一致，支持和反对的理由也各不相同。相对而言，农村比城市积极，妇女比男人坚定，土生土长的美国人比移民热情，中西部、西部和南部比东部强烈。争执多时的矛盾也许由于战争时期粮食需求增加而得以解决，1919年禁酒作为宪法第十八条修正案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由宪法规定禁酒这样的事，大概也只有美国尝试过，但还是失败了。禁酒的结果并不像某些人预料的那样，会使人们变得道德起来。相反，酒未禁，倒引起了私酒的泛滥，全国到处是私酒贩子和卖私酒的地方，法律受到人们公然的漠视而丧失尊严。同时，制造和贩卖私酒给黑社会提供了可乘之机，倒使他们财势两旺，乃至出现警匪一家的腐败。1933年，美国人终于对此获得共识，国会通过了第二十一条修正案，取消

第十八条修正案。

电影在20年代迅速成为美国的大众消遣方式，一半以上人口平均每周看一次电影。洛杉矶由于气候条件适宜终年拍摄电影，建起了影城好莱坞，从此好莱坞成了全世界家喻户晓的名字。爵士乐源自黑人音乐，它与传统的西方白人音乐截然不同，它那强烈的节奏感和情绪化的即兴演奏被视为一种音乐上的叛逆。

具有叛逆精神的还有许多美国妇女，战争期间总是会使大批妇女走出家门，到社会上工作，这为妇女的解放创造了条件。作为对妇女在战时贡献的承认，国会于1920年通过了第十九条修正案，妇女终于拥有了争取多年的选举权。战后生活的提高和观念的改变使美国妇女在各方面都远较战前开放，她们受教育多了，独立性强了，裙子短了，社会活动忙了，新的女性出现了。

在文化方面，美国在战后也出现了一批具有批判精神的思想家和作家。在舍·安德森和格·斯泰因的影响下，以海明威、福克纳、菲茨杰拉德为首的“迷惘一代”文学家创作出了美国战后最好的文学。评论家门肯、埃·威尔逊等则以犀利的笔锋批判当时自满自足的时代精神，反对随波逐流，形成了一股反叛的潮流。

“大萧条”

柯立芝宣布不再参加1928年总统竞选后，共和党一致推举胡佛为总统候选人。胡佛生于艾奥瓦州，在斯坦福大学读的地质学，后来成为地矿专家。他很早便展露了自己的管理才能，一次大战时由于出色完成救援比利时和法国的工作而名扬全国，20年代一直在共和党政府中任商业部长。由于经济的持续繁荣，胡佛作为执政党的候选人成功地战胜了民主党对手艾·史密斯。胡佛深信美国的繁荣根基扎实，他的名言是：“美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最终战胜贫穷。”但这句话很快便成了人们对他的嘲讽。

整个20年代，美国的经济保持着上升的趋势，人们在一味的

乐观自信中忽视了经济发展已经留下的隐患。尽管建筑行业在1927年就开始不景气，但没有引起美国人足够的警惕，更无人将它视为工业衰退的征兆。1929年春，股市还在大幅度上扬，比1928年初涨了200点。9、10月间股市虽出现摇摆，但股民们并未意识到灾难即将来临。终于到了10月24日这个令人难忘的“黑色星期四”，股市暴跌，惶恐的股民争相抛出1300万股，一天损失3亿美元。仅仅几天后的29日，又来了一次更大的崩溃，一天损失高达14亿。此后的股市下跌可谓势如破竹，已经毫无挽回的余地。从“黑色星期四”到1932年7月，工业股票的平均指数从452点降到了58点。

股市大崩溃引发了“大萧条”，这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可怕的一次经济危机，历时最长，打击最严重。从1929年到1932年，工业生产水平下降一半以上，失业人数从400万上升到1200万，全国国民收入从810亿降到490亿，劳工平均工资下降40%，农场主的收入也减少了一半以上。企业破产，银行倒闭，在银行存款没有国家保护的情况下，每家银行的倒闭都意味着存户一生的积蓄付之东流。多少人失去了工作，失去了存款，失去了房子，失去了农场。美国到处可见无家可归者留宿街头，人们排长队提款，排长队找工作，排长队领取一份勉强充饥的救济食品。许多人凑合着住在破汽车里，住在空的下水道管子里，也有的住在包装箱搭成的掩体中，这些地方被讥讽地称为“胡佛寓所”。得天独厚的美国人从来没有如此规模地堕入贫穷的深渊，从来没有如此丧失过自信和自尊。年复一年，经济毫无起色，人们对复苏濒于绝望。

股市大崩溃的直接原因主要是大规模狂热而不顾后果的股票投机。由于20年代股票的不断升值，许多美国人将炒股视为迅速致富的捷径，他们不仅用自己的资金炒股，还通过经纪人借贷炒股。不仅私人炒股，企业也贷款炒股。如此买空卖空，只要股票一旦停止增值，马上会引起亏空的连锁反应，股市的崩溃其实只

是迟早的事。然而，股市的失控并不一定引起经济大萧条，对美国这样一个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国家来说，持续的大萧条必然还有多方面深层次的原因。

美国20年代的经济发展是以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为基础的，尤其是大量耐用消费品如汽车、家电的生产，这有赖于大众的消费市场，大众的购买力。共和党执政10年，一直实行倾向企业的高关税低税收，政府最小限度地干预私人企业。资本主义到了垄断的阶段，政府的经济政策却从进步时代退回到自由放任，其结果必然是使财富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美国5%的人口占有了全国个人收入的三分之一。极少数人的消费到底有限，而大众购买力的提高却越来越抵不上生产率的提高，产品积压滞销势必使利润下降，无利可图便影响投资，于是社会上的资金就不是去投资而是去投机。投资的下降当然直接影响生产，又随之减少就业，降低工资，大众的收入减少又进一步影响消费，形成恶性循环，难以突破。从1929年到1932年，利润从84亿降到了34亿，新的投资从100亿降到10亿，人们对投资完全丧失信心。

胡佛政府在股市崩溃时丝毫没有预见到这场灾难的深远。他一面不断呼吁人们镇静，扬言危机只是暂时和表面的，经济是"建立在健全和繁荣基础上的"，日后更是将萧条的产生归罪于国外因素。同时，他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劝告企业界继续投资，尽量不要解雇工人，不要降低工资。但由于他从根本上不承认政府干涉企业的权利，所以只能劝告而无强制约束，个别听从劝告的企业很快发现独自坚持下去是完全不可能的。胡佛也发起了一些公共建设项目，规模虽比以往大得多，但要复兴当时的经济还远远不够。他后来成立了复兴金融公司，让联邦贷款给一些银行和企业，但仍然于事无补。

胡佛的经济观点直接影响了他的决策。他接受当时流行的观念，相信平衡预算，不敢赤字开支，不敢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除

非那些能自己生利还本的项目。他又害怕政府权力的扩大，虽然他在 1930 年 10 月任命了一个紧急就业委员会，但仍始终坚持救济失业是地方政府和私人慈善事业的事，拒绝联邦政府采取统一的失业补助措施。但是如此广泛的失业已经不是地方和私人所能帮助的了，人民彼此之间也难有互助的能力。1932 年春，约两万退伍军人及家属到达华盛顿，要求通过立即发放退伍补偿的法令。胡佛使用军队驱散了这个值得同情的群体中约两千名坚持不走的人，还造成伤亡，引起国民普遍反感。

30 年代初的这场金融危机和经济萧条是全球性的，欧美之间相互影响。战后美国的贷款使德国有能力向英法进行战争赔偿，而英法又用这笔钱来向美国归还战债。经济的大衰退使各方都丧失了贷款和还债的能力，情况日趋严重。然而当时各国缺乏同舟共济的精神，都从一己之利出发来制定政策，采取货币贬值、保护性关税、设置国际贸易壁垒等，对缓解危机只能起到相反作用。1930 年 7 月，欧美不得已达成紧急暂停偿付协定。到 1932 年，英法终于同意削减德国赔款，但美国还是不同意削减战债，只是同意延期支付。此时，法西斯极右势力已经逐渐在德意日占了上风。1931 年日本陆军掌权，立即发动侵华战争，完全违反了 1922 年的华盛顿九国公约。中国向国联求助，但所有国家都表现软弱，美国也一样，采取不承认态度，停留于口头警告。1933 年，希特勒的纳粹党统治了德国，全世界处于危难的边缘。

罗斯福的“新政”

1932 年大选时，胡佛已经是全国最遭恨的人，他的名字成了悲惨绝望的同义词，共和党自然也名誉扫地。当时，美国三分之一的非农业工人处于失业状态，急需变化。民主党推举的候选人、纽约州长富兰克林·德·罗斯福（1882—1945）把握了美国人的迫切愿望，许诺马上行动与变革。他的当选表明了美国人民决心

抛弃共和党，等待着民主党可能带来的变革。

罗斯福出生于纽约的名门望族，毕业于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他是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远亲，夫人埃利诺是这位前总统的亲侄女。罗斯福参加民主党，支持威尔逊，曾任海军次长。1920年他被推举为民主党副总统候选人，支持加入国联。1921年罗斯福不幸患脊髓灰质炎，尽管他坚毅地积极进行恢复锻炼，下肢却始终未能痊愈。但他还是有足够的勇气，坐着轮椅重新返回政界，1928年后担任纽约州长，任职期间继续推行进步主义的政策。大萧条开始后，罗斯福敢于动用州政府的资源救济贫苦失业者，深得民心，与胡佛领导下的联邦政府那种漠不关心形成鲜明对照。

罗斯福精力充沛，对人民热情洋溢，平易近人，富于领袖人物的个人魅力。同时，他精明强干，勇于试验，能充分运用手中的总统大权。他在身边网罗了一批专家学者作为智囊团，他的内阁成员有着不同的背景和不同的观点，这使他可以听到不同的声音和建议来进行比较，但他独自掌握决断权。

罗斯福在就职典礼上就给人民带来了朝气，他在就职演说中说，惟一恐惧的就是恐惧本身。他指责企业界的不负责任，强调关注处于经济金字塔底层被遗忘的人民。他要求赋予他只有战时才有的广泛的总统权力，以便对付大萧条的紧急情况。他允诺行动——立即行动，改变私人控制国家经济生活的状态，加强政府对经济的规划和干预。

罗斯福一上任便雷厉风行地实施新政。首先就是解决银行危机，在恐慌心理驱使下，人们急于提取现款。许多银行招架不住挤兑风潮，纷纷破产倒闭。罗斯福果断地宣布全国银行休假，然后再逐一进行核实，有能力者方能重新开业。此举速战速决，极大地恢复了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在此后的百日内，罗斯福接连出台15个重要法案，国会积极支持。其中包括紧急银行法、联邦紧

急救济法、证券法、废止金本位法、啤酒法、农业调整法、工业复兴法等等。为了保证这些法律的具体执行，国会设立了一系列相应的机构，主要有联邦紧急救济管理局、农业调整管理局、全国复兴总署、公共工程署、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等。

所有这些新政措施都是为了达到救济、复兴和改革的目的。在救济方面，政府通过直接发放救济、低息贷款、以工代赈等方式帮助失业者和贫穷无靠者。为了复苏经济，政府拨款几十个亿，扩大兴建公共工程，既改善了国内建设，又提供了就业，购买力亦随之提高，起到刺激生产的作用。在农业上，政府采取补贴的方式，使农场主减少耕地，减少生产，甚至不惜毁掉已经耕作的棉花，杀掉600万头小猪，迫使农产品价格回升。1935年又设立重新安置委员会，后改为农场保险管理局。到1936年，农业总收入增加一倍。在工业上，政府和企业共同制定规划，全国复兴总署提出"一揽子规约"，让企业遵守总署规定的最低工资和最高工时标准，凡遵守者，给予蓝鹰徽，受到顾客的青睐。政府还鼓励工会与雇主谈判解决争端。

新政收效显著，到1935年，工业总产值比1933年增长200亿美元，就业工人增加400万，虽然还有900万失业者，但全国已经大致恢复了信心。1935年罗斯福又推出一连串的法律，以弥补先前法律的不足，加强新政的力度。重要的有保障失业者和老人福利的社会保险法、进一步提高富人税率并堵塞富人纳税漏洞的分级累进税收法、还有支持工人组织工会的瓦格纳劳工关系法，从此工会人数直线上升，1941年时会员达870万。同时，工会也改变了过去劳联那种单一的行业工会的组织形式，由约翰·刘易斯领导，在1936年成立了产业工人联合会，以产业为单位，并吸收被劳联排除在外的非熟练工和女工，大大增强了工会的战斗力。1937年美国钢铁公司工人发明静坐罢工，连续6周的罢工迫使公司让步。以后陆续的胜利使劳方在劳资冲突中成了不可忽视的力

量，资方不再享有单方面作决定的特权。1938 年还通过了有关工资和工时的公共劳动标准法。

罗斯福常召开记者招待会，通过媒介宣传他的政策。他还利用收音机的普及，经常性地向听众发表著名的"炉边谈话"。他沉着亲切的声音传到每个普通家庭，仿佛在和他们谈家常，将国家的情况及时通报给人民。罗斯福需要 50 个秘书回答他收到的大量人民来信，与他的前任相比，更多的人能与他直接通电话，罗斯福和人民保持的各种接触使他的新政获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1936 年，罗斯福以绝对的压倒优势连选连任，只有缅因和佛蒙特两个州没有选他。

1937 年后，美国经济又出现短期的衰退，罗斯福政府试验赤字预算，扩大公共开支，收到了较快的效果，虽然经济从未完全恢复，但 1939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超过了 1937 年。

新政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必然触及一些人的既得利益，也违背了一些人的传统观念。许多企业家的经济利益受到侵犯，他们对经济决策的垄断权被打破。也有人担心罗斯福在搞独裁，政府过多地干涉私人经济，会从根本上改变美国体制。由于保守派占多数的最高法院几次三番宣布新政法律违宪，罗斯福于 1937 年提出为每位年过七十的法官加派一名法官，以达到改造最高法院的目的。他此举的迂回做法引起不少人的怀疑，幸好最高法院后来自己改变了态度，认可了政府对经济具有一定的干预权，免去了一场政治斗争。但是到 1938 年，国会已经表现出明显的保守趋向，民主党中的保守派和共和党联盟反对新政，而境况改善了的民众也不再感到那么迫切的改革需要了。1939 年，新政可以说已经基本停止，经济虽未完全复苏，但它的目的也已大致达到。至于美国最终摆脱大萧条，那是 1939 年战备开始后国防开支大幅度增加的功劳。

新政对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格局以及价值观念等诸方面

进行了影响深远的改造。罗斯福大大加强了联邦政府和总统职位的权力，他的中间偏左的政治改变了原先美国政坛上的联盟，城市和黑人从支持共和党转到了支持民主党，工会成了新政和民主党的坚定盟友。在经济上，美国结束了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阶段，规定了公平竞争的规则，确认了政府管理工农业的权力，联邦预算和公共开支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社会上的弱势集团地位提高了，工人通过工会、黑人通过许多新政法律的平等对待都成为新政的得益者。罗斯福任命了好几个黑人担任重要公职，还任命了美国第一位女部长——劳工部长弗朗西丝·珀金斯。热衷于社会活动、同情劳工的罗斯福夫人更是奔走于全国，树立了第一夫人的新形象，赢得国内外的普遍尊敬。社会保险法、联邦存款保险以及最低工资最高工时的规定等都使美国向福利国家的方向起步。新政的实现表明美国在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走出了一条中间道路——有管制的资本主义，同时保持社会民主和个人自由。

三、二次大战至冷战

从孤立到介入

孤立主义在美国一向颇有市场，大萧条使国民的关注集中在国内经济，对外更趋保守。一次大战后的三届共和党政府都倾向孤立，愿意与欧洲贸易但不介入其事务，甚至对拉美国家也从老罗斯福的干预转为睦邻。

1928 年，柯立芝政府的国务卿凯洛格和法国外交部长白里安推出凯洛格－白里安公约，宣布战争为非法，其后共有 62 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包括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凯洛格虽然因此荣获 1929 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公约带给普通美国人的却是一种虚假的安全感。面对欧洲法西斯的发展，美国人尽管忧虑，但犹如隔岸

观火，并不足以打消他们的厌战情绪。当他们反思一次大战时，发现美国的参战毫无必要。1934—1936 年，参议院的奈伊委员会就军火工业调查得出的结论是：银行家和军火商们出于自己的利益考虑，才将美国拖入战争。威尔逊知情不报，也扮演了一个不光彩的角色。如此，美国人更认为和平与保持中立是一致的，绝不想再次冒战争的危险。

有组织的孤立主义运动决心防止美国再度陷入欧洲战事。1935 年国会否决了罗斯福提出的关于美国加入国际法庭的建议。从此连续三年通过中立法，禁止销售武器和贷款给任何交战国，禁止美国人乘坐交战国船只，美国商船也不准进入战区。他们自以为记取了历史的教训，这样做就可以把美国和欧洲分开，然而他们这种不分侵略者和被侵略者的做法只能使侵略者有恃无恐。

从 20 年代起，罗斯福就反对孤立主义的潮流。但作为总统，他的外交政策受制于孤立主义的国会。罗斯福对希特勒一贯反感，早就看透这个独裁者只能意味着战争威胁。1933 年纳粹德国退出国联，进军莱茵河区，显然不再受任何条约协议的约束。为了平衡局势，美国和苏联正式建交。1935 年 10 月，墨索里尼的意大利入侵埃塞俄比亚，此后事态急速发展，法西斯统治下的德意日组成轴心国，在东西方同时挑起战争，妄图用武力征服世界。1936 年夏，西班牙内战爆发，以法朗哥为首的法西斯分子在德国和意大利的支持下，推翻了民主政府。1937 年夏，日本大举进攻中国华北，并迅速占领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罗斯福在芝加哥发表著名的隔离演说，声称世界上 10%的人口正在威胁 90%人口的和平、自由与安全，对侵略者实行隔离是必要的。但是美国的反战情绪仍然十分强烈，甚至对欧洲难民也无动于衷。

1938 年 3 月，德国吞并奥地利，随即又向捷克提出领土要求。英法不敢接受希特勒的挑战，以为牺牲小国便可遏制他的侵略野心。在 9 月召开的慕尼黑会议上，英法同意德国吞并捷克的苏台

德区，写下了西方民主国家和英国首相张伯伦本人历史上耻辱的一页。然而，言而无信的希特勒是不会受任何条约的限制的。1939年3月，德军入侵捷克。在8月23日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签字后，德国于9月1日进攻波兰。作为波兰的盟国，英法对德宣战，二次大战正式开始。

罗斯福虽然表示要继续努力使美国保持中立，但他明白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面对国会孤立派的反对，他小心翼翼地避开矛盾，在法律的范围内逐步作出有利于制止法西斯的决定。1938年初，罗斯福要求增加国防经费，扩建现役军队，通过了美国和平时期的第一个征兵法。1939年底，中立法修正案在国会通过，将强制性武器禁运法改为以现购自运方式进行武器交易，即购买者支付现金并且自行负责将货物运走。这样就为英法从美国获得军用物资开了绿灯，因为英国仍然控制着海上通道。罗斯福公开表示要使美国成为“民主国家的兵工厂”。

1940年4月，德军进攻丹麦和挪威，英法措手无策，张伯伦辞去首相职务，温斯顿·丘吉尔上任。从5月10日开始，德军以闪电战迅速入侵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300万法军防守的马其诺防线形同虚设，6月22日，法国投降，35万英国远征军侥幸撤回英国。罗斯福立即要求追加十多亿军费，年产军用飞机5万架。这时，他已和丘吉尔建立了密切的私人联系，随时准备援助孤军奋战的英国。由于他当时正在进行第三次总统竞选，必须避免非中立行动，所以很难有大作为。当德国空军轰炸英国后，他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将50艘驱逐舰转让给英国。年底，英国再度告急，已无能力现购自运。罗斯福告诉美国公众，邻居家失火需要水龙，我们应该借给他而不是卖给他，美国应该给予英国“除战争外的一切援助”。这时，更多的美国人已经认清了希特勒的真面目，国会很快通过租借法案，取代原有的现购自运，授权总统可以向他认为对美国防务意义重大的国家以出售出租等方式提供军

事物资，武器禁运的法律障碍终于得到克服。1941 年 5 月，罗斯福宣布全国处于无限期的紧急状态。秋天，美德开始海上冲突。

但是英国现在的问题已经不仅是物资的匮乏，由它来单独对付暴虐的希特勒法西斯看来是不可能了。越来越多的美国人接受了罗斯福所说的“抱最好的希望，作最坏的准备”。正在这时，希特勒犯了一个战略错误。也许是他对英国的屈服失去信心，1941 年 6 月，希特勒调军东向，大举进攻苏联。英法决定和苏联一起共同反对希特勒。8 月，罗斯福和丘吉尔会晤，发表《大西洋宪章》，声明两国反对侵略、反对领土扩张，支持民族自决等原则。

最终迫使美国放弃孤立主义立场的是日本。1941 年夏，日本入侵印度支那南部。作为惩罚，美国对日本实行石油和废铁禁运，并冻结日本在美国的财产。12 月 7 日，正当美日双方还在继续谈判时，日军偷袭珍珠港美国军事基地，短短两小时内，美国损失惨重，太平洋舰队几近毁灭，飞机被炸近 200 架，人员死亡约 2500 名。罗斯福称之为奇耻大辱，全国群情激昂。第二天，美国对日宣战。12 月 11 日，德意向美国宣战，美国全面投入第二次世界大战。

反法西斯的胜利

美国参战后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组织兵源和将经济转入战时。罗斯福于 12 月 12 日签署新的《选征兵役法》，规定所有 18—64 岁男子必须登记，20—44 岁男子均将应征入伍。战争时期，美国军队人数达到 1600 万。

为了保证飞机武器的生产能够满足这次全球性的战争，美国成立了战时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工业的转轨。1942 年，军工生产在全国经济中的比例由 15%迅速增至 33%。战时粮食管理局、战时人力委员会、科学研究和研制局、物价管理局、战时劳工管

理委员会、经济稳定局等机构相继成立，负责各自的工作，并相互协作，使全国适应战时状态。在需求的刺激下，美国的生产力突飞猛进，到停战时，国民生产总值从战前的997亿增加到2119亿，稳居世界第一。

随着生产的开足马力，失业等问题一扫而空。劳力的缺乏使就业冲破了许多原先的障碍，大批妇女和黑人走上了工作岗位，地位有明显提高，为战后的民权发展奠定了基础。4年战争中，工人的工资上升了40%多，各阶层收入的分配也较以前公平，两极分化的现象有所缓和。虽然战时实行必要的物价冻结和短缺生活物资的配给制，人民生活水平还是大大提高，二战使美国最终彻底摆脱了大萧条的窘迫和沮丧。美国在战争中所耗经费超过3200亿，来源主要有二：一是征税，尤其是大幅度地提高高收入阶层的所得税；二是发行战时公债。

在整个战争期间，英美苏三个盟国开始是双边会晤，到1943年底在德黑兰举行了第一次三国首脑会议。会议讨论了战后世界布局，发表了《德黑兰宣言》，英美承诺6个月内开辟第二战场。1945年2月胜利在望时，三巨头又在雅尔塔会晤，对德国和东欧的前途问题作了决定，美国在会上要求苏联明确承诺参加远东战争。会议还决定在4月于旧金山召开联合国会议。

美英苏三国都赞同"欧洲第一"的策略，打败希特勒始终是美国的第一关注。美国希望直接从法国进攻德国，但英国宁可避其锋芒，在外围进行蚕食。妥协的结果，英美于1942年11月进攻北非，蒙哥马利率领的英军和德怀特·戴·艾森豪威尔(1890—1969)率领的美军东西夹击，打败了隆美尔指挥的轴心国军队。第二年5月，敌人投降，盟军控制了地中海通道。

1943年春，苏军在经历了艰苦卓绝的斯大林格勒保卫战后，开始从防御转为反攻，陆续将德军赶出苏联，德军受到东西两方面的夹攻。同年9月，盟军攻入意大利，墨索里尼垮台，但驻意

德军顽抗，盟军伤亡惨重，直到1944年中才攻下罗马。6月6日，美英军队在诺曼底登陆。8月25日，巴黎解放。1945年4月，希特勒自杀。5月苏军攻克柏林。5月7日，德国向盟军总司令艾森豪威尔将军投降。然而罗斯福却没有能活着看到这一天，4月12日他因脑溢血在第四次总统任期开始后不久逝世，接替他的是副总统哈里·杜鲁门（1884—1972）。

欧战结束后，日军在远东继续负隅顽抗，拒不接受波茨坦公告。为了避免估计中的大量人员伤亡，尽早结束战争，美国决定动用刚研制成功的原子弹。1945年8月，杜鲁门命令向日本先后扔下两颗原子弹，将广岛和长崎夷为平地。9月2日，日本投降，二次大战正式结束。在这场人类空前的大浩劫中，美国参战人数为1600万，占全国人口10%，伤亡100万以上，其中死者约30万。

1945年4月，50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旧金山开会，通过联合国宪章。这个新的国际组织以调解国际纠纷、维护和平为宗旨，必要时使用集体武装制止侵略行为。联合国设置各种机构，其中联合国大会为立法机构，安理会为执行机构。安理会成员由美、英、苏、法、中5个常任理事国和6个由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如果说国联是一次大战后维护世界和平的一次失败的尝试，联合国面对二次大战的惨痛教训，决心成为一个更起作用的国际组织，重建国际新秩序，并提供一个交流和谈判的场合，使人类更有理性地解决争端，共同进步。这次，美国国会吸取当初拒绝国联的教训，在杜鲁门宪章上签字后很快予以通过，并在纽约为联合国提供场地。

从1945年11月开始，在美国倡议下设立的国际军事法庭分别在纽伦堡和东京对纳粹和日本战犯进行了为期约一年的审判，这些对人类犯下滔天大罪的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冷战的开始

二次大战刚结束，几乎随即便开始了东西方的冷战。战争耗尽了各国国力，欧洲普遍衰落，只剩下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风起潮涌，这些国家独立后又往往在美苏间作出抉择，世界形成了以美苏为首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两个阵营间逐渐发展成全面对抗的冷战状态，这其中不是没有误解，但显然存在着意识形态方面的一些根本分歧。

由于俄国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三次遭受到来自西欧的进攻，二次大战又伤亡惨重，斯大林对东欧国家的前途一直表示深切关注。战后东欧各国纷纷加入社会主义阵营，西方不由得感到紧张。一方面，社会主义阵营公开宣称将埋葬资本主义作为自己神圣的历史使命。另一方面，英美将两大营垒的对抗视为自由与奴役的较量。双方的冷战意识都已形成，昔日反法西斯的盟友成了冷战的对手。

美国为自己在二战中的表现感到自豪，对自己的实力感到满意，举国上下充满自信。他们认为自己不仅有责任，而且有能力充当“自由世界”的卫士。在他们看来，苏联共产主义正在全世界扩张，美国必须吸取慕尼黑绥靖政策的教训，针锋相对，决不让步。美国的外交一反传统的孤立主义，两党一致主张扮演国际宪兵的角色，对共产主义实行坚决的遏制政策。

1946 年 3 月，丘吉尔在杜鲁门的陪同下，在密苏里州发表著名的“铁幕”演说。紧接着，杜鲁门就希腊局势提出“杜鲁门主义”，扬言美国必须支持自由国家的人民反抗企图征服他们的武装少数派和外界压力，因为“极权主义制度”瓦解国际和平，因此也危害美国的安全。以此为根据，美国国会决定拨款援助希腊和土耳其维持各自的政权。

同年 6 月，国务卿乔治·马歇尔在哈佛大学毕业典礼上发表演说，提出后来以马歇尔计划著称的援助欧洲复兴计划，他表示

这一政策并不针对任何国家或主义，而是针对饥饿、贫穷、绝望和混乱。国会积极支持，欧洲国家也很快作出反应，共有16个欧洲国家通过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共同制订经济计划，美国在4年中向他们提供了120亿美元的援助，使这些国家的经济恢复并超过了战前水平。1957年，他们又建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使美国对西欧的稳定及其对抗苏联东欧的能力感到放心。

战后德国由苏、美、英、法四国分管，1948年春，第一次柏林危机爆发。苏联切断西柏林与西方的水陆交通，美国采取空运向西柏林源源不断地提供物资将近一年，直到苏联解除封锁。1949年，西德和东德分别成为独立的国家。

杜鲁门在1949年的就职演说中又提出"第四点计划"，将美援扩大到西欧盟国以外的拉美、中东、非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以对抗苏联势力可能的扩张。1949年4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立。10月，中国革命成功，美国自称"丢"了中国。同年苏联原子弹试验成功。第二年朝鲜战争爆发。1955年华沙条约组织成立。东西方虎视眈眈，美苏加紧核武器竞赛。世界上发生的一切，无论是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都被纳入冷战的轨迹之中。

在战后日本，占领军最高司令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对日本的政治经济进行了一番民主改革，同时压抑其军事潜力。1947年后，随着冷战的进展，美国开始同意日本发展生产，并于1951年签订对日和约，结束占领状态，承认日本为一个主权国家，以双边协定的方式使美军继续留驻日本，从而使日本在冷战中成为美国在亚洲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朝鲜半岛，美苏军队在战后以三八线为界分别进入南北朝鲜，但双方未能就朝鲜的统一达成一致。1948年，美国首先承认南边的大韩民国，苏联遂承认北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杜鲁门派驻日的麦克阿瑟前往指挥美军。由于苏联的缺席，美国得以使联合国通过谴责北朝鲜

入侵南朝鲜的决定，并组成一支联合国军，其中除美国军队外，还有15个其他国家的少量军队。联合国军于10月7日进入北方。他们不顾中国的警告，几乎控制了北朝鲜全境。11月2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进朝鲜，一举击退美军。麦克阿瑟把责任推给华盛顿，他不仅想乘机解决掉北朝鲜，甚至不惜将战火延伸到中国境内。然而，杜鲁门无意刺激中国和苏联，只想为有限目的打一场有限战争，他要将战争严格限制在朝鲜，维持三八线，不允许进攻中国，麦克阿瑟却认为这一限制有碍于他的军事行动。1951年夏，战线重新移到三八线附近，政府想谈判，麦克阿瑟却擅自发表声明要求敌人投降。杜鲁门作为总司令，终于以不服从为由，将麦克阿瑟解职。麦克阿瑟回国后被视为白宫的牺牲品，受到狂热欢迎。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对他被撤职一事进行了专门调查，最后证明杜鲁门的决定是正确的。

1951年，板门店谈判开始，但是直到1953年才达成停战协议。战争结束后，美韩缔结共同防御条约。

朝鲜战争使冷战和遏制共产主义的政策从欧洲扩大到全球，在国务卿杜勒斯的倡导下，美国在世界各地组织集体安全防御体系。在整个冷战时代，美国在近30个国家的4000多个基地保持着约100万的军队。在法国退出越南后，美国逐渐在那里取而代之。1954年，东南亚条约组织成立。同年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签订，美国承担军事保卫台湾的责任。1955年，美国支持英国搞了个巴格达条约。1957年，“艾森豪威尔主义”出台，美国插手中东。1958年，古巴革命成功后，美国加紧推行美洲国家间的军事合作。1953年斯大林逝世后，冷战曾一度出现缓和的兆头，但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1955年7月在日内瓦，苏联和西方首脑在战后首次接触，人们称之为“日内瓦精神”。1956年赫鲁晓夫应邀访美，和艾森豪威尔在戴维营会谈，又产生了“戴维营精神”之说。正当最高级会谈将于1960年5月16日在巴黎召开前几天，一架美国U-2

型侦察机在苏联上空被击落，首脑会议随即取消。

对美国来说，冷战不仅意味着扩大国防开支两倍，增兵200万，而且在国内掀起了一场反共的歇斯底里。

麦卡锡主义

冷战的气氛使美国人怀疑国际共产主义渗透的无孔不入，这种怀疑的目光从国际事务转向国内，对共产党间谍的恐惧一步步达到了神经质的程度。1948年，有人向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揭发前国务院官员阿尔杰·希斯为共产党间谍。希斯是新政成员，曾在雅尔塔会议中任罗斯福的顾问，1950年以伪证罪被判刑5年。在希斯案中，理查德·米·尼克松（1913—1999）作为委员会成员得以闻名全国，很快进入参议院。希斯判刑后才一个月，罗森堡夫妇被指控为苏联盗窃原子秘密，他们于1953年以战时间谍罪被处决。对于政府工作人员的忠诚信任成了全国关注的焦点。

早在希斯事件之前，在右翼的攻击下，杜鲁门已于1947年制定了一个联邦政府忠诚甄别计划，审查了全部250万联邦政府雇员，结果是两千人被迫辞职，两百人被解雇，尽管并未发现任何间谍阴谋。美国共产党自然是被怀疑和迫害的重点对象，但此风一刮，举国上下噤若寒蝉，惟恐受到牵连。这次赤色恐惧最终由威斯康星州的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发展到疯狂的顶点，并从此以"麦卡锡主义"的名字载入史册。

1950年2月，麦卡锡在一次演说中煞有介事地宣称他手里握有一份205人的国务院中共党分子名单，他还暗示政府领导对此并非无知。参议院立即组成以泰丁斯为首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过几周的听证会后，小组宣布麦卡锡的指控纯属骗局。但是麦卡锡凭着他那翻云覆雨的能耐和厚颜无耻的煽动，不仅没有销声匿迹，反而倒打一耙，把泰丁斯说成亲共分子，泰丁斯因此在参议员竞选中落选，他自己倒在参议院站稳脚跟，呼风唤雨起来。

1950年9月，国会推翻杜鲁门的否决，通过麦卡伦国内安全法，成立颠覆活动控制委员会，对共产党在美国的活动严加追查，对移民也加强政治审查。杜鲁门不赞成如此草木皆兵，但也无法控制麦卡锡所代表的这一反共歇斯底里。1951年，麦卡锡甚至攻击马歇尔不忠诚，叛国20年，为敌人效劳。艾森豪威尔绝对讨厌这个人，但是在1952年的竞选中也不敢得罪他。1953年，麦卡锡利用普遍的宁右勿左的恐惧心理，达到了他的鼎盛期，当上了参议院政府工作委员会主席，在政府各部门追查共党分子和同情者，攻击国务院和驻欧情报机关，甚至开始焚烧所谓“禁书”，其中包括托马斯·潘恩的著作，连喜欢无为而治的艾森豪威尔总统也不得不出面干预。

麦卡锡主义绝非孤立的现象，支持麦卡锡的组织遍布全国，他们为他喝彩，称赞他让美国警惕共产党颠覆的危险。联邦调查局也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名迫害异端，原子弹之父奥本海默也成了迫害的对象。忠诚宣誓、开黑名单、告密、株连，种种手段都是美国历史上罕见的，严重剥夺了公民权利和自由，引起美国正直之士的强烈反感。

麦卡锡垮台的日子终于到了。1954年，他把矛头指向了陆军，指责陆军纵容共产党，陆军开始反击。从4月到6月的几十天中，陆军和麦卡锡之间在一系列电视听证会上辩论。麦卡锡以自己的丑恶表演击败了他自己。12月，参议院通过谴责麦卡锡“不光彩行为”的决议。

麦卡锡主义完全是冷战开始后美国又一次赤色恐惧心理的产物，随着朝鲜战争的结束，美国人的心理逐渐恢复正常，麦卡锡主义也寿终正寝，给英语增添了一个捕风捉影、随意指控、非法迫害的代名词，也留下了美国战后历史上值得思考的一段。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名义下，有多少人受到迫害，多少人被吓得远离公共生活，躲进个人的小天地。幸运的是，麦卡锡毕竟不能无限期

地存在下去，即使在麦卡锡参议员甚嚣尘上的日子里，还是有许多美国人勇敢地顶住了他所代表的这股邪风。

从杜鲁门到艾森豪威尔

杜鲁门出生于密苏里州农村，长期从事农业，一次大战时在驻法美军中服役。1935年后任参议员，支持罗斯福新政，在担任国务院研究国防计划特别委员会主席时因揭发军工界的浪费而闻名全国。杜鲁门上任后表示继续维护和推进新政，提出"公正施政"的纲领，旨在扩大社会保障，提高普通公民的就业和福利，保护少数民族权利、促进社会公正。

二次大战后美国经济由战时恢复到平时的过渡比较平稳，失业问题和通货膨胀得到较快的控制，保持了经济的繁荣。1944年的"美国士兵权利法案"为退伍军人提供免费教育，以积极的方式解决了退伍军人回归社会的问题。在1946年的国会选举中，共和党自1928年以来首次在两院占优势，保守主义在美国重新回潮。国会几次三番推翻杜鲁门的总统否决，通过了修正瓦格纳法的塔夫脱—哈特利法，减税法和关于禁止总统连任三届的第二十二条宪法修正案。

杜鲁门提出一系列自由主义的改革纲领向保守的国会挑战。作为1948年大选的竞选纲领，他继承并发展了罗斯福的新政，在种族平等方面采取了符合战后新形势的更积极的措施，允诺不分种族肤色，一切美国人生而平等的权利。杜鲁门的进步立场使他失去了部分南方民主党的选票，但他仍获得了民主党的提名。与他竞选总统的还有共和党的托马斯·杜威、进步党的亨利·华莱士和州权民主党的斯特罗姆·瑟蒙德。精力充沛的杜鲁门发动竞选攻势，行程3万多英里，在35天内演说356次。当《芝加哥论坛报》根据民意测验刊出杜威当选的号外时，选举结果表明杜鲁门才是胜者，杜鲁门举着这份号外的照片成了美国总统竞选中的

一个喜剧性的场面。杜鲁门的当选说明美国人民继续支持新政削弱少数人经济特权的民主进程。在第二任期内，杜鲁门主要处理国际事务。

在 1952 年的大选中，杜鲁门退出竞选，支持伊利诺伊州州长艾德莱·史蒂文森。共和党则请出深受民众爱戴的前盟军总司令艾森豪威尔。虽然副总统候选人尼克松因竞选经费曾一度遇到些麻烦，但这位反共斗士凭着出色的口才挽救了自己。艾森豪威尔的当选结束了民主党执政 20 年的历史。

艾森豪威尔生于得克萨斯州，毕业于西点军校。二次大战中声名显赫，担任过北非盟军司令，欧洲盟军最高司令，被授予五星上将军衔，战后当过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最高司令。作为总统，艾森豪威尔认为罗斯福和杜鲁门过分扩大了总统行政部门的职权。他要使三权分立的状况更符合他理解的宪法的规定。他提出“现代共和主义”的主张，主张对钱采取保守主义，对人采取自由主义，要在接受新政形成的社会经济现状的基础上，压缩公共开支，缩小联邦政府的功能。在他任期内美国发生几次经济衰退时，他都未采取有力干预措施，而是由地方和私人去发挥作用。艾森豪威尔的内阁号称“卡迪拉克内阁”(豪华汽车牌名)，企业家占了多数，是“八个百万富翁加一个管子工”。

在艾森豪威尔执政两届的 50 年代，美国经历了几件重要的大事。一是人口的猛增，战后美国出现生育高峰，加上 250 万移民，共增加人口 2800 万。二是 1956 年制定的州际公路法，由联邦政府承担 90%的费用，建成了四通八达的全国公路网，私人小汽车成了美国最主要的交通工具，随之而起的是一种独特的汽车文化。城市向郊区散开，郊区人口和城市人口相等。此外，民权运动的兴起是又一件令人瞩目的大事。

50 年代的美国被称为“艾森豪威尔假寐期”，社会上弥漫着战

后求安逸的平庸风气。当时最有生机和进展的可以说是黑人民权运动。希特勒使种族优越论一败涂地，罗斯福于1941年成立了一个公平就业委员会，杜鲁门又进一步唤醒了种族平等的意识。参加过战争的黑人对平等有了更高的要求，也更懂得如何去争取平等。1954年5月，在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一案中，以厄尔·沃伦为首的最高法院否定了公立学校中种族“隔离然而平等”的说法，这对种族隔离严重的南方无疑是一大震动。最高法院要求一年后各地取消种族隔离政策，南方企图负隅顽抗。

随着时代的进步，种族问题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一连串的事件把黑人民权运动推向高潮。1955年，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的一位黑人妇女拒绝将座位让给白人，引发了一场延续一年之久的黑人罢乘运动，抗议公共交通中的种族隔离。青年牧师马丁·路德·金以非暴力抵抗为原则和策略，明智地领导了这场运动，博得了广泛的同情和支持，他本人也成为全美最有名的黑人领袖。

1957年，阿肯色州长调动国民警卫队去阻止小石城几名黑人小学生到中心小学入学，艾森豪威尔说服州长撤了军队。但是当黑人儿童入学时，仍受到白人的围攻，艾森豪威尔动用政府军队才把这批小学生送进学校。

与此同时，国会于1957年和1960年通过了重建时期以来最新的两个民权法，保证黑人选举权的实行。最高法院继续确认隔离即不平等的原则，并将其推广到其他公共场所。在平稳的表象下，深刻的变化正在美国社会中悄然发生。

四、面对当代挑战

肯尼迪的“新边疆”精神

1960年的总统选举是一次别开生面的大选，候选人首次进行电视辩论。约翰·菲·肯尼迪（1917—1963）和尼克松前后4次

同时登台，各自回答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当了 8 年副总统的尼克松代表着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延续，肯尼迪则提出挑战，提倡变化。他主张加强总统的权力和作用，政府应更多地干预经济和社会生活。他还批评艾森豪威尔政府在外交上的软弱，把古巴输给了共产主义，并使苏联在军事上有超前之势。肯尼迪以朝气蓬勃的姿态和理想主义的口号战胜了拘谨的反共斗士尼克松。

肯尼迪时年 43 岁，是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当选总统，也是第一个天主教背景的总统。肯尼迪曾祖为爱尔兰移民，父亲约瑟夫支持新政，曾任罗斯福政府的驻英大使。肯尼迪毕业于哈佛大学政治系，二战时在海军服务立功。1946 年成为众议员，1952 年成为参议员。肯尼迪将改革更新的活力带进白宫，一扫 50 年代的沉闷，开创了 60 年代新的社会风气。

肯尼迪在就职演说中宣称火炬已经传给了出生于本世纪的新一代美国人，号召大家作出牺牲去捍卫自由，去战胜暴政、贫穷、疾病、战争等人类共同的敌人。他提出“新边疆”的口号，这个边疆不是地理上的概念，而是指开拓科技和社会的新机会。肯尼迪的智囊人物大多是学者和知识分子，被称为“出类拔萃之辈”。在肯尼迪执政的千日内，国内政策主要是振兴经济，发展高科技和提高社会福利。肯尼迪采取凯恩斯经济理论来解决经济问题，在经济萧条时他建议减税而不减政府开支。他的扩军备战和太空计划也收到了刺激经济的效果。

在肯尼迪必须与之打交道的国会中，占上风的仍是 1938 年形成的共和党和南方民主党同盟，肯尼迪不善于和他们周旋，故而他的政策常在国会受挫，通过的仅有社会保险法和最低工资法。肯尼迪表示关注贫困问题，要对城市贫民区进行清理，建立低收入住房制度，力图解决贫困之源。在他任内，南方民权运动已经形成声势，肯尼迪表示支持黑人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并将新的民权法案提交国会。1963 年春，马丁·路德·金领导了有 20 万黑人

和白人参加的进军华盛顿大游行，目标是争取就业和自由。在华盛顿纪念碑前，金发表了著名的演说“我有一个梦想”，号召不同种族的美国人相互融合，和平共处。游行热烈而有序，极富感召力，成为60年代轰轰烈烈的民权运动的一大高潮和里程碑。

肯尼迪的主要精力一直放在外交事务上，他深受冷战思维的支配，认为世界面临着自由与奴役的选择和决战。他建议以明智的态度来谈判解决核武库问题，但必须从实力地位出发，一再表示决不以自己的虚弱诱使别国轻举妄动。1961年4月，他刚上任不久，便公然违反国际法，支持流亡在美的一千多名受过中央情报局训练的古巴人在猪湾登陆，向古巴政府发动进攻。此举仅三天便以失败告终，使肯尼迪备感沮丧和耻辱，但也增强了他在外交上摆脱军界，独立作主的决心。

1962年10月，美国侦察飞机发现苏联在古巴布置导弹发射场，肯尼迪认为这又是一次对美国意志和决心的考验。他向苏联发出最后通牒，限时撤出导弹，同时部署海上拦截。此后两周内，世界处于战争一触即发的紧张状态。赫鲁晓夫在关键时刻命令撤除导弹，条件是美国保证尊重古巴的独立。导弹危机使美苏双方进一步认识到核武器的恐怖，认识到相互猜忌和军备竞赛的可怕，白宫和克里姆林宫建立了热线，以促进互通信息。1963年7月，英美苏三国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地下核试验除外），向控制核武器迈出了象征性的一步。

肯尼迪也同时在试探缓和的可能性。他和杜勒斯的思维不同，比较面对现实，不认为美国有能力来解决世界上的一切难题，准备接受一个多元化的世界。1961年6月，他在维也纳会晤赫鲁晓夫时，表示希望摆脱军备竞赛，东西方进行对话。当时东柏林以每月3万人的速度迁往西柏林，赫鲁晓夫提出由东德接管西柏林的可能，肯尼迪一口拒绝。于是8月13日那天，东德于一夜间筑起了柏林墙。

肯尼迪是第一个对空间探索投入热情的美国总统，其中不乏冷战因素。1961年4月，苏联载人宇宙飞船进入空间轨道。一个月内，肯尼迪宣布美国要在10年内登月。此诺言于1969年7月20日实现，阿波罗11号将阿姆斯特朗送上月球。

在维护美国作为自由世界领袖地位时，肯尼迪也看到了单纯显示武力的局限性，他希望在军备竞赛的同时进行建设性的和平竞赛，使别国人民比较容易接受。他在拉美搞争取进步同盟，与邻邦修好。他最具独创的举动是向发展中国家派遣和平队，由美国志愿青年为当地提供各种技术教育等和平性服务，帮助第三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他看来，这是与共产主义阵营争夺中间地带的最佳途径。

1963年11月22日，肯尼迪在得州达拉斯竞选。正当他在敞篷车中接受选民欢迎时，突遭枪杀，当场身亡。肯尼迪的遇刺引起全国乃至全世界的震惊，国内一片悲悼。凶手虽被捕，却在移交过程中又被击毙。国会任命最高法官沃伦为首组成专门调查组，他们动用了500人，历时10个月，得出的结论是暗杀纯系个人行为。但许多人对此表示怀疑，美国历史又留下了一个肯尼迪遇刺之谜。

约翰逊的"伟大社会"

肯尼迪遇刺后两小时，副总统林登·贝·约翰逊（1908—1973）便宣誓就任总统。约翰逊来自得克萨斯州，是个农民的儿子。他于1933年便当选为众议员，后来是二战中第一个参军的国会议员。1948年他当选为参议员，1953年成为参议院中多数派的民主党领袖。约翰逊虽无肯尼迪的领袖魅力，却具有在国会23年的立法经验，善于在议员中游说周旋。

约翰逊也主张强有力的总统权力，以此来推动他赞成的种族平等和社会福利。1964年，他以历史上最多的普选票当选总统，当

时两院中的民主党均占三分之二多数,十分有利于他政策的推进。同年5月,约翰逊提出"伟大社会"的政纲,认为人类已经有能力消灭战争、贫困、无知、不公正,来享受自由繁荣。当时全国正处于因肯尼迪遇刺而激起的道义愤慨中,再加上约翰逊和各种人打交道搞妥协的本事,在他任内通过了所有最主要的民权法和宪法修正案,使民权运动的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其中包括减税法、1964年民权法、1965年选举权法、经济机会法、放宽移民法等,并设立了经济机会局、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等相应机构来保证法律的实施,在改革南方种族关系上其意义无异于第二次重建。伟大社会的受惠者还不仅是黑人,关于老年人医疗、青年人教育、改善城市居住条件等措施对当时三千万左右的美国穷人都应该说是福音。1965年9月,约翰逊还以行政命令,出台了有利于少数弱势集团的"赞助性反歧视法"(或称"肯定性行动"),规定凡受联邦政府经济资助的企业学校,必须吸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和妇女。此举虽实施至今,但始终存在相当的争议,引起某些白人反对"反向歧视"的呼声,致使民主党在中途国会选举中失去一些席位。

在国内政策上采取进步立场的约翰逊在外交上却连连陷入困境。1965年多米尼加内战时,约翰逊派军队前去支持他认为是代表民主的一方,结果大大疏远了拉美国家,破坏了他们对美国刚在恢复的信任。最糟糕的当然还是越战,在约翰逊任内,美国派往越南的军队不断增加,越战逐渐美国化,国内分歧达到了南北战争后的顶点。战争的庞大消耗又影响了他的"伟大社会"的实现,民众已被激起的高希望和高期待受挫、暴力骚乱此起彼伏。当约翰逊在1969年下任时,他已经成为最不受欢迎的总统了。

60年代的黑人民权运动

50年代的黑人民权运动主要在南方进行,目标是打破种族隔

离。斗争的性质是法律和政治的，斗争的方式是非暴力的。马丁·路德·金是这一运动中涌现出来的代表人物和受尊敬的领袖，他要求的是种族的平等和融合。

60年代民权运动表现出不同的特点。首先，阵地由南向北，主战场移到北方。与南方乡村城镇的黑人相比，北方的黑人主要集中在大城市，长期居住在种族聚居的贫困区。他们很少有和白人相处的经验，也更不愿忍耐，他们的愤怒爆发起来更为强烈。其次是，北方的黑人至少在名义上已经具有法律和政治上的平等，他们要求的是更高层次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平等。

国会于1957年和1960年分别通过了两个民权法，主要是保证黑人的选举权。同时，民众自发的运动也在日趋发展。1961年北方的黑人和白人针对州际旅行中的种族隔离，联合发起了自由乘客运动。1962年，密西西比州立大学因一名黑人学生入学问题发生武装冲突，肯尼迪派了几百名联邦执法人员前往护送。1963年发生在伯明翰的白人种族主义者对民权运动的镇压可以说直接导致了1964年民权法的通过。

1963年震惊世界的进军华盛顿是非暴力民权运动的顶点，但从那以后，运动开始转向暴力。黑人民权运动中有一部分变得越来越激进，主张以暴抗暴的新一代黑人领袖开始登台，他们把马丁·路德·金称为与白人妥协的汤姆叔叔。黑人穆斯林组织公开宣扬黑人种族主义，提出种族隔离的目标，要将黑白两族永远分离，建立独立的黑人政府。马尔科姆·艾克斯曾经是他们的发言人，但正当他的观点有所修正，认为黑白应该共处时，他于1965年2月被暗杀。1965年8月，洛杉矶的瓦兹黑人区发生骚乱，到处是抢劫和焚烧，暴力过后，留下34具尸体。1966年夏，大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SNCC)领袖斯托克利·卡迈克尔提出“黑人权力”的口号，要摧毁西方文明的一切。同年，黑豹党成立，提倡种族隔离主义，要对白人实行报复和消灭，并引用“枪杆子里

而出政权"的语录，号召黑人武装起来。该年芝加哥发生种族骚乱，第二年种族骚乱席卷北方各城市黑人区。1968 年 4 月，主张非暴力的马丁·路德·金在孟菲斯演讲时遭暗杀后，又激起新一轮的骚乱。种族骚乱虽然是针对白人的，但由于发作地区通常在黑人区，所以受害者往往是黑人自己。这些自发的骚乱和新提出的种族理论未必有直接的联系，但引起了普遍的反感和恐惧。1968 年以后，前后连续 4 年之久的种族骚乱终于慢慢平息。1968 年，自由住房法通过，大城市中事实上的种族隔离逐渐被打破，约翰逊还任命了马歇尔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联邦最高法院的黑人法官。

60 年代的黑人民权运动来势汹涌，空前猛烈地冲击了传统的美国社会及其观念。尽管其中有曲折有反复，黑人的状况仍然有待改善，但风暴过后，黑人的权利毕竟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公开的种族歧视言行在美国受到谴责。同时，黑白两个种族也明白了和平共处的必要。

青年反主流文化

二战后生育高峰（1946—1954）出生的一代到 60 年代已长大成人，引起青年人口的爆炸。60 年代末，美国大学中的青年人数是农民的三倍，30 岁以下的年轻人占了人口的一半。在美国历史上，这个年龄段的人还从未占有如此高的比例。

50 年代末，美国西海岸的青年就开始对沉闷拘谨的现实表示不满，最有代表性的是"垮掉派"。这些年轻人留长发、吸大麻、讲粗话，反对中产阶级的价值标准，拒绝被纳入正统社会。但是"垮掉派"并不关心政治，只想逃避现代文明，以一种颓废的标新立异的方式来显示反叛。到 60 年代，这股反主流文化的风气逐渐形成气候，首先在大学校园中爆发出来。

1962 年，争取民主社会大学生协会发表休伦港宣言，批判中央集权和精英统治，向现存秩序挑战，要求分享民主。他们还明

确表示反对越战。1964 年，学生动乱从加州开始，先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言论自由运动，所谓“自由之夏”，扬言打倒一切传统权威，反对一切束缚压抑，似乎马上要跨入伊甸园之门。年轻人以各种方式聚会，拒绝相信 30 岁以上的人，处处逆常规而行，以示区别于成年人的主流文化。

越战升级后，越来越多的青年将战争视为不义。由于征兵法的修改使大学生的缓役受到限制，许多人为逃避兵役而躲到加拿大，有的甚至公开焚烧征兵证以示抗议。他们和现存体制的矛盾日趋激烈，整个越战期间，大学闹事不断，学生占据校园，和当局派来的警察武斗，约有 4000 学生被捕，其中以俄亥俄州立肯特大学那次最为严重，死了 4 个学生。

青年中政治上的激进分子形成了新左派，到 70 年代，12%的学生自认是新左派，成员主要是白人中产阶级子女。他们之所以称为新左派是为了有别于 30 年代的老左派，他们将赫伯特·马尔库塞奉为主要的精神领袖，相信资本主义的变革已经把绝大部分美国工人纳入现存体制，无产阶级丧失了领导能力，必须由青年知识分子来承担新的历史使命，反抗后工业社会的压迫和压抑，拒绝服从任何权威。在 1967—1968 年间，新左派中的极端分子“气象员派”公开诉诸武力，制造了不少爆炸恐怖事件，激起了民众反感，也触犯了刑法，为社会所不容。尼克松上台后，对校园动乱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态度，至 70 年代初，新左派便基本消失了。

另一批对政治不大热衷的青年变成了嬉皮士，也称“花之子”，因为他们把鲜花插在军人的枪口，以此反对战争。嬉皮士也大多为中产阶级子女，他们的反抗更注重性和道德层面，表现为为所欲为的生活方式，诸如群居、吸毒、摇滚乐。当时全美约有 4 万嬉皮士，生活在两百多个群居村里。从积极的方面说，嬉皮士提倡泛爱主义，鼓吹用爱而不是用战争来解决人类的问题，表现出一种天真幼稚的良好愿望，所以他们常常容易成为牺牲品。但

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缺乏思想和理性，也容易盲从盲信，沦为邪恶的工具。1969 年 8 月，发生在一个好莱坞女演员家中的恶性凶杀案里，4 个凶手中有 3 个是女嬉皮士，使嬉皮士名声扫地。

青年反主流文化虽然一时影响颇大，也留下了一些长久的痕迹，例如社会加强了对青少年的重视，但青年毕竟是一个变化成长的时期，随着他们的成年，越战的结束，以及美国经济出现衰退，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不能不纳入正统，进入谋职谋生的人生道路，美国历史上最强劲的一次青年造反运动也就销声匿迹了。

女权运动

动荡的六七十年代的最后一个高潮是女权运动。美国的女权运动发端于 19 世纪上半叶，产生了女权宣言。一次大战前后，妇女又共同奋斗，争取到了选举权。当时女性的优秀代表是罗斯福夫人、珀金斯部长这样关心公共事业的社会活动家。二次大战时，大批妇女参加社会工作，填补劳动力的空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战争服务。但战争一结束，妇女纷纷返回家庭，做起贤妻良母，事业型的新女性似乎过时了。

1963 年出版的贝蒂·弗里丹的《女性奥秘》一书分析并否定了社会强加于女性的这一形象，促使妇女反省，争取平等平权。女性意识的觉醒一时成了势不可当的潮流，妇女们以“觉醒”小组的形式组织起来，相互交流思想和人生体验，发表文章，创办刊物，集会游行，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反对男性中心的社会对女性各方面的歧视，不再做依附于丈夫和孩子的“第二性”。1966 年 6 月，以弗里丹为首的妇女领袖创建了“全美妇女组织”（NOW）。

与美国以往妇女运动不同的是，这次女权运动涉及的不仅仅是少数精英，而是一场有着广泛社会基础的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虽然最早发轫的是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郊区中产阶级妇女，但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响应，包括大量黑人劳动妇女。由于妇女的集体

努力，美国妇女在就业平等、教育平等、同工同酬、生育自由、幼托便利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社会地位也相应提高了。“肯定性行动”的对象也把妇女包括在内，对妇女的就业就学加以鼓励。随着妇女运动的深入，诉诸法律的性别歧视、性骚扰之类案件也大有增加的趋势。堕胎问题更是引起了全国性的分歧，一方主张妇女有权对自己的身体作出决定，自称选择自由派。另一方以谋杀为由坚决反对，自称维护生命派。双方的斗争有时达到白热化程度，甚至动用武力。堕胎成了美国一个激烈的政治问题，逼着每个政治人物表态。

妇女解放运动的影响是深远的。目前，美国妇女的就业率超过一半，虽然与男子相比仍然处于职业和工资的较底层，但已有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高层次的职位，进入领导和决策层次。70年代末，各州议会中的妇女占了十分之一。1984年，民主党推出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女性副总统候选人。

妇女走上社会，自然会引起家庭的变化。美国家庭的趋向一是家庭规模缩小，晚婚少育，每个家庭的平均子女数不到两个。二是家庭形式多样化，现在单亲家庭约占三分之一，重新组合的混合型家庭数量增多。离婚率虽然高，再婚率也很高，大部分美国人还是表示愿意两人共度人生。同居也被承认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生活方式。三是双职工家庭很普遍，男子在家务和培育子女上分担更多的责任。尽管90年代出现妇女返归家庭的回潮，但再一次完全退回到以前的状态几乎是不可能了。女性意识的觉醒使妇女们感到了自己独立的人生价值，她们懂得这价值是不能轻易放弃的。

越战泥潭

在冷战的对峙中，美国在二战后支持法国维持其在越南的利益，虽不直接介入军事行动，但支付80%的战争经费。1954年5

月，法国在奠边府惨败，从此撤出越南。日内瓦停战协议中商定，南北越南以北纬 17 度为军事分界，将于 1956 年 7 月举行大选后实行和平统一。

1955 年，得到美国欣赏的吴庭艳废黜了法国扶植的傀儡国王保大，在南越自立为越南共和国总统，大量美援运向越南支持吴庭艳政权。早在 1961 年初，戴高乐就告诫过肯尼迪要吸取法国的教训，不要介入越南。但是肯尼迪不敢步杜鲁门“丢掉”中国的后尘再“丢掉”越南，同时他也高估了美国的力量，低估了越南人民的民族情绪和战斗决心。是年春，约翰逊作为副总统访问了越南，高度评价了吴庭艳。这时，越共已经开始发展壮大，而西贡政府却独裁腐败，越来越不得人心，颇有每况愈下之危，连佛教徒都不堪忍受，公开自焚抗议。肯尼迪派去了一支小型特种部队，向西贡军队传授反游击战策略，但是他拒绝派遣军队直接介入。1962 年 7 月，肯尼迪指示五角大楼作好在 1965 年撤军的计划。1963 年 9 月，肯尼迪宣称越南战争是越南人自己的战争，美国不可能去取代。10 月间，他已撤出第一批军队，并决心在第二年大选后全部撤出。截至 1963 年底，美国在越南的军事顾问人数为 1.6 万多，历年来阵亡总数为 73 人。

1963 年 11 月，南越军方在美国的默认下发动政变，杀死吴庭艳兄弟，美国对他们建立的政府寄予厚望。美国认为，尽管越南对美国极少直接利害关系，但是西贡政府的垮台将意味着自由世界在东南亚的垮台。约翰逊执政后，在军方的要求下，他不断增派去越南的美军。由于只有国会才有权宣战，所以约翰逊的派兵都对公众保密。直到 1964 年 8 月，约翰逊以“北部湾事件”为借口，迫使国会通过“北部湾决议”，授权总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击退对美国军队的武装进攻和制止进一步的侵略”。此后越战沿着美国化的方向不断升级，美方一步步陷入泥潭，难以自拔。1965 年是越战大升级的一年。美国由于在丛林中难以发挥军事优势，使

借重空中力量，实行大规模轰炸。杀戮的场面和伤亡的统计天天由电视屏幕从越南传回，激起一片反战呼声，美国舆论自内战后还从未如此对立，国家几乎为之分裂。到 1968 年大选时，反战派早已占上风，而且普遍认为这是一场赢不了的战争，约翰逊不得不放弃竞选连任。

尼克松上台后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体面地从越南撤军。首先，他要使战争越南化，于是提出亚洲人自己治理亚洲的"尼克松主义"。从 1969 年到 1972 年，在越美军人数从 54 万降到 6 万，但是他又怕美国在越南公开认输会鼓励他的对手。1969 年初，他派 B—52 轰炸机轰炸柬埔寨，理由是越共利用柬埔寨作为攻击南越的基地和供应线。1970 年 3 月，朗诺发动政变，赶走了中立的西哈努克亲王。1971 年 4 月，美军进入柬埔寨。

轰炸柬埔寨激起了美国国内又一轮反战浪潮，约 150 万大学生游行示威表示抗议，250 个机构不得不暂时关闭，震惊全国的州立肯特大学的惨案就发生在 5 月 4 日。6 月，前五角大楼雇员向纽约时报记者泄露美国介入越南的秘密文件——《五角大楼文件》，舆论为之大哗。电视上又频频出现美军在越南的暴行，如 1968 年春在美莱村屠杀平民事件，使更多的美国人相信越战是道义上的错误。当时有 3 万至 4 万躲避征兵者逃往国外，部队里出现从未有过的士气低落，甚至还有许多逃兵。越战是美国历史上延续最久、反对最烈、失败最惨的一次战争，付出 5.8 万人的生命，花费高达 3500 亿美元。新式武器对付不了越共的游击战，美国被越战全面拖垮，二战后建立的自信彻底丧失。

1972 年越共对南越发动春节攻势。尼克松下令报复，轰炸河内、海丰。与此同时，秘密谈判也在加紧进行。到 8 月，美国撤出全部在越地面部队。1973 年 1 月，越美签订巴黎协议，美国不再坚持北越和美国同时撤离南越。1975 年 3、4 月间，越共发动全面进攻，4 月底西贡政府垮台。越南实现统一，西贡易名

为胡志明市。

水门事件

尼克松在1962年竞选加州州长失败后，不少人认为他的政治生命已经结束。但凭着丰富的政治经验，他于1968年又东山再起，受到共和党中间派的青睐，当选为总统候选人。

民主党方面，芝加哥的提名大会开得一团糟，会场内麦卡锡和汉弗莱争夺，会场外学生和警察打斗。汉弗莱靠党组织的力量得到提名。当时惟一能受到黑人、反战派、工会、天主教徒等社会力量信任的是罗伯特·肯尼迪，他却在参加竞选之初就被暗杀。肯尼迪的遇刺大大增加了尼克松的机会，他战胜汉弗莱和民主党右翼分裂出的独立党候选人华莱士，以“结束战争”的口号赢得了大选。美国当时矛盾尖锐，外有越战和军备竞赛，内有种族冲突、犯罪猖獗、城市贫困化和暴乱，人们普遍感到缺乏安全感，希望政府采取强硬措施。这些矛盾，尤其是种族问题，使南部传统的民主党开始倒向共和党，白种蓝领工人也将种族关系置于阶级关系之上，转向共和党。尼克松指责约翰逊政府的容忍和放任，他要代表“沉默的大多数”出来维护“法律和秩序”。

尼克松生于加州，毕业于杜克大学法学院，二战时在海军服役。1946年尼克松成为众议员，因在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任职时对希斯一案的突破有功而成为全国性人物。1950年他当选为参议员，从1952年起担任了8年艾森豪威尔的副总统。尼克松与共和党历来的总统不同，主张强有力的总统权力，认为总统有责任阐明国家的价值和目标，并显示其意志。他执政后任命的4名最高法官都是持保守立场的，遂使原先以沃伦为首的倾向自由派的最高法院明显右转。

在经济政策上，尼克松继续了约翰逊的分享财政的做法，于5年中把联邦税收的300个亿拿出来，其中三分之一拨给州，三分

之二拨给地方。当时美国经济上最主要的问题是通货膨胀，因为外国购买美国货越来越多，而能源问题也开始紧迫起来了。在外交上，尼克松重用基辛格，信奉均势理论。他利用中苏分歧，相继访问了北京和苏联。他打破了美国和中国20多年的僵局，在北京公报中承认一个中国的立场，为中国重返联合国打下了基础，此举得到美国国内的广泛支持，而他的反共名声又使他免受国内右派的攻击。

尼克松在外交上的成功使他越发倚仗秘密行动，独断专行的作风日益发展，对民主党多数的国会决议连连使用否决权。尼克松生性多疑，总觉得别人阴谋推翻他，他把自己的白宫班子扩大到肯尼迪时的三倍还多，只对他个人负责，人称帝王式的总统。他还企图利用总统职权搞垮政敌。联邦调查局为了自己的名声，拒绝了他要求的国内窃听，于是尼克松创造了后来颇有名声的白宫“管子工”组织，对批评政府的政敌、记者都监督起来。尼克松的政府被认为是美国最腐败的政府，成员中有40多人受到控告。1973年10月，副总统阿格纽因受贿偷税被判有罪，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犯罪的副总统。其他内阁成员也接二连三地出问题。尼克松本人也有欠税问题，他还动用几百万公款修缮自己的别墅。阿格纽辞职后，尼克松任命杰拉尔德·鲁·福特（1913— ）为副总统。

1972年大选时，尼克松本来稳操胜券，尤其是大选前一周，基辛格宣布巴黎谈判已近成功。民主党候选人乔治·麦戈文虽然深受弱势集团的拥戴，但根本不是尼克松的对手。可是共和党却神秘地派人去民主党总部所在地华盛顿水门饭店窃取文件，并安装窃听器。5名窃贼和2个管子工当场被抓获，其中一人被认出，竟然是争取总统连任委员会的安全工作负责人。但是尼克松出面否认此事，故未对竞选结果发生影响。然而掩盖之事被慢慢捅破，《华盛顿邮报》的两名年轻记者紧追不放。事实证明，尼克松至少

在事发之后立即得知此事。参议院组成了以欧文为首的特别委员会，负责查清大选中的舞弊问题。为了弄清总统的参与程度，他们要求尼克松交出有关谈话的录音资料，因为他们得知尼克松从1971年2月开始将他的一切谈话录音。尼克松以行政特权为由拒绝交出，还命令司法部长将坚持此要求的特别起诉人撤职，弄得司法部正副部长相继辞职抗议。全美国都被激怒，报刊要求尼克松辞职，参议院准备提出弹劾。

1974年3月，联邦大陪审团对尼克松的几位得力助手提出起诉，将尼克松定为“参与阴谋者”。尼克松为争取主动，交出了已经加工过的录音带，其中关键的十几分钟被抹去了。即便如此，录音已足够证明尼克松是掩盖真相的策划人，正是他决意阻挠调查的进行。录音还暴露出尼克松无耻的政客面目，他说话粗鲁，对政治一副玩弄的口气，令国人愤慨。最高法院裁决，尼克松必须交出有关的一切录音带，录音表明他罪证确凿，并一直在说谎应付调查。国会中两党一致决定以阻挠公正、滥用职权、违背宪法等理由对他进行弹劾。尼克松见形势无可挽回，便于1974年8月9日辞职，成为美国历史上迄今惟一的辞职总统。

历时两年之久的水门事件使美国人对政治普遍感到失望。有人评论说，在两百年中，美国总统从不能说谎话的华盛顿堕落到不能说实话的尼克松，居然需要对人们发誓说自己不是骗子。国会也决心削弱总统权力。惟一使有些人感到欣慰的是，美国的宪法还在起作用。

尼克松辞职后由福特继任总统，成为美国第一个未曾经过民选就任的总统。福特出生于密歇根州，1941年获耶鲁大学法学学位，二战中也在海军服务过。福特从1948年起就接连13次当选众议员，本人品格无可挑剔。1965年，他成为国会少数派领袖。福特在政治上是中间派，在财政上倾向保守，赞成削减社会福利，增加国防开支。他在就职演说中告慰民众道：“我们的宪法仍在运作，

这里人民在治理国家。”他表示自己不是选举产生的总统，请求大家带着祝福来确认他为总统。

福特在上任一个月内，就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赦免了尼克松在任职期间“已犯下和可能犯下的”一切罪行，使他免于被起诉。为此，他接受了国会的询问，他阐述的理由是尼克松既然已经接受赦免，表明他已经承认有罪。全国应尽快医治水门事件造成的创伤，重新团结起来。但是此举引起国民普遍不满，人们怀疑其中有政治交易，更增加了对华盛顿的不信任，致使1974年的国会选举大大有利于民主党。福特还赦免逃兵，条件是24个月的公众服务，希望能将越战的创伤也同时治愈。

福特任内的1973—1975年是二战后美国持续时间最长的经济衰退，并同时出现通货膨胀，合称为“滞胀”（Stagflation）。政府一开始实行紧缩政策，结果引起30年代以来最糟的衰退，失业率高达12%。于是政府转向开支，又引起高通货膨胀，实在不知如何应对。

福特任内最重要的立法大多与治理政治腐败有关。1974年通过了竞选改革法，限制私人捐款，由联邦出资支持两党竞选人。1976年各州政府纷纷通过阳光法，推行公开政治。出于对情报工作的不信任，国会又建立民众监督局，对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这两个最大的情报机构进行整顿，使对秘密政治的治理法律化。

新保守主义的兴起

吉米·卡特（1924— ）在1976年大选中的胜利仍然是美国选民对华盛顿不信任的反映，卡特最吸引人之处是他为自己建立的一个与华盛顿权势无涉的清白廉洁形象。卡特来自佐治亚州，1946年毕业于美国海军学院，曾服务于海军核潜艇，后退伍从事企业，1970年当选为佐治亚州长。卡特任州长时反对种族歧视，政治立场相当进步。卡特竞选时以道德为根本，保证不向人民撒谎，

并提出改良政府，限制官僚的口号。他利用联邦的基金进行竞选，弥补了民主党资金一贯不如共和党的不足，成为内战后第一个从极南部来的总统，得到南部民主党和北部工业城市的拥护。卡特原名詹姆斯·厄尔·卡特，为表示自己的平民气质，自称吉米·卡特，他在宣誓就职后，别出心裁地沿着宾夕法尼亚大道步行到白宫。但是卡特不喜欢华盛顿的政客，在与国会合作时难以得心应手。

卡特就职第二天就对一万名逃避服兵役者无条件赦免，结束了越战遗留的创伤。在经济方面，1977年通过了社会保险法和最低工资法，计划在1981年达到最低工资每小时3.35美元。1978年通过了税收法。

卡特在外交上一反尼克松的均势理论，谴责不顾道义与极权政府联盟的做法。他提出人道外交，将人权问题视为“外交政策的灵魂”。他签订了巴拿马运河协议，定于2000年将运河主权归还给巴拿马。卡特最大的外交成功是调停埃及和以色列的关系，使双方于1978年在白宫签署协议，埃及以承认以色列的存在为条件换回了在1973年第四次阿以战争中失去的土地。1978年底，美国和中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79年初，美苏关系缓和，但是年底由于苏联出兵阿富汗，两国关系重又趋于紧张。

美国当时的经济仍处于滞胀状态。卡特先是采用增加支出的办法，结果通货膨胀达到18%，同时保持着高失业率，两者加在一起的“不适指数”(discomfort index)一直居高不下。美国在30年代后人均收入第一次降到大部分欧洲国家之后。

更糟糕的是越来越明显的能源危机。当时美国人口占世界的6%，却消耗了30%的能源，每天消耗石油1600万桶以上，其中一半需要进口，相当部分来自阿拉伯国家。第四次阿以战争后，阿拉伯国家对支持以色列的美国实行石油禁运，美国油价上涨四倍，1978年伊朗革命后，油价又上涨一倍，加油站前排起了长队，石

油危机成为棘手问题。此后的几届美国政府都用心解决能源危机，短期目标以节约为主，长期目标以开发其他能源为主，如核能、太阳能、风力等。到80年代初，美国的石油进口已经明显下降。1979年，宾夕法尼亚的三里岛核电站发生严重事故，引起人们对核电站的普遍反对，使能源发展转向合成燃料和太阳能。同时，人们对环境污染也越发敏感了，各州相继立法，使大气污染、水源污染得到一定的控制。

1979年11月爆发的伊朗人质危机是卡特任内的另一麻烦。美国一贯支持伊朗国王巴列维，视伊朗为美国在中东利益的支柱。1977年伊朗发生伊斯兰革命，拥戴宗教领袖霍梅尼。美国不顾伊朗新政府的警告，接纳了巴列维去美国，武装学生随即占领了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要求美国把巴列维交给他们审判，53名美国工作人员成为人质。半年后，美国曾设计了一次大胆的营救计划，牺牲了8名士兵，以失败告终。人质事件拖延了一年多，使美国人感到莫大的耻辱，而卡特的道义外交对此一筹莫展，卡特政府再没能从伊朗人质危机中重新振作起来。

卡特曾召开过一次各界代表的座谈会，讨论美国的问题到底出在什么地方。卡特认为是美国人民对自己丧失了信心，而人民的回答则是人民对政府丧失了信心。美国人在经历了动荡的六七十年代、越战和水门事件后，感到一种普遍的不满，迫切需要变化，需要重新调整社会、肯定自我、树立信心。尤其突出的是中产阶级对福利制度感到不堪重负，他们要求削减税收、削减福利项目，希望社会变得更有秩序。卡特不可能在政策上有太大的变化，而他的自我批判精神也不足以抚慰人心，于是一种新的所谓“理想主义的保守主义”便应运而生，并且找到了一个自己的代表——里根。

罗纳德·威·里根（1911—　）生于伊利诺伊州，年轻时在好莱坞拍电影，做了28年的演员，拍过几十部影片，但从未达到

一流。后来弃影从政，加入共和党。1967年里根当选为加州州长，1976年大选时差点成为候选人。1980年他在70高龄时，以绝对优势击败卡特，当选总统，并且使共和党自从1951年以来第一次在国会的上院占了多数。里根提出大规模压缩政府开支，以平衡联邦收支来解决经济的滞胀问题，政府少管事，放手让企业去干。在他看来，关键是取消那些纯属浪费、并且只会滋长懒惰的福利项目。里根的上台标志着美国对“伟大社会”的反拨，甚至是对“新政”的反拨，所以里根的当选亦被称为“里根革命”，是一次削减开支的革命，也是一次政治力量的重新组合，传统的自由派民主党发生了反戈。所谓“后联邦的新时代”就是反对国家的控制一切，缩小联邦政府的干预规模，转向州和地方政府，使政策更能适应各地情况。

里根在就职演说中批评税收制度的不合理，批评赤字财政是拿美国的未来作抵押。他宣称：“政府并不是我们解决问题的救星，政府就是问题所在。”政府已经超出需要、过度膨胀，对人民生活造成干预侵扰。他号召国人不分朝野，一起承担责任。他的口号是理想主义和公平竞争的“新开端”，要使全体人民机会平等，还要使美国再度成为世界上自由的典范和希望的灯塔。里根执政后砍掉了350个亿的福利支出，5年内减税7500个亿。为了在外交上重振雄风，里根提出星球大战计划，拨出巨额军费，同时发展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造成赤字空前，远远超过他的前任们。里根帮富人的说法使民主党在1982年的国会选举中获胜。

在里根之后，历届美国政府不分党派，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在福利改革的问题上都更强调个人的责任。1993年，民主党的比尔·克林顿（1946— ）总统在就职演说中说：“毫不付出就想从政府或从对方得到什么的恶劣习惯，已经到了必须破除的时候了。”新保守主义的势力显然在美国远未过时。

五、合众国 50 州

众合国概况

美利坚合众国地处北美大陆南部，本土约在北纬 25—49 度、西经 67—124 度之间。东起大西洋，西至太平洋，南有墨西哥湾。与美国接壤的国家只有两个：北面的加拿大和南面的墨西哥。美国在本土之外还有两个州和关岛等若干领地及托管地，阿拉斯加是美国第一大州，位于北美西北部加拿大以西，夏威夷是一个位于北太平洋中的岛屿州。美国总面积为 937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四位。

美国夹在两个大洋之间，有漫长的海岸线和许多天然良港。美国的地貌特征是两侧高，中间低，山脉河流大都为南北走向。东部主要是阿巴拉契亚山脉，山以东地区是大西洋沿岸平原——美国最早的移民聚居区。从纽约往南，平原逐渐变宽，沿着墨西哥湾的部分达到最宽度，土地也远较北部肥沃。西部山脉主要是宽达 1700 公里的科迪勒拉山系，它自东往西包括落基山脉、内华达—喀斯喀特山脉和海岸山脉。落基山脉从加拿大一直延伸到墨西哥，是北美最大的河流发源地和分水岭，山以东的河流注入大西洋，山以西的河流流入太平洋。阿巴拉契亚山和落基山之间是广袤的大平原，占国土面积一半。落基山和内华达—喀斯喀特山之间自北往南是哥伦比亚高原、科罗拉多高原和大盆地。内华达—喀斯喀特山和沿着太平洋的海岸山脉之间是一条窄长的谷地……北部名为威特麦特，南部名为加利福尼亚。

大平原上流淌着美国的母亲河密西西比河，它由北向南流入墨西哥湾，全长 6262 公里，位居世界第三大河。一路汇入密西西比河的主要支流有密苏里河、伊利诺伊河、俄亥俄河、田纳西河和阿肯色河等，它们源流丰沛，使东部水脉连成一片。西部的主

要大河有北方的哥伦比亚河和南方流经大峡谷的科罗拉多河。

位于美国东北部的有淡水湖群五大湖，其中苏必利安湖面积为82400平方公里，是世界第一大湖。其余是密歇根湖、休伦湖、伊利湖和安大略湖。五大湖的三分之二在美国境内，三分之一在加拿大境内。各大湖彼此相通，最后通过圣劳伦斯河流入大西洋。位于伊利湖和安大略湖之间有著名的尼亚加拉大瀑布，西北大盆地上有美国最大的咸水湖大盐湖。

美国地广物博，资源丰富。森林和草场面积各占土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还强，用作农田的土地不到五分之一。煤、石油、天然气，以及金、银、铜、铁、锌等矿藏储量也都位居世界前列。美国地理跨度大，寒带温带热带、海洋大陆等各种气候应有尽有。

美国人口已接近2.5亿，东西沿海地区为人口密集区。全国人口增长率为1%左右，目前每年移民人数约70万。美国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的5%。大部分美国人生活在中小城市，大城市并不多，人口超过百万的只有7个，它们依次是纽约、洛杉矶、芝加哥、休斯敦、费城、圣迭戈和底特律。

美国是移民国家，种族繁多，可以说囊括了地球上所有的人种和民族，现在白人约占全国人口的86%，黑人占11%，其余为印第安人、墨西哥人、亚裔等有色人种。

美国的首都是华盛顿，亦称哥伦比亚特区，为联邦直辖区，位于马里兰州与弗吉尼亚州之间的波托马克河边。1790年，华盛顿总统亲自选定这块10平方英里的土地作为首都所在地。法国建筑师皮埃尔·夏尔·朗方受聘为首都进行城市规划，他的设计以国会大厦为中心，向外辐射出四个扇面区域。1800年美国首都由费城迁到华盛顿，1812年对英战争中华盛顿遭到焚毁，后被修复。华盛顿的建筑以白色为主，造型庄重，闻名于世的有白宫等联邦政府机构所在地，还有华盛顿纪念碑、杰斐逊纪念堂、林肯纪念堂等具有民族象征意义的建筑。

美国国旗是星条旗，旗帜左上角的50颗白色五角星代表50个州，星区外的13道红白相间的条纹代表建国时的13州。国歌为《星条旗》，由弗朗西斯·斯·基作于1814年，由威尔逊总统于1916年宣布为国歌，参议院于1931年正式通过。

从13州到50州

美国的版图长期处于变化之中，它的西部边境在整个19世纪一直在向西推进。美国扩展疆域的主要途径是移民、购地和战争。首先当然是排挤印第安人，将残余的部落往最贫瘠的土地上驱赶。其次是消除欧洲其他国家在北美的势力，包括荷兰、法国、西班牙和英国。三是对墨西哥发动战争。

殖民时期的移民集中于大西洋沿岸，阿巴拉契亚山脉是13个殖民地共同的西部屏障。在英法七年战争（1756—1763）前后，殖民地人民已经开始向西进入阿巴拉契亚山区，主要是为了进行毛皮交易和土地投机。1763年英国战胜法国后，英王为了安抚印第安人，宣告阿巴拉契亚山以西的土地归印第安人所有，成为殖民地人民对英国不满的理由之一。当时土地兼并程度正在提高，小农处境恶化，急于向西拓展，他们无视英王禁令，继续越山占地。

独立战争后，北美13个殖民地成为13个州，它们加入联邦的顺序依次为特拉华、宾夕法尼亚、新泽西、佐治亚、康涅狄格、马萨诸塞、马里兰、南卡罗来纳、新罕布什尔、弗吉尼亚、纽约、北卡罗来纳和罗得岛。从这13州中后来又分出了3个州：佛蒙特（1791）、缅因（1820）和西弗吉尼亚（1863）。

英美在1783年签订的巴黎和约中规定，密西西比河以东土地归美国所有，于是建国后便有了西北领地。1787年，美国在以前几个土地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影响深远的《西北条例》，全面阐明了联邦政府的公共土地政策，确立了从领地到准州到州的建州模式。其中最先建州的是肯塔基和田纳西，它们以完全平等的地位加入

联邦。

1803年，拿破仑出乎意料地以每英亩3美分、总共1500万美元的廉价将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大片土地卖给了美国。这片名为"路易斯安那"的购地使美国疆域增加了一倍，并完全控制了密西西比河和密苏里河。路易斯安那购地的西南界线并不十分明确，大致在落基山和墨西哥湾，这就给美国进一步吞并得克萨斯提供了可利用的借口。路易斯安那购地现占美国大陆面积的三分之一，提供了13个州的全部或大部分领地。

1806年，杰斐逊批准修建通往西部的国道，它东起马里兰的坎伯兰，途经西弗吉尼亚的惠林和俄亥俄的哥伦布，最后到达伊利诺伊的范达利亚，这条"坎伯兰大道"全长834英里，为美国向西殖民创造了条件，从此大篷车载着东部移民源源不断地向西迁移。

争夺对西部的控制是美国第二次对英战争（1812—1814）的重要目标，战后英国的势力退到了大湖以北，而美国则出现了第一次向西推进的大移民潮，以后每隔二三十年便向西推进一个州。北方依次建立了禁止蓄奴的自由州俄亥俄、印第安纳、伊利诺伊、密歇根、艾奥瓦、威斯康星、明尼苏达。南方依次建立了蓄奴州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亚拉巴马、密苏里，至此双方各有12州。到1840年，西部人口已将近全国人口的一半。

1819年，西班牙面对拉丁美洲的民族革命，决意退出佛罗里达，以500万美元的价格将它卖给美国。在此之前，美国已经陆续占有了西佛罗里达。1845年，佛罗里达以蓄奴州加入联邦。

1821年，墨西哥独立，得克萨斯成为它的一个省。1830年，墨西哥开始禁止美国人前往定居，引起占当地移民大多数的美国人的强烈不满。1836年，他们策划独立，要求加入美国，引起两国纠纷。1845年美国兼并得克萨斯，随之而来的是对墨西哥的战争。1848年美国作为战胜国，以1500万美元的价格强迫墨西哥割

让几近一半的领土。这片土地成为以后加利福尼亚、新墨西哥等5个州的所在地。

1842年，美加协议解决缅因边界，美国获得7000平方英里的北端土地。在此期间，美国又获得了太平洋西北部称为俄勒冈的地区。1818年时英美商定该地为共管区，可是到了1844年总统竞选时，美国以战争相威胁，提出以北纬54度40分为界。两国最后于1846年协议解决争端，将边界划在北纬49度，使美国和加拿大的边境由东向西直线延伸到太平洋。美国在这里建立了俄勒冈、华盛顿、爱达荷等州。至此，美国的领土扩张大致完毕，实现了从海洋到海洋的“显然天命”。

然而，大片新领土的获得只是引发了自由州和蓄奴州新的一轮冲突，双方在堪萨斯大打出手，终于引向内战的爆发。内战后，西进障碍消除，美国在西部大地上从内布拉斯加（1867）一路建州到亚利桑那（1912），完成了本土的48个州。

1856年，俄国在与土耳其的战争中战败后，主动将阿拉斯加卖给美国，于1867年成交，当时国内反对者嘲讽说是买了一个大冰柜。1900年，美国将夏威夷从王国变成美国属地。1959年，阿拉斯加和夏威夷先后加入联邦，美国从最初的13州发展到了目前的50州。这50州按照其地理位置和历史发展，又传统地归入东北部、南部、中西部和西部四大区域。

东北部

美国的东北部包括新英格兰6个州和大西洋沿岸中部5个州，总面积加起来比得克萨斯还小得多，然而这11个州对美国的历史形成具有决定性的影响。18世纪这里是最激进的独立先锋，19世纪上半叶这里是美国工业革命的策源地，南北战争时这里是最坚定的联邦州。“扬基”一词在世界上泛指美国人，而在美国则特指东北部人，可见他们具有典型的美国特征。东北部人口稠密，

工商业发达，城市化程度高，一直是美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著名的常青藤名牌大学都集中于此。东北部从一开始就是移民的进口处，同时又向西部输送国内移民，将这里的美国特点带到西部各地。长期以来，东北部被视为美国最发达的地区，美国既定秩序的象征。

新英格兰地处美国东北端，气候寒冷，土地贫瘠，不适宜耕作，自然资源主要是森林和海岸。清教影响在此有悠久历史，政治上具有明显的独立自治传统。新英格兰南区有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罗得岛三州，北区有新罕布什尔、佛蒙特和缅因三州。

马萨诸塞（Massachusetts）可以说是新英格兰的源头，也依然是这里最重要的州，别号海湾州。第一批英国清教徒移民到此，成功地在普利茅斯和波士顿建立了最早的两个清教移民点，他们以清教理想和伦理为美国文化精神奠定了基础。独立战争时，马萨诸塞是反英基地，发生了引发革命的波士顿大屠杀和茶叶党事件，在列克星敦打响了第一枪。19世纪上半叶，爱默生等领导的超验主义运动以康科德为中心，对美国民族文化精神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也使马萨诸塞东部成为美国最有历史和传统的文化胜地。

马萨诸塞的首府波士顿是新英格兰最大的城市，也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大城市，颇有欧洲风味，有“美国雅典”之称。沿着市内的“自由之路”可以重温独立战争开始的历史。19世纪时波士顿的工业相当发达，本世纪初经济曾一度衰退，现在通过电子工业等高科技已出现复兴，保持了新英格兰金融贸易中心的地位。波士顿倚仗的是高度的文化教育和对知识的重视，拥有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许多高等学府。

康涅狄格（Connecticut）始建于17世纪30年代，以托马斯·胡克牧师为首的一批移民为了逃避马萨诸塞的专制神权统治，到此开辟新的定居点。1638年，他们便通过了新大陆的第一个宪法，

故康州也称为"宪法州"。

康涅狄格人具有明显的扬基特点，善于发明创造，马克·吐温曾写小说《亚瑟王朝中的康涅狄格扬基》，将康州人作为扬基的代表。康州虽小，但工业化很早，轧棉机、标准化互换部件等都在此发明，生产的喷气发动机、直升飞机、核潜艇等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素有"美国兵工厂"之称。

康涅狄格州的首府是哈特福德，这里是保险业之都，聚集了几十家保险公司。纽黑文也曾是并列的州首府，它是个重要港口，也是耶鲁大学的所在地。

罗得岛（Rhode Island）是全美面积最小的州，不过它并不是一个岛。1636年，罗杰·威廉斯牧师因观点不同，被马萨诸塞清教领袖驱逐出境后到此落户。由于威廉斯不承认英王对北美土地拥有产权，所以他向印第安人买地建立了罗得岛移民区，在这里最早实现了思想和信仰的自由。罗得岛在《独立宣言》发表前两个月便宣布对英独立，每到7月4日，在这个最小的州要举行全国规模最大的国庆游行。罗得岛是工厂制度的发源地，工业化程度高。早年的对华贸易和捕鲸业很发达，它还以首饰银器闻名于世。

首府普罗维登斯的原意为"上帝保佑"，是新英格兰第二大城市，也是海港和旅游胜地。布朗大学设在这里。位于罗得岛南端的新港也曾并列为首府，它也是由从马萨诸塞逃来的人创立的。新港是个海港，也是海军和海军学院所在地，海上风光绮丽。在内战后的镀金时代，富豪们纷纷到此修建夏宫，这里成了美国最豪华的住宅区，俗称"社交界400家"就是由于这里一位夫人的舞厅只能容纳400人而得名的，这些宫殿般的大房子至今还吸引着络绎不绝的参观者。

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是新英格兰北部的三个州中的一个，建州最早。"不自由毋宁死"是该州的箴言。这里到处是山

川湖泊，花岗岩的山，清澈湍急的河流是本州人的骄傲，6288英尺高的华盛顿峰是美国东北的最高峰。由于地形不适合农业，新罕布什尔很早就利用丰富的水力资源进行工业革命，本州最大的城市曼彻斯特的纺织厂在1920年代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纺织厂。此外，这里的旅游业和伐木业也很发达。二战后，新罕布什尔向高科技发展，州南端的金三角和马萨诸塞连成一片，成为新英格兰的工业中心。在发展电子、化学和机械工业的同时，也很注意环境保护。新罕布什尔在政治上保持镇议会地方自治的传统，首府是康科德。

佛蒙特（Vermont）这块土地，新罕布什尔和纽约都曾对之提出过要求，革命战争时新罕布什尔放弃了这一要求，但纽约仍坚持。为此，佛蒙特人宣布建立独立的共和国，还制定了当时最进步的宪法，彻底禁止奴隶制，实行成年男子的普选。1790年，佛蒙特和纽约的矛盾解决，于第二年加入联邦。佛蒙特在政治上一贯倾向进步，他们也是典型的扬基风格，清教加尔文派的传统比较强，尊重自己的独立，也尊重别人的独立。内战时期，佛蒙特在人力财力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维护了他们珍惜的自由和联邦。

佛蒙特是田园之乡，草地森林，风光优美，河谷肥沃，具有农业传统。现在也发展电子工业，滑雪和旅游业。他们决不为了经济发展而牺牲当地的秀丽景色。佛蒙特政府廉洁，基层民主，首府是蒙彼利埃。

缅因（Maine）独占美国东北之隅，是新英格兰最大的州。17世纪时，这里是马萨诸塞的殖民地，1820年正式加入联邦。缅因的北部边界曾有争议，1842年与加拿大划定后，向北扩大了不少。缅因地处边远，生活一直比较闭塞，有点与世隔绝，小镇风貌保持得很好。缅因境内五分之四是森林，有“美国的瑞士”之称，因而伐木业、造纸业都很发达。同时缅因海岸线很长，海产丰富，盛产龙虾，食品、造船也有传统。但总的说来，缅因的经济还不太

发展，人均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832 年，缅因的首府由本州最大的城市波特兰迁到奥古斯塔。

大西洋沿岸中部共有 5 个州。与新英格兰相比，这个地区从殖民时期开始就在种族和宗教上更加多元。这里的土地也更肥沃、资源更丰富，18 世纪时就在贸易和制造业方面超过了新英格兰。这里东临大西洋，西接大湖，自从 1825 年伊利运河通航后，就成了东西南北的交通要道，纽约港作为工商业中心的地位在美国大城市中一直遥遥领先。以后陆续修建的铁路和公路又把从东北到西南的 400 多英里的地区连成一个城市带，俗称波士华盛(Boswash 波士顿至华盛顿)，向西又和大湖区城市相连，成为美国的都市工业中心。

纽约州 (New York) 是全美最有影响的州之一，州人口占全国第二。阿巴拉契亚山从州内穿过，州的北部和南部均为高地，中部是谷地，大湖区沿岸平原上有一连串的城市，南端为纽约市和长岛，哈得孙河从这里注入大西洋。纽约是惟一连接大西洋和大湖的州。1784 年，乔治·华盛顿曾预言纽约将成为“帝国之所在”，于是纽约得名“帝国州”。州府是奥尔巴尼，它在美国早期历史上是个重要城市，在此召开过第一次殖民地会议。再往西是美国建国初期的“西部”，距离伊利河畔的布法罗不远就是著名的尼亚加拉瀑布。

纽约市是美国第一大都市，也是世界性大都市。在商业、工业、金融、贸易、交通、服务、出版、新闻、文化、时尚等各方面，纽约都开美国之先河。1626 年荷兰人在此建立最早的殖民点新阿姆斯特丹，1664 年割让给英国的约克公爵，重新命名为新约克 (即纽约)。纽约市由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成为美国最繁荣的港口、最主要的入关城市、美国的门户。港口耸立着自由女神像，这是 1886 年为纪念美国独立 100 周年法国送来的礼物，其底部为移民博物馆。曼哈顿为纽约市中心，那里的华尔街是世界

的货币金融中心。其余如百老汇、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联合国总部、纽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世界贸易中心、中央公园、格林威治村、哈莱姆等都是游览胜地。纽约是以洛克菲勒为首的美国百万富翁的聚居地,也是大量城市贫民和无家可归者的求生之处,贫富悬殊,十分庞杂。70年代初由于工商企业的搬出,纽约市收入减少,而接受救济者甚多,出现财政危机。80年代初发展以信息为基础的尖端技术后,重新迎来了经济繁荣,只是曼哈顿越来越阔,穷的地方则依然贫穷。

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也是英国人于1664年从荷兰人手中得到的。1681年,英王查理二世作为还债,将特许状授予威廉·宾恩,遂命名为宾夕法尼亚,意为"宾恩森林"。1682年宾恩到此,决意为他的贵格会教友们建立一块自由的天地。他实行代议制政府,制定保证宗教和思想自由的法律,与印第安人和睦相处。由于地处南北之间,这里很快发展成重要的殖民地和文化中心,两次大陆会议都在这里召开。宾州的大部分为阿巴拉契亚山地和高地,东南部是平原。19世纪的宾州是美国第一流的工业州,钢铁、煤炭、铁路都处于领先地位。1859年,世界上第一口油井在这里喷出石油。由于工业化程度高,所以工会的力量也很强,是美国早期劳资冲突的高发地。宾州仍存在教友派的影响,与清教徒相比,他们不尚知识而更尚良心和感情,在反奴隶制和反越战中都是最坚决的。因为工业老化,现代工业少,宾州人口现已降为全国第五,正在努力实现地方自助。

宾州的首府是哈里斯堡,但最大的城市是费城。费城位于特拉华河与丘尔基尔河的交汇处,全名是费拉德尔菲亚,为"兄弟友爱"之意。这里除了开过两次大陆会议外,也是重要的制宪会议的地点、合众国最初十年的首都。这里有著名的发表独立宣言的独立宫,陈列着据说当时敲响过的自由钟,还有费城交响乐团和宾州大学。费城是宾州的金融和工商业中心,西部的匹兹堡是

钢铁中心。

新泽西（New Jersey）地处哈得孙河和特拉华河之间，是美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州，这主要是因为它夹在纽约和费城两大都市之间，几十万在那里上班的人把家安在新泽西。通过林肯隧道和荷兰隧道，新泽西和曼哈顿直接相连，其实它的一角已经是纽约市的核心部分。本杰明·富兰克林大桥又将它和费城连成一片。新泽西的西北是山区，南部为平原，东北是城市带。州的别名叫花园州，因为那里的农渔业都很发达。1664 年这里成为英国殖民地，约克公爵把它送给两名宠臣，于是和纽约分开。但是在 1783 年以前，新泽西和纽约一直由同一总督管理。

新泽西的战略地位很重要，许多大公司将总部设在这里，引来大批白领阶层。新泽西的科研领先，化工制品有名。从 1790 年起，特伦顿就是新泽西的首府。它是交通工业的中心，生产钢丝绳和瓷器。新泽西最大的城市是纽瓦克，也是交通要道和工商业中心。新泽西最重要的大学有普林斯顿大学和州立拉特格斯大学。大西洋沿岸多沙滩，是旅游胜地。1976 年，新泽西决定在大西洋城将赌博合法化，现在大西洋城已超过了西部赌城拉斯维加斯，每年给新泽西带来 50 个亿的税收，但是犯罪率的升高和道德的下降使很多新泽西人感到耻辱。

特拉华（Delaware）的面积在美国倒数第二，人口倒数第三。它的北部地势高，南部多沼泽低地，特拉华湾有良港和沙滩。1704 年，特拉华从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分出，成为英王直辖殖民地。它是第一个自称“州”的殖民地，也是第一个批准联邦宪法的州。作为南北边界州，内战时它站在联邦一边。州的首府是多佛。

特拉华也称杜邦王国，1800 年法国小贵族杜邦到此，在威尔明顿以制造炸药起家，每次战争都使他家产倍增。杜邦公司现已转向化学工业产品，产值占全州产值的五分之一还强。杜邦公司控制了银行，对州的立法机构也很有影响，因此特拉华一直实行

宽宏的公司法，于是美国500家最大公司中的过半数以及数千家小公司在这个小州设立法律上的总公司，银行业也因此领先。

马里兰（Maryland）也是一个南北边界州。位于切萨皮克海湾两岸，由大桥相连。它的西部是丘陵山地，东部是海湾低地。东部发展工业，南方发展农业和渔业。1632年，查理一世将这里赐给了巴尔的摩勋爵，并以王后玛丽的名字将它命名。勋爵属于信奉天主教的卡尔弗特家族，所以从1633年起，他就使马里兰成为第一个允许宗教自由的殖民地。独立战争中马里兰人民作战英勇，华盛顿赞许地称该州为“老牌州”，从此成为别名。殖民地时期这里种植烟草，故有蓄奴历史。马里兰和宾州的边界即为著名的自由州和蓄奴州的分界线“梅森—狄克逊线”。如果马里兰归向南方，首都华盛顿将会成为孤岛一个，所以林肯从战争一开始便对它实行军管，置于联邦控制之下。

马里兰的首府是安纳波利斯，那里有海军军事学院。马里兰最大的城市是巴尔的摩，其人口占全州的一半。这里是重要港口，也是工商业中心，钢铁、外贸、海鲜都很有名。1830年，从巴尔的摩至俄亥俄铺设了美国第一条铁路。马里兰也是许多联邦机构的所在地，联邦政府是这里最大的雇主。还有著名的总统休息地戴维营和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

南方

南方传统上指内战时脱离联邦组成同盟的11个州，以及3个边界州。密苏里虽然也是边界州，也曾蓄奴，但它在文化上更属于中西部。在这14个州中，只有弗吉尼亚、南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4个州属于最早独立的13州。南方从地理上可分为高地和低地，高地指北方山区，即阿巴拉契亚山脉南部。低地是高地的外圈，从弗吉尼亚岛沿着大西洋、加勒比海、墨西哥湾到得克萨斯的沿海平原。

从詹姆斯敦开始，南方的早期移民主要从英国迁来，并且是出于经济考虑而非宗教或政治原因。这里的土地气候适合种植烟草、水稻、甘蔗和棉花，形成了种植园经济和蓄奴制。美国独立后规定，密西西比河以东不禁止奴隶制。南方出于自然条件和利润的驱使，坚持扩展奴隶制的立场，并越来越局限于单一的棉花作物。内战后南方一蹶不振达百年之久，仍然以落后的农业为主，工业化和城市化相当缓慢，种族主义也是南方社会发展的一大障碍。直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南方才迎来了内战后变化最大的时期。经济结构发生了改变，农作物多样化，工业发展了，城市化程度也提高了。由于这里是阳光地带的东半部，还吸引来大批国内移民。在民权运动的强大冲击下，南方的种族关系也有了本质的改变，黑人在社会中有了更多的参与权，南方终于不仅在法律上，也在实际上重新加入了联邦。但是与全国相比，南方总的说来教育比较弱，宗教相对强，多元化程度次，政治态度相对保守。

弗吉尼亚（Virginia）在美国各州中历史最为悠久，始于1607年的詹姆斯敦，因此别号老自治领。弗吉尼亚的东部是海岸平原，西南是高地，与阿巴拉契亚山相接，那里的坎伯兰山口是早期西进的通道。弗吉尼亚长期以种植园经济为主，种植园主以英国乡绅为榜样管理自己的庄园，并以恩主的态度为人处世。这里是美国殖民时期乃至后来最讲究等级的社会，产生了许多名门望族。他们也实行代议制民主，信奉独立、人权、建国和州权。弗吉尼亚为美国革命输送了许多领袖，美国最早的5位总统中除了当过一任的约翰·亚当斯外，其余4位都来自弗吉尼亚，总共执政32年，人称“弗吉尼亚王朝”，这对美国正在定型的政治无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华盛顿的芒特弗农和杰斐逊的蒙蒂塞洛至今是人们瞻仰的伟人故居。

可是到了19世纪，弗吉尼亚因奴隶制的束缚，一直在走下坡路。在内战期间，这里由于地处南方同盟的前哨，成为损失惨重

的主战场，西部还独立出去成立了西弗吉尼亚州。战后弗吉尼亚和南方其他州一样，种族关系紧张，白人当政者以人头税、识字测验等方式剥夺了黑人的选举权。州里60年的民主党一党制，社会停滞不前。社会上的等级分明也使许多人得不到受教育和发展的机会。直到新政和二战以后，弗吉尼亚的社会才逐渐开放，经济趋向多样化，制造业发展起来，人口也开始增长。

自1779年起，弗吉尼亚的首府由威廉斯堡迁到里士满，该市一向有烟草首都之称。内战时，里士满是同盟的首府。1977年，这里选出了第一位黑人市长，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的历史变迁。里士满的西面是夏洛茨维尔，那里有杰斐逊亲自设计的弗吉尼亚大学。弗吉尼亚最大的城市是诺福克，是美国重要的海军基地。

西弗吉尼亚（West Virginia）原为弗吉尼亚西部的40个县，因1861年弗吉尼亚参加南方同盟，西部40个县宣布独立，效忠联邦。1863年它们作为独立的州正式加入联邦。这里原是弗吉尼亚的边远地区，文化上和俄亥俄更为接近，主要经营毛皮贸易。其地形三分之二为阿巴拉契亚山高原，别称山地州，很少平地，交通不便，农业也不多。但这里是美国著名的产煤州，生产的煤炭占全国四分之一还强。煤矿的发展记录着一部煤矿工人的斗争史，1890年，美国联合煤矿工会在此成立。20世纪初，这里举行过好几次罢工运动，由于矿工们的努力，国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煤矿的卫生法和安全法。

西弗吉尼亚的首府是查尔斯顿，这里很早就打出盐井，是盐业中心。惠林也是本州的重要城市，工业中心，曾经当过首府。正是在惠林，新弗吉尼亚人决定成立自己的新州。

北卡罗来纳（North Carolina）历史悠久。1587年，英国的瓦尔特·罗利爵士曾派人到现在以他命名的州府罗利一带登陆，可是当回国取给养的人三年后回到那里时，却发现整个殖民地消失

得无影无踪。1629 年，英王查理一世颁发该地的特许状，首次使用“卡罗来纳”一词。到该世纪 50 年代左右，弗吉尼亚的人开始移居到此。1663 年，查理二世的特许状将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分开，但仍由后者管理，1729 年成为英国皇家领地。北卡罗来纳的地形是东部平原逐渐向西升高为山地，那里居住着很多印第安人。西部的大烟雾山是美国密西西比河以东的最高峰。

在 1980 年的统计中，北卡罗来纳的人口已升至全国第十，成为一个超级大州。它传统工业中最有名的是松油，现在的三大工业是烟草、纺织和家具。它是全国最大的烟草州，占总产量的 40%以上。纺织品产量占全国四分之一。皮德蒙特一带有好几个城市，包括该州第一大城市夏洛特，这里曾是黄金产地。北卡罗来纳可以说是南方自由色彩最浓的一个州，但由于居住分散，相对封闭，这个蓝领工人州仍然是个贫穷的工业州，工人工资低，工会组织率低，人均在狱人数全国第一。二战以后，杜克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和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形成了一个研究三角公园，促进了该州的科研和经济发展。

田纳西（Tennessee）在印第安语中意为“大弯”，田纳西河在这里拐了一个弯，因此州内多湖泊，有南方大湖区之称。田纳西呈扁长方形，可分为东中西三部分。东部是高山河谷，远离城市。中部是蓝草地带，西部是冲积平原。田纳西是美国早期西进的出发点，1784 年这里曾成立独立的富兰克林州，延续三年之久，1796 年正式加入联邦。1933 年新政时期，这里建立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对这一带的工农业起到了极好的推动作用，再加上这里丰富的煤矿和森林资源，田纳西成为东南部最大的工业混合体。

田纳西的首府是纳什维尔，是本州工业、教育、艺术、贸易、金融的中心，还以乡村音乐闻名于世。孟菲斯是田纳西最大的城市和港口，也是硬木材和棉花交易的中心。田纳西是南方圣经地

带中心，它的种族矛盾由来已久，普拉斯基是三K党的故乡，1867年在此正式成立，三年后被迫解散，转入秘密活动。1968年，马丁·路德·金在孟菲斯被暗杀。

肯塔基（Kentucky）在18世纪六七十年代是边疆地区，殖民地的一个土地公司以苛刻的条件从印第安人手中占据了这片土地。它成为拓荒者的西部伊甸园，出过像丹尼尔·布恩这样传说中的英雄。1792年，肯塔基从弗吉尼亚分出，成为阿勒格尼山以西的第一个州。这里东部和中部是山地，西部是丘陵平原，属于蓝草地带，所以别名牧草州，是养马的好地方，三百多个养马场里共有20万匹马。肯塔基既有中西部的工业，又有南方的烟草，它的几大支柱产业是烟草、煤、波旁威士忌和良种马。它的煤产量仅次于西弗吉尼亚，烟草仅次于北卡罗来纳，这里一年一次的赛马会全国闻名。内战时期，这里南北两派势均力敌，成人伤亡过半，引起家族间的仇杀延续了世世代代。总的说来，肯塔基的专业人员的就职机会还是比较少，因而人均收入在全国属于最后几位。北部俄亥俄河一带是工业区，东部则是贫困的象征，全靠伐木、捕猎和采煤，山区文盲多，文化闭塞。

肯塔基的首府是法兰克福，有少量电子、服装和酿酒工业。州内最大的城市是俄亥俄河畔的路易斯维尔，那里是个重要的水陆联运点，有工业，还举行赛马会。

南卡罗来纳（South Carolina）于1735年和北卡罗来纳分开，1815年正式勘定边界。它从地理上一般分为内地和低地，内地指西部皮德蒙特高原地带，低地是东部沼泽化的沿海平原，所以这里也叫沼泽州。18世纪中，南卡罗来纳称得上最发达的殖民地，盛产烟草、水稻和棉花，经济特点是单一作物和奴隶劳动，由此形成社会等级分明。讲究贵族气派的南卡罗来纳人是州权的狂热鼓吹者，内战时他们第一个退出联邦，在萨姆特堡打响了第一枪。战后他们还是久久纠缠于种族问题，导致社会停滞不前。1947年，南

卡罗来纳成为惟一一个只有白人参加预选的州，也成了南方僵化的化身。60年代后，这里逐渐开明起来，以低工资、减税等方法吸引国内外投资，取得一定效果。现在这里的经济从偏重旧式纺织发展到化纤、毛纺、造纸等多样化的工业，大量的军事设施也对经济起了推动作用。

南卡罗来纳的首府是哥伦比亚，它是个金融和教育中心，设有南卡罗来纳大学。但本州最有名的城市是查尔斯顿，被称为南方的圣地。它建于1670年，南卡罗来纳正是从这里开始开拓。革命时期，它是南方最重要的港口和城市。从1820年起，这里的黑人就占了人口的大多数，致使白人越发保守，查尔斯顿至今保留着许多历史古迹供游人瞻仰。

佐治亚(Georgia)是英王乔治二世于1732年特许开拓的，因而以他的名字命名。1733年，英国佐治亚公司派奥格尔索普将军带领125名移民到如今的海港萨凡纳，其中不少来自债务监狱，他们要把这里建成一个带慈善性质的最后一块殖民地，结果成了美国密西西比河以东的最大州，人称南方帝国州。佐治亚的北部是阿巴拉契亚山区，中部是山岳高原的红土带，也称黑人地带，东南部是冲积平原。全州森林覆盖面将近70%。佐治亚的农业一向以棉花烟草为首，还有花生、桃子、家禽业。但在南方各州中，它的工业算得上发达，称为南方扬基。但活跃的主要是城市和郊区，农业小城镇仍然比较滞后。

佐治亚的首府是亚特兰大，它不仅是州里最大的城市，也是一个全国性的都市。在19世纪30年代，这里就修建了第一条铁路。1860年，三条铁路线在此汇合，成为东南部内陆交通枢纽。亚特兰大地处战略要津，内战中大部分被焚毁，但是20世纪后，它在新南方运动中又重新崛起，成为经济、政治、金融、文化、传媒和交通的中心，美国500家大公司中有431家在此设有办事处。发源于此的可口可乐公司一年利润60亿，还有汽车、飞机、化工、

钢铁等工业。它有着最忙碌的机场，设有许多联邦政府在南方的办事机构。60年代，它是民权运动的中心，亚特兰大大学是全世界最大的黑人教育机构。

佛罗里达（Florida）于1512年被西班牙人彭斯·德·里昂"发现"，称之为佛罗里达，意为"花"，故称"花州"，也叫"阳光州"。它是一个向南延伸300英里的半岛，隔着佛罗里达海峡与古巴相望。除了北部是红土山岳，佛罗里达地势平坦低洼，多沼泽，州内有湖泊三万多个。1565年，西班牙人在圣奥古斯丁建立了第一个永久居住点。1821年美国购得此地，1845年加入联邦。佛罗里达处于阳光地带，盛产柑橘蔬菜，此外还有农林加工和磷矿开采。佛罗里达的人口构成相当庞杂，主要以集团区分。首先是老龄集团，大批退休金领取者在此安享晚年。其次是古巴流亡者，还有黑人和墨西哥人。各集团内部的认同超过对佛罗里达的认同。

佛罗里达的首府是西北部山区的塔拉哈西，但它最有名的城市无疑是迈阿密。19世纪80年代迈阿密开始发展铁路和旅馆，1920年代又经历了一次疯狂的土地投机。50年代后发展尤为迅速，已经成为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会议中心、金融中心。它是北美和南美间的交通枢纽，一年四季的旅游度假胜地，一年中吸引的外国游客相当于全美各地的两倍。由于地处要津，这里毒品走私猖獗，也被称为美国的凶杀首都。佛罗里达著名的还有1971年在奥兰多建成的迪斯尼世界，以及发射第一艘登月飞船的肯尼迪宇航中心。

亚拉巴马（Alabama）原为法国殖民地，1763年转到英国手中。1814年安德鲁·杰克逊率部攻占此地，赶走印第安人，1819年作为一个州加入联邦。它的东北部是丘陵，居民主要是自耕农。中部和南部为黑土带的冲积平原，盛产棉花、大豆、玉米，畜牧业也较发达。全州森林覆盖面为65%，锯木造纸也相应发展。东

北部煤铁矿藏丰富，内战后伯明翰成为南方最大的钢铁工业中心，也是亚拉巴马最大的城市。亨茨维尔还有一个联邦的兵工厂和宇航研究中心。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的供电推动了亚拉巴马的工业化，使之成为南方的中西部，但它在高科技、服务、教育方面还比较落后。

亚拉巴马地处南方同盟的中心，首府为蒙哥马利，内战时是同盟政府的所在地，现在是个农贸中心和空军基地。亚拉巴马在种族问题上一贯紧张，五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正是从这里开始的。直到70年代，亚拉巴马才最终废除了种族隔离，1979年伯明翰选出了第一位黑人市长。

密西西比（Mississippi）在印第安语中意为“大河”，美国于1803年通过路易斯安那购地从法国获得，1817年加入联邦。它的东北部是丘陵，但境内大部分是河谷平原和三角洲地带。密西西比一向是棉花产地，内战前曾经是全美第五富州，内战后沦落到最穷的州，窘况延续了一个世纪。1936年密西西比州开始了以工业平衡农业的计划，收到一定成效。1939年这里发现了石油，于是发展了化工工业，1966年工业人口终于超过了农业人口。密西西比的南端沿海有一串小城市，也是旅游胜地。它的首府是杰克逊，梅里迪安是本州东部最大的城市。

密西西比长期沉溺于对内战的回忆之中，顽固地坚持公开而野蛮的白人种族主义，拒不接受任何新思想和改革。1890年，这里率先制定出后来普及南方的限制黑人选举的法律，并且在各州私刑排名表上占第一。密西西比的保守落后、封闭贫困使它一直在失去人口，人均收入落在全国最后，文化教育也极其落后，产生出一代又一代的文盲。密西西比是黑人比例最高的一个州，占35%。由于外力的强烈冲击，密西西比才终于在60年代结束了种族隔离，80年代初，州议员中黑人占了10%，在种族一体化上有了明显的进步。

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原为法国殖民地，1682年法国探险家拉萨尔到此，以法王路易十四之名命名，1699年开始建殖民地，几经易手后于1803年作为路易斯安那购地的一部分归属美国。建州后于1812年加入联邦，该州的东部曾是西佛罗里达。路易斯安那包括了整个密西西比河入海口的三角洲，州内河流成网，多湖泊沼泽。由于水位低，必须修建堤道，以防飓风海啸的袭击。州的西北有森林，墨西哥湾沿海平原盛产甘蔗、水稻和棉花。内战后路易斯安那一直处于贫穷落后，自从1940年代发现石油天然气后，经济有所发展，主要是石油化工，占税收的40%，海上井台多达数千。此外，还有硫酸、卡车和制盐等工业。

路易斯安那的州府是巴吞鲁日，是个深水港和工业城市，有着世界上最大的炼油厂。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也在那里。全州最大和最享盛名的城市是新奥尔良，它初建于1718年，1840年后成为美国第三大城市，现已被休斯敦所取代。这里是内河和海运的重要港口，也是南方的一个金融商业中心。新奥尔良法裔和西裔都占很大比例，法国文化传统甚浓，有拉丁孤岛之称，其老区内还讲着法语，法国菜肴、爵士乐和一年一度的狂欢节是该市的特色。

阿肯色（Arkansas）是一个从南方过渡到西部的州，1819年脱离密苏里成立单独的州，1836年加入联邦。它的东部地处密西西比河三角洲一带冲积平原，是旧南方的一部分，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生产棉花、水稻、大豆。西北部有三分之一是丘陵山地，原始贫穷，更为落后，保留着几百年来的生活方式。南部是牧场和油井。阿肯色的工业以石油为主，铝矾土产量全国第一。这里的温泉很有名，设有疗养院和温泉公园。种族主义和经济落后是阿肯色的顽症，1957年州府小石城发生的对种族一体化的抵制是该州最引人注目的事件。直到60年代中温思罗普·洛克菲勒当州长后，阿肯色才慢慢变得开放起来，吸引到州外的企业投资。但

阿肯色在各州中仍然属于农村人口比例最高，最穷，学校教育质量最差的。

得克萨斯（Texas）是美国本土上面积最大的州，仅次于阿拉斯加，人口则为第二大州。得克萨斯在历史上换过六面旗帜：西班牙、法国、墨西哥、得克萨斯共和国、南部同盟和美国的国旗。1718 年西班牙人首先建立圣安东尼奥，1821 年墨西哥独立当年，奥斯丁在墨西哥政府同意后，建立了第一个美国人定居点，有近三万人移居过来，有的还带来了奴隶和南方传统。1839 年，得克萨斯成为独立的共和国，总统是休斯敦。1845 年加入联邦。由于它的独立历史，别名孤星州。该州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中间有个断层将全州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沿海为平原，海湾风景。东北部是松林地带，西部是草原和高平原，最西部的三角是沙漠。

得克萨斯地大物博，自然资源丰富，1930 年代发现石油，其蕴藏量和天然气、硫磺一样，均居国内首位，还有煤、盐、铀等矿藏。它的工业包括石油化工、钢铁、棉纺、汽车、造船、宇航等。农业、渔业、畜牧业都很发达，西部仍有真正的牛仔在放牧美国最大的牛群。州的首府是奥斯汀，是得克萨斯大学的所在地。最大的城市是休斯敦，是美国最大的石油基地、第二大深水港，有许多大学，文艺团体及国家宇航局的航天中心。达拉斯是州的第二大城市，是金融、商业和军火工业的中心。得克萨斯没有老南方封闭贫穷的综合症，当年白手起家的边疆精神表现为如今的企业开拓精神，这里 80%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人均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法律倾向企业，税低，服务业差，许多人不认为政府有责任帮助穷人。

俄克拉何马（Oklahoma）是美国最年轻的州之一，于 1907 年加入联邦，排行第 46，别号“抢先州”。19 世纪上半叶，五个已经被“文明”到一定程度的印第安部落被旧南方逼到这里，一路上受尽苦难，人口损失惨重，一万五千人的彻罗基族人死去四千，被

称为“血泪之路”。杰克逊政府许诺，只要青草不枯流水不止，这里永远是印第安人的领地，白人不得侵犯。1866 年，一位印第安酋长将此地叫作俄克拉何马，意为红种人。但是 1889 年时，出于各种因素，政府又让白人来开拓，于是出现了美国边疆史上最令人震惊的一幕：4 月 22 日中午一声枪响，准备就绪的抢地者驾着各种车辆去占地，日落时分，已经全部占满，平地上冒出了一个两万人口的俄克拉何马城。到 1960 年代，东部迁来的五个文明部落已经和西部大平原的部落联合起来，现在约有 17 万人，在各州的印第安人数中位居第二。他们还有自己的印第安城，保留着传统的村落，每年夏天都要表演一次“血泪之路”的大迁徙。

俄克拉何马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是密西西比流域向大平原过渡的州。传统的经济主要是以小麦为主的农业和以肉牛为主的畜牧业。石油、天然气和氦的缊藏量也很丰富。世纪之交时这里发现石油后，州议会大厦旁都竖起了油井架。工业开始发展，经济增长时快时慢，受制于石油价格的起落。州的首府是俄克拉何马城，另一个有规模的城市是有大片油田的塔尔萨，20 世纪初这里就进行了开采，曾有世界油都之称。

中西部

中西部最早大多由法国人开拓，1763 年落到英国人手中，1783 年后成为美国西北领土的北部，也就是美国最初所说的西部。它的北方是水源丰沛的大湖区，它的西部是密西西比河流域。现在大湖区称为工业中西部，密西西比河两岸称为农业中西部。

中西部是建国初国内移民汇集之处，在这里拓疆者们首次将新英格兰、大西洋中部沿岸和南方的不同文化交融成一种独特的美国文化，欧洲移民潮的到来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些传统，使之成为美国理想的体现。这里的人民在强烈的爱国心、家族观念、财产观念、道德观念、民主精神以及对政府的怀疑等诸方面，都可

以说最能代表美国的边疆精神。

19 世纪中，中西部生产的粮食和牲畜已经进入东北大市场。内战中这里坚决维护联邦，反对奴隶制，产生了共和党和林肯总统。内战后这里发展成世界上著名的重工业基地，并开始开发农业中西部，对大草原和大平原进行改造，使之成为高产农田，从内布拉斯加到俄亥俄中部形成了一条宽广的“玉米带”。20 世纪初，汽车工业在此诞生，四大汽车公司聚集在密歇根这个汽车州，把全美国送上了轮子。当时这里也是进步运动的中心，有组织的农民抗议和工人运动搞得轰轰烈烈。早在 1886 年，芝加哥大罢工就正式将 5 月 1 日定为国际劳动节。改革的传统一直延续至今，威斯康星和明尼苏达这样的州始终保持着政治的民主和开明。在 1980 年代的工业城市复兴中，底特律、克利夫兰等中西部城市面对衰退和竞争表现出了顽强的奋斗精神。随着 50 年代后粮食进入国际市场，中西部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的孤立主义倾向也有了明显的改变。

俄亥俄 (Ohio) 因其东南界的俄亥俄河而得名，它三面临水，交通便利，是中西部最早开拓的州，也曾是美国西部的代表，产生过多位总统。俄亥俄包括东部高原、湖岸平原和中央平原三个部分。它的东北部高度工业化，是芝加哥—匹兹堡工业带的一部分。它的东南山区比较贫困，中部则是中西部农业带的东端。俄亥俄是个先进工业州，重工业尤其发达，制造业在美国名列第三。西边明尼苏达的铁矿和东边阿巴拉契亚的煤矿使这里大力发展钢铁工业，此外玻璃、汽车和橡胶业也很重要。

俄亥俄以中等城市为多，州府是哥伦布，是本州的工业文化中心。最大的城市是钢铁城克利夫兰，这里是大公司聚集地，金融工业集团牢牢控制着钢铁工业，洛克菲勒石油王朝也建立于此，这里也是 60 多个族裔的人民生活和同化的地方。俄亥俄河畔的辛辛那提是本州最早发展的城市，19 世纪中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加

工城。现在它得了“女王城”的雅号，除了工业和运输业外，也具有旅游和文化的魅力。

印第安纳（Indiana）的北部和中部都是平原，南部是丘陵。沃巴什河流经印第安纳，汇入俄亥俄河，河的一部分成为和伊利诺伊的分界。印第安纳于1816年加入联邦，别号“保守州”。该州湖岸地区都是大工厂，有钢铁厂、炼油厂、机械厂、车辆制造厂，是世界上最大的工业中心之一。这里的矿藏也很丰富，有煤、石油和石灰岩等。中部平原上有以玉米和大豆为主的农业和畜牧业。

印第安纳的首府是印第安纳波利斯，它也是该州最大的城市，是一个工商交通的中心，有食品加工业、机械工业、保险业，也是谷物粮食市场。另一个重要的城市是密歇根湖畔的加里，由美国钢铁公司首建，以钢铁和炼油为主。印第安纳的第一批国内移民来自南方，在北方各州中，这里的种族偏见比较明显，思想守旧，一度是三K党活动频繁的地方，但它也是美国工会会员最多的州之一。

伊利诺伊（Illinois）的西界是密西西比河，俄亥俄河在它的南端汇入密西西比河，这里常有河水泛滥，俗称“小埃及”。伊利诺伊80%的土地是农田，地势平坦，沃土又黑又厚，是美国主要的农业州之一，别号“大草原州”。这里的铁路多，河多，交通便利，是钢铁和煤的产地。州的首府是斯普林菲尔德，以林肯故居闻名遐迩。

伊利诺伊最大的城市是芝加哥，它是20世纪初迅速崛起的大都市，现在仍然是美国第三大城市，被认为是“美国的脉搏”，最有美国特色的城市。芝加哥是水陆空交通运输的中心，是美国五大金融中心之一，大公司总部的所在地，工业以钢铁和机器制造为主。芝加哥也是个会议中心，文化中心，有30多所院校，著名的有芝加哥大学、西北大学和伊利诺伊大学等。芝加哥的建筑十分宏伟，有现代建筑首都之称。

密歇根（Michigan）由两个半岛组成，濒临四个大湖，还有一万多个内陆湖泊，水源丰沛，占了全国淡水量的五分之一，称为“湖州”，风景优美，设有国家湖滨区。1957年后，它的上半岛和下半岛由悬桥跨度5英里的麦基诺桥相连。密歇根于1760年由英国从法国手中夺得，1796年归属美国，1837年立州加入联邦。其移民主要为北方扬基，带去了进步的政治传统。

密歇根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北部森林盛产木材、出口量仅次于加利福尼亚。铁产量占全国第二。石油、天然气储量也是全国最高的十州之一。19世纪下半叶，这里发起了采矿热和伐木热。20世纪开始，这里变成了汽车州，底特律是世界第一的汽车城。人口占了全州的一半以上，是财富和权力集中的地方。1970年代，汽车业受到强烈的海外竞争和石油危机的冲击，使密歇根的经济面临威胁，出现衰退。该州的南半部多是农场小镇，农业和畜牧业都很发达，生产谷物、水果、牲畜和乳制品。1847年，密歇根的首府由底特律迁往兰辛，现在也是个工业中心。底特律以西的安那伯城是著名的密歇根大学的所在地。

威斯康星（Wisconsin）于1848年加入联邦。它的东、北两面临湖，西界是密西西比河，水源丰富。它的北部是高地，中南部是丘陵，森林面积占三分之二以上，盛产硬木材，也以锌矿和铁矿闻名。威斯康星最有特色的是奶牛，数量达180万头，被称为“奶牛州”，是美国的奶场。由于德裔多，这里的啤酒也享有盛名。

麦迪逊是威斯康星的首府，主要生产奶制品。最大的城市是密尔沃基，是个港口兼工业城市，机械工业发达，城市颇有德国文化风味。威斯康星是个多族裔的州，印第安人是最大的少数民族，有11个保留地。威斯康星具有进步政治的传统，在20世纪初的进步主义运动中发挥了作用，至今政治廉洁，个人所得税高，社会服务好。1848年建立的威斯康星大学将学术研究和公共政策结合起来，作为威斯康星思想来研究。但由于这里强烈的反政治

干预倾向，也曾选送过像参议员麦卡锡这样的反共蛊惑分子。

明尼苏达(Minnesota)于1812年战争后归美国所有，1858年加入联邦。它处于大平原诸州与东部的交界地，是中西部“制造业带”的西端。明尼苏达的东北是高地，州内湖泊有一万多个，河川四百余条，其中伊塔斯卡湖是密西西比河的发源地，现已建立国家公园，成为旅游胜地。除了旅游业外，明尼苏达北部的密萨比铁岭产铁量全国第一，林业、农业和畜牧业也很发达。工业主要有肉类加工、木材加工等。

明尼苏达的首府是圣保罗，与姐妹城明尼阿波利斯相隔很近，都在密西西比河沿岸，形成一个城市群，两市人口占全州的三分之一，是该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美国印第安人最多的城市。德卢斯港位于圣劳伦斯航道的西端，是个重要的内陆港。明尼苏达的人口构成比较单一，具有新教自由派传统，政治开放，州政府管理有方，实行高税收高服务，重视教育保健，生活质量居国内首位。近年来更是发展了电子宇航等知识密集型工业，在金融、保险和服务行业方面也较突出。

密苏里(Missouri)于1803年归入美国版图，是密西西比河以西建立的第一个州，1821年加入联邦。密苏里位于8个州中间，有着各种不同的自然环境。水量充沛的密苏里河由西北向东横穿该州，河北三分之一的土地是肥沃的平原，种植玉米、大豆和麦子。东南是密西西比河平原，像南方一样种植棉花。南部是奥扎克高原，山民生活相对贫困。密苏里是工业最发达的内陆州，以航空和汽车为主的制造业是经济的首要支柱。铅的开采量为全国第一，还出产锌和煤。畜牧业主要是肉用牲畜。旅游业也是重要的经济来源。内战前南北都有移民来密苏里，战时分成两派，敌对情绪至今难以消除。

密苏里的州府是密苏里河畔的杰斐逊。该州最大的城市是圣路易斯，是密西西比河沿岸最北的一个不冻港，也是铁路枢纽。圣

路易斯是美国最后一个东部大城市，早年西进的必经之路。1965年，为了纪念这一“西部大门”的历史，圣路易斯建造了630英尺高的不锈钢大拱门，成为该市象征。在密苏里河与堪萨斯河交汇处的堪萨斯城则是美国西部的第一大城市，它是牲畜贸易中心，现已发展成中部六州的金融中心。1923年，这里修建了美国第一个现代购物中心。60%的密苏里人居住在圣路易斯与堪萨斯这两个大都会。

艾奥瓦（Iowa）于1803年属于美国，1846年加入联邦。艾奥瓦位于密西西比河与密苏里河之间，地平土沃，水运便利，是美国的大粮仓，玉米带的心脏，所产粮食占全国的十分之一，其中四分之一进入国际市场。猪和肉牛的产量在全国也是数一数二的。艾奥瓦的工业后来居上，超过了农业，但大多属于加工工业，和农业结合紧密。二战后，家庭小农场有被大公司兼并经营的倾向，典型的美国小镇生活也发生了变化。首府德梅因也是艾奥瓦最大的城市，主要有保险业、银行业和印刷业。

堪萨斯（Kansas）地处西进要道，1821年起通行的圣菲小道和1830年开始的俄勒冈通道都经过堪萨斯，使之成为1854年反奴隶制和维护奴隶制的两派血战之地，并因此获得“废奴游击州”之称，它于1861年终于以自由州加入联邦。堪萨斯在美国大陆的正中心，地势由东向西升高，这里气候干旱，农业以冬小麦为主，畜牧业主要是奶牛。工业有飞机制造，食品加工、肉类加工，后者居全国第二。石油天然气产量也很高。州内有不少军事设施。

堪萨斯的首府是托皮卡，那里有印刷业、面粉加工业等，还有一个建于1919年的国际闻名的门宁格精神病治疗中心。威奇托是堪萨斯惟一的大城市，有飞机制造厂和炼油厂。堪萨斯河和密苏里河交汇处是两州边界，两边各有一个堪萨斯城，密苏里的那个比堪萨斯的大，两市有分有合，成为一个中心。

内布拉斯加（Nebraska）原是个无树少雨的地方，自然条件比较差，内战后开始开拓，1867年加入联邦。虽然干旱，这里的地下水源却相当丰富，通过植树和水利规划，内布拉斯加发展了农业综合企业。它的养牛业在全美名列第三，此外有石油、电子、化学、农机等工业。全州人口的70%居住在东部三分之一的地方。普拉特河在奥马哈附近汇入密苏里河，河谷地带比较富饶，奥马哈现在是美国最大的畜产品加工中心之一，那里还有空军基地。州的首府是林肯。内布拉斯加教育落后，在保守的总气氛中有周期性地爆发平民主义的传统。

北达科他（North Dakota）也于1803年归属美国，1889年加入联邦。该州位于大平原中心，东部是雷德河谷，中部是大平原，西部是半干旱的斜坡高地。铁路修通后，火车带来了第一批定居者，他们杀死野牛，赶走印第安人，在这个远离城市和海岸的边远州开垦农场。由于天气寒冷，阳光充足，这里的小麦产量仅次于堪萨斯，大麦和亚麻产量也很高，红河流域是农业高产区。石油、天然气和煤等能源储藏也很丰富，工业以食品加工为主，旅游业有狩猎和捕鱼。北达科他仍然是一个大草原上的农业州，农民协会和农场合作社的力量很强大，政治上有平民主义传统，重视大型引水灌溉系统等抗旱措施，禁止农业公司化。除了印第安人外，州内很少贫困现象。

北达科他的州府是密苏里河畔的俾斯麦，以德国总理命名是为了吸引德国移民和投资。现在是粮、煤、牲畜的贸易市场和石油公司总部。该州最大的城市是雷德河畔的法戈。

南达科他（South Dakota）的历史与北达科他相似，同年加入联邦。该州的中线也是美国东西部的分界。密苏里河从中间纵贯全州，沿河的四个狭长湖被利用来发电和灌溉。东部河谷平原出产玉米小麦，西部高原蛮荒，人烟稀少。南达科他是美国第一产金州，此外还有铅矿和铀矿。畜牧业发达，牛羊猪的数量都很多，

工业主要是肉类加工。该州以蛮荒吸引游客，最有名的是拉什莫尔峰的花岗岩四总统雕像，高达18—21米。

南达科他的人口中有四分之一是印第安苏族，共有五个保留地。19世纪90年代在这里发生的美国最后一次白人和印第安人的战争中，苏族以彻底失败告终。他们后来发起了美国印第安运动，于1972年去华盛顿示威，并继续为自己的利益进行斗争。

南达科他没有重要的城市，州府是密苏里河边的皮尔，由于铁路经过而发展起来，现在是个贸易批发中心。最大的城市是苏福尔斯，一个单调的工商中心。该州以小村庄小农场人口居多，有农民抗议运动的历史，也有孤立主义和保守的传统。

西部

西部是美国最年轻的一个区域，它包括落基山区、西南部和太平洋沿岸三大部分。落基山区由6个州组成，它们是内华达、犹他、科罗拉多、怀俄明、蒙大拿和爱达荷。六州面积占美国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可人口加起来还不足一个纽约市。落基山脉对角穿过本区，形成高原峡谷、山峦起伏，自然景色粗犷雄伟，颇多旅游胜地，最著名的有建于19世纪70年代的黄石公园。由于总的来说气候干旱缺水，此地农业以森林牧场为主，少数地区有工业，国防工业占很大比重，这里是美国的核试验场地。落基山区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盛产金、银、铜、铀等多种矿石，历史上曾不止一次地发生采矿热。现在这里的经济命脉是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气和煤，因此经济的繁荣与国内外能源市场的关系紧密。同时，联邦政府作为这里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也能对当地政策施加影响。

西南部主要由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两个州及其周边地区组成，这片土地是美国于1848年侵略墨西哥得来的，二战后移民有所增加。这里气候温暖干燥，必须建大坝挖深井，才能改造土地，

发展农业。畜牧业是当地的重要产业，此外有采矿和石油，旅游区以大峡谷最闻名。

太平洋沿岸的北部也称太平洋西北，于1840年代正式划归美国。它包括华盛顿和俄勒冈两个州，与南部加利福尼亚相比，这里新英格兰和欧洲移民比较多。20世纪下半叶，这里由于多元经济，注意环保，吸引了不少人口。加利福尼亚可分为旧金山地区和洛杉矶地区，这里亚裔和拉丁裔比例很大。旧金山地区由于19世纪中叶的淘金热而迅速发展起来，到下半叶便成为工业化的都市。洛杉矶在1885年成为铁路终点后开始发展，现在已经是仅次于纽约的美国第二大都市，西部的门户。

蒙大拿（Montana）于1803年归属美国，1889年加入联邦。这里土地辽阔，人烟稀少，早年只是做毛皮生意的地方。它的西部五分之二是落基山，东部五分之三是高原草地，相对平坦。蒙大拿的农业以小麦为主，畜牧业有大批牛羊放牧。北部森林盛产木材，每年提供全国三百万余株圣诞树。旅游区有美加边境的冰川国家公园和西南角上与怀俄明、爱达荷共有的黄石公园。蒙大拿东部的三分之一的地下尽是矿床，有丰富的铜、金、银，以及煤和石油等能源，所以该州也称“宝藏州”。蒙大拿人由于深受大公司滥伐乱采的祸害，环保意识很强，立法规定全国最高的30%的开采税率，用于环境保护和设立基金，以弥补能源工业繁荣衰落周期造成的经济损失。

蒙大拿的州府是海伦娜，曾是金矿产地。最大的城市是黄石河畔的比灵斯，这里有糖厂、炼油厂和肉类加工厂等。布特市曾以铜矿开采而一度繁荣，现在由于冶炼厂的关闭而趋于衰败。

怀俄明（Wyoming）于1890年加入联邦。这里的印第安人从宾夕法尼亚的怀俄明迁来，带来了那里的地名，它在印第安语中意为“大草原”。怀俄明境内的落基山是密苏里河、科罗拉多河和哥伦比亚河三大水系的发源地，但该州水源不足，土地贫瘠，以

海拔高、人口密度低著称。内战后，铁路修过这里，牧牛开始发展，至今仍是该州的主要产业，羊毛生产名列全国第二，怀俄明畜牧业主协会是该州最有势力的集团。20世纪70年代起，能源工业开始繁荣，石油、天然气、煤、铀矿藏都很丰富。此外还有旅游业，黄石公园的大部分在该州境内，那里的火山、瀑布、间歇泉、沸泉等景致以及珍贵鸟兽吸引着络绎不绝的游客。黄石公园以南不远处是又一个旅游点大泰敦公园。杰克逊则是冬季的滑雪胜地。

怀俄明将近一半的土地属于联邦政府，州内有不少军事用地。怀俄明州亦称“平等州”，因为这是美国第一个妇女享有选举权的州，也是第一个选出女州议员和女州长的州。怀俄明的州府是夏延，人口不到5万。

科罗拉多(Colorado)于1876年美国建国一百周年加入联邦，所以也称“百年州”。它的东部和中部是路易斯安那购地的一部分，西部则由墨西哥战争后并入。科罗拉多是美国地势最高的一个州，平均海拔两千米。落基山南北向纵贯西部，是巨大的分水岭，也是科罗拉多的主宰。这里是美国大草原的尽头，水源短缺，农业有小麦甜菜，也有畜牧业。矿产有钼、锡、钨、铀、页岩油等，1859年在派克斯峰曾发生淘金热。该州经济也因能源而繁荣，但在环保上不够坚决。旅游区有落基山公园，风景优美，是个滑雪中心。绿台公园保留着史前印第安人遗迹。

科罗拉多的首府是丹佛，位于落基山东，由于联邦政府在此设立机构甚多，故有“西部首都”之称。丹佛气候宜人，是当地的贸易中心、牲畜市场，也是文化中心，有不少大学。丹佛人口占全州一半以上，如将它南北的前沿山脉居民带算在一起，要达到80%。其他城市还有伯尔德、科罗拉多温泉城等。二战后，在科罗拉多空军基地受过训的退伍军人因爱此地风光，大批返回，引起人口激增。包括核武器制造厂在内的军事工业在该州仍占据着

重要的位置。

犹他(Utah)于墨西哥战争后划归美国,1896年加入联邦。在印第安语中,犹他意为“在山顶上”。沃萨奇山位于犹他的中北部,山南是科罗拉多高原,山东是尤因塔山脉,山的西北是大盐湖,湖水的含盐量至少是海水的6倍,湖区大都是盐碱地。犹他是摩门教徒之乡,现在仍占人口的70%以上。19世纪30年代,约瑟夫·史密斯创立摩门教派,亦称后期圣徒耶稣基督教会。到了40年代,摩门教徒为躲避迫害,由杨伯翰(布赖格姆·扬)带领,从伊利诺伊出发西迁,赶着大篷车,行程1400英里,来到这片荒漠。他们引水灌溉,成功地改造了这里缺水的土地,并建立起一个政教合一的社会,实行多妻制、家长制、教会征收什一税等特殊制度。教徒们原先设想的摩门国要比现在大得多,但国会最后只批准了现在犹他州这块地方。由于多妻制等原因,犹他迟迟不被联邦所接纳,迫使它于1890年废除了重婚制。

犹他的矿藏丰富,有全美最大的露天铜矿,还有金、银、钼、锰、钾、石油等,采矿热给犹他带来了非摩门教徒人口。二战后工业发展,主要有包括导弹火箭在内的国防军工,以及钢铁、五金、运输机械等。这里也是美国部署导弹,进行核试验,处理核废料的地方。犹他的旅游业很重要,有布利斯峡谷公园等8个国家公园。州的首府是盐湖城,位于沃萨奇前沿山脉,犹他的城市和农田大都集中在这一狭长山谷带。犹他州的人口出生率是美国最高的,再加上移民,人口增长很快,它在社会文化上的保守也对美国产生着更大的影响。美国目前有摩门教徒300万,美国境外还有180万。

内华达(Nevada)也在墨西哥战争后划归美国,于1864年加入联邦,当时林肯急需足够的州来批准废除奴隶制的宪法第十三条修正案。内华达位于大盆地内,群山环抱,一望无边的山艾灌木沙漠,是美国最干旱的州。为缓解水源紧张,1939年建起了胡

佛水坝。西部和加州交界处有北美最低点的死谷，低于海平面85米。联邦政府占有州内80%以上的土地，在1979年西部的“艾灌丛反叛”中，内华达带头对此提出异议，要求土地归州所有。内华达生产金、银、铜、水银等，也称“银州”。1855年摩门教徒来此，成为最早的定居者。1859年考姆斯托克矿脉发现后，随着黄金热，出现了现在的州府卡森城。

内华达最著名的是娱乐业，一半以上的就业与此有关，收入占总税收的一半。大萧条后内华达经济陷于绝境，便于1931年将赌博合法化，拉斯维加斯是世界闻名的赌城，在大西洋城开禁前，也是美国惟一的赌城。这里聚集着灯红酒绿的大饭店，城内到处可以赌博。里诺则是有名的离婚城，当美国其他州对离婚控制还很严时，只要在该州住上6周，便可在里诺离婚。更有甚者，在全州17个县里，居然有15个将卖淫合法化。

爱达荷（Idaho）于1803年归属美国，1890年加入联邦。落基山脉横贯爱达荷，将它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山峦迭起，高度超过三千米的山峰多达50多个，山上终年积雪，在阳光下如宝石闪烁，故称“宝石州”。山区森林茂密，矿产丰富，是伐木、采矿、旅游、滑雪的好去处。南部斯内克河两岸是干旱草原和荒滩，水利改进后，农业也很发展，盛产土豆和甜菜。矿产有银、锑、铅、钴等。爱达荷是美国最晚被“发现”的地方，1805年白人到此时，当地的印第安人还从未见到过白人。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这里主要是毛皮商活动的范围。60年代，摩门教徒在东南部建立最早的居民点。几乎同时，又出现了采矿淘金热。

由于靠近加州和其他有利于资方的条件，许多工厂将厂址设在爱达荷，因此人口增长很快。州府是西南的博伊西，曾因金矿而繁荣，现在是不少大公司总部的所在地，有土豆加工、木材、造纸等工业。东南的爱达荷福尔斯有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核子研究站。

新墨西哥（New Mexico）在1595年就有西班牙人建立定居

点，是美国土地上最早出现的欧洲殖民地。1821 年这里成为墨西哥的一部分，1848 年美墨战争后归属美国。内战后的 80 年代，盎格鲁—撒克逊人移居到此，许多是从得克萨斯迁来的。1912 年新墨西哥加入联邦。该州地处落基山南端，里奥格兰德河纵贯南北，沿岸有城市，河东是小得克萨斯平原，河西是墨西哥高原。新墨西哥的矿产很丰富，有石油、天然气、铀、钾盐等，矿产税帮助发展了这里的其他工业。新墨西哥是美国重要的国防军火工业的基地，第一颗原子弹就在这里生产和试爆。现在这里是能源生产最多的州之一，包括核能、太阳能和地热能。新墨西哥有三分之二的地区干旱缺水，农业主要是棉花和玉米，还有牧羊。

新墨西哥的州府是圣菲，至今还保留着当年西班牙的总督府。1821 年圣菲通道开辟后，密苏里的堪萨斯城和这里连成一线，圣菲迅速繁荣起来。另一大城市是阿尔伯克基，有核工业、航天工业和电子工业。新墨西哥的西北还有著名的纳瓦霍印第安保留地，该州很早就以印第安文化和西班牙文化的悠久历史来发展旅游业，称为“迷人之乡”。

亚利桑那（Arizona）也是在美墨战争后归属美国，1912 年加入联邦。亚利桑那地势高，气候干旱。科罗拉多河流经该州北部，往南成为西部州界。中部是高山地带，西南是沙漠。北部沿着科罗拉多河有一条 200 多英里长的大峡谷，有些地段宽度达 18 英里、深达一英里，建有大峡谷国家公园。它和石化森林国家公园一起，是亚利桑那旅游业的重点。由于大量引水蓄水工程的建设，该州也发展了棉花等农业生产。矿产中以铜为主，生产量占全国一半。二战后，经济从以自然资源为主转为以制造业为主，发展军工和科研。

亚利桑那的州府是菲尼克斯，也是该州最大的城市。这里原先是印第安废墟，现在是西南经济增长的中心，人口已近百万，1988 年排行全国第十，占了全州人口的一半以上。南部的塔克森

占州人口的五分之一，有飞机工业和电子工业，还有亚利桑那大学和冬季疗养区。亚利桑那的印第安人数在美国占第三，州内四分之一的面积为保留地，还有印第安古迹，现有13个部落，其中历史最悠久的是荷比人。这里墨裔人口也占很大比例。

俄勒冈（Oregon）作为领地时包括现在的华盛顿州在内，与加拿大的边境于1846年划定。1851年两地以哥伦比亚河为界分开，北为华盛顿，南为俄勒冈。1859年俄勒冈加入联邦，内战时积极支持联邦。俄勒冈境内自东向西有两条山脉，东面是喀斯喀特山，西面是海岸山脉，两山之间是威拉米特山谷，俄勒冈的城市带。海岸山脉以西是沿海地区。该州有高山海滩、沙漠河谷，地貌异常丰富。州内二百多个国家公园，最著名的是火山口湖公园，湖深589米，深度为美国之最。俄勒冈的经济以自然资源为主，哥伦比亚河的发电量是美国水力发电的三分之一，超过密西西比河。俄勒冈山多林多，森林覆盖面积达总面积的一半，原始森林保持良好，生产全国四分之一的木材，居各州之首。农业产品主要有小麦、苹果和奶牛等。铝矿产也很丰富。

俄勒冈的州府是塞勒姆，建于1840年，生产蔬菜水果。最大的城市是哥伦比亚河畔的波特兰，是个深水河港，一个贸易、运输和制造业的中心。俄勒冈的早期移民主要来自新英格兰，至今族裔情况比较单一，社会冲突少，民风简朴宁静，一直在防止本州的“加利福尼亚化”。俄勒冈有公民投票决定政治问题的传统，被认为是全国政治试验的场地，实行着最严厉的环保法和土地使用法。

华盛顿（Washington）在1845年才开始有长期居民点，此前只是毛皮商出入的地方。1851年以哥伦比亚河为界，从俄勒冈分出。1889年在华盛顿任总统一百年时加入联邦，故以华盛顿命名。喀斯喀特山南北纵贯全州，山东三分之二的土地平坦干旱，近似沙漠。山西雨水充足，居住着州人口的四分之三。西北是森林，树

木常青，草地常绿，所以华盛顿也称“常青州”。1970年代后被认为具有比较理想的生态状况，因而也是最佳的居住区，人口增长了五分之一。哥伦比亚河是华盛顿的天然资源，被利用来水力发电。西北角是一个大海湾普吉特湾，其中有三百多个岛屿，气候湿润，是该州的城市带，那里的奥林匹克半岛上屹立着奥林匹克山。华盛顿的矿产有金、银、铀，农产品有苹果、小麦，畜牧业以猪为主。40年代后，华盛顿的经济从传统的木材、采矿和农业转向制造业，飞机制造和核子研究都很发达。

华盛顿的州府是奥林匹亚，最大的城市是西雅图。由于阿拉斯加在19世纪末出现淘金热，地处要道的西雅图便很快兴旺起来。西雅图是座山城，东面是华盛顿湖，西面是普吉特湾，湖光山色，十分秀丽。现在西雅图是世界上最大的飞机制造业波音公司的所在地，还是太平洋沿岸贸易的重要口岸。1962年西雅图举办世界博览会后，留下了多功能的西雅图中心供人参观游览。华盛顿的人口以白人为主，也居住着奇努克印第安部落。

加利福尼亚（California）是美国第一人口大州，占全国人口十分之一以上，面积居第三，仅次于阿拉斯加和得克萨斯，是美国西海岸的“黄金州”。18世纪中叶，西班牙在现在的圣迭戈设立第一个定居点，1822年成为墨西哥的一个省，美墨战争后归属美国，建州后于1850年加入联邦。加州境内有两条山脉：东部的内华达山脉和西部的海岸山脉，中间是广阔的中央大山谷，南部是沙漠。加州地处地震带，地壳断层贯穿全州，还有着美国大陆上最高的惠特尼山和最低的死谷。加州是片阳光明媚的地方，农业、工业、矿产、旅游都很发达。农产品产值为全美第一，盛产各色蔬菜水果家禽家畜，尤以柑橘出名，也是重要的产棉区。北部森林以红杉闻名。矿产有硼、钨、石膏等，石油产量全国第三。制造业仅次于纽约，是美国的军火工业中心。旅游区有约塞米特国家公园、红杉国家公园、1955年开放的第一个迪斯尼乐园等。1848

年加州出现第一次淘金热，人口迅速增加。二次大战后军火工业的发展和美国普遍的南移阳光地带又使人口再次激增。现在，加州有一流的教育，包括斯坦福大学和拥有9个分校的加州大学，它们为高科技的发展输送人才。加州有庞大的科学设施，有高科技公司最集中的硅谷，它的宇航工业占了全国的三分之一。

加州的首府是位于中央山谷的萨克拉门托，那里最早发现黄金。加州两个重要的地区是北面的旧金山海湾地区和南部的洛杉矶地区。旧金山即圣弗朗西斯科，位于一个半岛的尖端，东临金门海峡，西濒太平洋，三边是水，市内高低不平多山丘。第一次淘金热使圣弗朗西斯科突然从一个边区小村变成城市，成为西部的金融中心，太平洋的门户。虽然1906大地震引起的大火烧毁了该市的五分之四，但城市很快又重建了。现在，这里的电子工业居本行业之首，斯坦福大学和硅谷都在这里。这里也是50年代垮掉派和60年代嬉皮士的故乡，如今更成了同性恋的圣地。海湾地区的重要城市还有圣何塞、奥克兰等。

洛杉矶地区是美国近期发展最快的地方。19世纪末这里发现了石油，20世纪一开始就成了拍电影的理想地点，终于建成世界闻名的影都好莱坞。巴拿马运河在世纪初通航后，洛杉矶更占了地理交通的便利，从飞机制造、电子、服装、宇航、机械、化工到炼油等，几乎无所不有，成为工业、贸易、金融的综合体，已取代旧金山西部金融中心的位置。洛杉矶由数十个独立的小市组成，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都汇集在市中心。洛杉矶其实地处沙漠，少雨，用水都靠外地引入。洛杉矶附近的主要城市还有圣巴巴拉和圣迭戈，圣迭戈是加州仅次于洛杉矶的大城市，它是个军港，有大型海军设施，还有宇航工业、飞机制造和电子工业。

阿拉斯加（Alaska）最早由俄国在那里建立了俄罗斯美洲公司。1856年俄国在俄土战争中失败后，于1867年将它卖给美国。1959年阿拉斯加加入联邦，别号“最后的边疆”。阿拉斯加位于加

拿大以西，北美大陆的西北角，隔着白令海峡与俄罗斯只有80多公里的距离，战略地位十分重要。阿拉斯加是美国最大的州，面积是第二大州得克萨斯的两倍，它从南到北分为三个地区，南面是太平洋山脉区，这里气候温和，森林覆盖。中间是中央高原区，这里是永久冻土，难以定居。北部是北坡区，在北极圈内，夏季连续白昼，冬季连续黑夜，冰天雪地，没有树木，但地下藏有丰富的石油。

阿拉斯加的经济主要是毛皮、渔业、矿产和木材。它的鲑鱼产量世界第一，19世纪末发现金矿，1960年代发现大油田和天然气，70年代修成巨大输油管。阿拉斯加的州府是只有2万人的朱诺，曾经是个金矿。最大的城市是安克雷奇，许多石油大公司的所在地，是该州政治、经济、财权的中心。阿拉斯加的绝大部分土地由联邦政府管辖，设有机场和军事设施。阿拉斯加历来是爱斯基摩人的故乡，那里也有阿留特人和印第安人，60年代后，他们成立土著居民会议，在土地和安置等方面和联邦政府交涉，取得了一定效果，现有不少土著公司。由于石油的开采，阿拉斯加人均收入全国第一，个人所得税全免，每人每年还有石油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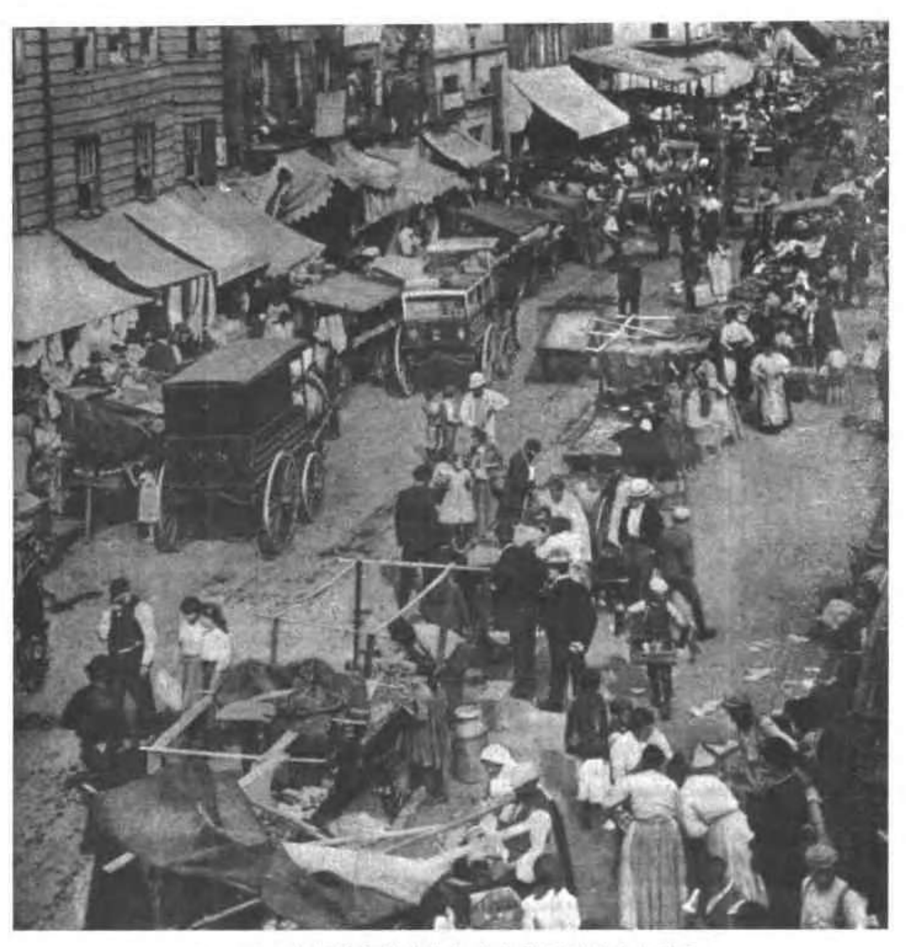
夏威夷（Hawaii）位于北太平洋中心，距离美国西海岸2400英里。这一亚热带群岛是海底的夏威夷山脉露出海面的东南端，它由两千多个岛屿组成，其中只有7个大岛上有人居住。最大的是夏威夷岛，但人口最密集的是瓦胡岛，占全州近80%的人住在这里。公元8世纪波利尼西亚人来此定居，后来建立王国，1893年君主制被推翻后，成立了夏威夷共和国，1900年成为美国属地，建州后于1959年加入联邦。

夏威夷的土质是肥沃的火山土，气候温和湿润，适合疗养和旅游。夏威夷的经济最早靠檀香木，后来是捕鲸，然后又转入甘蔗和菠萝种植，最后成为重要的军事基地和旅游胜地，现在也生产兰花、咖啡和果仁。夏威夷州府是火奴鲁鲁，旧称檀香山，是

太平洋上的商业和文化中心。它和珍珠港是州内两个安全的深水港，后者是重要的海军和空军基地，夏威夷目前是美亚澳三州的航运中心。夏威夷的人口中以亚裔为主，亚裔中又以日本人为主，只有六分之一源自欧美。白人、东方人和波利尼西亚人彼此通婚，种族混杂比较成功，计有 60 种不同的混血，使用的语言和方言达 40 种之多。

中　篇

美国文明的表现形式



5　1899 年纽约的赫斯特街上全是新到的犹太移民

第五章

多元化移民社会

一、移民史与移民政策

推力与引力

研究美国人简直就像在研究全世界的人，移民将世界各国的种族和文化带到美国，在这里形成一个新的整体。美国的移民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久、融合程度之深，都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立国后，美国接待源源不断来自各大洲的移民约 4500 万。现今 2.5 亿美国人中，除极少数土著外，全都是移民及其后裔。可以说，美国是人类不同种族不同文化能否和平相处共同繁荣的一个试验场。

美国移民中除了非洲黑人被迫贩卖至此外，都是自愿迁移来的，是什么原因驱使他们来到这片新大陆呢？简单地说，无非是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母国的推力和美国的引力。具体地说，有经济、宗教、政治、社会等各方面的原因，但最主要的仍然是经济的原因。在欧洲，农业革命提高了耕作的效率，土地兼并，产生大批多余的农业人口。工业革命的结果又使许多工人被机器取代，变成失业和无业游民。加之营养、卫生、医药等条件的改善，人口的自然增长加大，仅 18 世纪中到 19 世纪中，欧洲人口就增长了一倍。社会隐伏着面临饥荒的危险和战争的可能。美洲的发现和美国的建立为欧洲的多余人口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安全阀，欧美两地具有极大的互补性，美国能提供的正是欧洲所缺乏的：廉

价土地、就业机会、高工资等等。移民不仅能很快找到工作，而且不必等候太久，便有可能从政府那里廉价甚至无偿地获得一块自己的土地。

从宗教上说，欧洲存在着宗教迫害，美国则实行政教分离，公民享受法定的宗教自由。从政治上说，当欧洲仍是专制王朝的时候，美国已经是一个民主国家，民众具有更多的公民权利和参政机会。从社会上说，旧世界往往等级分明，阶级之间有很深的鸿沟，广大下层人民难以享受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教育机会，而美国尚处于初创阶段，阶级分界不明显，加之机会和教育的相对平等，社会地位的提高要容易得多。这些因素在各个时期、各个国家、各个人身上的具体平衡就决定了一个移民的选择。总体而论，移民的目的是为了摆脱母国不尽人意的状况，到美国来寻求机会、创造更自由更富裕的生活，移民的憧憬便构成了所谓的美国梦。

至于移民潮的时间和流量，还直接受到母国和美国的具体状况的影响，诸如战争、饥荒、经济危机、交通条件、信息流通等，各因素互动的作用决定了美国移民史中的波浪起伏。

殖民者

在 1776 年美国建国前来的移民被称为殖民者，这批最早的移民创建了殖民地，也创建了殖民地的制度，后来的移民不得不去适应他们的制度立法和文化风俗，而这时期的移民中 90%以上是英国人，这就决定了美国的发展趋向。

北美最早的移民定居点是 16 世纪下半叶西班牙人在西南部和佛罗里达设立的。此后法国人沿密西西比河也设立了定居点。荷兰人 17 世纪初在哈得孙河流域建立了新荷兰和新阿姆斯特丹。瑞典人在特拉华河畔建立了新瑞典。新瑞典很快被新荷兰吞并，新荷兰又于 1664 年被英国吞并。英国人于 1607 年在詹姆斯敦建立

第一个定居点，1620年后清教徒创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从此英国便开始了持续的移民潮，奠定了以盎格鲁—撒克逊文化为主体的美国文化的基调，其中最主要的标志是白人新教英语文化(WASP)。从1630年至1643年，约有两万移民定居新英格兰地区，其中五分之四是英格兰和威尔士人。

1660年后，英王室反对从英格兰和威尔士移民，但鼓励别处向北美移民，于是一方面是从非洲贩运黑人，在1662年后的一个世纪里约有14万黑人被贩到北美，他们是美国最早的移民群之一。另一方面是欧洲其他地方的移民，从18世纪初开始数以千计地涌入，其中最大的群体有两个，第一个是人数约25万的苏格兰—爱尔兰人，他们祖上是前一个世纪从苏格兰迁移到北爱尔兰的新教徒，后来与当地人混血，这些移民大多为逃避宗教迫害和英国歧视而来，其中不少以契约奴身份支付旅资。他们大多成为阿巴拉契亚山区的拓荒者，散居肯塔基、田纳西一带，一是因为那里的土地最廉价，二是殖民地的人们也希望他们到西部边疆去对付印第安人。

第二个大群体是德国人，人数约20万，他们是殖民地最大的非英语族裔，遭到一些人的怀疑和反对，故而大多定居在社会较为宽容的大西洋沿岸中部，尤其是宾夕法尼亚，也有的径直去了边疆地区。德国移民由于语言不通，经常相聚而居，自成一体，他们耕作有方，小社会很是繁荣。殖民时期的移民还有来自英国的5万被放逐的犯人、3万来做工的穷人，来自爱尔兰的几千个信天主教的契约奴，以及为数不多的对英国不满的苏格兰人、法国的胡格诺教徒、犹太人等，殖民地当局迫使犹太人通过通婚放弃信仰，实行同化。这些移民渐渐地改变了殖民地的人口构成，1713年后非英裔人口增长了四倍。到独立战争时，在大约250万的总人口中，英裔只占52%，黑人占20%，其次是苏格兰—爱尔兰裔和德裔。

老移民

早于1890年代边疆封闭前来的移民习惯上称为老移民，他们主要来自西欧和北欧。独立战争后的一段时间内移民很少，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交通也渐渐方便了，于是从1820年开始，移民重新大量涌入。19世纪中每十年的递增速度是惊人的：1820年代的移民为14万多，1830年代就升到60万，1840年代又增到170万，1850年代为260万，内战时速度有所减慢，然而到1870年代又增到280万，1880年代更达到520万的空前高峰，这阶段的移民总数为1550万。

这批移民中仍以英国、德国和爱尔兰人居多，也有许多来自斯堪的那维亚的丹麦、挪威和瑞典，还有法属加拿大、瑞士、荷兰和中国等。这些人中有受宗教迫害的德国犹太人，有因1848年欧洲革命失败而被迫离开的自由主义者和知识分子，有逃离1850年代和1880年代两次土豆灾荒的爱尔兰饥民，有赶来参加1848年加州金矿热的淘金者，更有被1862年宅地法吸引来的渴望土地的农民。当时欧洲人口猛增，美国则正在加速进行工业化，挖运河、修铁路、开工厂，都需要大批劳力。刚发明的汽轮和火车更使欧洲到美国的旅途变得空前地简捷便宜，各州为了发展经济，还纷纷派人前往欧洲招工，预付路费。

在19世纪的老移民中，有许多因为宅地法获得土地，成了拓荒者，在中西部各州开设农场。也有的去了东北部的城市，进了工矿。还有一些散居在太平洋沿岸，其中有不少为修铁路而招来的华工。除华人等少数亚裔外，老移民在文化上和美国人比较相近，被认为较易同化。

新移民

从边疆关闭后至1930年代来的移民被称为新移民，他们主要

来自东欧和南欧。1907年时，新移民已占移民总数的五分之四。19世纪末至一次大战前是移民涌入的高峰，年移民数经常超过100万，1910年代共入境移民880万。在四分之一个世纪中，新移民的总数就赶上了上一个世纪里来的老移民。

19世纪末，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已经影响到东欧和南欧，引起大量工农业人口向美国流动。新移民中数量最多的是意大利人、犹太人、波兰人和匈牙利人，也有来自拉美和加拿大等地的。犹太人主要是为了逃避宗教迫害，因为东欧和俄国陆续发生大规模的反犹暴力，迫使大批犹太人投奔美国。也有一些是为了逃避一次大战时的强制兵役的。旅行的廉价快捷也产生了一些往返于两地的临时工，他们到美国打工只是为了挣钱回家改善生活。

新移民多属斯拉夫民族，在种族和信仰上比老移民与美国人相差更大。此时美国政府的赠地政策已经结束，新移民又大多身无分文，因此只有不足四分之一的人能够进入农业，五分之四的人都去了东北部和中西部的工业区，在工矿从事不熟练工种的劳动。他们聚居在城市里环境恶劣的贫民窟中，语言不通，文化不同，许多美国人感到他们简直难以同化，因此在呼吁城市改革的同时，也开始呼吁对移民的限制。

移民政策的变迁

美国最早的移民政策是1790年的归化法，它规定移民在美住满2年后即可归化为美国公民。联邦党执政后，出于对移民通常支持杰斐逊民主共和党的不满，于1795年将归化年限增到5年，后又增到14年。杰斐逊当总统后，于1802年将它恢复为5年，从此保持不变。

由于美国地多人少，劳力短缺，在很长时期内一直对移民抱欢迎态度。在自由女神的入口处，犹太女诗人埃玛·拉扎勒斯的诗句引起过无数移民的共鸣，这首题为《新的巨像》的诗写道：

“把你们拥挤土地上的不幸的‘人渣’，穷困潦倒而渴望呼吸自由的芸芸众生，连同那些无家可归四处漂泊的人们送来，我高举明灯守候在这金色的大门。”美国一向被视为穷人的乐园、受压迫者的天堂。

但事物总有它的另一面，当一批移民定居成为美国人后，他们就可能对新来的移民挑剔指责，加以反对。英裔在1830年代就反对过爱尔兰移民，说他们是天主教；反对德国移民，嫌他们不能同化。反对新移民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移民可能成为他们就业的竞争对手。1850年代，美国出现了第一次排外高潮，代表者为秘密组织“一无所知党”，成员在受到询问时，一概回答不知道。该党以保卫新教为由，在东北部活动最猖狂。他们要求延长归化年限，限制选举权，明确提出限制移民。然而当时社会的焦点是奴隶制问题，一无所知党影响有限，不久便随着内战的逼近而消失了。

内战后的1875年，美国首次对移民采取有选择的区别对待，宣布一部分人为“不被需要者”，禁止入境。这些人包括罪犯、娼妓、白痴、精神病和传染病患者、一夫多妻者、激进分子、以及中国人和日本人。最早的限制移民法则是1882年由加州发起通过的“排华法”，当时东西大铁路已经贯通，参加修建的中国苦力在加州成了劳务市场中不受欢迎的竞争者，在以工会为首的反华势力的压力下，排华法得以通过，规定中国劳力不得再进入美国，中国人永远不能归化为美国公民，此法持续到二次大战时中国成为美国盟国后才被取消。1892年，美国将埃利斯岛设为移民的审查处，凡移民入境，必须先在此接受审查。1907年，加州又发生反日骚乱，美日之间缔结“君子协定”，日本答应不再发给劳务护照。

一次大战爆发后，美国掀起反德浪潮，强调做百分之百美国人，否则便是不爱国。三K党叫嚣新教白人的美国，孤立主义者也要求加强移民限制，加上俄国革命成功引起的赤色恐惧，1917

年国会在推翻了威尔逊总统的否决后通过了识字考试法，要求移民必须具有阅读英文或本国文字的能力。

1921 年，美国通过紧急配给法，规定西半球外的移民总数为每年 35 万，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规定移民总数，移民数额按民族分配，各民族的移民配额为 1910 年人口统计中该民族居住在美国的移民总数的 3%。由于这样计算的结果使新移民占的份额最大，1924 年国会又对此进行修改，使之向老移民倾斜。新移民法将 3%改为 2%，配额按 1890 年的统计为基数。同年，还立法禁止一切亚洲移民，以保持国民构成。

大萧条开始后，限制移民的呼声更高了，1929 年通过的民族配给法将每年的移民总数降至 15 万，各民族的配额按 1920 年的统计为基数，并规定每个民族每年至少有 100 人的名额。该法重申了禁止亚洲移民，对西半球移民继续保持开放。直到二战后，西半球国家才终于纳入配给法，大多一年只有 100 个名额，而西欧北欧的名额却经常空缺。整个 1940 年代，移民总数降到 53 万。

二次大战前后，美国接纳了约 25 万由国会特许的难民，主要是反纳粹反法西斯人士和犹太人。到 1956 年，根据无家可归者法，一年可接纳配额外此类特殊移民 60 万。由于美国在冷战中以自由世界自居，其移民政策却具有明显的种族倾向，不免使之尴尬。1952 年通过的“麦卡伦—沃尔特法”企图改变这一印象，将移民的条件从种族转到个人。该法规定西半球外的移民总数为每年 15.4 万。取消对亚洲移民的禁止，给予一定份额，一般为每年 100 人。对移民要按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禁止共产党员入境，并对不受欢迎的移民实行遣返。有技术的移民则可在该国的份额内优先入境。国会不顾杜鲁门总统的否决通过了“麦卡伦—沃尔特法”，以后历届总统都曾要求重新修改移民法。

1965 年移民法是一个具有实质性变化的法律，它废止了按种族配给的原则，将家庭团聚、对美国的价值和移民动机作为衡量

移民的主要原则。该法规定东半球移民总数为每年17万，每个国家每年不得超过2万。移民条件有三：一是近亲在美国，二是科学家等有专长的人才或美国所需要的工人，三是难民和灾民。该法还第一次对西半球移民实行限制，规定总数为每年12万，但不具体区分国别，遵循先来先到的原则，1976年也改为每个国家一年不超过2万。1980年后移民不再区分东西半球，改成全球移民总数为每年32万。1965年移民法实施后，引起了又一次移民潮，这也和第三世界的发展变化有关。从1960年开始的30年中，移民达2000万，包括不在份额内的几十万直系亲属和难民，以及几百万非法移民。西欧移民明显减少，亚洲和拉美移民急剧上升，墨西哥、菲律宾和中国台湾名列前茅，更有大批墨西哥移民偷渡到美国，成为非法移民。1986年的移民改革控制法试图解决非法移民问题，一方面规定惩罚雇主，一方面对1982年前来美的非法移民实行大赦。到1992年，300万申请特赦中的大部分得到了美国国籍，但还是未能制止非法移民的暗流。

1990年的移民法将年度移民总数又增加了20万，每个国家人数升到2.5万，难民人数增加一倍。新移民法更有利于企业家和技术工，并规定了投资签证，每年为外国投资者保留一万名额。凡投资100万美元，创造至少10个全日制就业机会的申请者便可移民美国。在某些高失业率地区，投资额可降到50万。显然，美国已经越来越成为富人的乐园了。

二、一体多元的美国人民

人口构成

1787年，美国宪法规定每10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1790年第一次普查的总人口为390万。1800年的人口为530万，内战前的1860年增至3144万。1900年人口为8000万，限制移民前1920

年最后一次普查首次突破1亿大关，为10571万。1970年突破2亿大关，达到20330万。1990年的人口为24963万。

由于美国人种混杂，已有一半美国人无法确定自己的种族归属，因此不可能做到绝对精确。大致按人种肤色划分的话，在目前约2.5亿美国人中，欧裔白种人占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中非裔黑种人最多，约占11%，拉美裔约占9%，亚裔黄种人比例不足3%，土著更是不足1%。

在美国，种族的差别往往比阶级的差别更引人注目。虽然目前各种族内部都有相当悬殊的贫富不等，但作为整体来说，各种族间仍然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差距，具体表现在收入、职业、教育、住房、医疗等各个方面。1970年关于家庭收入的抽样调查显示，欧裔美国家庭的平均收入高于全美家庭收入的平均指数，尤以犹太人为最高，达到172%。而其他族裔中除了日裔和华裔外，均低于平均指数。根据1987年的统计，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美国人占总人口的13.5%，但白人中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只占10.5%，拉美裔中这个百分比为28.2%，非裔中则达到33.1%。

种族问题一向是美国最重要最敏感的社会问题之一。经过几个世纪的斗争和磨合，尤其是1960年代风云激荡的民权运动，法律上的平等问题可以说已经基本解决。为了弥补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国会还通过了"赞助性反歧视法"的法律，规定了在就业、入学等方面的少数族裔比例，并限时限进度达到。该法至今仍在实施，但对此也一直众说纷纭，还不时出现白人对反向歧视的抱怨和诉讼案。

造成种族间财富和权力分配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历史、文化、地理都在同时起作用。各个种族迁移到美的时期不同，状况不同，移民的落脚点、居住地、谋生手段和社会地位也就各不相同。同时他们在母国环境中历史形成的性格气质、行为规范、价值观念等文化因素又会使他们在教育、职业、家庭等问题上采取

不同态度和选择，这又影响到他们及其后代的发展前途和速度。客观地说，每个族裔都经历过一个艰苦的适应新大陆的过程，大多都要从社会的最底层开始，面对歧视，顽强奋斗，才能逐渐被美国社会所接纳而逐渐向上流动。由于移民时间的先后，还出现了一种反复多次的继承格局：当先来的一个移民群适应后从同族聚居发展到各自散居，从贫民窟升迁到居民区，从非熟练工种转入技术工种或专业职位，新来的一个移民群便马上去填补他们留下的空缺，又开始了新一轮的社会变迁。

土著

美国本土的土著为印第安人，后来由于领土扩展，才增加了阿拉斯加的爱斯基摩人和夏威夷的波利尼西亚人。目前美国土著人口大约 200 万。

印第安人很可能是在最后一个冰川期到达美洲，当英国人来到北美时，他们仍然过着原始公有制的部落生活。他们的人数最多估计为 1000 万，分为 600 多个部族，讲着 200 多种语言。白人的入侵开始了两种文明间三个多世纪的仇恨和战争，在这场对于北美生存空间的争夺战中，印第安人被彻底击败，他们人口锐减，陷入悲惨境遇。经过近期的恢复生养，印第安人 250 多个部族的总人口有所提高，约为 150 多万，大部分住在西部。

大凡白人移民刚到时，总有一二十年的相对和平时期。但白人不可避免的土地扩展势必引起和印第安人的武装冲突，战斗的结果总是白人获得最后的胜利，通过强迫签订协议和不再侵犯的诺言，逼印第安人让出土地。但白人破坏协议是迟早的事，等他们进一步侵犯印第安人领土时，战争便重新开始，印第安人又一次被战败，于是再签订协议，再违约。如此反复，印第安人被不断地往西驱赶。

18 世纪殖民时期，英法争夺北美，各自拉拢印第安部族。法

国在北美以毛皮贸易为主，只设点而不定居，因而与印第安人关系略好一些。英国为了表示姿态，于1763年规定以阿巴拉契亚山的西边为界，只准界东殖民。此举联络了与印第安人的关系，打败了法国，却激怒了殖民地人民，成为他们要求独立的理由之一。在美国革命中，印第安人往往帮助英国人，所以战后美国视之为战败一方，更加任意占其土地。

独立后美国对印第安人的政策主要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强迫西迁，主要标志为1830年的"印第安迁移法"。面对美国的西进，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印第安人曾试图进行部落联合，并在1812年第二次美英战争中站在英国一边，但他们没有成功，只好再往西退过密西西比河。曾以打败印第安人出名的杰克逊总统签署了印第安迁移法，该法将俄克拉何马定为印第安领地，东部印第安人必须迁去。当时南方有两个部族不愿迁移，他们已经接受了白人文化，自认为是主权国家，其中彻罗基人直接向联邦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裁定印第安迁移法为非法，但是政府却无视法院裁决，动用军队，于1838年将印第安人逼走。他们一路步行，四分之一的人死于这条"血泪路"上。1840年，被迫迁到那里的10万印第安人面对完全陌生的生存环境和西部印第安人的敌视，开始了极其痛苦的适应过程，从此陷入无穷的灾难之中。

印第安人的生存方式需要大片土地，而白人则认为他们在抛荒。内战后，印第安人失去了更多的土地，集中在更有限的保留地中。加之大平原的开发，铁路的修筑，印第安人赖以生存的野牛几近灭绝，更加难以维持生计。于是他们作绝望挣扎，和白人展开了一系列的战争，双方都有比较惨重的伤亡。1890年的伤膝战役结束了公开的战争，印第安人被彻底战败，再无反击能力，美国从此再也没有开放的边疆了。

第二阶段是从1870年代至1930年代的强迫同化。内战后，国会设立了美国印第安事务局，开始将印第安事务作为内部事务来

处理。1871 年，国会宣布与印第安部族协议的时代已经结束，从此国会将直接制定有关政策。1887 年国会制定强迫同化的“道斯土地专有权法”，俗称分地法，将保留区的土地分为小块，以与《宅地法》相同的数量分给每个印第安家庭 160 英亩，单身的可分一半。保留地分配后余下的地可以出售给非印第安人，但个人分得的土地在 25 年内不准出售或出租（此限制在 1891 年被取消）。接受土地成为自耕农的印第安人可以获得美国公民身份。此举目的一是改造印第安人为私有财产者；二是削弱其部族权，以联邦法替代部族法，使每个印第安人直接对联邦政府负责；三是进一步减少印第安人拥有的土地。1905 年时，有一半印第安人成为美国公民。与此同时，为了使同化从幼年便开始，还开办了许多住宿学校和全日制学校，将印第安儿童与家庭隔离，学生不许穿民族服装，不许说自己的语言，学自己的历史，还要忘掉自己的宗教和习俗，全部美国化。

第三阶段是从 1934 年开始的部族恢复。罗斯福的新政包括一项对印第安人的新政，使新政的救援和就业计划适用于他们，并以自由主义的开明态度对待他们。1934 年的“印第安重组法”取消了分地，将土地还给印第安部族，允许他们合作耕种。保留区可以进行自治，重大事情由部族公民表决决定。关闭寄宿学校，实行双语教育和宗教自由，鼓励印第安人保持自己的文化。

50 年代，同化派在国会中又一度占了多数，他们在 1953 年规定了赔偿、终止和重新安置三项政策，对历史上印第安人因美国政府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加以赔偿；终止印第安部族的独立地位，印第安人成为普通公民；鼓励和安置印第安人进入工业生产行业。

和其他种族一样，印第安人的觉醒也已开始，他们组织了美国印第安运动，举行游行、上告和抗议，从 70 年代起在维护自己的权利和文化方面赢得了一系列诉讼案。1975 年的“印第安自治法”将州政府的部分权力交给部族议会，鼓励各部族因地制宜地

发展经济。实现自治后，印第安事务局应尽量减少干预。现在，约有四分之一的印第安人生活在保留区里。印第安人在农业、工业、旅游和矿产方面都取得较大进展，尤其是矿产，美国五分之一的石油和三分之二的铀在他们的土地上。虽然如此，印第安人作为整体，还是落后于一般美国人，他们中有20%生活在贫困线下。

当1867年美国买下阿拉斯加后，爱斯基摩人也成了美国土著。他们属蒙古人种，很可能是在五千多年前从东北亚迁到北极海和白令海沿岸来的，分布在阿拉斯加、加拿大和格陵兰岛一带。他们终年生活在寒冷的北极圈内，只在短暂的夏季进行狩猎，他们的衣食用品几乎都从海兽身上获得，住的是用雪块搭成的雪屋。爱斯基摩人原本生活在原始公有制中，然而这半个世纪来，他们已经大大美国化了，石油带给他们丰厚的财富，孩子们在学校里受的是标准的美国教育。

夏威夷的波利尼西亚人大约是公元7世纪时从南太平洋岛迁来的，他们使用独木舟和故乡保持了几百年的联系后，便几乎与世隔绝。波利尼西亚人是棕色人种，社会组织相当完善，成立了王国。他们主要从事农业、渔业和航海，他们的双体木船可以进行远距离航行。1778年，英国探险家发现了夏威夷，随之而来的观光客带来了各种疾病，致使波利尼西亚人在半个世纪中人口减少了四分之三。19世纪中，夏威夷发展甘蔗和菠萝种植园时，由于劳力不足，从中国、日本和菲律宾输入了移民。波利尼西亚人宽容好客，和移民相处融洽，现已相当现代化和美国化。花环和草裙舞是他们的传统，在一个名叫尼豪的小岛上，一切都还保留着原来的风貌。

欧裔

美国人口的大多数为欧裔，其中最大的英裔占15%，其余四大族裔为爱尔兰裔、德裔、犹太裔和意大利裔。英裔是美国最早

的移民，他们带来了英语，带来了英国习惯法、代议制和审判制，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文化长期居于领先地位，成为美国的主流文化。美国的移民史虽然是各民族融合的历史，但后来的移民都必须首先适应英裔的主流文化，目前美国人中约有 2900 万英裔。

爱尔兰人是最早的移民之一，殖民时期定居在山区边疆的苏格兰—爱尔兰移民是来自北爱尔兰的苏格兰血统的新教徒，并非现在所称的爱尔兰裔。所谓爱尔兰裔指的是凯尔特—爱尔兰人，他们是天主教徒，这两种爱尔兰人不仅互不相干，甚至带来了在故国时的敌对情绪。英国在 17 世纪征服爱尔兰后便实行惩罚性法律，直到 1829 年才废除。爱尔兰人在异族的严酷统治下，训练出一种私下组织起来进行反抗的才能，这使他们到美国后大显身手。

第一批爱尔兰移民于 1820 年代到达美国东北，他们大多是农民，没什么资金，只好停留在波士顿、纽约这样的入关城市，干最苦最累最危险的活，平均寿命只有 40 岁。1840 年代，马铃薯歉收造成的饥荒饿死了爱尔兰 300 万人口中的 100 万，还活着的人携家带口大批逃往美国，他们占了这 20 年中美国移民总数的一大半。整个 19 世纪中，有 400 万爱尔兰人移居美国，主要分布在马萨诸塞、纽约、宾州和伊利诺伊四个州，其中五分之四居住在大都会地区，还有一些散居在他们参与修建的运河、公路和铁路沿线。美国有句老话：每根枕木下都埋葬着一个爱尔兰人。当时美国人认为他们穷困落后，不可同化。然而，经过几代人的集体努力，爱尔兰人发挥了他们的政治组织才能，利用美国的民选制度，逐渐掌握了所在地区的政权。1880 年，波士顿选出第一位爱尔兰市长，随后又控制了纽约等一系列大城市的政权，这种状态一直维持到 20 世纪初的城市改革。在教权上，他们也同样成功，长期掌管着美国的天主教会。1960 年，作为第四代移民的肯尼迪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爱尔兰裔天主教总统。

一般来说，爱尔兰裔在政治上的成功并不一定意味着其他方面的成功。他们有善于辞令的传统，却未必重视教育，很少爱尔兰裔从事经商或学术，他们的社会进步速度在欧裔中是最慢的。但他们毕竟来得早，又没有语言障碍，两三代后大多陆续进入中产阶级，目前1600万爱尔兰裔的经济状况已经略高于美国的平均水准。

德裔目前约有2500万，人数仅次于英裔。18、19世纪当德国还处于各邦小诸侯统治时，德意志人便向北美移民。此后两个多世纪中，他们陆续来到美国，相对而言，不像有的民族那么集中。殖民时期的德裔大多由威廉·宾恩从德意志各邦招来，由于美国人发音的错误，被误称为宾夕法尼亚荷兰人。他们在边疆开荒种田，是出色的农场主和工匠。他们大多自成一体，至今仍有与世隔绝的阿密什人，过着当年的生活，拒不接受现代文明。独立时，德裔有300万，占殖民地人口的10%。

19世纪是德意志人移民最多的时期，共移民500万，集中在俄亥俄、伊利诺伊、威斯康星和密苏里四州。那些因为1848年革命失败而移民的德裔被称为1848年逃亡分子。德裔是反对奴隶制的坚定分子，他们中有30万人参加了联邦军。20世纪初，德裔加快了同化的速度。1930年代，为逃避纳粹，又有大批德国知识分子来美，成为美国科技文化领域的拔尖人物。德裔还给美国带来了啤酒、汉堡包、圣诞树等，他们在科学、医学、工业、教育、音乐等方面的成就也被广泛承认，他们的收入高出美国平均指数的11%。

犹太人自从公元70年被罗马帝国逐出故土，便开始了流落全球的寄人篱下的生活。虽然他们寄居的国度不同，但受到的歧视却大致相同。处于绝对少数的他们不得不逆来顺受，经常被隔离起来，在自己的孤岛内生活。由于他们没有拥有土地的权利，只好从事经商、放债等职业。18世纪后，他们的情况开始有不同程

度的好转，在比较开明的西欧，犹太人开始享有政治权利。美国最早的犹太移民是从西班牙、葡萄牙迁来的赛发尔德犹太人，随之而来的是德国犹太人，称为阿什卡纳兹犹太人。美国革命时，犹太人不足三千。在东欧犹太人大批迁入前的 1880 年，美国犹太人口为 50 万，大多来自德国。他们散居在各地，当零售商和专业人员。在当年的货郎中，有些人发家成了富商大贾。

18 世纪中，俄国占领了许多犹太人居住的东欧地区，对他们实行严酷的隔离管制和强迫同化，直到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才逐渐宽松。但是 1881 年亚历山大二世被刺，反犹骚乱迫使大批犹太人逃离。从 1880 年到 1920 年的 40 年间，共有 200 万犹太人迁移美国，其中 75%来自俄国。他们最集中的聚居地就是纽约曼哈顿的东南端。东欧犹太人世世代代被隔离，保留着许多古老的习俗，穿着特别，举止粗俗，讲的是意第绪语，脸上还留着从隔离区带来的惶恐神情。他们难以散居，集居在贫民窟里，大多一家一户地将服装拿回家加工，被称为血汗工厂。早先来到的中产阶级犹太人现在已是居民区犹太人，后来的则被称为闹市区犹太人。

然而这些犹太人在收入、教育和职业方面的上升速度比其他种族要高出一倍。犹太人由于不能务农，长期生活在城市，且有经商传统，所以在适应美国城市的商业社会方面占了优势。再加上犹太人一向受歧视，十分珍惜美国所提供的机会和自由，犹太人之间的互助精神和慈善事业传统也有利于他们摆脱贫困。一般来说，他们比较同情弱者，在政治上先是倾向社会主义，后来倾向自由主义。此外，犹太人历来尊重知识，充分利用了美国的公共图书馆和公共教育。即便移民代未能提高受教育水平，第二、三代进入高等院校的比例也大大超过别的移民群。目前犹太人占美国人口的 3%，在诺贝尔奖得主中却占了 25%。大学教授中犹太人占 10%，名牌大学中更占到 30%。科学家、作家、富翁和影艺界中成功的犹太人数不胜数。

意大利人大批移居美国的时间和犹太人相仿，也在1880—1920年间，当时意大利也还没有统一。在此之前，美国约有5000意大利裔，大多来自比较富裕的北部，他们散居各地，不少是工匠小商，贩水果者尤为多。1880年，意大利移民首次超过1万，以后逐年上升，在20世纪的最初20年中共移民300万。这些移民主要来自贫困的意大利南部农业区，那里社会等级分明，农民贫穷无权。移民大多留居在东海岸大城市，有些从事食品店、餐馆的经营，更多的则依赖包工头介绍在工厂、矿井、石料场、捕鱼业里当劳工。还有一些到了加州，那里有一半人从事农业。

意大利裔视家庭家族利益高于一切，地区观念也很重，从同一地区来的人常聚居成一个小意大利。他们的互助会数量颇多，却从不合并，种族观念不如家族地区观念来得重，因此作为群体在政治上的进展不快。他们对天主教会也不如爱尔兰裔那么热中，教会势力不大，子女也很少送进教区学校学习。意大利裔重苦干，很自立，重视家族荣誉和互助，不到万不得已，不接受救济。现在，他们在收入上已经超过爱尔兰裔，政治上也开展起来了，逐渐在各方面融入美国社会。

非裔

美国黑人是北美最早的移民群之一，他们现在已经与非洲黑人大不相同。阿拉伯人在8世纪征服北非后，开始贩卖黑人为奴，送往西班牙和葡萄牙。欧洲人征服美洲后，许多人参与了在新大陆贩运黑奴这桩利润甚丰的买卖。在几个世纪中，估计有1000万黑人被强行卖到西半球，其中到达今天美国境内的有40万，18世纪是黑奴买卖的高峰期。

现在美国约有黑人3000万，约占总人口的11%。他们有三种不同的背景，一类是“自由的有色人”的后代，他们的先辈在内战前就是自由民。当首批黑奴于1619年到达弗吉尼亚时，他们的

身份是契约奴，期满后有获得自由的可能，和其他殖民者没太大的区别。这批人肤色较浅，很早就适应了美国社会，接受教育比例高，成为黑人中的精英。1909年，以威·爱·伯·杜波依斯为首的这批黑人领袖创立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开始为黑人的种族进步而奋斗。

第二类是1863年被解放的黑奴的后代，他们是黑人中的大众。1661年后，奴隶与否便以肤色区分，除了个别特殊情况，黑奴不再可能获得自由。美国革命时，黑人占人口的18%。1808年开始，美国禁止从国外进口奴隶，革命领袖们也大多主张废除奴隶制。但是从1793年轧棉机发明后，棉花种植成了南方不可抗拒的发展势头，奴隶制向西南方向转移，最后在极南部的几个州中牢牢扎下了根。在北方废除奴隶制后，奴隶制便成了南方的特殊问题。内战时，美国有50多万自由的有色人，黑奴则有500多万，他们长期被迫处于人身依附的状态，解放后一无土地二无资本三无教育，甚至连独立生活的能力也很缺乏。重建时期结束后，他们生活艰难，受歧视，被隔离，还要面对白人私刑报复的威胁。对南方所谓的"分离而平等"的种族隔离，最高法院于1896年宣判为合法。在如此不利的环境中，像布克·托·华盛顿这样一个奴隶出身的黑人领袖便从实际出发，号召黑人学习技能，加强训练，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种族的经济状况，而不强调意识形态，尽管他一贯主张黑人应享有平等的宪法权利。黑人大众起步晚，长期的奴隶制和种族歧视构成了他们上进的严重障碍，因而进步迟缓。

南方黑人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大举北上，到1920年，共有75万移居北方城市。北方第一次出现了黑人贫民窟，引起了北方社会的警惕甚至敌意。在南方，黑白两方被合法地隔离，在北方则处于实际上的隔离。从1940年到1970年代，又开始了第二次大迁徙，共有400万黑人离开南方农村来到北方城市、地理的跨度加上时间的跨度，适应过程无疑是极其艰难的。

第三类黑人来自西印度群岛，他们只占黑人总数的1%，但收入却高出黑人收入平均数的一半。他们于20世纪初来到美国，大多住在纽约。由于他们在1838年就获得解放，比美国黑人早了一代，而且那里的奴隶制与美国不同，奴隶具备独立生活的经验，后来又有了城市生活的经验，因此适应美国生活比较成功。他们中专业人员、知名人士的比例大大高于一般黑人，有不少当上了纽约的警察、法官和行政官员。

二次大战后，美国黑人的进步加快。从1954年的布朗诉教育局胜诉后取消种族隔离到1964年民权法等的通过，黑人赢得了一系列立法的和政治的胜利，包括"赞助性反歧视法"。许多黑人利用美国士兵权利法上了高等学校。1990年，11%的黑人具有大学以上的教育，是白人该比例的一半。黑人在音乐、体育、文学等方面都对美国文化作出了杰出贡献，三位美国黑人获得过诺贝尔奖，还有的当上最高法院法官、驻联合国大使、政府部长、教授等，一个新的黑人中产阶级也已出现。1994年时，南方有7000黑人在从政，国会有40个黑人议员。尽管有这些明显的进步，黑人的总体水平还是落后于美国其他族裔，表现在失业率高，就业率低，依靠福利的比例高，平均收入只有全国平均收入的62%。美国的种族矛盾主要围绕着黑人展开，非裔要完全融入美国社会还有待时日。

亚裔

目前美国有亚裔700多万，约占总人口的3%。亚裔主要来自中国、日本、韩国、印度、菲律宾和越南。最早成群来的亚裔是华人，被1840年代加州的淘金热吸引而来，从那时到实行《排华法案》的1882年，大约一共有37万华人到达美国。其中五分之一留在夏威夷，其余在以加州为主的西海岸。1868年明治维新后，日本开始向外移民，从1880年代至1908年《君子协定》，移民约40

万。日本人到美国比中国人晚了将近一代，他们中有三分之一留在夏威夷，三分之一留在加州。20世纪最初30年中，韩国、印度、菲律宾开始向美国移民，菲律宾移民数量最多，约有18万，其他移民不过1万。1924年移民法颁布后，亚洲移民被禁止，直到二次大战才开禁，此后有大批难民涌入。1965年移民法实行后，亚洲移民数目激增。越战后又涌入以越南人为主的东南亚移民。现在亚洲移民是美国增长最快的少数族裔。

二战前来美的华人大多来自广东台山，绝大部分为男性，他们留着长辫子，主要当农场劳工，还有1万多人参与了铺设太平洋中央铁路的路轨。由于语言不通，习惯不同，华人只能集居在一起，后来就形成了唐人街。华人中男女比例长期失调，在华人移民高潮的1890年男女比例为27比1，到1930年仍为4比1，唐人街的娼妓、鸦片和赌博众所周知。由于华人吃苦耐劳而所求甚少，遭到白人劳工敌视，美国工会带头反对华人。《排华法案》后，华人劳工被禁止入境，华人被禁止归化为美国公民，禁止上法庭作证反对白人，禁止与白人女子通婚。1913年的《外籍人土地法》又规定，不能申请成为公民的人不准在加州拥有土地，这样华人难以务农，开洗衣店和餐馆便成了他们的传统行业。华人得不到政府的支持，便自行组织起来，成立华人总会，自筹资金，发展经济，并保持自己的传统文化。第一代华人中不少返回了中国，也有的因为缺乏路资，被困在了美国，他们很不容易地坚持下来，并供子女上学。华人回避政治，默默工作学习，经济地位慢慢上升，受教育程度也随之提高，成功的华人陆续搬出了唐人街。

二战后来的华人大多来自香港和台湾，在1960年代中，由每年24万上升到44万。他们来自中国各个不同的地区，说的不再是广东话，而是国语。他们的背景也不同，大多有城市生活的经验，教育程度也高得多。在唐人街，他们显然不像老华侨那么循规蹈矩。现在，华裔作为整体，家庭平均收入已经高于美国的平

均数12%，华裔受的教育多，有四分之一的就业华人是科学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但唐人街在各种指数上则普遍落后。

日裔在美国的经历与华裔颇为相似，1909年《君子协定》禁止日本输出劳工后，又有1921年的女士协定，禁止日本妇女入境。珍珠港事件爆发后，在1942年3月至11月，有10万多日裔被关在加州至阿肯色州一带荒漠里的拘留营中，其中一半以上是在美国生长的公民。1944年，最高法院宣布此项拘留为违宪。二战中有30万日裔参战，表现勇敢，忠于美国。日裔一贯以勤奋创业、苦干节俭闻名，早期日裔多为农业工人和园丁，现在日裔已经融入美国社会，不存在清一色的日裔聚居区，在夏威夷日裔是最大的族裔。日裔家庭的平均收入超过美国平均数的32%，第三代日裔中有近90%的人上大学，从事专业性职业。

由于亚裔普遍的高收入、高教育、高就业率、低犯罪率和低福利享受率，美国媒介在1960年代开始将亚裔称为模范少数族裔。当然在亚裔中，状况也很不平衡，亚裔的人均收入仍然低于白人，但他们仍以进步快速令人瞩目。

拉美裔

美国目前有拉美裔2200万，约占总人口的9%，是第二大少数族裔。他们来自加勒比海和中南美，大多说西班牙语，宗教以天主教为主。拉美裔中墨西哥裔为最多，占60%，主要分布在西南各州。波多黎哥裔占12%，大多住在纽约。古巴裔占5%，集中在佛罗里达，还有少量来自其他拉美国家。除巴西等个别例外，这些国家都曾处于西班牙殖民统治。西班牙殖民者基本上为男性，由此产生西班牙人、印第安人和非洲黑人混血的拉美人。拉美裔美国人中有西班牙人，但大多是混血。

美籍墨西哥人有500万之多，另有非法墨西哥移民200多万，其中有400万生活在美国西南五个州，一半在加州。最早的美国

墨西哥人是随着美国对墨西哥土地的兼并而成为美国人的。拿破仑战争后，西班牙王朝瓦解，墨西哥获得独立，于1821年建国。1845年，移居墨西哥的美国人策划了得克萨斯的兼并。1849年墨西哥被美国战败后，几乎三分之一的国土被迫割让给美国，这些土地后来成为美国的六个州和另外四个州的部分。对此，墨西哥人和政府都还记忆犹新。19世纪中期，有一批墨西哥人来参加西部淘金。世纪末，又有来修铁路的，还有许多是季节农工。

从20世纪开始，有过三次墨西哥人移民潮。第一次是世纪初的30年，当时墨西哥革命后引发内乱，十分之一的墨西哥人迁移到美国，集中在得克萨斯、新墨西哥、亚利桑那和加州四地，大萧条结束了这次移民潮，成千上万的移民被强迫遣返，其中不少有美国国籍。二战开始后，由于劳力紧张，美国和墨西哥签订"临时劳工"计划，从墨西哥引进合同工。大批墨西哥人加入军队、进入军工生产，一些人战后受惠于士兵法案而受到高等教育，接近了主流文化。此计划于1964年正式结束，期间有400万未获得公民身份的墨西哥人被陆续遣返回国。第三次移民潮从60年代开始一直延续至今，60年代中就有44万墨西哥人合法移民美国，从此在数量上稳居移民榜首。同时，由于墨西哥和美国的工资差别悬殊，美墨之间又有两千英里长的边境线，每年总有10多万墨西哥非法移民入境，其中有几万被遣返。因为最大的惩罚也不过是遣送回国，非法移民对此毫不在意。

波多黎哥是加勒比海大安的列斯群岛最东端的一个热带岛屿，面积9000多平方公里，人口330多万，距离美国最近的本土佛罗里达也有一千多英里。波多黎哥被西班牙统治了400年，1897年才获得自治权，但第二年美西战争后便归入美国版图，1917年后波多黎哥人成为美国公民。二战后，波多黎哥人获权自选总督和制定宪法。196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表明，大多数波多黎哥人赞成继续以免税的联邦地位留在美国而不独立。波多黎哥人迁居美

国本土也是二战后的事，由于机票降价，每年有150多万人来往于岛屿和本土之间，1970年时居住在本土的波多黎哥人有150万，相当于岛上的一半。他们绝大部分生活在纽约。

拉美裔的家庭平均收入约为美国平均数的76%，墨西哥裔略高于波多黎哥人。拉美裔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从事的职业多为非熟练和半熟练工种。他们的家庭人口比一般美国家庭多，就业的妇女相应较少，这也是他们的家庭收入少的原因之一，享受福利的则较多。拉美裔大多不问政治，若投票就支持民主党。1960年代后，他们的族裔意识增强，开始组织工会，涌现出本族的政治人物。但总的来说，他们的政治影响还与他们的人口不成比例，只是在实行双语教育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第二代拉美裔进步较大，通婚率提高，正处于逐渐适应美国文化的过程中。

从“大熔炉”到多元化

美国的民族史即移民史，世界各民族的移民在不同的时期来到美国，最后形成了与众不同的美国人。从故土连根拔起的移民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要重新生根，是一个艰难的适应过程，而新旧移民之间也会有一个相处和适应的问题。如此众多的民族的大融合在人类历史上是不多见的，当然不可能一帆风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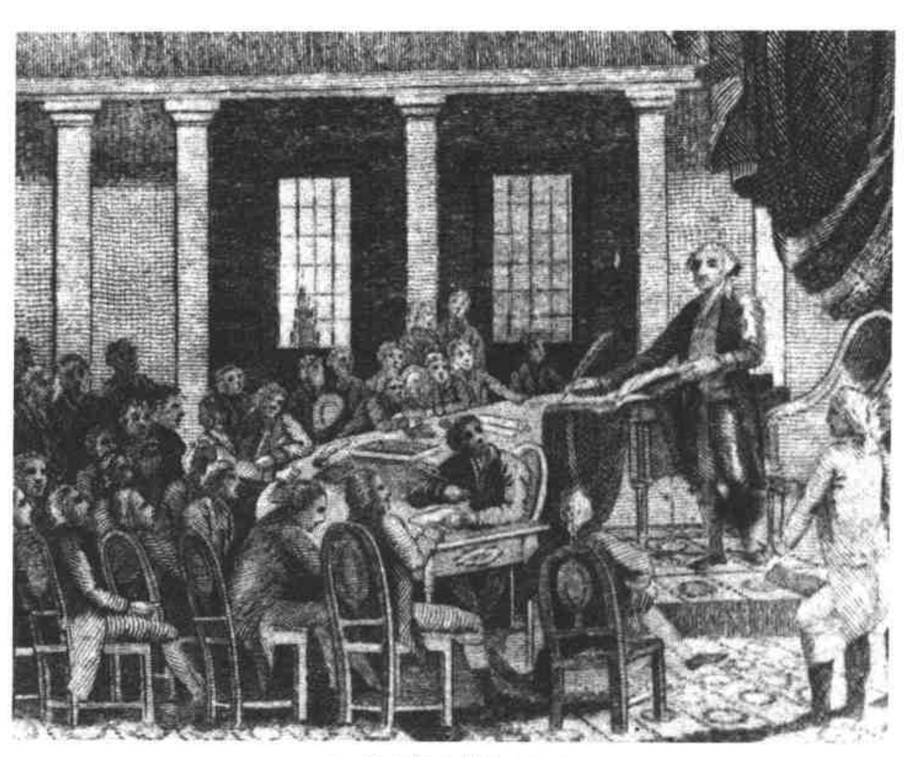
美国独立后，国民的民族意识大为增强。原先各自为阵的殖民地有了一个统一的政府，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一体化的感觉强化了盎格鲁—撒克逊的主流文化地位。美国在立国伊始，便坚持统一民族的政策，除印第安人外，不许任何民族分地区自治，建立单独的民族区域，任何民族的人都只能作为公民享受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其实即使对印第安人，政策也是朝这个方向发展的。由于早期移民在种族、语言、文化、价值观等各方面和美国主流相距不大，同化并不是太严重的问题，尽管种族主义的排外情绪和表现始终存在。

强调民族融合的思想曾经长期以"大熔炉"作为形象的比喻。这个词很早便有人用来说明美国人民，但1909年伊斯雷尔·赞格威尔创作的一部颂扬美国民族大融合的同名剧使"大熔炉"一词家喻户晓。赞格威尔的意思是各民族的移民在美国这个大熔炉里冶炼成一个崭新的民族，这结果不是合并，而是合成的产物。然而，随着东南欧移民的大量涌入，尤其是一次大战煽起的排外思潮，大熔炉的意思变得狭隘起来，成为各民族移民向盎格鲁—撒克逊的归化。威尔逊总统批评那些以自己个别民族来思考的人还未成为真正的美国人。在汽车大王亨利·福特策划的一次毕业典礼上，一个巨大的木锅被放在舞台中央，身着各色民族服装的学生唱着各国民歌，走进大锅内，老师站在边上用大勺搅拌，最后门开了，学生一律穿着美国服装，唱着《星条旗》国歌走出来。移民被彻底同化了，完全放弃自己的民族性，接受单一的美国文化。种族主义排外思潮的进一步发展便导致了美国20年代大规模限制移民的政策。

二次大战后，种族主义成为众矢之的，美国移民政策中的种族主义受到猛烈抨击，到民权运动高涨的60年代终于被彻底摒弃。美国人对自己民族的认识，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少数民族正在争取更为平等的地位，他们在历史上的作用被重新评价，他们的文化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宏扬。一种观点，一个事件是否包含种族主义因素成了现今"政治正确"的重要内容。社会的多元，文化的多元，保持自己种族的语言、宗教、学校、习俗等成了理想的状态和追求的目标。昔日那种放弃传统、合而为一的"大熔炉"形象已经被"百衲衣"等强调多元共存的新比喻所取代，成为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考虑到人类历史上屡见不鲜的种族战争和各民族内部至今存在的争斗，移民在美国的融合基本上可算成功了。目前，各种族间的不平衡状况仍然显而易见，某些少数民族的处境还普遍达不

到美国的平均水平,但不可否认各自在原有的基础上都有所进步,各种族内部也存在着巨大差距。实际情况是,美国所有的种族都不可避免地被纳入了美国经济、政治、社会体制的轨道,他们一旦适应成功,便以个人的身份立足社会,离开聚居区,消失在普通美国人中。人与人的差别从来不能以种族一言以蔽之,哪个同种族的国家内部不存在地区间、阶级间和个人间的明显区别呢?更何况美国各族裔间的通婚已经越来越普遍,族裔的界线本身也在模糊淡化。有意思的是,往往正是那些已经美国化、甚至连母语也不会说的第三代移民,寻根怀旧的情绪最为强烈。也许正因为他们不必像父辈那样遭受歧视、急于同化,也没有父辈所感到的母国与美国的对比,反倒觉得更多缺憾了。对美国这样一个移民国家来说,没有一体便不成其为国家,不允许多元也不符合实际,同化只能是自然和自愿的,一体多元也许是美国人至今达成的最好共识和努力方向。



6　华盛顿主持制宪会议

第六章

美国民主

一、合众国宪法

宪法的目的和理论依据

美国独立后与其说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不如说成了13个主权实体。原先反对英国统治的凝聚力消失后，邦联国会无权无财，难以应付国内外各种压力，甚至连基本的防务能力都不具备，合众国面临着存亡的危机。

1786年底，马萨诸塞州西部爆发了谢斯领导的农民起义，更是对美国敲响了警钟。大部分革命领导人形成共识：必须建立一个强大的统一政府，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国家，而不是13个独立州的松散邦联。1787年5月，原本只有修改邦联条例作为惟一目的和权力的费城会议，在华盛顿、富兰克林、汉密尔顿和麦迪逊等人的领导下，开成了一个制宪会议，起草了一个全新的宪法，旨在建立一个全新的政府。它不再是各州的联盟，而是以公民个人为基础，能直接向全体公民个人行使权力的全国政府。这一具有革命性的更改决定了此后美国的发展，制宪者们被称为合众国的缔造者。如果说独立宣言确立了美国革命的理想，那么宪法就是以一部成文的根本大法来落实这些理想。

美国宪法的理论基础首先是人民主权论。1781年通过的邦联条例只是州政府之间的契约，而宪法则直接以人民为基础。宪法的第一句话就是"我们，合众国的人民"，再不是以各州的名义。

正因为宪法是高于政府的，所以它不能由一般的议会来决定，必须由专门为此召开的制宪会议来制定和批准。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目的在于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制宪的目的是确立政府，但政府并不为自身而存在，人民才是国家的主体和最终目的。

其次是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美国宪法是在长期实践英国法律的经验上产生的，英国采取不成文法，而美国的一切法律都是成文法。宪法是社会的全体成员协商达成的契约，为的是“建立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的幸福”。在宪法中，人民只是将自己的一部分天赋人权交给政府，使之具有必要的权威，而仍然保持了自己其他的权力。

在国体问题上，制宪者们并无太大的分歧，共和制是他们惟一认真考虑过的政体。他们既反对君主专制，也反对多数专制，同时考虑到美国疆域辽阔，因而决定不采用直接民主，而选择代议制民主，即人民不直接治理政府，而是选出代表来制定和执行法律。在这样的宪政民主政体中，民主是原则，也是程序。宪法不是笼统而抽象地谈论人民权利，而是具体落实到每一个公民，明确保障个人的基本尊严、价值、自由和权利。因为在制宪者们看来，个人才是社会和政府的最终目的。宪法的各种规定必须保证一个民选的政府始终处于人民的监督之下，保证人民自决自治的原则不至悄悄地被篡改。

制宪者们希望建立一个强大的全国政府，赋予它应有的权力来治理国家，但又不愿看到它强大得足以剥夺人民的自由，因此宪法遵循三权分立和制衡的原则。它谨慎地赋予政府的权力是分散而有限的，同时又用权力来制约权力，以野心来对抗野心，使其中每种权力都和其他权力相互制约，形成平衡。分权和制衡的目的在于监督权力，使之不至为害。制宪者们即便不全都持性恶

论，也决不天真地认为人——尤其是掌权的人只能为善，更不信任权力机构。他们相信权力都有自我扩张的天性，必须加以限制和监督，即使是民选的执政者，若不受监督，也照样会无限扩张自己的权力，走向腐败。

美国宪法的理论依据是欧洲启蒙时代由洛克、孟德斯鸠等奠定的最先进的政治思想，制宪者们的特殊贡献在于精心制定了第一部切实可行的宪法，将这些原则付诸实践。

三权分立

制宪者们深信政府可以为害，于是将政府的巨大权力划分成若干小部分，致使任何决定不能由一方单独作出。哪怕处于多数的一派，也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控制政府的某个部分，而不可能同时控制全部权力。政府的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大部门，任何人只能在其中一个部门任职。三个部门的人员由独立而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范围内产生，因此具体负责的对象各不相同。权力划分后，各部门都具有宪法的和政治上的独立性。

宪法第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立法权归国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议员由州议会选举产生，每州 2 名，任期为 6 年。参议员必须年满 30 岁，具有公民资格至少 9 年，并为该州居民。众议员人数按人口比例分配，当时为每三万人选举一名，由选民在自己的选区内选举产生，任期 2 年。众议员必须年满 25 岁，具有公民资格至少 7 年，并为该州居民。国会开会应有会议记录，不时公布于众，议员所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及其发言须明确记录在案。议员若有扰乱秩序行为，经三分之二议员同意，可以将其开除。

第八款逐项明确规定了国会具有的权力，主要是设立机构、组织政府、制定法律、管理财务以及宣战的权力。具体的如规定并

征收税金、捐税、关税及其他赋税以作国家防务和人民福利之用；铸造货币、确定度量衡标准；设置最高法院以下的各级法院；宣战和配备军队；保障著作和发明专利权等。权力的罗列意味着权力的有限，未罗列的权力均应被理解为国会所不具有的权力，国会若行使任何未规定的权力应被视为违宪。但为了使宪法有灵活应变的能力，最后加了一条“弹性条文”，也称“默示权”，规定国会具有“制定为行使上述各项权力和由本宪法授予合众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官员的一切其他权力所必需而适当的一切法律”。

第九款规定了国会所不具有的权力，也就是被明确禁止的权力，如不得中止人身保护的特权、不得通过公民权利剥夺法案、不得授予任何贵族爵位等。

宪法第二条规定行政权归总统。美国实行典型的总统制，总统握有实权，有“民选的国王”之称。由于邦联国会的教训，制宪者们深感必须大权集中，有一位能令行禁止的行政首脑。总统的权力大致如下：执行法律、建议立法、否决国会的立法、处理外交、提名司法和行政官员以及统率军队等。在非常情况下，总统有权召集两院或任何一院开会。总统虽然对国会立法具有否决权，但对宪法修正案却不具否决权。总统人选必须出生时为美国公民，年满 35 岁，在美国居住至少 14 年。总统由选举人团选举产生，选举人由各州议会指定，其人数应与该州参议员和众议员的总数相等，但议员或政府官员不得被指定为选举人。

宪法第三条规定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国会随时规定和设立的下级法院。司法权的适用范围包括宪法本身和其他合众国的法律、条约、涉外案件、以及以合众国为一方的诉讼和州际诉讼等。联邦法官由总统任命，参议院确认。法官一旦任职，只要行为端正，便可任职终身。

权力制衡

杰斐逊曾经说过："自由政府是建立在猜疑之上，而不是建立在信任之上的。"制宪者们精明地设置了种种障碍，使权力不能集中在任何一人或一个部门之手，以避免胡作非为或盲动。控制的办法主要是使每个部门都在别的部门中发挥一定作用，有能力延缓甚至阻止其他部门的行动，从而使它们相互制约，形成权力间的各种平衡。

但首先应该注意的是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平衡。防止滥用职权的第一道防线当然是人民，人民掌握选举、监督和罢免官员的权力。国会由人民选举产生，对政府来说最重要的钱袋主要由民选的众议院来掌管，表达自由的权利保证了舆论监督的实施。总统虽然由选举人团产生，但选举人不得由议员或官员兼任，保证了立法和行政两大部门的人选由选民决定。

其次是联邦制。联邦和州各有自己的政府班子和立法。州政府的官员由各州自行选举产生，联邦政府无权任命州长或州级官员。州的立法虽然必须符合宪法，但是宪法保证州的领土与主权不受侵犯。两套平行的政府分别选举产生，联邦和州之间构成了又一种制衡。

宪法对政府三大部门间的制衡规定得更为详尽。在总统和国会之间，总统有权否决国会的立法，但是国会两院又能以三分之二多数否定总统的否决。总统有权提名联邦法官和部长候选人以及缔结条约，但是都必须经过参议院的批准。国会可以通过弹劾将总统或法官免职，但必须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众议院独操弹劾权，参议院独操审判弹劾案之权。若总统受审，必须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主持审判。弹劾的结果只是免职，但被定罪的人，仍可依法受起诉、审判、判决和惩罚。除弹劾案外，总统有权对危害合众国的犯罪行为发布缓刑令和赦免令。

构成国会本身的两院之间也彼此制衡。参议院和众议院互有

否决权，也就是说，任何立法必须由两院同时多数通过。一切征税案都由众议院提出，但法官和官员的任命都由参议员批准。众议员由选区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每2年选举一次，更换全部议员。参议员由州议会选举产生，每6年选举一次，只更换三分之一的议员，由此保证国会的连续性。而总统是4年一选，在两次总统选举之间的议员选举称为中期选举。宪法规定，当第一批参议员产生后，尽快将其分为人数大致相等的三部分，一部分2年后改选，一部分4年后改选，一部分6年后改选，从此形成每次更换三分之一的局面。

司法和其他两部门之间同样构成制衡。总统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但法官上任后只要忠于职守，便可终身任职，这就保证他们不再受到任何权力或私利的牵制，以便作出公正的判决。最高法院有权对包括宪法在内的一切法律作出解释，从而导致了司法复审权的确立。法院有权宣布国会通过、总统签署的法律为违宪而非法，总统和国会都必须服从法院的判决。但是最高法院无权否定宪法修正案，国会若要否定最高法院对于某项法律的违宪判决，可以通过宪法修正案，这样便与法院无关。同时，国会有权对玩忽职守或犯罪的法官提出弹劾。

政教分离与军政分离

政教分离是美国立国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对政府的重要制约，制宪者对此毫无异议。宪法第六条规定，“决不得以宗教信仰作为担任合众国属下任何官职或公职的必要资格。”第一条修正案又规定，国会不得确立国教或禁止宗教自由。

宪法规定，国会有权制定有关管理和控制陆海军队的各种条例，制定民兵组织、装备、训练和管理的办法。军队和民兵的职能是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和击退侵略。

美国总统为合众国的陆海军总司令，又是民兵奉召为合众国

执行任务时的统帅。军队被置于国会和总统的直接控制下，只有执行联邦政府法律的责任而无权干预政治，更不能非法地用于派系之争。

公民的自由权

公民是国家的主体，政府的存在是为了维护公民的权利，因此宪法作为一个根本大法，不由议会批准通过，而必须由高于议会的权力——人民直接组成的制宪会议来批准，费城的制宪者们的这一决定是有意将宪法置于政府及其他一切法律之上。

1787 年的美国人刚刚摆脱了一个强大的英国政府，因此很多人并不欢迎再建立一个强大的全国性政府。宪法制定后，虽然联邦党人以他们的威望、雄辩、精明和干练明显地压倒了反联邦派，但是仍然不得不作出妥协才使宪法得以通过。这妥协就是现在称为“权利法案”的第一至第十条修正案。联邦党人宣称，宪法本身赋予政府有限的权力，因此公民的这些权利已经包含在宪法之内了。但许多人还是担心公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坚持将它们列入宪法，最后便以修正案的形式于 1789 年由第一届国会通过，1791 年获得州的批准。

这十条修正案重申了州权和公民不受侵犯的权利，它们主要是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住房不受侵犯的权利；人身、住所、文件、财物的安全保障；不受无理搜索拘留的权利；犯法时有受陪审团公开审判的权利等。并且重申，“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这等于再一次确认了合众国的权力来自人民和各州，人民和各州为了自身的利益，通过宪法这一契约的方式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力赋予了合众国政府，但仍然保留了其他的权力。

宪法的民主化修正

制宪者们考虑到宪法是一部根本大法，涵盖面广，所以措辞简洁而笼统，全文不足五千字，留有充分的解释和修正的余地，使之能与时代一起进步。他们也考虑到宪法毕竟不宜经常变动，因此为宪法的修正设置了不少障碍。宪法的修正权在国会和各州，总统对宪法修正案无权否决，最高法院对修正案亦无司法复审权。

宪法的修正案可以用两种方式提出：一是国会两院的三分之二多数提出修正要求，二是三分之二的州提出要求召开制宪会议。批准的方式也有两种：一是四分之三州的议会通过，二是四分之三州的制宪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中经常写明必须在国会提交各州之日起 7 年内批准，否则无效。

迄今为止，美国一共通过了 27 条宪法修正案。10 条权利法案是与宪法同时通过的，后来通过的有 17 条，其中第二十一条是取消第十八条的禁酒。分析这 27 条修正案，有的属于技术性的，如规定总统上任和国会开会的日期时间，总统与副总统的继任办法等，但总的趋势无疑是推动美国向民主化的方向发展。第十三条修正案废除了奴隶制，第十四条修正案给予被解放的奴隶以公民身份及同等法律保护，第十五条修正案给予被解放的奴隶中的成年男性以选举权，内战后制定的这三条修正案可以说为以后的修正案确定了大方向，促进了美国的民主化进程。第十六条授予国会征收所得税之权力，第十七条规定参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第十九条给予妇女选举权，第二十二条规定总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第二十四条取消某些州存在的限制选举的人头税，第二十六条将具有选举权的公民年龄从 21 岁降至 18 岁，第二十七条规定同届国会不得自行提高议员所得报酬。一条条修正案的制定使享有公民权和选举权的人数与 1787 年宪法制定时相比，增加了何止一倍，可以说逐步实行了普选制。正是美国宪法本身具有的灵活性和人民主权，使之得以合法地自我完善而不必诉诸革命，终于

成为目前世界上使用最长久的成文宪法。

宪法禁止确立国教，美国也不存在统一的意识形态规定，在精神方面维系全体国民的主要是对其基本政治结构和价值观念的认同和信念，而宪法正是它们的集中体现。宪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每一位总统就职时必须作如下宣誓："我庄严宣誓我一定忠实执行合众国总统职务，竭尽全力维护、保护和捍卫合众国宪法。"宪法是美国的核心，美国人心目中最神圣的权威，它包含着他们公认的自由平等公正。它具有最高的约束力，任何联邦的法律或州的宪法和法律都必须与之相符，任何国体政治的重大变动都必须经过宪法这一关，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宪法，不得超越其上。二百多年来，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决非制宪者或任何人所能预见，世风、习俗和观念也随之变化。然而宪法却保持了基本不变，其中五分之四的原文无须改动仍能适用。宪法所体现和保证的对于权力的控制监督、政府的稳定性、连续性、政府行为的正当程序和妥善决策等等，使美国的体制能不断地适应变化，跟上时代；使美国的发展，尤其是权力的转移，能相对平稳而合法地进行。

二、联邦制

双重政府

美国是先有州后有国，建国初期的美国人对本州的忠诚远胜于对合众国的忠诚。宪法确定了联邦制，划分了全国政府和州政府的权力范围，明文规定了它们所共有的权力以及各自所拥有的和被禁止的权力。全国政府和州政府的权力均由宪法授予，州权不是来自全国政府，因而不能由全国政府收回。全国政府和州政府构成联邦制中的二元，作为并列的同等主权实体实行共管。两个政府都由民选产生，都直接对人民行使权力，每个美国公民同时接受它们的治理。州之下还有市、县等地方政府，它们的设立

和权力由州政府授予，合众国宪法中不作说明，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只是单一制中的从属关系。现在，全国政府通常被不很确切地称为“联邦政府”。

制宪者们确定联邦制政体首先是基于当时已经存在13个独立政府的现实，但他们也认为联邦制自有其不少优点。双重政府无疑使政府权力分散，符合防止专制、保护自由的制宪原则。人民可以通过对两个政府的不同态度促使其平衡，当他们的权益受到一个政府侵犯时，可以将另一个政府作为保护自己的工具。联邦制分州管理，因此不必在任何事情上都强求全国一致，这样既避免了统一标准的麻烦和弊病，有利于各州因地制宜地进行治理，又能鼓励各州成为小范围革新的场所，失败了损失有限，成功了推广全国。1920年通过的第十九条修正案赋予妇女选举权，而怀俄明的妇女则在1888年就开始享有选举权了。二百多年来的经验表明，由于联邦制下的权力分散，极大扩展了人民参政的机会和效果，符合美国人自治的观念和习惯，活跃了政治生活。

全国政府对州政府的责任由宪法第四条规定如下：全国政府保证各州实行共和政体，保护各州免遭入侵，并应州的请求平定内乱。各州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相互尊重彼此的法律、文件和司法程序，各州公民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全国政府尊重各州的领土和主权，但新州必须由国会接纳方可加入联邦，各州无权以任何方式建立新州。当全国政府和州政府之间或各州政府之间在理解各自的职权上发生分歧时，由联邦最高法院裁决。

联邦法律至上的原则由宪法第六条作出规定：合众国法律和条约为全国最高法律，各州法官均应受其约束，当州的宪法和法律与之相抵触时，以联邦法律为准。第一条第十款还明文禁止州政府行使以下权力：缔结条约、参加同盟、发动战争、铸造发行货币、剥夺公民权利、授予贵族爵位、私自征收进出口税、和平时期保持军队等，州际协定须经国会批准方能生效。而全国政府

在行使权力时也不得实际妨碍各州履行职责的能力。制宪者们认为,列出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便已说明各州拥有未被禁止的权力,但由于各州的要求,第十条修正案将这一暗含的意思明确地表达了出来,规定凡未授予合众国,又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或人民保留。

联邦制中两个政府的关系一直是美国政治生活中一个重要问题,但无论是持国家主义观点的还是州权论者,都并非只是出于纯粹的理论考虑,而是含有具体政治内容的。合众国初期州权论者相对强大,不止一次地提出并尝试过对联邦法律的否决权。当南方极力维护奴隶制时,州权的喧嚣达到了顶点,终于导致分离。联邦在内战中的胜利使州权论者受到致命打击,从此无力与联邦政府抗衡,美国在精神上实现了真正的统一。但直到内战后,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分权分管的局面还是基本未变,联邦政府基本上只提供全国性的邮政服务,负责给州拨地建学校,修运河,筑铁路,对付印第安人,防卫边境,实行宅地法等。医疗、治安、商业管理等纯属州务。此后的一系列社会变迁,包括工业化、都市化、一次大战、大萧条等,尤其是罗斯福新政的实施,使联邦政府的权力逐步扩大到统管经济及社会保障,因为解决这些全国性甚至全球性的经济、政治和外交问题已经完全超出州政府的能力了。这时的联邦制中共有权增加,具有明显的合作关系。两个政府的权力同时增加了,而联邦政府的增扩更大,从新政开始的联邦拨款连续发展了 40 年,在州和地方政府中发挥很大作用。

1970 年代初这一趋势开始逆转,两党的保守派都要求回到二元的联邦制,尼克松在 1972 年提出"新联邦",推出联邦和州的"岁入分享"计划,项目拨款也改为一揽子拨款,使地方上有更多的支配自管权。但国会并不愿意放松对资金的支配权,1986 年又恢复到原先的方式。里根上台后坚持削减联邦的国内开支,让更多的事情由州和地方去做,现在美国政府职能开支的三分之二在

州和地方。虽然联邦和州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但联邦政府的作用在过去的二百多年里无疑一直在加强，和每个美国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然而，联邦制的框架和原则基本上还是按照宪法所规定的形态存在着，州政府仍然活跃而有效地治理着各州。

联邦政府职能的扩大主要是通过它所拥有的三大权力——战争权、州际和对外贸易权、征税开支权。由于社会的变化，一件事所涉及的方方面面日益广泛，可以达到无所不包，现在只要宪法不明文禁止的事，联邦政府几乎都有权处理。例如战争动员肯定会涉及经济的各个部门，种族歧视极有可能妨碍州际贸易，如此类推，联邦政府对很多原本不属于它职权范围的事都有了介入的理由和机会。目前，联邦制的运作方式主要是联邦政府拨款，州政府办事，拨款成了联邦政府的主要干预手段。罗斯福新政前，联邦拨款只占州和地方政府开支的2%左右，现在则占到30%左右。60—80年代是联邦拨款猛增的20年，1960年只有50个联邦拨款项目，1980年增至500个，总支出超过800亿美元。这是因为联邦政府通过了大量有关医疗保健、教育、社会福利、环境保护、城市复兴等方面的法律和项目，州和地方政府必须依靠联邦拨款，才能兑现所定目标。

联邦拨款采取不同的方式，主要有分类拨款、项目拨款、整批拨款和岁入分享。前两种更接近于专款专用，后两种给予州和地方更多的自主权。联邦通过拨款时的附加条件和监督使用在实际上控制着它依法不能管理的事务，例如国会无权管理教育，但通过是否拨给州用于教育的专款，便可使学校实施赞助性反歧视法，中断拨款规定还给予国会撤回已拨款项的权力。但是，联邦政府也并非完全能通过拨款来控制州政府，实际操作更像是双方的讨价还价。国会议员都来自各州，代表着各州的利益，正是他们在决定联邦征税的总数，而且由于州与州之间的竞争，拨款一般都是平均的，也不统一规定使用方式。来自全国的联邦税收统

一分配后用于各州，其实也是在贫富不同的州之间实行的一种平衡互助。

随着联邦预算赤字的不断上升，从卡特政府开始便在削减开支。到里根上台，更是将限制联邦政府规模、把权力还给各州作为他改革的目标。从此，无论共和党还是民主党的总统，都不得不限制联邦开支，以达到更好的财政收支平衡。

国会

国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构成，附设国会图书馆等机构。众参两院各有自己的一套班子和运作规则，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互协调配合。

各州众议员人数统一按人口比例分配，最早是3万选民中产生一名。但是从1929年开始，众议院人数确定为435名，按人口分配，因此当一个州人口下降时，该州的众议员名额也将随之下降，从而影响到它的总统选举人总数。

众议院每年要处理大量议案，不可能在全院范围内来研讨决策，因此采取委员会制。议案分门别类，首先交付各委员会调查论证。每个委员会都是一个独立的小权力中心，当它召开听证会时，有权传唤行政官员作证。现在众议院有22个常设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30多名议员组成。委员会又有下属的小组委员会，总共有135个。众议院的首席官员是众议院议长，由多数党选定一位资深议员担任，多数党领袖协助他工作。议长是众议院中最有实权的人物，他有权将立法送交委员会、决定议案和议事程序、认可发言、指派议员参加特别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选任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大部分委员等。他的政治影响和幕后策划能力也非同一般。少数党也有一位领袖，当该党成为多数党时，他就成了众议院议长。委员会的委员常由各党全体议员开会协商选派，委员会主席和多数委员通常来自多数党，须有能力在该专门领域内进行

工作。主席习惯上论资排辈，由资历最长的一位担任，但现在也改成选举产生。

参议院主要是个负责审查的院，对总统的行动和任命表示认可，它的规模比众议院小得多，开会时也更随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辩论。参议员每州 2 名，总数为 100 名。参议院也分成委员会进行工作，现有 16 个常设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十几人或二十几人不等，每个参议员大约要在 3 个委员会的 8 个小组委员会任职。委员会中最重要的有外交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拨款委员会等。

参议院议长由副总统兼任，他平时没有投票权，只有在双方票数相等时，才有权投下关键的一票。副总统缺席时，由多数党推举一名临时议长，由于参议院议长不起作用，一般由资历较浅的议员担任。参议院中最有影响的人物是多数党领袖，他可以决定议事日程。

宪法赋予国会很多权力，并且通过“必需而适当”这个条款赋予它一种应变的权力。但是在实际政治中，却是总统的权力一直在扩大。水门事件后，国会有意识地进行改革，努力恢复自己的权力，通过了一系列立法来加强对白宫的控制。除了立法外，国会还是选民的代表，要负责平衡地方、州和国家的关系。国会也是全国性的辩论场所，所有重大问题都要在这里辩明决策。在改革后的 20 多年间，国会的工作人员增加了 4 倍，达到 3.2 万多名，扩大了自己的情报来源，加强了进行独立预算研究和调查的能力，减少了对行政部门的依赖。但国会的工作人员并不都在华盛顿工作，为了便于和自己的选民保持联系，他们中有三分之一在家乡工作。

白宫

总统是美国惟一的一位由全国选民选出的官员，他所领导的行政部门是美国政府中最大的部门，有工作人员 300 万左右，分

为国务院、财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内政部、农业部、商业部、劳动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住房及城市发展部、交通部、能源部、教育部等13个部。部下设处、局、科、署等机构。正副部长和大使等最高一级的官员都由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但是99%的官员是通过文官考试后录用的。

总统内阁包括国务卿和主要部的部长，但美国内阁的作用常因总统个人的喜好而定，现在的总统往往更器重他的私人顾问。1939年后，总统的行政办公机构包括白宫办公厅、管理预算办公室、经济顾问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和中央情报局等。总统班子中有他的私人顾问，他们大多来自他的竞选班子，还有新闻秘书、国会联络人、演讲撰稿人及其他助手。此外，联邦政府还设有一些独立的行政机构来管理专门事务，如人事管理总署、州际商业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储备局、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邮政总局和美国新闻总署等。

宪法赋予总统极大权力，除了执法、军事和外交外，他其实还有相当的立法权，因为宪法规定他必须随时向国会报告联邦情况，建议必要和妥善的措施供国会审议，并有权召集特别会议或宣布休会。总统所提出的建议往往就成为立法的依据或议案本身。总统还有权考虑优先拨款的事项，有的总统还使用行政权扣留拨款，从而在执法过程中将自己的意志凌驾于国会之上。虽然战争权属于国会，但是长期以来，总统通过行政命令调动部队，使美国实际上处于战争状态。鉴于越战的惨痛教训，国会于1973年通过战争权法，规定决定战争的权力属于国会。在外交上，宪法规定外交条约必须由参议院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总统为了避免这一麻烦，很容易使用行政协定来代替条约处理外交，因为行政协定根本不需要参议院批准。总统还握有否决权，否定两院通过的议案。他甚至不需使用否决权，只要将议案搁置10天不签，议案便自行作废。

联邦政府的立法决策程序

由于宪法在建立全国政府时考虑的主要是限制政府和保障民权，因此联邦政府立法程序的规定颇为复杂。同时国会的活动和辩论都是公开的，给人以一种吵吵嚷嚷、讨价还价的低效率印象。

所有议案都必须由参议院或众议院提出，每年议案数可在1.5万左右。当一项议案由一个众议员提出后，它在分类后首先交有关委员会的有关小组委员会审议，在这一关口上约有95%的议案就被淘汰。受到支持的议案便进入调查研究阶段，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然后小组再讨论修改和投票表决，通过后便送到上级委员会。当上级委员会也审议赞同后，就送交众议院进行全院范围的辩论表决，如获通过，便将此议案送交参议院。

议案到参议院后，以上的全过程又再重复一边。如果一项议案由参议院提出，也要经历同样的过程后送交众议院。当两院都在全院范围内审议批准后，便可送交总统签署。如果两院有分歧，便由一个两院共组的协商委员会来协调不同意见，最后产生一个妥协案，送交总统签署。总统对议案只能接受或者拒绝，不能做任何修改或批准其部分。当总统签署后，该议案便成为法律，通常以议案最初提出者命名。若遭总统否决，议案退回国会，但国会两院可以以三分之二多数否定总统的否决，使议案照样成为法律，但一般来说，集合这样的多数并不容易。

从议案提出到成为法律，期间要经过十多道关卡，在任何一关上都很有可能被否定或延误掉。小组委员会、委员会、两院都有权不予通过，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方式，一是总统的搁置否决，即在提案送交后10天不作处理，使它自然取消。二是参议员的冗长发言也可达到同样目的，在众议院中，议员的发言是有时间限制的，但参议员的发言时间不受限制。当一个参议员有意耽搁掉一项议案时，他可以发表喋喋不休的演说，阻挠会议进程。为了

讨论别的问题，会议只好将这项议案撤下搁浅。当会议即将休会时，冗长发言更能产生威胁。几个议员如果联合起来，只须隔一段时间对发言人提出一个很长的问题，使他得到足够休息，他就可以继续冗长发言来达到目的。现在，参议院已对此进行改革，规定只要有五分之三多数即60位参议员投票赞成结束冗长发言，发言便只能再持续一个小时。

总统与国会的选举产生

联邦政府的三个部门中，除了司法官员是任命外，总统和国会都由民选产生。美国共有民选官员约52万，为世界之最。

宪法对担任总统职务的人只规定了三个条件：出生时为美国公民，至少35岁，在美国境内居住至少14年。总统由选举人团选出，每州选举人数等于该州参众两院议员总数。选举人团总票数为国会议员总数535张加上首都华盛顿特区的3张，总共是538张。选举人由州议会所定方式选派，但议员或官员不得任选举人。选举人在州内投票选出两名总统候选人，其中至少一人不能是本州居民。该名单和票数在签名封印后送交参议院议长，各州证明都到齐后由议长在两院全体会议上当众开拆，随即计票，得票最多又过半数者为总统，即至少270张。如无人过半数，由众议院从得票最多的5人中选举一人。如过半数者不止一人且票数相等，由众议院投票选举其中一人。选举时以州为单位，每州一票，票数过半即可。总统选出后，得票最多者为副总统，若出现票数相等，由参议员投票选出副总统。选举人的选举时间和他们选举总统的投票日期由国会确定，全国统一。经过二百余年的变迁，尤其是全国性政党和大众传媒的巨大影响，美国总统的选举虽然在形式上与宪法规定的差别不大，但实际操作却已经和以往很不相同了。

总统任期四年，因此每四年举行一次大选。大选过程可分为

三个阶段：预选、政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秋季大选。

一般在大选前一年或一年半，准备竞选总统的人就要在记者招待会上正式宣布，在大选年的2－6月各党竞选人通过预选减至一人。预选的方式各州不同，20世纪以来，大部分州采用了总统预选，其余的州仍沿用旧式的核心会议即党的代表会议。总统预选也有开放和封闭等不同种类，实行开放预选的只有6个州，所有选民不论党派都可参加。实行封闭的只有登记的党员可以参加。有的州让选民投两张票：一张上写明要谁当总统，另一张选举出席政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有的州只投后一张票，但代表对总统的投票意向一般都比较明确。预选日期最早的州是新罕布什尔，因此格外令人注意。核心会议就是州的政党代表大会，代表们由对全体党员开放的投票区党代会逐级选举产生，每次会议上党员对候选人及竞选有关问题进行讨论，选举出席上一级会议的代表。核心会议日期最早的是艾奥瓦。当全国的预选和核心会议都举行之后，政党的候选人也就基本有了眉目。

政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常在7、8月份召开，政党公开举行全国代表大会的传统是由杰克逊时代的民主党开始的。虽然开会时候选人实际上已经决定，但全国代表大会还是一次重大的政党盛会，一般要开3、4天，会上提出全国委员会的报告、确定方针、通过政纲、弥合竞选时产生的分歧、显示全党的精诚团结。各州代表人数按该州选民比例分配，代表们基本上按选民的意愿投票。大会最后一天选出该党总统候选人，副总统候选人则由总统候选人提名，人选经常是为了达到平衡，争取更多选票，现在总统候选人往往在会前便已宣布他的竞选伙伴。

从8月下旬到11月初，总统候选人就忙于制定竞选策略，在全党的支持下，开动一切竞选机器进行宣传，扩大影响，并有选择地四处竞选，发表演说。所去之处往往是两党势均力敌，意见有争议，结果不明朗的地方，选票多的大州当然也是重点。从1960

年起，总统候选人开始进行公开的电视辩论，使全国人民对他们有直观的了解。从1976年起，副总统候选人也开始进行电视辩论。

全国选举日定在11月初，选民们并不直接投票选举总统，而是在两份政党提出的选举人名单中进行选择。担任选举人大都表示一种荣誉，他们的倾向是明确的，所以选民们实际上也就是在选总统，这场选举称为"普选"。两份名单中得多数的那份为胜者，根据"胜者得全票"的原则，该州的全部选票都归它，因此争取像加州这样拥有最多选举人票的大州就格外重要。12月第二个星期三后的第一个星期一，获胜的选举人去各州首府，将选票投给本党的候选人。选票集中到众议院议长，两院在1月初计票，正式宣布下一届总统。1月20日，新总统宣誓就职，新的一届政府上任了。

参议员和众议员的选举往往更多地依靠个人而不是政党。参议员任期6年，每州2位，在全州范围内选出，竞争激烈，在正常情况下，每次只选举一位。第十七条修正案将参议员的选举由各州议会选举改为由人民直接选举。参议员出现缺额时，由州行政当局发布选举令进行补选，此前由州议会授权行政官员任命临时参议员。众议员每两年全部改选，在各自的选区内进行选举。竞选议员的人必须建立个人的竞选组织、筹集资金、雇请竞选专家总管、争取政党提名。他们除了广告宣传外，还须挨家挨户地进行个人接触和游说，内容以地方性的问题为主。如果获得提名，他们便可得到政党投票集团的支持，只是现在党派忠诚已经明显下降。众议员要和选民保持经常联系，奔走于家乡和华盛顿之间，相当辛苦，报酬也不高，因此竞争不如以往激烈。议员利用在职的知名度和特权，大约百分之八九十可以重新当选，一般可任职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现在自动引退的议员也增多了。

美国选举中发现的问题很多，例如美国人对总统的期望很高，既要他作为行政首脑提供坚强有力富于创造性的领导，又要他作

为精神领袖高瞻远瞩，能激发全民的想象和士气，还要能平易近人、品质高尚、足以为人师表。在外交上，总统又是国家的象征，要求他能维护世界和平，有大国领袖的气度。这些品格和能力加在一起，几乎就是完人了。但是目前的竞选方式却越来越成为对候选人辩才和体力等因素的考验比较，而这些未必是他们的职务所最需要的品质和才能。此外，像"胜者得全票"的原则是否能代表选民意愿也颇有争议。

但是，竞选中最令人担忧的还是竞选经费问题，竞选已经成了一项耗费巨资的政治活动。1980年代初，一名众议员的竞选经费在50万到200万以上，一名参议员竞选可耗资100万到700万。尼克松在1972年大选中的花费达6000万。1976年全国所有竞选费用为17500万，到1980年则达到5亿。竞选资金主要来源于私人或集团捐款，他们会要求政治回报——谋求职位或通过有利于自己的法律等，这就造成政治上的舞弊和腐败。水门事件后，要求改革竞选筹款和政治资金管理的呼声越来越强烈，1974年国会通过了竞选改革法，设立联邦选举委员会，管理总统及议员的竞选资金筹集，候选人必须报告捐款开支实况。联邦可以向候选人提供一定的竞选资金，凡接受的总统候选人可以在全国代表大会前开支1500万，其中半数由联邦竞选基金提供。获得政党提名的候选人可以在大选中开支3000万国库资金。私人捐款也有了限制，一个人捐给一名候选人的款额不得超过1000美元，团体捐款不得超过5000美元。但是对个人或组织在不与竞选发生联系的单独活动中的开支不限。竞选筹款法限制了巨额捐款人的作用，并使捐款和开支公开化，但弊病和漏洞也还是很多，小额捐款的作用加大了，通过变换方式仍然可以集中巨款。单独开支不加限制是个大漏洞，对政治活动委员会日见增长的开支势力也还是无能为力。而且该法不适用于国会议员的选举。批评者说，富裕的候选人从中获益，不富裕的和独立的候选人处于不利地位。也有人

认为，由政府资助竞选等于向选民征税却剥夺他们选举的权利。

州政府的构成与运作

美国的联邦政府在加强的同时，州和地方的政府也在加强，而且承担着更多的政府职能。虽然州政府的结构各有不同，但大致和联邦政府相似，都有一个成文宪法。州宪法一般很具体，因此长度往往超过联邦宪法，有的可长几倍，修改频率也更高，有的已经修改过两百多次。州宪法和联邦宪法一样，都遵循分权制衡的原则，州长负责行政，州议会负责立法，州法院负责司法。

除内布拉斯加外，美国所有的州议会都分为参众两院，规模各州不一。参议院通常有 40 人左右，一般任期为 4 年。众议院通常有 100 人左右，任期为 2 年。参议院议长一般由副州长担任，众议院议长由多数党领袖担任。根据合众国宪法，州有自主权，州议会拥有未授予其他机构的一切权力，负责征税拨款、建立并检查各种行政管理的机构、设立法庭、规定选举人资格、举行各级选举、进行案例调查、为选民提供服务等。州议会也和国会一样，以委员会的方式进行专业化的决策。大州的议会终年处于工作状态，小州的议会一般每年集会一次，会期 2—3 个月。两院议员均由州的全体选民选举产生，选举根据一人一票和公正的原则按选区进行。1960 年代前，农村和小镇在州议会中所占名额比例一直高于其人口比例，60 年代重新划分选区后，规定同等代表名额代表同等人口，提高了城市的代表比例，从此每隔 10 年就根据新的人口调查结果重新划分选区。美国现在共有州议员 7438 名，他们大多为兼职，需要往返于州府和自己的选区之间，不仅辛苦，而且影响私人生活和工作，加之薪俸不高，大多不求连任，所以每届议会都有三分之一为新人。原先议员多为中产阶级的白人男性，律师出身者最多。现在妇女和少数民族的议员人数增加，约占五分之一。

州长为一州之长，具有最高行政权、财政预算权、任命权、否决权和赦免宽恕权。州长还有权召开州议会的特别会议，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州长也是州国民警卫队的总司令。与总统不同的是，州长的否决权包括项目否决权，可以否决议案的某些部分而保留其他部分。但是州长的任命权明显少于总统，州政府的官员大多选举产生，主要有州的检察长、州务卿、司库、审计官、学监等，他们相对独立于州长，党派也不那么重要。州长这一职务在美国独立后刚产生时，由于总督这一职务的联想而使人颇感疑虑，不愿委以重任。现在州长的职责在加强，为了保证配合成功，正副州长实行联袂选举。竞选州长的条件一般是年满30岁，在该州居住至少5年。州长任期4年，现任州长中律师出身的占了一大半，其次来自企业界。

每个州都有自己的最高法院，下属的有上诉法院和县市的初级法院。法官有任命的，但大多选举产生，因而对民意更为尊重。他们通常都有4--15年的固定任期，也更容易被罢免。作为法官，必须摆脱党派之见做到不偏不倚。对法官有规定的评估程序，专门的委员会负责处理法官的渎职行为。

在州的立法过程中，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和州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对州议会能施加很大影响。教师、劳工、各种经济势力和行业组织起来，进行大量的院外活动，促使法律的通过或否定。1970年代以来，在州和地方一级的政治中，直接民主的方式正在出现和推广，其中包括创制权、公民复决权和罢免权。创制权允许任何个人或利益集团草拟州的法律或宪法修正案，然后征集同意者的签名，签名人数一般规定为上次选举投票选民数的百分之五至十五，签名数达到后，便与提案一起交给指定官员，等待在下次选举中投票表决。公民复决权是公民以多数否决立法的一种方式。罢免权是公民通过请愿书并征集签名来罢免那些由选举产生而任期未满的官员，不必提出控告和证明过失，签名数一般要求达到

选举该官员选民数的25%。人们对这些直接立法的方式意见不一，有的怀疑公民是否有足够能力对各种问题作出准确判断，是否更容易为利益集团所操纵，并认为这样做有悖于代议制的原则。但实践结果表明，人民欢迎这样的参政机会。在1980年代中，全国各州每两年就有大约250个问题通过公民投票表决，而且他们的判断也并非想象中的那么草率。

地方政府

美国50个州分为8.3万个地方政府，平均每州一千至两千个。地方政府没有主权，只是州政府的治理工具，由州的宪法或立法来划分地方政府的管辖区域并决定其权力，合众国宪法上根本没有提到地方政府。各州地方政府的构成大同小异，一般都逐级分为县、镇、市、教区、学区、特别区等，但同样一级的地方政府在不同的州可以意味着人口，面积及职能上的巨大差别。一个堪萨斯州的市可能只有二百人，而一个伊利诺伊的村子可能有6万人口。

美国共有三千多个县，其中农村县约2400个，大都市县约600个。县政府是州派出的代理行政机构，很少立法权，只是代表州执行法律和办理日常例行公事，诸如记录档案、签发执照、提供公共服务设施、管理交通、学校、消防、警察、供水、卫生、医院等。除了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拨款外，县政府有权征收财产税来支付这些开支。县政府通常由一个3—12人的专员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和几个行政司法官员一起行使权力，他们都由民选产生。委员会成员都为兼职，他们决定如何征收地方税来支付各种项目的所需费用，通常也有决定土地使用方针和划分邮政分区等权力。行政司法负责人一般包括检察员、县书记员（或称县法庭书记员）、司库、卫生员、审计员等，各自负责一些相对独立的机构。县的首席行政官为县长，一般由选举产生。在有些地区，县又被

划分成乡，在新英格兰称为镇，是该地区的历史产物，其每年一度的市镇会议被认为是直接民主的范例，全体选民可以参与商讨和决定当地的公共事务。

城市为人口稠密地区，至少应有几万人口，虽然个别地区也有几百人的城市。市政府都有特许状，只拥有明文授予的权力，但有一定的立法权。每个城市通常有一个由公民起草通过的公约或宪章，相当于该市的宪法，规定了政府的结构、官员的权限和选举办法。现在美国有半数的城市实行这种宪法性的地方自治。20世纪初美国城市改革后，市政府的结构一般不外乎市长—议会制、委员会制和市议会—经理制三种，各有特点，适合不同的地区和公民。市议会实行一院制，议员人数在2 50人不等，各地通过按选区选举或全市性选举等不同方式产生。市议会经州的许可制定地方法律，市长对此有的有否决权，有的没有否决权。市长或经理有权根据官员提出的财政要求和该地的财源提出年度财政预算。以往县或市的财政支出主要靠财产税，但从1990年代起，财产税所占支出比例降到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一来自州政府，十分之一来自联邦政府，其余的靠各种收费及销售税和所得税。州和联邦政府的拨款大多为项目拨款，主要用于缓解贫困和削减分配不均，从而对地方政策产生影响。

在市长—议会制中，市长权力又有强弱之分，市长权力大的一般由选民直接选举，权力弱的有可能在议员中选举产生。强的市长经常兼任政治领袖和行政长官，其权力一直在扩大。在委员会制中，一个5人市议会同时行使行政和立法权，他们中的一人担任市长。这种政府形式违背分权原则，一般只适用于小城市。现在许多中等城市都实行市议会—经理制，市长主持议会及礼仪场合，市议会相当于董事会，由他们任命一位专业人才当经理来管理城市。可想而知，不称职的经理是很容易被解聘的。

特别区是为了对付地区性问题由两州以上协商成立的行政单

位，通常由选举或任命产生一个规模不大的管理委员会，处理当地的共同问题，发展地区经济。特别区往往设在特殊的地理区域或大都市的交界地段，现在这样的特别区已经有几千个之多。

美国的地方政府是最直接为人民提供服务的单位，但它们的管辖区域交错重叠，一个人有时可以同时受十几个政府的管理，要搞清楚哪个部门为哪些人提供哪种服务是一件相当复杂的事情，因此许多人诉诸院外活动来解决问题，社区的基层自助运动也很普遍。赞成多重政府的人认为这样民主，能使人民有更多的参政机会和实验空间。反对的人认为机会多得人民根本顾不上，主张中心城市与其邻区兼并，但也未必都能行得通。总的说来，美国人参与全国选举的热情远高于地方选举，但也不能低估地方和50个州的民主自治实验室的作用。

三、司法制度

法治传统

美国是一个法律至上主义的国家，一切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政府的权力由宪法赋予，三权分立是围绕着法的分工。法占据着美国公共生活的中心，各个领域都有自己的法律。美国公民深受法的熏陶，利益集团和个人经常凭借诉讼来作为影响制定公共政策的手段，重大的政治社会问题迟早会成为一个司法问题得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全国等待最高法院的裁决来一锤定音。就法律对美国社会的支配程度而言，在西方国家中也是少见的。

法是社会得以正常运作的规则。在美国社会中，公民个人和政府各有自己的权力范围。公民之间、政府之间、公民和政府之间的关系由法来界定，当各方发生争执时，自然首先诉诸于法。美国人将法视为制约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正义的手段，懂得利用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总的说来，他

们相信法的公正，依赖法的保护，在受到伤害时习惯于甚至热衷于上法庭解决纠纷。同时，他们也深知法的庄严，任何人必须服从法，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之上。

从殖民时期起，美国人就养成了依法办事的习惯，表现出对秩序和法律的热爱。美国的法治观念和司法制度大多源自英国。英国的法官本是国王的官员，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发展出了一套“普通法”，或译“习惯法”。17 世纪，北美各殖民地由于怨恨英国法官，更倾向于发展自己的司法制度。到了 18 世纪，英国习惯法成了英国国会反对王权的武器，殖民地人民也就更愿意接受和利用它来为自己争取自由。各殖民地都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普通法，并加以改造来适应本地情况。独立后，美国接受普通法作为司法的基础，但逐渐形成鲜明的美国司法特点——主要是成文宪法、联邦和州的双重司法以及司法复审权。

美国人认为，司法独立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司法独立已经形成一套制度，首先，法官享有宪法的保护。根据宪法第三条，法官只要尽忠职守，便可继续任职。国会和总统都不能以免职或裁减报酬来对法官施加影响，法官们的判断和倾向也不能成为弹劾他们的理由。其次，司法机构独立行使司法权。宪法规定，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国会随时规定和设立的下级法院，政府的其他部门和机构不具有司法权。法院还有权确定审理和判案的程序规则，自己控制法官工作的环境。此外，司法有权对法官的不当行为采取纪律措施，在发生利害冲突时有权使用适当方法加以解决，例如法官与当事人或案件有牵连时采取回避。最后，司法判决的有效执行得到保证。这保证不仅来自制度，也来自全民的法律意识。

制宪者们认为，在政府的三大部门中，司法是最弱的，也是最被动的。法官们既无兵权财权，又无立法权，有的只是判断权。但他们想使司法部门对其他两个部门的权力发挥一定的监督和遏

制作用，于是将宪法的解释权交给了它，由此延伸出对美国政治生活极为重要的司法复审权，使最高法院处于独立而显赫的地位。

司法复审权就是法院有权裁决国会的立法或总统的命令违反宪法而无效。最高法院的违宪裁决具有至高无上的意义，国会和总统必须接受并执行。司法复审权并未明文写在宪法中，在美国历史上，它是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于1803年在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确立的。1800年第二任总统亚当斯在即将卸任前，匆忙将59名联邦党人任命为联邦法官，他的国务卿马歇尔还没来得及发完委任状便下任了，将剩下的17个移交给接替他的国务卿麦迪逊去发。新总统杰斐逊和麦迪逊对此都表示气愤，拒绝履行。马伯里等4名被任命的法官上告麦迪逊，要求最高法院指令麦迪逊发委任状，因为国会的1789年司法令已给予最高法院这一权力。

接手处理此案的正是当时已成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马歇尔。如果他命令麦迪逊发委任状，很可能被拒绝，法院对此也毫无办法，而且麦迪逊还可能弹劾他。如果他放任麦迪逊，法院的权力就受到了挑战。马歇尔以他特有的精明写下了全体法官意见一致的裁决意见书，判定麦迪逊不发委任状是错的，法院可以命令官员尽职。但是，法院在本案中却无权命令，因为国会给它这一权力的法律本身是违宪的。该法说，法院可以发布此类命令作为初审司法权，但宪法中规定的最高法院初审司法权中并不包括此项，而对不包括在内的案件，最高法院只有上诉权。国会不能改变宪法，因而1789年司法令中的这部分是违宪而无效的。虽然麦迪逊没有被命令发委任状，但是最高法院的权力却得到了明确和扩大。马歇尔强调了解释法律是司法部门专有的职责，强调了任何违宪的法令都属无效，政府的其他部门在这个问题上都必须接受法院的裁决。从此，最高法院树立了自己作为宪法最终解释者的权威，通过行使司法复审权对美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产生了

巨大影响。

在美国历史上，最高法院的这种积极干预态度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重点维护对象。在立国到内战时期，主要是确立联邦至上的原则，保证联邦政府具有足够的权力和保证联邦权力高于州权。从内战到罗斯福新政期间，主要是确定政府管理经济的权限。此后是维护公民权利，重新界定公民、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三者的权限。现在，由于大量民权法律的制定，最高法院的判决已经涉及美国公私生活的方方面面。

法院对公共事务的积极主动以及通过裁决来制定政策的能力也受到一些人的批评，他们称法官是未经选举的立法者，提出改革司法的建议。目前，对法院的限制主要有二，一是对法官的任命和弹劾，二是公共舆论的牵制。从美国的法律史可以看出，法律是在适应时代的变化中不断发展的，它们体现了社会变化了的价值观。任何与公共意志太相违背的裁决往往不得人心，因此也是难以实施和长久的。

双重司法系统

与联邦制相一致，美国的司法是双重司法，联邦和州各有一套自己的司法系统和管辖范围。宪法只规定了最高法院，将设立司法机构和确定司法管辖权的工作交给了国会。1789年，国会通过司法令，组建了下级联邦法院并规定了它们的司法权。根据宪法，法院的法官人数与管辖权是可以由国会随时改变的。州的司法系统由各州自行设立，实施州的宪法和法律。

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主要包括宪法、联邦法律、州际纠纷、涉外纠纷等。联邦法院分为地区法院、巡回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最基层的一级为地区法院，它们遍布全美各州及领地，每州至少一个，目前共有92个，地区法官有五百多名。地区法院有初审权，主要处理违反了联邦法律的刑事和民事案，尤以民事居

多，诸如税收、民权、破产、州际纠纷等。由于1960年代后联邦法律的增加，涉及的民事案件也随之激增。地区法院一般只有一个地区法官来进行裁决，绝大部分案件都在地区这一级解决，只有极小部分可能上诉进入巡回上诉法院。

全美国分为11个巡回区，加上华盛顿特区，共设12个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一般由3—5名法官组成，裁决至少需3名以上法官作出。巡回法院没有初审权，只受理所属巡回区内地区法院的上诉案件，办案地点可在区内巡回。上诉法院并不重新审理案件，只是复查地区法院对该案的裁决是否符合程序和法律等，已被证实无误的法律事实不予复查，除非提供新的证据。上诉法院的判决基本上为终判，但仍可以被最高法院推翻。

最高法院对涉及大使、公使、领事或以州为当事人的诉讼有初审管辖权，对其他案件只有上诉管辖权，因此主要受理下级联邦法院和州最高法院的上诉。作为全美司法系统的最高级，最高法院的裁决都是终判，只有宪法修正案或最高法院自己的重新判决才能将其推翻。宪法并未规定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最初曾为6人，后来略经增删，稳定为9人，其中一人为首席法官。他们在递交的大量案件中自由裁量，挑选极小一部分进行处理，大约每年150件。这些案件大多涉及宪法、联邦法律和联邦条约，其裁决或能保证司法系统统一对法律的解释和遵循同一规则、或能有利于整个政府的运行、或能适用于大批同类公民，对广大公众具有意义。

联邦除了这三级法院外，还设有一些专业法院，处理如海关、专利权、税务等专门问题。1982年还设立了一个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统一各巡回法院在专业性案件上的裁决原则。

各级联邦法官均由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参议院的司法委员会负责审批法官人选。根据约定俗成的"参议员礼貌"惯例，联邦地区法官的人选只有在得到该州参议员的首肯后才会被通过。

审核候选人时，参议院需要本人填写调查表，并经常向美国律师协会征询。最高法院法官执掌大权，任命尤为严格。总统往往挑选本党成员，并审查他的政治倾向、意识形态和司法哲学，以保证政策的合宪可行。但是法官一旦上任，必须依法断案，既不能凭自己的个人好恶，也不能屈从于他人的意愿，所以其态度未必与总统预想的一样。

州拥有独立的司法主权，各州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以及法院、警察、监狱等一整套司法系统，与联邦的司法系统共存。各州的司法结构和机构名称有所不同，一些具体的规定也很可能不一样，但大同小异，一般也都分为三级。最低一级为地方法院，处理小案件，一般不上诉，也没有陪审团。上一级为上诉法院或审判法院，通常分成各种不同的法庭处理不同类的刑事和民事案，一般有陪审团参与。州的最高法院受理下级法院的上诉，除非涉及宪法，其判决为终判。州的法官既有任命的，也有选举的，一般都有固定任期。州法官接受州司法委员会的调查，行为不端者可被惩处罢免。

从事司法工作的除法官外，还有大批律师，总数达 65 万。按人口比例，美国是拥有律师最多的国家。殖民时期，美国就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律师队伍。在《独立宣言》的 56 个签名者中，有 25 人是律师。在参加制宪会议的 55 人中，有 31 人为律师，其中 10 人曾经担任过法官。现在，美国平均每 440 个成年人中就有一人是律师，在首都华盛顿这个比例达到 64 比 1。国会议员中律师占三分之二。律师不仅在法庭上有需要，各种政治经济组织和社会个人也都需要律师，承担起草协议、遗嘱，填写税单等工作。他们在庭上作辩护，在庭外解决纠纷。从事律师职业的人一般都需要具有法学院的学位，然后通过有关考试，获得律师资格。由于各州法律不同，大部分律师只能在本州开业。律师有的为政府工作，有的为企业工作，但大部分都在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中的律

师分为高级合伙人和初级合伙人，他们分配利润，此外还有领取固定工资的助手们。律师收费很高，是美国收入最高的职业之一。全美律师协会成立于1878年，全国有一半律师为其成员。该组织负责监督行业，保护行业利益，同时也规范成员的行为，是一个有势力的利益集团，能影响法官的任命和法律的改变。

法的种类

美国的法律种类繁多，构成庞大的法律体系。合众国宪法为根本大法，经最高法院认可的对宪法的解释陈述可以成为宪法性法律。由于双重司法系统，又有了联邦法和州法的区分，两者的关系是联邦法律至上，州法不能有违于联邦法律。

就法律的制定方式而言，可分为制定法和普通法。制定法是由法定的制定法规的部门所制定的法律，主要出自立法机构，但也包括条约和行政命令等。普通法为法官在长期司法实践中约定俗成的法，也就是遵守先例的判例法。当普通法不够用时，就运用衡平法加以补救。

就法的使用范围而言，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规定国家权力行使的法律，私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法律。

就法的内容而言，法的类别就更多了。除了各种各样的专门法外，主要可概括为行政法、刑法和民法。行政法是对行政各部及其官员的规定，用以规范行政机构的组织和权限、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和规章的制定程序、行政官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并对行政机构和官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刑法以惩戒为目的，确定违反公共秩序的罪行并规定处罚。刑法大部分由各州制定并实施。

民法解决的主要是公民个人之间的纠纷，确定各方的合法权益。政府也可成为民事诉讼的一方。

司法审判

法院是解决争端的场所，它没有主动审查权，只能作为公正的第三者仲裁人，处于被动的受理案件的地位。美国的司法程序以当事人辩论式诉讼制为基础。原告首先必须具备起诉资格，即事实上受到伤害，仅仅由于对事物的不同看法不能成为起诉的理由。在美国，政府承担刑事起诉的责任，在诉讼过程中，受害人往往只是作为一个证人。在联邦一级，起诉由司法部承担，司法部长即总检察长。全国还有 94 名联邦检察官，总统经参议院同意，为每个地区任命一个，任期 4 年，在联邦调查局的协助下，对违反联邦法律的人提出起诉。审判实行公审公判，重罪被告必须出庭，轻罪可以缺席审判。

美国司法审判中有一些经常使用的基本概念值得注意：

"判例法"指的是法官在审判时采取遵守先例的原则。法院的判决构成先例，以后本法院和下级法院遇到类似案件，必须按照先例裁决。但先例也不是绝对的约束，当情况改变，先例不再适用时，也可以改变或推翻先例。遵守先例不仅可以简化审判，而且能保障法律的平等适用。

"正当法律程序"体现的是办案程序上的合法公正。宪法第五条修正案是专门关于司法审判中的公民权利的，规定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

"同等法律保护"源自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目的是维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内战后通过的这一法律是为了保护南方刚被解放的黑奴，确定他们的公民身份，保护其公民权利。该法重复了"正当法律程序"条款，使之使用于各州，明文规定在州的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同等法律保护。

陪审团制度是美国司法中悠久的传统，宪法第五、六、七条修正案都涉及到陪审团。第五条规定，除个别例外，死罪和重罪的审判，必须有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第六条规定，在一切

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第七条规定，在普通法的诉讼中，争执价额超过 20 元的，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应受到保护。陪审团的作用是在听证后裁决案件的事实问题，法官则裁决法律问题。现在，民事纠纷中一般不大动用陪审团来审理了，但在谋杀案等重大刑事案件中，请求陪审团审理仍是当事人的基本权利，虽然这比法庭审判耗费大得多。刑事案的审理过程中，首先必须由检察官向大陪审团出示犯罪证据，经大陪审团确认有罪表示同意后，才能公开起诉。小陪审团负责在审判中根据事实作出定罪判断。小陪审团一般由 12 人组成，判断必须取得完全一致，不能有异议。已证实无误的事实为法律事实，不得重新审查。陪审团由官方指派的普通公民组成，在刑事案中不能是被控方的熟人，在民事案中不能是任何一方的熟人。以前只有拥有财产的白人男性才能担任陪审员，现在全体成年公民都不仅有资格，而且有义务和职责担任陪审员，陪审过程实际上就是一次生动的法律教育。

“犯罪嫌疑人权利”也在权利法案中早有规定。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在定罪前，嫌疑人应被假定为无辜。宪法第四条修正案规定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因此若无合法的搜查令，便不能进行搜查。即便查出了，也不能用来作证。1960 年代后，又增加了对嫌疑人保护的立法，规定警察在审问前必须告知嫌疑人其“保持沉默”等权利，如不照章办理，审问到的证据无效。嫌疑人不能被强迫作答，不得逼供，不起诉不能将他们拘留 48 小时以上。审前的长期单独监禁为非法，此间的交代不被接受。宪法第六条修正案规定被告有取得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无钱聘请律师的被告原先由法官指定律师来为其辩护，现在由州为他们提供公设辩护人。对此，批评者认为法律过分保护嫌疑人而不保护社会。

美国的法律还禁止追溯既往法律，即禁止追究法律颁布前的

行为责任。这是因为"法无明文不为罪",法律必须先喻后行,起到行为前的警诫作用。法律还禁止一案再审,一个人不得因同一犯罪两次受审。宪法第八条修正案规定,不得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不得处以过重的罚金,不得施加"残酷和非常的刑罚",据此,最高法院曾于1972年宣布死刑违宪,但1976年又取消该判。现在美国有38个州可作死刑判决。

美国的刑事发案率极高,但60%的案件由5%的人口犯下,其中多数有前科,青少年犯罪严重。按人口计算,美国在监狱中服刑的人为各国之最。使用枪支的暴力案件、与吸毒有关的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增长都很快,私人拥有的各类枪支达6000多万。美国每年为治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联邦调查局主管联邦方面的案件,州和地方也都有自己的全套班子来防止和控制刑事犯罪。

最高法院的裁决

最高法院每年10月至第二年6月处于开庭状态。每次审理至少需有6名大法官参加,开庭时均对公众开放。

当最高法院中有4名大法官同意受理一桩案子后,便发出提审令。法官们首先阅读的是长达几百页的辩护状,当事人律师系统表述意见、提出法律论据和先例。还有一些来自"法庭之友"的辩护状,他们是与本案无直接关系但表示关注的私人或利益集团,这是他们进行游说、施加压力的一种方式。法官们也经常向重要的法律刊物咨询。接下来是正式口头辩论,有时可持续数日,由当事人律师进行时间受到严格控制的辩护,大法官常常打断律师的发言提出问题。在最高法院审理的案子中,有一半的当事人是联邦政府,由司法部中第三把手的副部长着正式礼服,代表政府出庭。法官们听完辩护,审查完上诉状后,就举行秘密的讨论会。讨论会由首席法官主持,按资历顺序逐个提出自己的意见,而投票顺序却正相反,由资历浅的先投,这就使资深法官具有更大的

影响。裁决只需简单多数，万一票数相等，便维持下级法院的原判。裁决作出后要写裁决意见书，即对裁决进行法律解释。意见书可分为四种：一致意见、多数意见、多数中同意判决但论据不同的附议及少数中不同意裁决的异议。如果首席法官在多数一边，就由他指派一个法官来写意见书。如果首席法官在少数一边，就由多数中的资深法官来指派一人。在重大问题上，最高法院总是尽量做到全体一致，以免削弱裁决的权威性。

最高法院并不执行自己的判决，他们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指示他们按意见照办。一般来说，最高法院的裁决具有立法效应，能够实施的裁决政府部门都会立即执行。

四、政党

政党的产生和发展

1789 年华盛顿就任总统时，美国还不存在政党。制宪过程中的两派之争已经结束，政府中当时都是联邦党人，他们真诚地认为派系是一种受野心和私利驱使的危险现象，必须努力加以克服。

然而，政见的不同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派系。政府中对汉密尔顿一系列经济政策持异议的人们很快聚集到了杰斐逊的周围，法国革命后欧洲局势的发展又加剧了两派的分歧。1793 年，杰斐逊辞去国务卿职务，回到弗吉尼亚。他的追随者们自称民主共和党，暗指对方赞成君主制。汉密尔顿一派则继续联邦党的称号，暗指对方反对宪法。派系的对立使华盛顿深感忧虑，他在 1796 年的告别演说中就此郑重警告国民，认为派系之争，尤其是以地区划分的派系之争，可能给美国这个新兴民族带来从猜忌到暴动的各种祸害。

在 1796 年大选中，民主共和党反对亚当斯，推举杰斐逊为候选人。杰斐逊败于亚当斯，出任副总统，这是美国历史上惟一的

一次由两个不同党派的人出任正副总统。当亚当斯颁布了“客籍法”等四个连汉密尔顿都觉得是侵犯人权的法律后，民主共和党不仅没有被削弱，反而壮大了。1800年，杰斐逊当选总统，结束了12年的联邦党执政。

联邦党和民主共和党是美国第一次两党制，他们各自继承了早先联邦党人与反联邦党人的某些特点，同时又预示了以后两大党的基本差异。一般说来，联邦党人在北方为多，尤其是新英格兰地区，而民主共和党则以南部为主要基地。联邦党人更多属于有产阶级，尤其是工商界，他们相信富人、能人治国，惧怕过度民主。民主共和党的支持者则以农民、工人、小店主等普通人和新移民为多，认为政府要为普通人服务，提倡民主原则。在内政上，联邦党主张强大的中央政府，支持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民主共和党则主张州权，反对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在外交上，联邦党倾向英国，认为法国革命正是过度民主的噩梦。民主共和党则亲法，认为法国革命推翻国王、发表人权宣言、宣传自由平等博爱，是进步的表现。但第一次两党制涉及的主要还是一些上层人物，而且双方都不认为分派是件好事，所以杰斐逊一上任便致力于消除党派之争。他在就职演说中宣称，意见分歧并不都是原则分歧，“我们都是共和党人，我们都是联邦党人”。

由于联邦党人反对1812年战争，他们在爱国情绪高涨的1816年大选中一败涂地，作为一个党派便从此消失。门罗总统上任后的1817—1823年间，是一段无党派之争的时期。到1824年大选时，四个候选人全是民主共和党的。亚当斯获胜后任命克莱为国务卿，杰克逊一派立即怀疑这两个候选人幕后有交易，感到愤愤不平。民主共和党由此分成两派，以亚当斯和克莱为首的是国家共和党，比较接近原先的联邦党。由杰克逊和范布伦领导的称为民主党，代表工农小业主等普通人利益，反对特权和强大的联邦政府。民主党在1828年的大选中遥遥领先，在南部和西部大

获全胜。1832年，民主党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从此成为美国历史最悠久的政党。国家共和党有感于杰克逊的专断，称他为安德鲁国王，并借用18世纪英王反对派的称号自称辉格党，参加1836年大选，形成了美国历史上的第二次两党制。与第一次略有不同的是，这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成为真正的全国性两大党。

由于奴隶制引起的争论日趋恶化，民主党和辉格党都无法在党内达成一致，政党的重新改组在所难免。北方两党中的反奴派联合起来，在1854年成立了共和党，并于1856年第一次参加大选，至此辉格党消失。1860年，民主党分裂成南北两党参加选举，共和党的林肯获胜，使该党由第三党转为执政党。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对立标志着美国第三次两党制的成熟，它基本延续至今。

民主党与共和党

内战后，共和党掌权达半个世纪之久，期间只有克利夫兰一个民主党人曾两度当选总统。1912年，由于老罗斯福组织进步党，分裂了共和党，民主党的威尔逊得以成为总统。

内战的另一后果就是党派基本上以地区划分，北方是共和党的地盘，南部则是铁板一块的民主党天下，只有少数几个州中存在着两党拉锯的局面。一次大战后共和党连续三任总统，政策上越来越倾向大企业利益。南方则继续排斥黑人，推行白人至上的种族主义。直到1928年。南方只选民主党候选人的做法才第一次出现突破，当时为了反对不赞成禁酒的天主教的史密斯当选，有四个南方州将选票投给了共和党的胡佛。

大萧条和新政组成了罗斯福联盟，民主党形成了全国性的多数，团结了东北部城市中的劳工以及中西部和南方的农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黑人从此转向了民主党。当时在民主党中，南方比较保守，其余地区则比较倾向自由派。在共和党中，中西部和西部的农村比较保守，而东北部则更趋自由派或中间派。

1960年代民权运动后，南方越发趋向保守。出于对民主党全国总部的自由派倾向的不满，他们在1968年支持亚拉巴马的种族隔离分子乔治·华莱士作为独立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此后，南方越来越选择共和党的总统。1972年，昔日的同盟11州全部选举尼克松，从此结束了南方长达一百年的民主党历史，而尼克松联盟主要是趋向保守的白人中产阶级联盟。虽然来自佐治亚的卡特在1972年曾使南方一度回到民主党，但1984年里根为共和党赢得了全部南方，使它成为一个保守的右翼政党，而西部历来是稳固的共和党地盘。不过在两党制的条件下，任何一党都不敢太走极端，为了团结中间温和派，共和党右翼也只能作些让步。

出于竞选的考虑，两党都在尽力结成最广泛的联盟，因此两党中都有从最极端的自由派到最极端的保守派间的各种人物。政党并不能完全反映根本的社会、经济、地理、宗教的差异，它们的立场、社会基础和选民都一直在变化。虽然现在民主党的支持者中更多的是城市中收入低、受教育少的那部分人，尤其是少数民族，但是在美国并不存在一个所谓"穷人的党"。两党的包容性如此之大，以至于不少人认为两党的区别正在模糊。党派意识和党派忠诚一直在下降，坚定的党员已经减少了三分之一，而三分之一以上的选民在投票时并不考虑自己的派别。无党派人士的重要性正在上升，受教育多收入高的年轻人更容易有意识地独立于两党之外，进行跳党跨党的选举。同时，由于总统预选等政治改革，候选人依赖政党的程度也一直在减少。

但是，两党还不是毫无区别的。共和党一直在维护企业利益，针对民主党新政所实施的一系列政府干预经济、建立社会保障等政策，共和党提出压缩政府、最低限度干预企业、实行高关税、将贫穷等社会问题交给私人去解决等主张。1960年代后，两党的争论更多地反映在赞助性反歧视法、社会福利、枪支管理、堕胎等

问题上。从全国范围看，共和党越来越成为美国保守势力的政党，自称保守派的共和党人两倍于民主党人，其东北部自由派一翼的影响日趋减弱。民主党则处于中间至自由派的立场。两党目前可以说势均力敌，不存在一党完全压倒另一党的可能。

小党

美国人有结社的权利和传统，所谓的两党制并非法定。美国历史上成立过许多小党，有的存在至今，并且随时都可能有新的政党产生。

小党存在的根本原因总不免包含着对两大党及现行政府的不满，至少是不能认同，但具体的原因则是多样的。有的是意识形态的党，如社会工人党、工人世界党、共产党等，他们出于共同的信念走到一起，虽然成立多年，但考虑到自己的势单力薄，并不以竞选为目的。有的是专门针对一个问题的，如 19 世纪中叶一度存在的自由土壤党，1782 年成立至今的禁酒党，这类党派在地方政治中尤为活跃。有的是出于经济抗议目的，如平民党，在世纪之交曾有相当声势，它基本上是代表农民利益的党。美国的劳工却未能成立政党，他们只是在两大党中挑选一个倾向劳工的候选人，新政后则更多地满足于成为民主党的一部分。当然，小党中最有影响的还是从大党分裂出来的派别，如 1912 年从共和党分裂出来的进步党，1968 年从民主党分裂出来的美国独立党，它们比一般小党强大，但仍然很难赢得选举，经常只是使本党票数分裂而成全了另一党的胜利。但小党的存在并非没有意义，他们的一些有号召力的政治主张经常被两大党所吸取，诸如妇女选举权、累进制所得税等。

迄今为止，美国所谓的第三党竞选成功的只有成立之初的共和党，但它马上变成了两大党之一。美国小党不容易成功的原因很多，首先是美国的公众舆论对现行经济政治体制看法比较接近，

分歧往往只表现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因此一个观点过于激进的党不大可能得到广泛支持。其次，选举制度也不利于小党。势单力薄的小党很难征集到候选人上选票所需要的足够签名，胜者得全票的规定更使小党争取到的少量选票也全部作废。由于小党获胜机会渺茫，选民们一般也不愿意把自己的选票浪费在小党候选人身上。

政党的组织与运作

由于美国政党的作用主要是竞选公职，因此和联邦制相适应，政党的组织也分为全国、州和地方三级，各级有自己的委员会。州和地方的政党一贯比较活跃，因为大部分的选举和政务在这两级进行。

政党的最高形式为全国代表大会，即总统候选人提名大会，每逢大选年举行一次，会期一般三到四天。日常机构是全国委员会，但很少开会，主要负责筹集资金，决定举行全国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代表人数、配额及选举方式。委员会主席的主要任务是部署总统竞选，当本党成员担任总统时，因为总统是当然的政党领袖，委员会主席也兼任白宫联络人。

美国的政党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但与其他一些国家相比，却又是比较弱的，其特点是组织松散，各自为阵，既没有高度集中的全国性机构，也没有强烈的凝聚力或严格的纪律约束。直到1974年，两千多个民主党人集合在堪萨斯城，才制定出美国第一个成文的“党章”，并设立中期党代表会议。美国的职业党员很少，所谓的党派认同或登记，也就是在选举时选择了该党的候选人名单，投了他们的票。由于每个党都极力争取最广泛的选票，所以不可能将入党变成一件要求严格审批的事情。州和地方的党组织与全国委员会有关系，但并不直接受其控制。实际上，全国委员会只是地方党的松散联盟，他们不干涉地方的活动，但为其提供

一定的基金和服务。虽然在州或州以下的范围内，历史上也曾经有过控制严密的政党机器和专断独行的党魁，但美国从未存在过强大的全国性的政党组织。

从19世纪末开始，经过多次的文官制度和选举制度的改革，美国的政党政治已被逐渐削弱，近三四十年来更显衰落。威斯康星州于1903年率先在全州实行直接预选，削弱党魁操纵。原先由个别政党领袖关门商讨候选人的秘密会议，现在大多已改成直接诉诸选民的公开预选。候选人对政党的依赖减少，加上传媒等因素的作用，个人对政治的影响一直在加强。虽然候选人像贴标签一样都自报党派，但他的党不仅决定不了他的候选人地位，甚至也控制不了他们的竞选纲领和施政纲领。他们自己组织竞选班子，筹集竞选资金，在预选中大显身手，而全国提名大会只是对预选中成功的候选人的正式认可。事实上，大多数市镇的选举已经变得超越党派。

政党与政府

经政党提名通过的总统候选人一旦成为总统，便要宣誓效忠宪法而不是效忠政党。从政治上说，采取超党派的立场也无疑更有利于他的形象和威望。

美国的宪法从未提及政党，而且正是为了阻止政府成为派系的工具，制宪者们设计出精密的分权制衡。一个在国会占多数的政党并无权任命总统，而一个政党的成员当了总统也仍然不能控制国会。国会议员的选举完全通过不同的途径，更少受政党的控制，他们对政党和领袖的忠诚远不如对自己的州和选区的忠诚，况且议员也不能入阁进入行政部门。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则由前任总统们任命，总统无权罢免他们。在美国政府中，经常出现一个党的总统必须和另一党占多数的国会打交道的局面。议员中一般有三分之二随政党投票。两大党在参众两院都有自己的委员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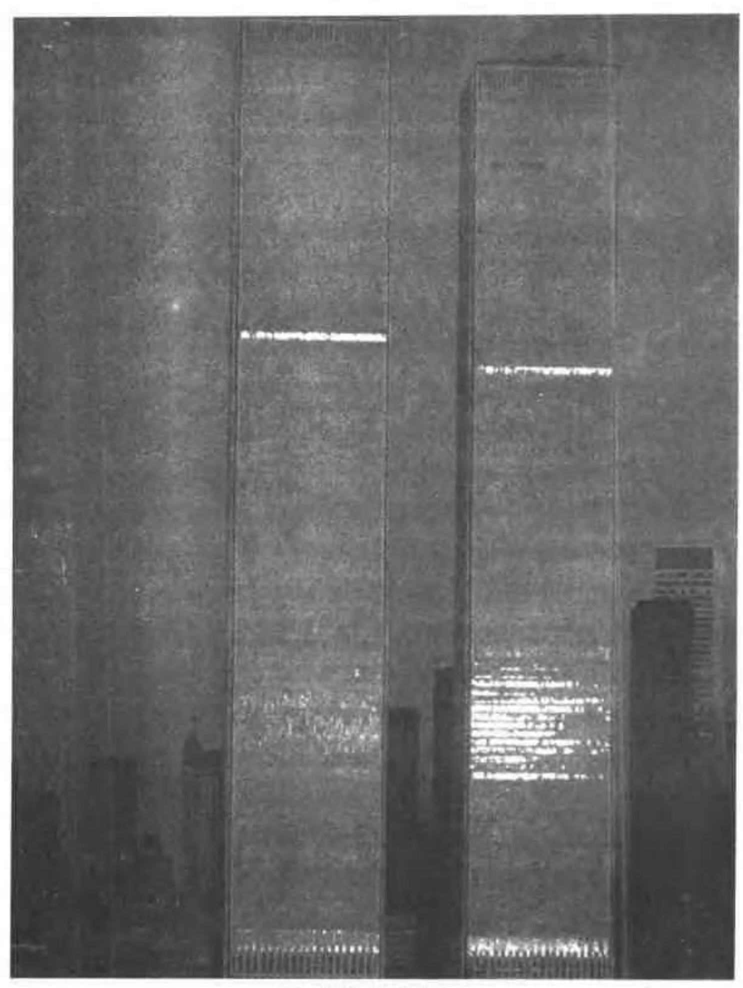
协调政策，但两党的力量对比随着中期选举的结果也时常发生变化。总之，美国的政府只能是两大党的联合政府，不属于总统所在的那个党，这也造成了总统与国会之间常有的紧张关系。美国人出于对一党专制的恐惧，也有意识地在两大党中搞平衡，不让权力过于集中在一党手中。

总统有权任命本党成员担任公职，但必须获得参议院的批准。建国初期，美国政府的人事安排是超党派的，但从杰克逊总统开始，任命公职作为对本党党员的忠诚酬答便盛行起来，由于政府机构的不断扩大，联邦雇员越来越多，按政党授职的弊病也越来越明显。麦金莱总统遭到谋职未遂者暗杀一事促使国会于1883年通过了彭德尔顿文官法，将授职从政党控制改为择优录用，政府雇员实行公开招聘，保证公民担任公职的权利不受政治、宗教、种族等因素的影响。该法开始实行时，适用的联邦职位只有10%，现在已达到95%以上。总统面对大批求职者的压力减轻了，当然政党对政府的影响也同时削弱了。

1939年通过的哈奇法又进一步将政党和政治分开，禁止联邦政府雇员作为党的工作人员参与政治组织活动和政治竞选活动，包括筹集竞选资金、竞选党内职位、支持政党候选人、担任党代表大会代表等。随着选民素质的逐步提高，人们对政党机器那种以赢得选举为惟一目标而不择手段的做法普遍不再接受。而政府接手管理社会福利也使政党机器失去了昔日能得人心的那部分效力。

但政党机器的衰落只是政党存在方式的变化，并不意味着政党行将衰落。即使说衰落，也是与以往强烈的党派忠诚相对而言。政党现在仍然是美国政治中最活跃的力量。宪法使权力分散，政党却使权力集中，人们通过政党聚集在一起，原来分散的个人意愿和政见便形成了强有力的公众意志，然后通过选举获得权力，将政见化为政策法律得以贯彻。政党已演变成全国政治生活的组织

者，其作用包括联合民众、挑选公职候选人、组织竞选、动员民众参与政治活动、平衡政策、对政府权力进行有效制约等，政党无疑是美国民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7　纽约世贸中心

第 七 章

经济与科技

一、经济体制

经济发展与结构改革

建国前，北美殖民地的经济附属于英国，主要作为英国的原料供应地和工业品市场，对外贸易也由英国管理。建国后，政治的独立也为经济赢得了独立和自由发展的机会，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决意推动美国的工商业发展。18世纪末，美国的工业开始启动。但直到19世纪初，美国仍是一个农业国，95%的人口生活在农村。1812年的第二次对英战争后，由于进出口管制等因素的刺激，美国东北部率先开始了以纺织业为首的工业革命。与之配合的是从水力到蒸气的能源革命和从公路运河到铁路的交通运输革命。在这工业化的第一阶段，手工业作坊改变成了具有现代化生产特点的工厂，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标准化的通用制生产方式取代了工匠的工艺。经过将近半个世纪的发展，东北部的工业初具规模，致使北方的雇工制工业经济与南方的奴隶制农业经济形成了势不两立的矛盾冲突。

通过内战，美国的经济冲破了体制和法制的阻力，大大加速了现代化的进程。战前，农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63%，而工业产值中轻工业产值又占70%左右。内战后美国持续半个世纪保持4%的平均年经济增长率，到19世纪末，已建成世界第一经济强国。1860年，美国的工业总产值只占世界工业总产值的6%，

1900年则占到30%。同时国内的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1900年达到61%。1921年，美国的工业结构中重工业比重超过轻工业。同时，农业也通过技术革命完成了现代化。

两次世界大战加强了美国的经济地位，使其在整个20世纪中一直保持了超级大国的位置，在经济和科技上处于世界领先。从产业结构上说，美国的经济在50年代开始进入服务经济，即一半以上的就业机会和国民生产总值来自服务行业。1989年，美国在服务部门就业的人数占就业总人数的70%，生产总值也占国民生产总值的70%。

作为一个年轻的民族，美国能后来居上，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取得如此高速的经济发展，完成现代化进程，原因是很多的。首先，美国有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为两大洋所环抱的地理位置使它多次免于战火的破坏，获得长期的和平统一环境。丰富的土地、森林、矿产和水资源为工农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原料和动力，源源不断的移民潮则提供了劳力和技术力量。美国的法治使政局相对稳定，较少人为干扰，其自由企业和自由市场制度有利于激励个人的奋斗精神和创业精神，科学技术的开发使用也推动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美国政府为了促进和适应经济的发展，也始终在政策创新，以政府的扶植和调控来弥补私营经济和市场经济的不足。

自由主义的经济体制

美国人强调个人权利，首先是生命、自由和拥有财产的权利。在他们看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因为财产是生命和自由的保障。他们接受亚当·斯密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信条：每个人都有权追求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行谋求经济利益的活动，经济活跃和竞争的结果会使物价降低，消费者得利，社会也将最终受益。对私营企业，政府既不要去帮助，也不要去妨碍，只要维

持自由竞争的秩序，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就能自然调节商品的供需。

私有财产制度决定了美国的经济以私营企业和自由市场为基础。其国民经济的大部分都由私人经营，包括钢铁、能源、航空、铁路、电讯、医疗等等，甚至军工产品也由政府向私营企业订购。在经济发展的早期，美国政府极少干预私人企业的活动，这不仅因为宪法只赋予国会管理州际贸易的权利，也是为了鼓励企业的发展。但为了促进经济，政府的态度实际上也不是完全的自由放任，而是采取多种方式来扶植和支持私人企业。例如给铁路公司大片赠地和补贴以刺激铁路的修建，维持高关税以保护国内制造业的发展，设立专利权以鼓励发明创造，实行宅地法以推动拓荒开疆。

但是，当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自由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垄断。内战后，企业兼并加剧，目的在于控制价格、生产和销售，取消竞争。垄断的方式主要有联营和托拉斯，联营是相互竞争的企业达成秘密协议，私下确定商品的产量和价格，并划分销售范围。这一形式在19世纪七八十年代的铁路经营中最为常见。托拉斯则是由石油业开创的，其他行业积极仿效。托拉斯将相互竞争的企业的股票集中到一个董事会，持股人换到托拉斯证券。董事会有权总体统筹，控制这些企业，取消彼此间的竞争。美国政府对垄断化的趋势采取了制止措施，以维护自由竞争的经济环境。1887年的州际贸易法将联营宣布为非法。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宣布托拉斯限制贸易而为非法，违者将受到严惩。西奥多·罗斯福是第一位强有力地推行反托拉斯法的总统，继任的威尔逊总统继续强化反垄断的政府行为，1914年通过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旨在加强谢尔曼法，将各类非法经营的兼并行为逐条列出，以便查处。同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成立，负责调查企业，进一步实施克莱顿法。

一次大战后，许多新兴工业如飞机、化学、电影、无线电等

迅速发展起来，三届共和党政府采取了偏向企业的政策，大企业又成了政府的宠儿。然而接踵而来的大萧条是美国为自由放任付出的最大代价，历史宣告此路不通。大企业不负责任地追逐私利引起了国民对大企业的强烈愤恨，对他们垄断国民经济深感忧虑。大企业垄断市场、挤垮小企业，取消竞争，扰乱了自由经济正常的运作秩序。他们提高价格，降低质量，侵害消费者利益。他们控制劳务市场，加强剥削工人。他们还采取贿赂官员、收买选票等手段对政府施加影响。罗斯福政府的新政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通过大量立法和创建机构，全面干预经济，美国的经济从此进入由政府宏观调控的新阶段。

二次大战的非常时期又进一步巩固了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尽管艾森豪威尔在战后试图有所改变，但未能逆转。这一趋势到 60 年代达到顶峰，随着民权运动的高涨，联邦政府通过越来越多的社会福利的立法和项目，深入到经济范畴的各个方面。虽然到 70 年代末形势发生了变化，反对政府过分开支、过多干预的保守主义思潮逐渐占上风，但是美国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已成事实，而且达到了颇为成熟的地步。尽管少数大企业仍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压倒优势的份额，但要取消竞争，实行垄断却也是不可能了，美国的经济早已从放任的自由企业改造成有限的自由企业。

在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两种经济学的争论中，各派的分歧不是在政府是否要调控经济上，而是在调控的程度上。目前，主张政府少干预企业的美国人占多数，他们认为少数由政府经管的企业正是企业中效率最差、浪费最大的。而且政府管得越多，政府机构必然随之庞大，而大政府正和大企业一样，是美国人所不信任的。社会福利的过多支出不仅加重了纳税人的负担，引起广大中产阶级的不满，而且对经济整体而言，对国民精神而言都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他们要求的是一种能鼓励创业精神、刺激公平竞争的自由企业和自由市场经济，政府的责任是保持这种竞争

机制的存在。

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

美国的经济以私营为主，但生产公共产品的经济大多由国家直接控制，这类产品的80%由政府提供。不过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并不在于扩大其公营部分或削弱其私营部分，而是主要通过财政和货币政策来调控宏观经济。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出现周期性的繁荣—衰退—萧条—复苏。美国从内战到二次大战前就出现过1873年、1893年和1929年三次严重的经济衰退。二次大战后，这一周期也反复出现过多次，但由于从新政开始，政府吸取教训，实施了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建立了必要的机构体系、政策法规，也取得了相应的经验，衰退的程度和持续时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实际上，美国的经济已经从高度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转化为政府有限干预型的混合经济。

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宏观经济学家认为，社会经济由个人、企业和政府三部分组成，消费、投资和政府支出则构成了社会的总需求。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是总需求不足的供求失衡，表现为生产过剩、消费不足、投资下降、失业增加。这时，政府就要积极出面干预，采取膨胀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通过兴办公益事业、增加社会福利、政府采购等手段，扩大财政支出，必要时实行赤字财政，以增加社会的总需求。同时，通过降低税率和扩大减免税范围、发行公债等政策来鼓励消费投资，平衡收入分配。在货币政策上，除了调低利率外，还可扩大货币的总供应量。当经济过热时，政府则应采取相反措施，促使经济发展适度。1980年代，美国的经济面临持续的“滞胀”，即衰退停滞与通货膨胀同时出现，经济学家对凯恩斯的理论提出了修正，建议政府更好地引导市场运转，稳定经济。

与联邦制相适应，美国政府的财政体制也分联邦、州和地方三级，各有自己的职权范围。政府收入的90%来自税收，联邦政府的收入占总财政收入的60%以上，它的支出也占全部财政支出的7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国防。通过财政收支的调节，国家不仅在调控经济的运作，而且在平衡财富的分配，保障社会的公平和安定。财政的管理由议会和政府共同参与，财政部、经济顾问委员会、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一起协助总统指定和贯彻财政政策，包括每年度的财政预算提案，交拥有预算授予权的国会审批，参众两院还各有自己的拨款委员会。

美国政府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建于1913年的联邦储备系统，它相当于一个庞大的中央银行，发行的联邦储备券即一般所称的美元。该系统的职能是控制货币的供给，储备政府的基金，监督银行的运行，防止银行的大量倒闭。它是银行的银行，同时为政府和商业银行服务。美国全国分为12个联邦储备区，每区设一个联邦储备银行，负责联系下属会员银行。凡联邦政府批准的国民银行必须成为会员，州政府批准的银行可以自愿参加，现有商业银行的80%以上都是会员银行。联邦储备委员会是这个体系的最高机构，由经总统任命、参议院确认的一位主席及6位委员组成，任期14年。委员会上任后便独立行使其权力，不一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完全一致，但和财政部配合密切。他们根据自己对经济状况的判断，制定货币政策，调节贴现率、准备率、开展公共市场上的政府债券买卖，整体控制社会货币供应量，配合财政政策，对付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发展。

企业的经营管理

美国早期的制造业也是以家庭或合伙开办的作坊和工厂为主，但当生产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家族式的企业经营便日趋不足。首先是资金有限，很难筹集到发展大企业的足够资金。二是

责任无限，一旦亏本，殃及个人财产。三是个人的死亡可能导致企业的中断和倒闭。于是，公司制度应运而生，很快普及成企业的主要形式。

公司就是由州政府批发执照准予成立的企业组织，这种形式使一些合作的个人能作为单个法人经营企业，具有法人的权利和责任。通过公开出售的股票和债券，公司可以从社会筹集大量资金用于扩大发展。股东作为业主，得到股息分享利润，持债券者作为债权人获取利息。公司破产时，股东至多失去股票，他们的私人财产不受损失。他们若要终止投资，只需卖掉股票，便和公司无关。股东死后，股票可由继承人继承，公司的生命不再受业主的生命限制。然而公司作为州政府的产物，它的账务必须公开。公司还会产生双重纳税问题，股东个人纳税后，公司作为法人还要为获得的利润再一次交税。

内战后，美国相互竞争的公司不断以各种方式进行垄断性合并，虽然政府为了保护竞争，曾试图禁止垄断，但垄断的趋势不可逆转。于是政府从制止垄断改为补救其弊病，只要不对行业造成无端抑制的合并被视为合法。为了争取竞争中的有利地位，美国的企业界从 19 世纪末至 1970 年代进行过三次大规模的生产和资本集中，打破旧格局，形成新格局。第一次发生在 19 世纪末，主要是同行业的兼并，公司越变越大。公司的所有权也开始和管理权分离，代表所有权的董事会聘请专业的经理人员来经营企业。第二次发生在一战后的 20 年代，这次是纵向合并，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到生产加工和商品销售的一体化。第三次发生在二战后的 50—70 年代，这是一次跨行业跨疆域的混合合并，形成了大型的混合联合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合并浪潮后的 1974 年，美国制造业中的 422 家大公司的资本占到行业总资本的 68%，利润占 71%。200 家最大的公司平均每家经营 11 个部门，3500 家母公司控制了国外 2.5 万家子公司。

曾经不可一世的如福特、洛克菲勒、卡内基等创办的家族式的公司已经由盛而衰，让位给金融家、金融集团和联合大企业，他们向公司投资来牟取利润，具体经营则由学习工商管理的专业人员负责。目前美国企业的核心层由五六百家金融寡头掌握的垄断性工业企业组成，其次是一大片中型企业，再其次是数量可观的小企业。这些小企业也许很快会倒闭或被兼并，但又会不断地涌现出来。在美国，对自由竞争怀有信念并有创业冒险精神的总是大有人在。小企业以服务性行业居多，具有较灵活的应变能力，还提供了不少的就业机会。1988 年后美国增加的就业机会完全是由不足 500 人的小企业提供的。

美国的国民经济主要掌握在简称“财团”的大大小小的金融资本垄断集团之手，财团一般由大银行大公司组成，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及多家工商业大公司，资本雄厚，规模庞大，中心控制，跨国经营。实力最强的是那些老牌的东部财团，如洛克菲勒财团、摩根财团等，资本都在 3000 亿美元以上。西南部的财团主要在二战后兴起，与石油工业和新兴军事工业关系密切，较强的有美洲银行财团、得克萨斯财团等。中西部的财团相对较弱，以传统的铁路、钢铁、农业为基础，如芝加哥财团，较弱的克利夫兰财团也有 300 多亿的资产。

位于纽约曼哈顿岛南端的华尔街是美国的金融中心，这里聚集着众多的银行、证券公司、金融投资公司、股票代理公司、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商品交易所等。著名的纽约证券交易所创办于 1792 年，当时有些商人在此街头炒买炒卖新政府发行的债券和新银行的股票，19 世纪的伊利运河债券和铁路股票使它逐步开放和兴旺起来，1921 年建起今天的大楼。随着金融在经济中的日趋重要，它的发展也更趋迅速。现有交费会员 1300 多个，每年进行数万亿美元的交易，为数以万计的企业筹集资金。由于它的交易涉及美国大部分的股票和债券买卖，它随时调整颁布的

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能综合反映美国的经济状况。

现在美国的证券交易也不再是放任自流的。新政之初，国会为了防止操纵证券的行为，确保证券市场的公平诚实，规定上市的证券股票必须提供详细的公司财政状况。为贯彻该法规，国会又成立了证券和交易委员会，5名委员由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任期5年，同一政党的成员不能超过3人。一旦上任，它也是一个独立行使职权的机构，不受白宫和国会的管辖。

二、经济现状

经济实力

进入20世纪，美国的经济实力一直高居世界之首。从二次大战后到70年代，更是在资本主义世界处于独霸的绝对优势，美元和黄金一起成了国际储币。1949年，占世界人口6%的美国人生产了世界上50%的制造品、62%的石油、57%的钢和80%的汽车。在50年代初，美国在世界生产总值中占了45%。整个50—60年代，美国经济以4%到5%的速度增长，而通货膨胀保持在3%以下。

70年代初，美国在世界生产总值中的比例降到25%，丧失了世界霸主的地位。这除了越战、石油危机、全球经济衰退、新经济强国崛起等外部原因外，还和美国长期推行凯恩斯主义和实行赤字财政有关。在以后的20年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GNP）虽然仍稳居世界第一，但经济连年“滞胀”，劳动生产率和国际竞争力都明显下降，外贸出现逆差，财政赤字猛增，债台高筑。1980年的通货膨胀率高达13.5%，1982年的失业率超过10%。1985年美国从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变成最大的债务国，外国在美投资1.5万亿美元，而美国在外投资只有1.2万亿美元。传统工业中汽

车和钢铁受挫最严重，1980年日本顶替美国成为世界上头号汽车生产国，这一形势直到1992年才得以逆转。

面对衰退，美国采取的对策是：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减税刺激投资储蓄、产业结构重新调整、经济管理制度创新、传统工业技术改造等等。从90年代初起，美国经济迅速回升，在整个90年代中进入持续发展状态，终于彻底扭转颓势。从1992年开始，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率远高于日本和欧洲。GDP从1992年的62444亿美元上升到1995年的67390亿，年平均增长为2.6%。而通货膨胀率却稳步下降，低于3%。失业率从7.5%降到5.6%，财政赤字也逐年递减。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上，美国也大大超过其他国家，国际竞争力又居世界首位。根据1998年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世界贸易排名，美国稳居世界第一贸易国地位，商品进出口总额达15784亿美元，比第二位的德国高出66%还多。1997年GDP突破7万亿美元，经济增长高达3.8%。在国内经济实力、金融实力、基础建设、科技水平方面，美国都居世界首位。

更重要的是，美国在1993年提出“信息高速公路”计划后，计算机化网络化的程度大大提高。企业在计算机、电信及其他高技术设备投资的实际年增长率高达25%，产业结构优化，技术信息含量大幅增加。1996年，GDP的33%来自信息技术产业，而建筑只占14%，汽车只占4%。高技术产业已经取代钢铁、汽车、建筑等传统产业，成为经济持续增长的根本动力。经济增长的首要因素已不再是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中的土地资金等有形资产，而是科技、社科、管理科学、信息等无形资产。现在美国有上亿台电脑，其中40%都联网，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员从事与信息有关的工作。这一转变使美国抢先占据了世界新一轮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正在从工业经济社会过渡到信息和知识型经济社会。由于知识经济的固有特点，美国经济运行出现了高

投入、高产出、高盈利的良性循环。于是也就有了“新经济”之说，认为美国经济这种持续的低通胀增长已经超越了经济衰退期，出现了反周期繁荣。

美国政府在经济管理中也表现得更为成熟，基本上以市场导向为主，采取适度宏观调控。冷战结束后，联邦政府压缩军费开支，促使民用品的竞争力上升，同时加强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北美贸易自由区等，以获得廉价商品和广阔市场。政府本身实行精简机构，在1993—1997年间裁减雇员30万。政府对企业不仅减少干预、放松控制，还立法保护本国产业。最令人注意的是国会于1988年通过“综合贸易与竞争力法案”，即特别301条款，授权总统可以单方面地采取制裁措施对付贸易对手。政府还紧缩行政开支，大力削减财政赤字，累积十几年的赤字大幅减少。1979年后，美联储的独立地位加强，它所实行的谨慎灵活的中性货币政策成为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宏观货币政策的目标从过去单一控制通货膨胀改为以抑制通货膨胀为主，兼顾刺激经济增长和阻止失业扩大，实现低通胀率下的经济适度增长。

企业进行了跨世纪的改革，改组简化，将市场机制引进企业内部，各部门相对独立，压缩重叠层次，大幅裁员，提高效率。为了增强竞争能力，企业间还几次三番掀起兼并浪潮，1997年企业兼并涉及金额高达9000亿美元。近年来，企业生产率每年递增2.2%，制造业的效率比德国和日本高出10%—20%。越来越多的企业实行国际化经营，成为跨国公司。中小企业也很活跃，它们灵活应变，成为风险投资和开发高技术的尖兵，在保持经济活力和吸纳就业上发挥了巨大作用。美国企业还得益于政府的扶持政策，政府尽量减轻企业界的赋税，却把大量科研和教育工作承担下来，为企业提供无偿的人力资源，尤其是高科技人才，使美国企业轻装前进。在1998年全球最大的1000家公司中，美国公司

占了 480 家。在排名前 10 位的公司中，美国有 8 家，其中位居榜首的通用电气公司的市场价值为 2716.4 亿美元，排名第 10 位的英特尔公司也有 1211.6 亿美元资产。

美国经济目前的问题是，政府的总债务在 GDP 中所占比重仍然过大，政府开支中有 6%用于支付公债利息，1998 年底欠外债 1 万亿美元。国民的储蓄率过低，只有 4%～5%，而家庭消费债务却急剧增长。对外贸易中也还存在巨额逆差。

经济分布

美国地大物博，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它的煤、石油、天然气、水力以及铜等金属的缊藏量在世界上都名列前茅。在 1992 年的 GNP 中，农林渔占 3%，采矿、能源、工业制造业、建筑等占 35%，交通和服务业占 62%。

中西部的大湖区诸州是美国传统的工业区。密歇根南部底特律一带的汽车工业、宾州西部匹兹堡地区的钢铁工业都闻名于世。东北部也是老工业区，近年来一直在向电脑等高科技产品发展。西南部的工业发展最快，主要有航空航天、石油矿产、化工和高科技。美国各行业都有自己代表性的企业，它们实力雄厚，直接影响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如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埃克森公司、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微软公司、通用电气公司、可口可乐公司等。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和木材输出国，也是主要的水产品产地。美国 47%的土地是耕地和牧草地，中西部是最重要的农业区，盛产玉米、小麦、畜类和乳制品。南部的传统作物是棉花、玉米、烟草，也饲养牛羊。西部的大平原生产小麦和牛，太平洋沿岸盛产葡萄等各类水果。西南山区和落基山一带以畜牧业为主。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食品生产国，美国的玉米、小麦和肉类满足了全球 15%的需要。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高度现代化和大农场生产

经营，美国过剩的农产品需要依赖国际市场。

美国的森林面积占国土的33%，主要分布在西部，北方和南方也有一些。华盛顿州和缅因州是木材的主要产地。美国森林的70%为私有，20%为联邦政府所有或处于联邦政府的监督之下，其余由州和地方掌管。森林的三分之二都在经营之中。

美国东临大西洋，西为太平洋，南有墨西哥湾，北有五大湖，内河湖泊也很多，渔业发达，水产品丰富。现在渔业占第一位的是阿拉斯加州，每年产值15亿美元，其次为路易斯安那州。传统的东北部渔业主要分布在马萨诸塞州海湾和缅因湾，现在产量下降为第三。

美国的服务业在50年代后发展很快，现在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一起，占到GNP的62%和就业的70%，东北部的发展尤为迅速。服务行业的范围很广，主要有医疗、旅游、商业、娱乐、餐饮、公用事业、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法律咨询、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各类个人服务。服务业最需要的是管理人才，同时它也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其中不少是非熟练工和小时工。从总体上讲，服务业的发展还有赖于工农业的发展。

国民收入

美国是世界上生活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60%的家庭和个人属于中高收入。消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85%，其中食品、衣服的费用下降，而住房、医疗、教育的费用则不断上涨。用于积累的只占10%—20%，其中大部分用于不动产的投资。美国个人所得税率为15%—39.6%，企业所得税率为15%—38%，社会保险税率为15%。

从50年代开始，美国的产业结构一直在向服务业转变。1991年，在美国的全部劳动力中，农业人员占2.9%，工业人员占25.8%，服务业人员占71.3%。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总数的增加，

就业人员在大幅度增加，但农业就业人员却还在下降。在非农业劳动人员中，从事物品生产业的人数一直在下降，而从事服务生产业的人数则持续增长。在服务业中，智力劳动的比例又一直在加大，大多与信息相联系。

从二次大战到70年代初，美国人的收入增长较快，而贫富差距较小。80年代后，中产阶级收入增长减缓，而贫富差距明显扩大，0.5%最富有家庭的财富平均每10年的增长率从21%猛增到90%，而对底层80%的家庭来说，这个增长率却从18%下降到0。1989年，首富的0.5%家庭每户平均财富为1370.4万美元，次富的0.5%家庭为327.6万，再次的9%家庭为80.9万，然后10%的家庭为26.7万，而底层80%的家庭仅为4.2万。

90年代以来，贫富的分化更趋严重。由于技术转型，新就业机会大多需要掌握高科技的人，结果是一方面产生了一批高技术高收入的金领阶级，一方面又威胁到许多处于中间层的白领阶级，他们难以适应新的工作要求，甚至被计算机所取代。1996年，美国最富的1%的家庭在税前的年平均收入为65.13万美元，其次的4%为15.157万，再其次的15%为6.59万。中产阶级家庭的平均年收入可分为上中下，上层为5.302万美元，中层为3.554万，下层为2.158万。最低的20%家庭年收入仅为0.867万美元，不到最高平均收入的七十五分之一。

1993年，4口之家年收入低于1.47万美元的为贫困户，全国有3200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占总人口的14.5%，贫困率最高的是黑人、印第安人和拉丁裔人。贫困率最高的州是路易斯安那，为25.7%，最低的州是佛蒙特，为7.6%。现在就业中的小时工比例越来越大，1997年规定的每小时最低工资为5.15美元。由于经济的全球化和工会的日趋削弱，劳方为增加工资待遇而与资方斗争的能力已经大大削弱。

社会保障

美国人向来有个人主义的自立自助传统，虽然民间的慈善事业由来已久，但直到大萧条后1935年社会保障法的出台，联邦政府才真正全面介入这一领域。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是罗斯福新政的硕果之一，使国民对生活有了安全感，这对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意义重大。目前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用于社会福利的部分约占21%。

从罗斯福开始，民主党一直是促进社会保障的代言人。从杜鲁门到约翰逊时期，美国的社会保障迅速发展扩大。尤其在60年代中，在建立"伟大社会"的鼓舞下，国会通过了一系列耗资巨大的社会保障和福利法案，如食品券法、老年医疗照顾和援助法案、中小学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住房和城市发展法等。从60年代到80年代，美国在社会保障上的支出越来越大，许多人将此视为权利，形成依赖心理，国家财政也不堪重负。1970年，整个社会福利保障的政府开支为273亿美元，到1974年即上升为1372亿美元，占GNP的比例也由8.1%上升到10.1%。在70—80年代间，这项支出平均年增13%，大大超出了GNP的增长速度，造成巨大财政缺额。到1981年社会福利保障开支高达5505亿美元，分别占GNP的18.6%和政府财政的56.9%。

从尼克松开始，美国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进入调整阶段。1972年开始实行州和地方财政援助法，联邦和州分享税收，社会保障的一些职能由联邦转到州和地方政府。里根上台后更是试图紧缩福利开支，并改变经营方式，使其私营化和分散化。但到1988年，社会福利保障支出仍占联邦财政预算的46%，最后只有靠增税来解决。到了克林顿任内，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已是朝野绝大部分美国人的共识。1996年8月，克林顿签署《社会福利改革法案》，将福利金期限定为5年，并要求接受者在2年后至少每周工作20小时，还取消了合法移民的食品券等，这样在6年内可望削减600亿

美元的福利开支，同时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公共福利领域，使之自负盈亏，降低成本，保证质量和效率。

美国的社会保障体系相当庞杂，具有多元而非统一的特点，主要可分为公共和私营两部分，其中公共部分占70%。一般来说，联邦政府按项目拨款，而州政府必须拿出同样数目来相配，才能得到款项，所以各州的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因贫富不同而有差距。

一般说来，社会保障是强制性交费后得到的保险，其中最主要的有三种：一是老年、遗属、残疾和健康保险；二是老年医疗照顾；三是失业保险。交纳费用由雇主和雇员分担，个人在一生的工作期间连续支付收入的7%左右，到65岁退休后便可每月得到约原工资的四分之一。在失业期间也可得到工资的四分之一，但只能享受26—39周。由于社会保障的公共部分数目有限，个人或雇主或工会还经常需要再在私人保险处投保来补足。由于医疗费用的不断上升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原因，美国的社会保障长期入不敷出，1982年造成财政赤字122亿美元。

社会福利属于免费帮助，不需交费，只向符合条件的需要者提供，其中包括救济、就业培训、住房、食品等。现在开支最大的福利项目是援助在贫困线下的有未成年子女家庭（AFDC），每年约提供280亿美元，现有1400万人接受此资助。第二大项目是老年医疗援助，对象为65岁以上的穷人。第三大项目是食品券，提供给营养不足的人，每月70美元，在90年代末有2700万人享受这一福利。其他还有住房、培训、幼儿日托、法律服务、学校午餐等不同形式的福利补助。

除公共和私营的社会福利保障外，还有许多自愿的慈善组织也在进行这项工作，其中有如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这样的私人基金会，也有各种教会组织，以及分散的义务服务人员和服务中心，他们可被视为社会福利保障体系中的第三种力量。

美国对社会福利的争论已是政治生活中的一大热点。承担着

政府绝大部分税收任务的中产阶级早就对这一制度的浪费、低效以及福利救济的合理性提出质疑。克林顿在竞选中便一再强调“被遗忘的中产阶级”利益。改革的总趋势一是责任下放，由联邦转向州和地方；二是福利方式由“救济福利”向“工作福利”转化，不让有工作能力的人长期依赖福利而生活。纯粹的福利改为暂时的帮助，使享受福利的阶段成为一个人工作前的准备阶段，由此促使人人自食其力。

三、科学技术

科技发展

1683 年成立的波士顿哲学会是北美大地上的第一个学术团体。据记载，美国殖民时期也曾有过 21 位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其中名气最大的当然要数富兰克林，他曾四度担任英国皇家学会理事。富兰克林不仅做了著名的风筝实验并进而发明了避雷针，他对发展殖民地的科教事业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740 年，他参与创建了后来的宾夕法尼亚大学。1743 年他又参与组织了费城的美利坚促进实用知识哲学会，后改为美国哲学会，华盛顿、杰斐逊等均被邀请成为其会员。哲学会还在政府和社会的赞助下创办了医院、医科学校、天文台、图书馆和博物馆等。

美国在独立之时虽然科技远远落后于欧洲，但却具有充分的发展潜力。首先，美国是 18 世纪理性时代的产物，在观念上认同于科学、自由、理性。美国社会的自由开放大大有利于科学的创新精神，科学家只需忠实于自然法和逻辑，便可追随自己的思路，大胆地进行怀疑否定，而不必担心王权的干涉和宗教的禁忌。立国者们十分看重知识，认为社会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的进步。他们在宪法第一条第八款中规定：“为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对作家和发明家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专利

权的保障。"而且，他们一致认为科学与教育应独立于政府而发展，以免受政府的限制和控制。

在建国后的最初半个多世纪，美国在科技上也处于草创阶段。1790 年国会通过了专利法，但从 1836 年现专利局成立到 1860 年内战前，登记在案的专利不过 3 万多件，着眼点也主要在功利。1793 年，惠特尼发明轧棉机，效率比手工劳动提高 50 倍。后来他又发明可替换标准化零件，带动了产品的批量生产。1802 年西点军校成立，成为培养科技人才的重要基地。1803 年刘易斯和克拉克受杰斐逊委托西行探险，调查路易斯安那购地的自然环境和资源。1807 年联邦政府设立第一个科研机构——海岸测量局。1846 年，联邦政府用英国科学家詹姆斯·史密森的遗赠建立了史密森学会，由杰出的科学家约瑟夫·亨利担任第一任会长，并建立了史密森国家博物研究院。1848 年，美国科学促进会成立。

随着工业革命的进展，美国科技发展的速度加快了。从 1860 年到 1900 年，专利局所发的专利特许激增到 60 多万件。即使在内战中，国会还通过了莫里尔授地法，赠地建农业学校，组建农业部，因为当时农业是科技的重点。1863 年，国会立法创建了国家科学院，既作为国家的学术荣誉机构，又作为联邦政府的科学咨询机构。这段时期也是美国高校网络形成之时，美国的大学毕业生数量开始跃居世界首位。在 19 世纪的最后 30 年中，美国的科技发明全面开启，科研机构纷纷成立。除了美国气象局、地质调查局等政府机构，1872 年，发明大王爱迪生创立了第一个私人研究所，日后成为通用电气公司的研究机构。当时电气方面的发明层出不穷，也正是在电气时代，美国经济由于科技领先而后来居上。

美国在 19 世纪中也产生了一些具有世界影响的科学家。人类学家刘易斯·亨利·摩根在 1877 年发表了《古代社会》一书，提出文化进化理论，科学地论述了文明的起源和进化。恩格斯认为

摩根的唯物史观和达尔文的进化论、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一样重要，并受其影响，写下了《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数学物理学家乔舒亚·威·吉布斯是化学热力学的创始者之一，名列20世纪以前最有影响的十大物理学家。物理学家艾伯特·亚·迈克尔逊是美国第一位诺贝尔奖得主，曾任国家科学院院长，他对光速的研究与日后爱因斯坦提出相对论有渊源关系。生物学家托马斯·亨特·摩根也是诺贝尔奖得主，他用果蝇作试验，创建了染色体遗传理论。

进入20世纪，美国的科技仍以应用为主，但1902年成立的卡内基基金会和1913年成立的洛克菲勒基金会开始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两次世界大战对美国的科技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战争导致了政府的干预和投入，国家利益最终决定了科技发展的方向和力度。一次大战开始后，联邦政府对科技的资助经费每4年翻一番。1916年，国家科学院成立全国研究理事会，协调不同的科研系统，开启跨学科跨机构的大型研究。一战后的20年间，贝尔实验室等一大批工业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宣告成立。新政时期，政府进一步明确了科研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并设立国家资源委员会来负责科研事项。1930年左右，美国的技术和应用科学已居世界前列。

二次大战期间，美国的科技发展日臻成熟。联邦政府将科研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使其为战争服务。由于希特勒的崛起，大批欧洲科学家，尤其是德国科学家避难来到美国，极大地增强了美国的科研队伍。1939年爱因斯坦等移居美国，向美国军事机构指出原子能发展的重要意义。年底，罗斯福命令组织铀咨询委员会，1942年研制原子弹的曼哈顿工程秘密启动，聚集了几千名研究人员，动员10万人力，耗资20亿美元，历时3年，终于在1945年6月16日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这标志着美国已经成为科技霸主，进入了大科学时代。

原子弹的爆炸充分显示了科技的非凡威力，人类进入了一个科技的时代，国家的强大也越来越决定于它的科技实力。1950年，美国成立国家科学基金会。1951年又成立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在科技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家威望之处向总统进言。同年，世界上第一个科学园——以“硅谷”享誉全球的斯坦福工业园创立。但是科技的新发现似乎总是首先用于军事目的，特别是在冷战的年代，美国和苏联陷入了危险的核武器竞赛，从氢弹、中子弹直到“星球大战计划”，美国为保持核优势和军事优势不惜任何代价。在空间技术上美苏也互比高低，1957年苏联人造卫星发射成功，1958年美国国会通过《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法》，并成立国家航空航天局。1961年4月，苏联载人宇宙飞船上天，美国朝野震惊。肯尼迪随即宣布：“保证在这个10年结束之前，达到使人登上月球并安全返回地球的目标。”于是美国科技预算猛增，人力物力大量投入，保证登月计划的实施，阿波罗11号终于在1969年7月20日登上月球。从1961—1972年，阿波罗工程共有6次登月，历时11年，耗资255亿美元，动用总人数30万。此后美国又发展航天飞机，从1984年起，陆续发射了开拓号、哥伦比亚号、挑战号、发现号和奋进号等，其中除挑战号惨遭失败外，均获成功。现在美国有三大宇宙研究中心：约翰逊航天中心、马歇尔航天中心和肯尼迪航天中心。位于佛罗里达的肯尼迪航天中心是美国最大的航天器发射场。

二次大战前，全世界获诺贝尔奖的科学家一共142位，其中美国20位，占14%。二战后1946—1994年，全世界获奖科学家人数达282位，其中美国150位，占总数的53%，在各国中名列第一。战后资本主义国家最重要的科技项目约有60%在美国首先研究成功，75%在美国首先应用。美国也是世界上输出技术最多的国家，年收入可达几十亿美元。美国在基础研究上也早已赶超欧洲，全世界科技文献中约有40%是美国科研人员的成果。

目前，美国位居世界科技中心，在现代科学的三大标志——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上都居于领先地位。在生命科学中，美国科学家首先发现基因由DNA组成，并成功构造了DNA分子模式。1989年，美国成立“国家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1990年国会批准实施人类基因组计划，投入资金30亿美元。美国在二战时开始研制电子计算机，于1946年造出第一台计算机ENIAC，后来逐步升级，日趋先进。1992年，美国正式提出“信息高速公路”计划，1996年又提出“新一代因特网”计划，准备彻底更新遍布美国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使它比目前的因特网增速一千倍。信息革命将成为工业革命后人类所经历的最大的社会变革。

科研体系

美国的科研机构分为四大体系：联邦政府研究机构、私人工业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私人非营利研究机构。它们各占全国科研份额的15%、70%、10%和3%。科研人员之比为7%、76%、14%和3%。科研经费之比为11%、72%、13%和4%。

联邦政府提供的科研经费最多，占全国科研经费的一半左右，但它尽量不建立独立的研究机构，而是以合同或资助的方式将科研项目委托给非政府的科研机构，只提供经费，不进行具体管理。以1989年为例，联邦政府的科研经费中只有33%拨给了政府所属的研究机构，倒有52%拨给私人工业企业的研究机构，其余14%拨给高校，1%拨给非营利机构。

联邦政府直属的实验室进行必须由政府承担的科研项目，优先发展军事、空间、卫生、能源和基础科学。其中开发工作占52%，应用工作占28%，基础工作占20%。在经费上，军事与民用之比约为6比4。联邦政府各部门还资助一些研究中心，由非政府研究机构负责行政管理，也称为国家实验室，工作人员皆为政府雇员。

目前联邦政府所属实验室约有750个，雇员22万。

美国没有独立而庞大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院，基础研究有一半依靠高等院校。高校中教学和科研同时进行，相辅相成。在美国二千多所高校中，从事研究的主要是三百多所设有研究生院的大学，其中约90所大学的科研占了全部高校科研的80%以上，而最重要的20所大学又占了50%。所以美国高校的科研主要是在10%的学校中进行的，其中又以麻省理工学院、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斯坦福大学、哈佛大学、加州大学、密歇根大学、芝加哥大学和威斯康星大学等最为重要。高校的科研以基础科学为主，占其研究的66%，应用科学占26%，开发工作占8%。高校的科研经费主要来自联邦政府，约占55%。其次为高校本身，再其次是州政府、非营利机构和工业企业。

私人工业企业的研究机构以改进产品、开发新产品、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目的。它们是美国科研的主力，也是科研成果的主要占有者。作为营利机构，它们必须追求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一般应在5年内回收投资的50%。所以工业企业的科研以开发为主，占75%，应用占20%，而基础研究仅占5%。它们的经费约有三分之一来自联邦政府，三分之二自己承担。现在美国私人工业企业研究单位大约有2万个，其中100家最大公司的科研经费占75%。多数大公司都有自己的中央实验室或研究开发部，设备完善，实力雄厚，经费可高达十几亿甚至几十亿美元，占其销售额的10%。美国电报电话公司（AT&T）的贝尔研究所，雇员达2万多，拥有专利2万多项，曾有7人获诺贝尔奖。IBM有研究所30个，雇员2.9万，其设在纽约的中央实验室就有3000多人，曾有4人获诺贝尔奖。

非营利研究机构大多在二战后兴起，主要是各种科学院、私人研究所和研究公司、博物馆、动植物园、非营利的医院、学会、私人基金会等。它们的科研中基础研究占37%，开发占34%，应

用占 29%。经费来源以联邦为主，将近三分之二，其次是自身和工业企业。这些非营利研究机构虽然占全美科研的份额不大，但往往具有特殊技能，影响不小，是重要的咨询机构，被称为“思想库”。美国年经费预算在 200 万以上的这类研究机构约有 200 个，著名的有兰德公司、国际斯坦福研究所和麻省总医院等。

现在美国联邦级的科研机构有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科学院和国家医学科学院。它们都统属国家科研委员会。美国这种多元化的科研体系既有优点，也有缺点。优点是可以各自发挥长处，优势互补。缺点是缺乏有机联系，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相互保密。

技术进步因素在美国经济增长中的比例已经越来越大。1950 年代，美国经济增长中的投资因素为 80%，科技因素只占 20%。到 70 年代已是一半对一半。到 90 年代初，投资因素只占 30%，而科技因素占到 70%。1995 年美国除了整体技术实力世界第一外，在 27 个关键技术领域基本上处于领先，其中包括信息通讯、生物、医学、农业、环保等。

政府投入

对科技和知识的重视是美国人的共识，他们确信科技是美国社会发展和全球战略的关键。政府将科技投入看作对未来的投入，决心维持在所有科学知识前沿的领导地位。政府对科技的支持包括直接投资、设立科研机构加强领导、立法保护和鼓励科研及科研人员等。总统在内阁中设有国家科技委员会，在办公室中设有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和科技政策办公室。

美国政府对科研投入的财力为世界之最，研究开发经费占联邦政府年度预算的比例长期保持在 6%左右。全国科研经费的大部分由联邦政府提供。1950 年代，联邦政府每年提供科研经费约 50 亿美元，到 1960 年上升为 136 亿。此后科研经费一直逐年增加，都占到 GNP 的 2%以上。里根当政 8 年，国家科学基金会的

预算增加了一倍，1989年联邦政府对科研的投入达到1324亿美元。1993年美国科研经费的总额为1608亿美元，占GNP的2.8%，超过日、德、英、法四国之和。

美国联邦政府13个部，50多个职能部门中有17个与科研关系密切，其中又以国防部、卫生与公共事业部、国家航空航天局、能源部、国家科学基金会和农业部这6个部门与科研关系最为密切，它们占据了研究与发展预算的95%。但它们将三分之二以上的科研以合同或资助的形式拨给非政府科研机构去完成。

州政府对科研也非常重视，美国50个州中有38个州设置专门机构鼓励科技，并投资帮助未能得到联邦政府资助的科研领域。州政府一面尽量使本州的大学形成一流的科研体系，以便得到联邦政府的拨款；一面建立为本地工业发展服务的技术发展中心，以争取当地工业企业的支持。

直到20世纪初，美国的科研一直以应用和发展为主。二战期间，科研对军事的重要性使美国人认识到基础研究在科研中的地位。基础研究虽然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只有基础研究是人类获得基本知识的真正途径。从此，美国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建立许多国家实验室，配备最好的仪器设备，现在美国的基础研究主要在高校进行，约占50%，其次是私人工业企业，约占17%。但经费却主要来自联邦政府，它承担全国基础研究经费的65%，工业企业承担18%，高校承担12%，其余5%来自非营利机构。美国基础研究的经费也是世界第一，在联邦政府研究发展预算中，基础研究经费的年增长率为6%。

美国的科技立法很多，主要在于保护、鼓励和促进科技发展，并设立相应的科研管理机构来保证法令的实施。如1790年国会通过第一部专利法，成立专利审查委员会，规定国务卿为委员会当然委员。1802年设立专利局。1836年又通过新的专利法，并将专利局改组为专利和商标局。1950年国会通过国家科学基金会法，

并于第二年成立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医学卫生以外的基础研究。1972年国会通过技术评估法,相应建立国会技术评估办公室。1976年国会通过国家科技政策、组织和优先法,它是美国在科技领域中的综合性基本法令。1982年通过《小企业创新发展法》,鼓励和扶植小企业,现在美国每年约创建6万个小型技术企业。1986年通过新的税收法,对研究发展投资采取适当减税。为促进高科技,美国政府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扶助高科技企业的政策和机制。

美国积极培养科研人员,利用奖学金、资助、贷款等形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并通过竞争、考核、鉴定、晋级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美国的研究生教育目前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为了使年轻人能早日脱颖而出,1983年国会批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设立"总统青年研究员资助计划",专门奖给优秀的青年研究人员,每年授奖200个,5年内可获奖10万美元。1985年,海军部海军研究办公室设立"青年研究员计划",申请人为获博士学位后5年内的青年研究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5万美元。

除了加紧培养本国人才,美国还以各种方便和优惠条件鼓励外国科研人员移居美国。美国的博士后中有32%是外国人,留美的外国学生中有60%学的是理工。现在美国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中有20%是外国移民,每年可为美国节省培养费7亿美元左右。在高级科学家和工程师中移民占10%,在美国全国科学院的院士中有20%是移民。同时,美国跨国公司在国外的子公司还充分利用了当地的人才资源,对美国来说很一般的工资往往对当地而言即是难得的高薪了。美国在全球科技人才的争夺中占尽了优势,尤其是对第三世界国家。

如此,美国劳动力的质量得到迅速提高。在1930年至1965年中,美国的人口增长了57%,劳动力增长了50%,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增长了170%,工程师增长了370%,而科学家竟增长了930%!到1990年,美国共有95万科研人员,每一万劳动力中有

76 人，比例为世界最高。由此可见，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政府加大投入，必能促进科技的发展和科研人员的培养。

科学普及

科学思想在美国相当普及，科学教育不仅是学校的事，也是全社会所关注和兴办的事业。美国孩子从小就接触大量的科普和科幻作品，除阅读书本外还有许多生动形象的科幻电影和电视，对激发儿童的科学想像力大有裨益。科幻电影已是美国电影中的一大类别，受到广泛欢迎，如《星球大战》、《外星人》等都是家喻户晓的电影。美国在 19 世纪初便出现了《美国科学和艺术》、《美国科学》等促进科学的杂志，普及科学的杂志也很多，如《科学的美国人》、《国家地理》等，有才干的科学家为之撰稿，将科学原理深入浅出、甚至戏剧化地表达出来，对成人和儿童读者都有吸引力。1920 年，报业巨头爱・威・斯克里普斯捐资创办以科学普及为宗旨的科学新闻社。

美国各地都有自己的公共图书馆，完全免费为社会服务，馆藏内容丰富，从图书到音像资料都可借阅，也是科学普及的重要途径。

公共博物馆、科技馆的普及是美国文化的一大特点，仅华盛顿一地就有 50 多处。各州市也有大小不等的展览场所，每年参观人次达 3 亿之多，其中参观科技的约占 40%，可见美国人对科技具有普遍的兴趣和重视。这些展览馆有的是国立的，有的是州办的，也有私人捐赠或基金会提供的。门票低廉，且时有免费，教师经常带学生到自然博物馆和科技馆去进行科普教育。

博物馆、科技馆中有的是综合性的，如科学博物馆、自然博物馆。有的是专门性的，如水族馆。1846 年创立的史密森学会是美国最早的既从事科学研究又进行科学普及的重要机构，也是惟一由美国政府资助的半官方性质的博物馆机构，它利用文章、讲

演和展览等形式向公众介绍科学的发展。史密森学会拥有14所博物馆、美术馆和1所国立动物园。其中国立美国历史博物馆收藏有美国历史文物和工艺技术发明的实物资料1700多万件，形象地展示了美国民族奋发图强的历史。国家航空和航天博物馆则专门介绍航空史，陈列着飞机、火箭、导弹、宇航器等各种大型实物，仅飞机就有240架，包括赖特兄弟在1903年制造的世界上第一架动力飞机，还有阿波罗11号宇宙飞船及其带回的月岩标本等。这些博物馆设备先进，管理有方，在讲述系统的科学知识和历史发展的同时，还注意直观性和实践性，使人有亲临其境之感，有的还能亲自操作体验，提高了知识传播的效果。



8　歌手艾尔维斯·普利斯雷

第八章

文化教育

一、教育

教育的发展与特点

美国重视教育的传统从殖民时期便开始了。当时英国政府不向殖民地提供教育经费，各殖民地便根据自己对教育的重视程度来兴办教育，从而形成了美国由地方办教育的传统。南方由于居住分散，不利于集中办学，大都由家长们合作聘请一位教师来教育子女。富裕的人家则自请家庭教师，孩子长大后，还要将他们送到英国大学去受绅士教育。中部居住比较集中，有私人办的学校，也有城镇办的学校，经费依靠私人捐款和公家拨款。当时各地贫穷的孩子都有拜师为徒的传统，一面学手艺一面学文化。总之，教育被认为主要是家长的责任，但私人捐赠教育和教会的慈善学校也一直存在。

对教育最有热情的是新英格兰的清教移民。他们在安顿下来以后，首先是进行宗教礼拜，其次是建立政府，然后就是关注教育了，因为他们急着要培养牧师，还要让每个人学会阅读《圣经》。1635 年他们开办了波士顿拉丁语学校，为学生进入大学打基础。1636 年，也就是他们到达美洲的第 6 年，就由议会拨款 400 英镑——即当年税收的四分之一——创办了北美第一个学院。由于清教领袖们大多毕业于剑桥大学，他们便将该地改名为坎布里奇（剑桥）。两年后第一批新生 12 名入学。同年，约翰·哈佛牧

师去世，将他的图书馆及财产的一半留给学院，议会于是决定将学院命名为哈佛学院。在近 60 年的时间里，哈佛是北美惟一一所授予学位的学院。学院主要教授古典语言文学、神学和哲学，授课都使用拉丁语，注重的是学生的精神道德修养。毕业生中有一半成为牧师。

1642、1647、1648 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连续通过教育法案，要求保证每个需要上学的人都能上学。法律规定，每 50 户以上的村镇必须指定一个住户教授孩子读书写字，每 100 户以上的城镇必须开办一个学校。由于清教移民居住集中，学校便像教堂一样，成了新英格兰城镇的特点。学校的教育主要是读、写和算术，宗教自然是渗透在教育中的重要内容。著名的《新英格兰初级读本》在教字母 A 时，用的就是这样一句话："在亚当（Adam）的堕落中，我们大家犯了罪。"

到建国时，殖民地一共成立了 9 所学院，除了哈佛学院，还有弗吉尼亚主教派办的威廉·玛丽学院（1693）、由哈佛毕业生开办的康涅狄格的耶鲁学院（1701）、由长老会办的新泽西学院（1746），后来成为普林斯顿大学、由英国国教办的英王学院（1754），后称为哥伦比亚学院、由富兰克林建议创办的费城学院（1755），即现在的宾州大学、由浸礼会在普罗维登斯办的布朗学院（1764）、由荷兰改良新教在新泽西办的王后学院（1766），后称拉特格斯学院，以及由公理会在新罕布什尔办的达特茅斯学院（1769）。这些学院大多由宗教教派创办，由于当时政教合一，政府提供一定的资金。学院由终身制的校董们控制，以便不脱离教派影响。

建国后，合众国宪法只字未提教育，使教育权继续掌握在地方和人民手中。当时 13 个州中，有 5 个州的宪法提到了公立学校。从华盛顿开始的历届总统都十分重视教育。立国者们认为，只有普及公共教育才能培养共和国所急需的有知识的公民。杰斐逊主

张培养以美德和才能为衡量标准的天然贵族，来取代以前以财富和出身来衡量的人为贵族。他一贯重视教育，认为“对人民普遍地进行启蒙教育，暴政和对身心的压制就会像黎明时的鬼怪一样消灭掉”。他建议在弗吉尼亚建立一个免费的公立学校体系，普及初等教育，选拔优秀生进中学和大学接受教育。杰斐逊提倡更现代化的教育，他在试图改革威廉·玛丽学院遭到失败后，于1819年创办了弗吉尼亚大学，学校课程中取消了神学，增加了现代语言、政治经济学和自然科学等内容。

将教育与宗教分开的做法渐成趋势。1827年马萨诸塞州立法禁止公立学校传播宗教，随后又有9个州的宪法禁止拨款资助宗教学校。这促使移民在北方和中西部筹建了许多具有宗教色彩的私立学校。

在内战前的改革运动中，推广公共教育是一个重要内容。改革者们认为，良好的教育是良好社会的关键。而教育在一个实行男子普选的民主社会中显得格外重要，是每个公民作出明智选择所必须具备的。被称为“美国公共教育之父”的霍勒斯·曼说过：“在一个共和国中，无知是犯罪。”因为“人民若无知识，一个共和形式的政府就会像一个没有院长或管理员的疯人院一样无法无天，只不过后者规模小，前者规模巨大罢了。”教育对培养有纪律有教养有判断力的国民意义重大。同时，美国人也普遍将教育看作不同阶层之间的最大平等因素，在一个个人奋斗的社会里，教育是最好的投资，尤其能为下层民众在社会上获得机会创造条件。在移民潮开始后，他们又把教育视为使移民美国化的最好方式。

于是，公立学校的思想被普遍接受，由公共税收支持的小学招收所有学龄儿童，不论其家庭贫富。同时，公立学校还由小学发展到中学。1821年马萨诸塞建立了第一所公立中学，1827年马萨诸塞教育法规定，每500户以上的镇必须办一所中学，每4000

户以上的要办大学预科。1852 年马萨诸塞州颁布第一个强制上中学的法令。到 1860 年，该州有公立中学一百多所。当时全国只有三百多所公立中学，而私立中学则有六千多所。期间，高等教育也加强了。1819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达特茅斯学院归属案的审理中作出有利于私立学院的判决，于是私立大学迅速发展。但学校规模都不很大，最大的也就四五百学生。

然而，这场轰轰烈烈普及教育的运动却基本未触动南方。到内战前，南方是大大地落后了。虽然南方白人上大学的比例高于北方 3 倍，但中小学的入学率却只有美国其余地方的一半。加上实际上学人数和天数等原因，南方白人接受的教育只有其余地方的五分之一。更不用说大批黑人奴隶都是文盲。为了让奴隶驯服，不少州是明文禁止奴隶识字的。

内战中对教育影响最大的是 1862 年通过的莫里尔法案，亦称“赠地院校法案”。它规定每个州可按议员人数出售公地来资助教育，每有一名议员可出售 3 万英亩公地。各州用这些资金至少建立一所大学。这类增地院校的课程应包括全部传统的课程，但须以农业、工艺等实用科学为主。受惠于这项法案，三四十所院校相应诞生，大批学生入学，由此出现了美国庞大的州立大学体系，联邦政府也从此介入高等教育。

内战后经济的飞速发展也促进了教育的发展，教育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 1860 年的 1.4 增加到 1900 年的 2.9。同时文盲人数下降，从 20%下降到 11%，工人素质明显提高。各州相继通过强制教育法，到 1880 年将近四分之三的学龄孩子在学校读书。公立中学几乎普及，课程设置广泛，包括各种实用技能。黑人儿童也第一次有了上学的机会，但种族隔离的结果，黑人学校条件比白人学校差得多，最高法院却承认所谓“隔离而平等”的原则。这一原则直到二次大战后 1954 年的“布朗诉教育局案”中才最终被推翻。

1870年到1910年是美国高校蓬勃发展的第一个伟大的40年。原来大学的基础课程主要是古典、数学和哲学，离社会现实较远。1869年埃略特任哈佛校长后实施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设立新的课程，实行选修制，并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和各专业学院。到1870年代，耶鲁、哈佛等大学都专设研究生院。1876年，以研究为主的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在巴尔的摩成立。美国的研究生教育在内战后很快发展起来了。

高等教育中发生的另一重大变化是女子上大学。男女同校在中西部开始较早，1833年奥伯林大学创办时就实行了男女同校，1858年艾奥瓦大学成为男女同校的第一个州立大学。东北部地区由于传统太强，难以改变，便新建了一系列女子学院，著名的有瓦萨（1861）、史密斯（1872）、韦尔斯利（1875）和布林莫（1885）。一些老牌的大学也设立了附属女校，如哈佛在1879年，哥伦比亚在1889年。到1901年，共有128所私立女校，所有的州立大学都向女生开放。到1920年，美国大学中有一半学生是女子。黑人大学也在战后兴建起来了，如哈华德大学。1890年新的莫里尔法案为黑人的公共教育提供赠地。

20世纪初，美国教育又经历一次改革。约翰·杜威等教育改革家强调教育的意义，开办实验学校，改革课程，提倡学习实用本事，边干边学，并推广进步的引导式教育方法，注重学生个人的培养。职业学习、课余学习等也变得丰富起来。同时，职业教育也得到加强。1917年，国会立法扩大职业教育，联邦政府拨款兴办低于大学程度的职业学校。普通高中也开设职业课，便于学生毕业后直接就业。社区学院也在此时诞生了。但是直到1940年，美国大学年龄的青年中只有20%能上大学。

二战后迎来了大学教育的又一次大发展，“1944年军人调整法案”引起高教中的重大变化，国家为退役军人提供教育资金，包括学费和生活费，因此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高达780万，占全部

退役军人的48%。两年后，大学生中有一半是复员军人，许多出身贫寒的人成了家中第一个大学生。大学教育迅速扩大，不再是中上层社会的特权了。

初等和中等教育

美国宪法中不提教育，除非涉及宪法问题，联邦政府一般不直接插手教育事务，这是由美国的体制所决定的。直到内战后的1867年，国会才批准成立了一个联邦教育办公室，后来长期隶属于不同的部门，到1950年代成为卫生、教育和福利部的一部分。1979年在卡特总统任内，美国才成立了单独的教育部。里根在竞选时还许诺要取消它，后来虽未兑现，但也成功地削减其三分之一的雇员和不少项目经费。教育部负责全国范围的统筹协调工作，包括教育立法，规定教育方向，确定财政资助事项，提供教育补助经费，统计教育数据，确保公民受教育机会等。教育部还要和各州教育界人士定期开会，研究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法。联邦政府对教育的财政投入不断增加，现在美国中小学的经费中有6%来自联邦政府，大多以项目形式提供。

各州宪法都有关于教育的条款，大多将初等和中等教育归入地方政府的责权。每个州都有州教育委员会，由州长任命或选举产生，下设州教育厅。教育委员会负责指定总方针，教育厅负责监督地方执行。教育委员会有权决定学校上课的天数，颁发教师和行政人员的执照，规定每个年级的必修课程和最低要求。地方又分成若干独立的学区，每个学区选举产生地方教育委员会，它们是中小学真正的决策机构，权力比州教委会还要大。凡是学区的居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上的大多是家长、教师和商人。他们商定学校的预算和财政申请、聘请或解雇教职员、设定课程课本、制定校规纪律、配置图书馆等教育设施。这样的学区，全国有近一万六千个，这就决定了美国初等和中等教育具有鲜明

的地方性。

学校的经费来源除了联邦政府的拨款外，还有州政府的拨款，这两项一直都在增加。但地方财政税仍然是中小学的主要收入，约占开支的百分之四五十，每个区自定支持教育的财产税额。显而易见，财产多的富人区和财产少的穷人区在教育经费来源上必然差距巨大，公立学校的质量也因此参差不齐。为此，有的州实行再分配计划，将州里的财产税统一归入公共教育基金，再重新分配给各个学校，缩小各学区的差距。有的富人区一方面进行抵制，一方面通过私人捐赠和征收地方特别教育税来保持优势。对此，有的州又规定，随着富人区教育经费的增加，穷人区的经费也自然增长。虽然实行再分配计划的州已经相当普遍，但穷富地区的教育经费仍有一倍半至两倍的差距。

美国的义务教育最初为6年，后来逐渐延长，到90年代平均为10年。各州规定不同，密西西比义务教育为8年，而弗吉尼亚和阿肯色为13年，大多为9年。中小学学制主要有三种：一是6-6制，小学6年，中学6年。二是6-3-3制，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三是8-4制，小学8年，中学4年。幼儿园有的作为学前教育机构，有的作为小学的组成部分。入学年龄一般是5岁进幼儿园，6岁进小学。中学实行学分制，分科选修，学满16个学分可以毕业。必修课程有英语、社会学科、数学、自然科学和体育卫生，选修课范围则很广。有的初中单独立为中间学校，有的高中分为学术科（大学预备）、职业科（学习专业知识，为从事某一职业作准备）和普通科（毕业后从事一般劳动）。中学毕业必须完成4年英语，3年社会学，2年数学和自然科学。此外，中等教育中还有一些专门学校，如大学预备学校、职业学校、音乐美术学校等。美国完成义务教育的人口比例在90%以上。

中小学教师资格是必须上过4年以上大学，具有学士学位。现在有三分之一的中小学老师有硕士学位。教师中以女性居多。

由于中小学由地方管理，所以美国中小学在学习内容上也不一致，地方教育委员会必须考虑当地居民特点来决定教育目标和优先考虑的问题，比如重工还是重农抑或重商。各地也表现出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倾向，有的自由，有的保守，宗教色彩浓的地方甚至要在自然科学课中以《圣经》的《创世记》来代替进化论。当然，太极端的做法一般都不会长久。民权运动后，美国强调同等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的多元化，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比较注意使教育适合他们的特殊要求，有必要的地区还实行双语教育。针对学习质量下降的情况，美国在1990年代试行了选校计划，打破原地上学的习惯，让家长学生自选学校，试图通过竞争来提高教育质量。

尽管美国的公立中小学已经占绝对优势，但私立中小学仍很普遍，有12%的学生上私立学校。上私立学校的原因很多，有的不满公立学校为取消种族隔离而强制实行的校车接送制度，有的认为教育质量不行，有的感到吸毒犯罪等问题解决不了。私立学校中有五分之四是各宗教组织开办的，其中天主教的学校为最多。也有的没有宗教色彩。私立学校大多通过较高的教育质量、严格的纪律、以及其他特长来吸引家长和学生。一些名牌私立中学相当于大学预备学校，为学生升入名牌大学作准备。这类学校学费昂贵，比较贵族化。私立学校的经费主要来自学费、私人捐赠和投资。公共提供的经费不足十分之一，属于国家为每个学生提供的医疗、营养等一般性补助。私立学校为了使学生的背景多元化，也提供少量奖学金。

高等教育

美国的大学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种，其中私立大学的学校数量多，但公立大学的学生数量多，约五分之四的大学生在公立大学学习。公立大学包括军事院校、各州的州立大学系统以及各种地

方上的专科学校、社区学院和市立大学等。公立大学学费低，若是本地学生，学费付得更少。州立大学为了方便学生，往往在不同地点设好几个分校，学生可以走读。公立大学也比较容易被录取，有的对本区居民还实行全部录取政策或最低录取条件。尤其是社区学院，始建于20世纪初，到60年代变得十分普遍，被称为“人民大学”，它由地方当局出资，学生几乎免费。它的教育目标和课程设置相当灵活，根据本社区的社会经济需要而定，与当地工农商发展相结合。社区学院还办短期培训班，参加的多为成年人。社区学院占了大学的40%，它使高等教育完全平民化了。

私立大学的种类也很多，有专科学校、宗教性学校、普通大学和专业学院等。私立大学的经费主要来自学费、私人捐赠、对外服务和政府资助等。美国的名牌大学大多为私立，学费昂贵，但它们也给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奖学金、低息贷款、半工半读等机会。有的私立大学贯彻赞助性反歧视法，有将近三分之二的学生为低收入者、少数民族或外国学生。私立大学一般以质量自诩，配备教师较多。

无论公立还是私立，美国的大学都有很大的独立性。成立大学、授予学位需要由政府审批，但学校成立后政府就不再管理，学校在招生、人事、财务、发展等各方面都可自行做主。大学内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一旦基本方针定了，便由校长掌权。

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大学入学考试，各大学自定标准。由于美国地方办中学，各校情况很不一样。为了有统一衡量标准，有的私人机构设计出大学入学试题，每年考几次，全国在同一天考，成绩供大学录取参考。现在最普通的是SAT考试，几乎是申请入大学者必备的成绩。申请研究生则须考GRE。各学校录取的分数线不同。除统考的成绩外，要求入学还要填写申请书，附以前学业的成绩单，以及推荐信数封。美国目前大概有60%的中学毕业生上大学，但是只有一半最后完成学位。

美国的大学大致分为四种：一是二年制的社区学院，可以在读完后结业取得准学士学位，也可以再转学到正规大学去上三年级继续学业。二是四年制的文理学院或专业学院，毕业后获得学士学位。文理学院学习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由于大学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个人，所以一二年级一般不设专业。专业学院有工程、机械、音乐等专门学校。三是综合性大学，下设许多学院和学系，既有本科四年，又有研究生课程，授硕士学位，但一般不授博士学位。四是研究性大学，包括本科，但以研究院为主，研究生有时可占学生总数的 60%。大学还设各种高级专业学院，如法学院、医学院、商学院等，必须在取得学士学位后方能申请。在美国 3500 多所大学中，大约有 170 所属于研究密集型大学，可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种学位。名牌大学都属此类，它们承担大量的科研任务，在经费和授予学位方面也占很大份额。

1957 年苏联卫星上天，极大地刺激了美国的科研和教育投资。1958 年的国防教育法决定向大学科研提供联邦资金，并向大学生提供教育贷款。1963 年，国会开始为大学校舍提供资金，条件是学校没有种族、民族、宗教的歧视。大学现已成为科研的主要力量，全国政府资助的基础研究有一半在大学进行。此外，大学还要承担成年教育的任务，有四分之三的高校实施成年教育计划。

美国的名牌大学很多，其中多数是私立学校，如 8 个长青藤学校：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布朗大学、康乃尔大学、宾州大学和达特茅斯大学，它们都位于东北部，大多建校早，学费贵，有贵族化的声誉。长青藤联合会原是它们的体育联合组织，原因是这些校舍的墙上大多攀附着长青藤。同样著名的大学还有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芝加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星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等。

二、文学

殖民时期

北美土著印第安人的文学主要是口头传说，不为殖民者所认可，也从未进入美国文化的主流。一直到近半个世纪以来，印第安人的文化才开始受到重视，并逐渐形成一个专门的学术领域。

殖民早期，新英格兰实行政教合一，清教领袖大多身兼文化领袖，视文学为当然的宗教工具。他们的著作主要是神学研究，其次是移民历史，还留下了大量布道、书信和日记等第一手资料。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第一任总督约翰·温斯罗普在带领清教徒横渡大西洋的船上，作了题为《基督仁爱的典范》的演讲，对即将建立的一个尊卑有序、政教合一的社会作了阐述和论证。其他重要的清教作家还有科顿·马瑟和乔纳逊·爱德华兹等。最早的诗人有安·布莱斯特里特和爱德华·泰勒，他们颂扬上帝的伟大，感激上帝的恩泽，有时也捎带着赞美一下人间亲情。值得注意的是，殖民地第一个诗人布莱斯特里特是位女性，她出版了17世纪最受欢迎的美洲殖民地诗集，并表现出相当的女性意识。

新英格兰以外的殖民地更为世俗化，产生的文学中有的记载殖民地历史风貌，如约翰·史密斯的《弗吉尼亚纪实》；有的向欧洲介绍新大陆的新气象，如克莱弗克尔的《美国农民书札》。富兰克林的《致富之路》也流传甚广，其中的格言警句幽默风趣，代表了殖民地后期民间的实用智慧。

独立战争前后，在有关独立和国体的全民性大辩论中，涌现出大量的爱国演说和政论文章，脍炙人口的名篇有帕特里克·亨利的演说《不自由毋宁死》，托马斯·潘恩的小册子《常识》，杰斐逊执笔的《独立宣言》和汉密尔顿等人在宪法辩论中阐述民主体制的《联邦党人文献》。

民族文化的形成

美国独立后将近半个世纪，终于迎来了第一次文学上的繁荣。在浪漫主义运动的推动下，美国萌生了自己的民族文学。美国文学与其民族一样源自欧洲，但由于疆域辽阔，氛围自由，开拓艰辛，移民频繁，美国人发展出一种豪爽务实的性格，表现在文学上则是平民化、多元化、富于阳刚之气，充满对自由民主的热爱，追求以个人幸福为核心的美国梦的实现。

美国第一位职业作家是查·布·布朗，他的小说以美国为背景，情节跌宕起伏，注重心理描写和道德说教，但大多具有哥特小说恐怖神秘的特点，最著名的是《威兰德》。美国最早享有国际声誉的作家是华盛顿·欧文，他的代表作《见闻札记》集散文、杂感、故事于一体，以浪漫的笔调形象生动地描绘早期殖民地的风土人情，其中《瑞普·凡·温克尔》等名篇已成为家喻户晓的故事，其散文风格也成为一时仿效的典范。詹·费·库珀的“皮袜子”系列小说描写了移民的边疆拓荒，以及和印第安部落间两种文明的冲突，具有鲜明的美国特色，《大草原》和《最后一个莫希干人》是其中精品。早期浪漫派诗人的代表是威·柯·布莱恩特，他的诗讴歌自由民主，谴责奴隶制，赞美美国的自然景色。

19世纪30年代，美国发生了一场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在观念上彻底冲破了狭隘加尔文教义的束缚，完成了对传统清教的扬弃。这场革命一方面更新了意识形态，使之适应已经开始的工业化进程，同时在文化精神上使美国摆脱了对欧洲的依赖，赢得了真正的独立。这次“美国文艺复兴”的中心是新英格兰的超验主义运动，它的产生深受欧洲浪漫主义思潮的影响，但它由一批美国的文化精英所发起，融会着美国这片土地的特点，是真正美国式的。超验主义者们崇尚自然，崇尚精神，强调直觉的认识作用，提倡人的自立自强，追求通过超越感性经验而达到的崭新精神境

界。超验主义俱乐部的代表人物有爱默生、梭罗、玛格丽特·富勒等，他们的刊物《日晷》曾活跃一时，除了表达他们自己的思想外，还介绍了欧洲的新思潮和大量古代东方文化。爱默生是美国第一位重要的哲学家思想家，他的《美国学者》一文被誉为美国思想上的独立宣言。其他文章如《论自然》、《神学院献辞》等，也都是当时思想解放的名篇，阐明了超验主义的理想。梭罗的《瓦尔登湖》记载了他在湖旁的生活实践和观察沉思，要点是反对人为物役，提倡简化生活、重返自然。

与此同时，美国也造就了一批伟大的小说家。爱伦·坡在诗歌、小说、文论上都富于创新，他的作品带有明显的唯美主义倾向，气氛阴郁，讲究技巧，对艺术的形式和效果有强烈的自我意识，他的小说以短篇为主，其中《厄舍古屋的倒塌》是美国短篇小说中的名篇。纳撒尼尔·霍桑是美国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被称为"作家的作家"，对后人的创作很有影响。他的小说大多以清教殖民时期的新英格兰为背景，擅长于描写人物的内心冲突和演变，着重刻画人性中隐秘的恶，代表作有长篇《红字》和短篇《教长的面纱》等。赫尔曼·梅尔维尔的《白鲸》堪称美国最伟大的表现人与自然的象征性小说，场面恢弘，气势雄浑，寓意深刻。他在《皮埃尔》等后期小说中继续进行对世界疑虑重重的思索。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是内战前最为轰动的小说，书中她对黑奴的悲惨命运作了富于同情的描绘，为废奴运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林肯称之为一本小书引发了一场大战。

华尔特·惠特曼的自由体诗《草叶集》雄壮粗犷，散发着美国独特的泥土芬芳，歌颂了平凡的男男女女，被爱默生称为"美国迄今作出的最不平凡的一个机智而明睿的贡献"。女诗人艾米莉·狄金森的小诗优美清新，捕捉到了别有情致但转瞬即逝的敏锐感觉。当时知识界的名流还有诗人朗费罗、霍姆斯等。

南北战争后

南北战争铲除了奴隶制，改变了美国的政治经济，也改变了美国人的生活方式。战后，美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迅速发展，移民浪潮涌入，西部边疆告终，南方重建困难，新的社会问题随之产生，战前的乐观主义受到战争的冲击，文学也由浪漫主义转向现实主义。

首先出现的是乡土文学。战前，文学似乎是东北部的特权。现在，南部种植园、西部矿区、中西部农场等地方色彩都进入文学，并由熟悉它们和生活其中的人把它们写出来。布勒特·哈特开创了西部幽默小说，将淘金者作为他的主人公。萨拉·裘威特描写东部海滨小镇，他们笔下乐观的小人物大都有善良的心。乡土文学经过二十年的发展演变到1890年代便衰落了，汇入现实主义的主流，赫姆林·加兰是这一过程中的代表性作家，他描写的中西部农民生活艰辛，愤愤不平，具有反抗精神。

弗兰克·诺里斯的创作体现了现实主义的深化，他的小说《章鱼》等揭示了加州小麦农场反抗铁路垄断资本的悲壮斗争。杰克·伦敦的作品《深渊中的人们》和《铁蹄》等在反映城市贫民窟的苦难和工人运动上又进了一步。20世纪初至一次大战，美国文坛上还出现了一批"黑幕揭发者"，他们有的是新闻记者，有的是小说家，专门以新闻报道和文学创作来干预生活，最典型的例子是厄普顿·辛克莱的小说《屠场》，它真实地描述了芝加哥肉类加工厂的肮脏以及工人所受到的非人待遇，发表后震惊社会，激起公愤，导致有关食品检验法的通过。斯蒂芬·克莱恩的早期小说《街头女郎玛吉》是美国最早描写贫民窟风尘女子的，他的代表作《红色英勇勋章》描写内战中一个北方战士克服怯懦心理的历程，开辟了战争小说的新蹊径。

马克·吐温和亨利·詹姆斯是美国19世纪后期两位最重要的作家，他们分别代表了美国西部的本土文学和东部的高雅文化。

马克·吐温的小说在诙谐幽默中抨击社会丑恶，他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被誉为美国文学的源泉，其他众多的长短篇小说如《汤姆·索亚历险记》、《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等也都广为流传。詹姆斯继承欧洲文化传统，他的“国际小说”经常通过跨洋的婚姻关系来表现美国文化和欧洲文化的交融与冲突，充满了细腻的心理描写，代表作有《一位女士的画像》、《鸽翼》等，他在小说理论方面也很有建树。女作家伊迪丝·华顿的创作深受詹姆斯影响，她的《快乐之家》、《天真时代》等小说以讽喻的笔法，抨击社会上腐朽堕落、庸俗保守的习惯势力。

进入20世纪，美国随着经济的强盛，越来越摆脱孤立主义，和国际社会连成一片。世纪初欧洲文坛掀起的现代主义思潮很快影响到美国，出现了以埃兹拉·庞德和托·斯·艾略特等人为首的现代派诗歌。庞德的《诗章》和艾略特的《荒原》都包含着对西方文明批判性的反思。其他重要诗人还有罗伯特·弗罗斯特、华莱士·斯蒂文斯和威廉·卡·威廉斯等。

一次大战后

一次大战后美国文学迎来了第二次繁荣，文坛上出现了被称为“迷惘的一代”的作家群，他们大多参加过战争，旅居过欧洲，当他们将曾经为之奋斗的高尚理想对照战争现实时，产生了一种幻灭和被愚弄的感觉。厄内斯特·海明威的《太阳照样升起》、《告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等小说描写的都是在欧战中失望的青年，他的作品一时传诵海内外，他的文风也为许多年轻作家所模仿。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写出了一个时代的特色，这是爵士乐的20年代，也是禁酒的年代，但人们过的是醉生梦死的生活，新贵和旧贵们为了虚荣而忙于勾心斗角。

另外一些小说家继承发展了现实主义的传统，有些还受到30年代左翼文学的影响，向社会制度提出了挑战。西奥多·德莱塞、

辛克莱·路易斯、舍伍德·安德森、薇拉·凯瑟等著名作家的创作都跨越战争前后，德莱塞的小说《嘉莉妹妹》、《欲望三部曲》、《美国的悲剧》等有力地揭示了在美国的特定社会条件下，人的欲望如何酿成一个个悲剧。路易斯是美国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他的小说《大路》、《巴比特》以地道的美国语言嘲讽美国小镇的市侩陋习。安德森最著名的是一本短篇小说集《俄亥俄州温士堡》，刻画了小镇上形形色色小人物的惶惑心态。凯瑟擅长描写中西部的拓荒生活，她笔下的女主人公面对天灾人祸，表现得坚韧不拔，代表作有《我的安东尼娅》。约翰·多斯·帕索斯的《美国》三部曲涵盖了美国世纪初30年社会的方方面面，可视为一部美国现代的民族史诗。约翰·斯坦贝克的《愤怒的葡萄》描写大萧条时期濒于绝望的农民举家西迁的苦难和愤怒。

20年代后南方出现文艺复兴，涌现出一批有成就的作家，影响最大的无疑是威廉·福克纳，他的《喧哗与骚动》、《押沙龙，押沙龙》等十几部长篇小说，以神话般的南方小镇为背景，围绕南北战争前后，写了好几个家族好几代人的生活，构成气势磅礴的系列，反映了美国南方的兴衰变迁。他的小说时而具有悲剧意味，时而具有喜剧色彩，他也是美国小说家中最早成功地运用意识流手法的大师。与他同时代的重要南方作家还有凯·安·波特和罗伯特·佩恩·沃伦，沃伦作品甚丰，他的政治小说《国王的人马》以30年代路易斯安那州的政客休伊·朗为原型，寓意深刻，是美国长篇小说中的佳作。

在戏剧方面，尤金·奥尼尔开创了美国现代戏剧，他的《天边外》、《毛猿》等作品以象征主义、表现主义的手法刻画人与世界的基本冲突，极富感染力。

30年代美国黑人文学发展迅速，在纽约“哈莱姆文艺复兴”中产生了诗人兰斯顿·休士和小说家理查德·赖特。赖特的《土生子》描写一个黑人青年在种族主义社会中反常的心理和盲目的反

抗。老资格的黑人活动家兼作家杜波依斯对黑人文学也作出过开拓性的贡献。

30年代还出现过一批出色的文学评论家兼社会批评家，如亨利·路·门肯、埃德蒙·威尔逊、莱昂内尔·特里林和菲利普·拉甫，他们的文章和刊物《党派评论》对当时的文坛和社会都很有影响。

二次大战后

战后首先出现的是一批反映二战的文学，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诺曼·梅勒的小说《裸者与死者》。由于冷战的加剧和麦卡锡主义的猖獗，战后文坛曾一度沉寂，但低潮过后，很快便出现了美国文学史上的第三次繁荣。

50年代，西部崛起了"垮掉派"，这是一次企图冲破当时沉闷气氛的青年反文化运动，垮掉派们在生活方式上处处标新立异，表示对美国通行的行为规范、道德准则的蔑视，但他们在文学上留下的东西不多，最有代表性的是艾伦·金斯堡的长诗《嚎叫》和杰克·凯鲁亚克的小说《在路上》。

从60年代开始，美国文坛上一些才气斐然的作家不谋而合地发表了一系列风格相似的小说：约翰·巴思的《烟草经纪人》、约瑟夫·海勒的《第二十二条军规》、托马斯·品钦的《V》、库特·冯尼格的《第五号屠场》等等，它们揭露官僚体制的可怖，讽刺现实社会的虚伪，嘲弄世界人生的荒诞。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些小说开着毫无节制的玩笑，将悲愤阴沉绝望隐藏在玩世不恭的表面之下。小说艺术的这一创新和发展被称为"黑色幽默"，它标志着美国人所谓天真时代的结束。在黑色幽默派眼里，世界是荒诞浓黑的，要根本改变世界是决不可能的，但感伤的眼泪又过于幼稚，令人厌倦，惟有大笑才能宣泄痛苦，在他们那一阵阵可怕的狂笑中有时也包含着毫不留情的自我嘲讽和厌恶。

在美国当代文学中，一个令人瞩目的现象就是犹太作家的数量和成就。美国已经是世界上犹太人最多的国家，而且犹太移民也已经到了能出作家的时候了。许多犹太作家如诺曼·梅勒，并不局限于传统的犹太主题，他们更多地汇入了美国的文化主流。有的则仍然带有比较明显的犹太文化色彩，艾·巴·辛格是"二战"中避难到美国的波兰犹太人，坚持用意第绪语进行创作。他的短篇小说故事性强，富于民间传说的乡土神秘气氛，描述了一种古老文化在被另一种文化同化时产生的冲突和人们的沉沦之感。索尔·贝洛擅长表现人物的内心活动，以自嘲和幽默的笔调在小说中描写他的"反英雄"们的悲喜剧，探索当代西方世界的精神危机，思辨性强，富于哲理，代表作有《赫索格》和《洪堡的礼物》。伯纳德·马拉默德的《店员》等小说带有道德寓言的性质，将犹太人的受难上升到人类的受难，体现了将道德完善视为人生目的的犹太价值标准。菲利普·罗斯是美国第三代犹太作家中的代表，他小说中的主人公常常有意背离犹太传统，代表作有《波特诺的怨诉》。

战后美国的黑人文学发展迅速，首先引起注意的是拉尔夫·艾利森的小说《看不见的人》，写一个南方黑人在北方城市中感到的身份危机，意境新颖，不落俗套。随着黑人民权运动的高涨，60年代的黑人文学呈现出哈莱姆文艺复兴以来最繁荣的局面，一批新作家政治倾向明显，战斗性强，如詹姆斯·鲍德温。黑人女作家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的，托尼·莫瑞森在小说中融合黑人神话，继承黑人独特的文化传统，代表作有《所罗门之歌》和《娇女》等。艾丽丝·沃克的书信体小说《紫颜色》表现出黑人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

在当代女权运动中，也产生了一批女性意识很强的女作家，她们的作品社会性强，针对性强，自传性强，如玛丽·麦卡锡的小说《毕业班》、西尔维尔·普拉斯的小说《钟罩》等，它们继承凯

特·肖班的《觉醒》、格特鲁德·斯泰因的《三个平凡的女人》等作品所体现的女性精神，构成了美国女权主义文学的传统。

战后南方文学继续繁荣了一阵，一些优秀女小说家成了中坚力量，尤多拉·韦尔蒂、卡森·麦卡勒斯和弗兰纳里·奥康纳的作品在表现南方这个独特的人文环境时经常透露出怪诞的特点。

当代著名作家中还有以《麦田的守望者》一书享誉世界的塞林格，俄国移民作家弗·纳博科夫、以"兔子"系列小说闻名的约翰·厄普代克、多产的女作家乔·卡·欧茨和写小镇中产阶级的能手约翰·契弗等，他们以不同的手法和形式从各个层面和角度再现五光十色的当代美国。

战后美国戏剧创作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有阿瑟·米勒的《推销员之死》、田纳西·威廉斯的《欲望号街车》和爱德华·阿尔比的荒诞派戏剧《谁害怕弗吉尼亚·沃尔夫》。

当代的文学理论和批评十分活跃，30年代重视文本研究的新批评派到50年代便失去权威，此后兴起的文论派别繁多，主要有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女权主义、新历史主义、解构主义等，呈现出多元化和多变的姿态。

三、艺术

美术

美国的美术一直深受欧洲的影响。起先，只有在国内不成功的英国画家才会到北美的文化荒漠来，美国本土的画家更是寥寥无几。殖民时期的美术主要限于肖像画，从建立普利茅斯移民区起，政府和教会的要人和富商们便开始让画家按照英国风格为他们画像，好寄回英国给家人留念。这些画像虽有朴实的一面，但大多缺乏技巧，人物显得拘谨呆板，装模作样，很是程式化，画家也往往不知名。

到了 18 世纪，随着经济的日益繁荣、生活的渐趋讲究，肖像画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技巧走向成熟。1729 年从伦敦来到波士顿的约翰·斯米伯特是至此来到殖民地的最有才华的画家，他带来了欧洲名画和雕刻的复制品，影响了殖民地的青年画家。18 世纪后半叶名气最大的肖像画家是本杰明·韦斯特和约翰·辛·科普利，他们同生于 1738 年，后来又都定居英国。韦斯特的作品具有宏伟风格，他于 1792 年成为英国皇家美术学院院长，对培养北美艺术家作出了贡献。科普利在独立战争前夕由于政治原因去了欧洲，但相比之下，还是他在北美创作的早期作品更有价值，他的肖像画善于表现人物性格和身份，如庄重沉静的《理查德·斯金纳夫人》，清秀可爱的《拿松鼠的穷孩》等，反映了殖民时期北美的一般风尚。

独立后，尤其是进入 19 世纪后，美国的绘画艺术有了创新和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繁荣。内战前文化上的浪漫主义运动渗入艺术，画家们视野开阔了，开始探索新的风格和题材，风景画、风俗画、静物画都有了真正的发展，大自然和历史尤其成为新的热门主题，印第安人的生活也进入了绘画。在确立美国民族意识的杰克逊时代，最流行的当然是关于历史事件和英雄人物的巨幅油画，其中名作如在英国学习后赶回美国的吉·斯图尔特创作的《乔治·华盛顿肖像》，现已成为华盛顿的标准像，以及约翰·特拉姆巴尔的《颁布独立宣言》等。还有的画家以近乎宗教的感情和浪漫风格来描绘美洲原野、乡土景色和日常生活，如华盛顿·奥尔斯顿和以托马斯·科尔为代表的哈得孙画派。随着边疆的西移，这个画派的画家从东部的哈得孙河谷一直画到落基山脉，精心刻画美国大自然的宏大神圣。由于印刷业的发展，大量绘画复制品流行，推动了美国一般民众对艺术的兴趣，40 年代纽约艺术联盟的会员多达数千之众。政府和私人对艺术的资助也增加了，1905 年肖像画家查尔斯·威·皮尔创办了宾夕法尼亚艺术学院，

带动了一系列博物馆和美术学院的诞生。

内战后，美国的艺术又迎来一次繁荣，画家各自寻找自己的题材。有的画家如伊斯门·约翰逊和约翰·布朗，忠实描绘飞速发展的工业化和都市化，以及由此而来的社会两极分化。有的描绘正在悄然消逝的北美旷野，代表人物温斯洛·霍默无疑是美国19世纪最伟大的画家，他基本上自学成才，油画、水彩都很精通，早年曾给刊物画插图，还当过随军记者，画过军旅生活，开创了以实地速写代替文字报道的新闻路子。他在缅因州的大西洋沿岸离群索居二十多年，描绘变化莫测的大海，描绘和大海浑然一体的渔民，代表作有《追捕》、《夏夜》、《生命线》等。弗雷德里克·丘奇和艾伯特·比尔施太特则向南美和美国西部原野去寻找素材和灵感。托马斯·埃金斯提倡反映真实生活，使用真人裸体写生，代表作《格罗斯博士的临床教学》描绘外科手术讲学，师生专心致志，场面栩栩如生。也有的画家离开美国到欧洲去发展，如威廉·梅·蔡斯、詹姆斯·惠斯勒、约翰·辛·萨金特和玛丽·卡萨特，他们的作品比较接近欧洲风格。但无论是在美国还是欧洲，这阶段的画家大多以现实主义的风格进行创作。

20世纪初，随着现代派在欧洲的兴起，美国也卷入了当代艺术的革命。1913年举办的国际现代艺术展览会将欧洲的新潮绘画介绍给了美国观众。由于展览曾设在纽约一军械库内，故俗称“军械库展览会”，它对美国当代美术的影响不可估量。此后的一次大战又迫使一些重要的欧洲画家来到美国，美国画家的画风也随之改变。在两个主要画派中，一派是世纪初形成的所谓“垃圾箱画派”，他们摒弃高雅理想的传统题材，表现城市贫民窟的生活及其他大城市的阴暗面，代表人物有罗伯特·亨利、约翰·斯隆和乔治·卢克斯，他们的艺术对几十年后的画家如罗克韦尔·肯特等还有影响。

另一派是20年代后时兴的抽象派和超现实主义，这些画家们

深受毕加索的影响，更加追求前卫和先锋。20年代流行超现实主义，约翰·马林和查尔斯·希勒运用立体派的手法来描绘美国的城乡景色，米尔敦·艾弗里借鉴玛蒂斯和野兽派的风格来创作人物画。30年代还出现了中西部画派，格兰特·伍德画艾奥瓦的农民，称之为《美国的哥特式》，托马斯·哈·本顿画密苏里的边疆精神，约翰·斯·柯里画大草原等等，表明了美国中西部社会的成熟。大萧条的30年代当然也产生了政治抗议的艺术，宣扬社会正义，如本·尚创作了以矿工罢工和被处决的无政府主义者萨柯和凡泽蒂为题材的作品。在经济困难的年代里，联邦政府为了给艺术家提供机会，实施了联邦艺术计划，让画家为许多公共建筑创作大型壁画，公众则通过买票参观展览来支持艺术家。

二次大战后，纽约替代巴黎，成为西方的艺术之都，美国艺术在国际上的影响激增。当代艺术是写实与抽象并存．杰克逊·波洛克等以行动绘画为形式，发展出抽象表现主义，泼墨挥彩，即兴创作，不拘形态。50年代后，表现主义逐渐减少了个人主观色彩，代之以各种新的理性抽象的尝试，如更加刺激视神经的光效应艺术，探索形、线、型、色的关系等，代表人物有莫里斯·路易斯。也有的画家如贾斯柏·约翰斯和罗伯特·罗森伯格，将抽象派的艺术技巧用于写实，产生出奇妙的效果。总之，艺术家们受传统的束缚更少了，连雕塑家们也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大理石、青铜等为材料，而是随心所欲地使用手头的任何材料来表现略带荒诞的当代生活，尤其是科技和商业化的巨大影响。五六十年代的波普艺术更是着意记录当代荒唐，在欧洲也颇有影响，画家们从流行文化如广告歌星中取材，变相模仿。当然，艺术过分抽象难免会与公众拉开距离，所以也有些画家如爱德华·霍珀又重新回到真实世界，继承垃圾箱派的传统来描写生活中的阴暗面。

如今，艺术在美国受到普遍尊重，艺术馆、博物馆比比皆是，尤以纽约最为集中，其大都会博物馆和现代艺术馆世界闻名，还

有许多小型画廊，使不同风格的艺术家都能占有一席之地。

音乐

美国最早的音乐主要是宗教礼拜时所吟唱的赞美诗。1640 年马萨诸塞出版了第一本《海湾赞美诗集》，共有 150 首歌词，都是经改写能以熟悉曲调来唱的圣诗，但不附歌谱。由于清教徒反对在教堂使用乐器，全靠领唱的人来定调子，所以赞美诗越唱越离谱，有时连领唱也控制不了调子。当诗集在 1698 年出第九版时，终于收入了 13 种曲调的乐谱。不过殖民地识谱的人也不多，仍然还是各唱各的。为此，波士顿在 1722 年开办歌唱促进会和歌唱学校来提高唱歌技巧。但一直要到 18 世纪末，清教徒才允许他们视为教皇制度的乐器进入教堂。

除了谱成曲的祈祷文外，殖民地也流行许多民歌民谣、劳动号子，大多沿用移民从故乡带来的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曲调，再配上一些简单的歌词。18 世纪初，殖民地从欧洲引进了手写乐谱，逐渐开始创作乐曲，还出版了数量可观的印在白报纸或宽面纸上的歌曲，称为“宽面纸歌谣”，记载了当时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

18 世纪中，殖民地开始举办音乐会，波士顿在 1731 年举行了第一场古典音乐会，1733 年查尔斯顿也举办了公共音乐会，查尔斯顿是南方的音乐中心，南方历来民间音乐比较活跃。但音乐素养最高的还数宾夕法尼亚的德国移民，他们举办的大众音乐会吸引了最多的听众。在当时，吹奏乐器也被认为是绅士们的一种雅趣，华盛顿会吹长笛，杰斐逊会拉小提琴，富兰克林不仅会好几种乐器，还发明了一种用几十个半圆形玻璃键制成的叫“哈莫尼卡”的乐器，居然在 18 世纪末还流行了一阵。

南方丰富的民歌传统到了第二次大觉醒时又有新发展，野营布道会上唱的赞歌形成了圣歌和福音歌。它们和其他歌谣、颂歌

等汇合，逐渐形成乡村音乐的传统，1835年出版的《南方的和声》一书将它们记载了下来，受到广泛欢迎。与此同时，黑人将非洲音乐传统和基督教主题相结合，也形成了黑人圣歌的形式。

在东部城市，人们引进了欧洲的宫廷音乐和音乐厅音乐，请来了像"瑞典夜莺"詹尼·林德这样的音乐家。法国指挥朱利恩在1853年把交响乐带到了美国。1848年欧洲革命后，许多德国音乐家来到美国，提高了美国音乐的水平，还掀起了钢琴热。

19世纪美国最伟大的作曲家是斯蒂芬·福斯特，他也是美国第一位大作曲家。他在短暂的一生中创作了200多首歌曲，大多是带有时尚伤感味道的种植园歌曲，如《哦，苏珊娜》、《我的肯塔基故乡》等，风行一时，并流传至今。

南北战争中出现了许多战争歌曲，北方联邦军唱的是《共和国赞歌》，南方同盟军唱的是《迪克西》。铜管乐队不仅在战时大显身手，在战后庆祝和平时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帕特·吉尔摩在1869年波士顿庆祝和平大会上指挥了一千多人的管弦乐队和一万多人的合唱队，声势浩大。平时公园里的星期天音乐会也缺不了他们。铜管乐器落入黑人手中，更产生了意想不到的结果，那就是真正具有美国特色的音乐——爵士乐。

一般认为，具有美国特色的音乐形式有拉格泰姆、布鲁斯、爵士乐、歌舞剧、乡村音乐和摇滚乐。拉格泰姆是一种由黑人佚名乐师首创的钢琴曲调，流行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它采用切分节奏，是从黑人中流行的舞蹈音乐演变而成，后来也有拉格泰姆歌曲。拉格泰姆的代表人物有斯科特·乔普林，他在1899年演奏的《枫叶拉调》曾红极一时，成为每位拉格泰姆钢琴家必弹的名曲。此后便出现了流行歌曲这一行业。白人著名歌手欧文·伯林在1911年演出《亚历山大拉格泰姆乐队》也很受欢迎。科尔·波特是百老汇的名人，创作演出了大量的音乐剧、歌曲和抒情诗。乔治·科汉创作了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最流行的歌曲。拉格泰姆在一

次大战时渐渐让位于爵士乐，到了70年代又曾一度辉煌。

布鲁斯来源于田间号子等劳动歌曲，具有非洲传统，曲调凄婉忧伤。最著名的布鲁斯歌手是贝西·史密斯，号称布鲁斯皇后。当拉格泰姆、布鲁斯等具有浓郁非洲色彩的曲调加上欧洲音乐的影响，便产生了爵士乐。1890年代，在新奥尔良的林肯公园，查尔斯·博尔登的小型管乐队在为舞会伴奏时使用黑人民间音乐的节奏和格调，对一些简单的旋律进行即兴演奏，形成了最早的爵士乐。1915年，白人汤姆·布朗的乐队把这种音乐带到芝加哥，称之为"迪克西兰"爵士乐。1917年，来自新奥尔良的白人团体"正宗迪克西兰爵士乐队"到纽约演出并灌制唱片，才真正使爵士乐在美国公众中流传开去。与此同时，南方的黑人音乐家也纷纷沿着密西西比河北上，到北方大城市寻找机会。1918年，接替博尔登的短号王乔治·奥利弗到了芝加哥，后来又把路易·阿姆斯特朗请到他的克里奥耳爵士乐队。阿姆斯特朗也是个短号手，被认为是爵士乐历史上第一位真正伟大的独奏家、具有创新精神的改革家，他后来到各国演出，闻名全球，还拍摄电影、电视，成了美国爵士乐的化身。20年代的古典爵士乐也被称为热爵士乐，为了使爵士乐登上大雅之堂，20世纪美国最重要的作曲家之一乔治·格什温专门创作了《蓝色狂想曲》。

30年代爵士乐的中心从芝加哥转到纽约，风格也向摇摆乐转变。人称"公爵"的爱德华·埃林顿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作曲两千多首，还身兼指挥和钢琴家。他的乐队在哈莱姆的棉花俱乐部夜复一夜地演出，声名大噪，成为纽约一景。到了40年代，白人和黑人开始同台演出，本尼·古德曼是第一位聘用黑人的白人乐长。他将爵士乐和流行舞蹈音乐汇成一体，对摇摆乐的形成推广作出了贡献。40年代后期，人们对摇摆乐又失去兴趣，爵士乐于是分为两派：传统派和急速奔放的比博普。50年代，比博普又让位于比较克制的冷爵士，演奏者大多受过专业训练。60年代

的爵士乐继续演变，更趋自由，还受到阿拉伯等东方音乐的影响。

50年代后期，南方首先出现了摇滚乐，这是爵士乐、节奏布鲁斯、南方乡村民谣和教会福音歌的综合，再配以形体的表演。"摇滚乐之王"埃尔维斯·普利斯雷迷住了无数的听众和观众，尤其是青少年，他在世时的唱片销量已达5亿张。60年代后开始举办大型摇滚音乐节，每次都人山人海。现在摇滚乐和爵士乐已经相互渗透，成为世界性的音乐，风靡全球，盛行不衰。

乡村音乐的中心也在南方，流行于美国东南部的山区农村，后来又通过广播传到各地。乡村音乐具有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等地的民歌传统，再与民谣、舞曲、圣歌等融合发展而来。田纳西的纳什维尔的电台于1925年开始播放乡村音乐，当时最著名的歌手有汉克·威廉斯，70年代的约翰·丹佛也是公认的乡村艺术家。60年代的鲍勃·迪伦把传统民间歌曲发展为现代歌曲，创作了不少反战歌曲。

在古典音乐方面，美国在19世纪中开始有一些在德国和法国学成回国的音乐家，但他们的作品大都带有较强的模仿性。如钢琴家路易斯·戈特沙尔克，他运用黑人的音乐进行作曲。还有美国第一位正式音乐教授约翰·诺·佩因，他于1875年受聘于哈佛大学，他的作品中不少以美国为主题。20世纪初，美国一些作曲家如沃尔特·皮斯顿、罗伊·哈里斯和艾伦·科普兰在巴黎深造回国后，在国内培养了一批自己的音乐家，如纽约爱乐乐团常任指挥伦纳德·伯恩斯坦，他是当代世界十大指挥家之一，还兼钢琴家和作曲家。哥伦比亚大学的爱德华·麦克道尔还曾尝试将印第安人的音乐吸收到古典作品，但最有创新意识的是查尔斯·艾夫斯，他在世纪初的创作具有现代主义的特点，被认为是西方最早的现代派作曲家之一。

早在1842年，纽约交响乐团就成立了，现在是世界上第二老资格的乐团。内战后，美国的交响乐有了长足的发展，1881年成

立的波士顿交响乐团是美国第一个能与欧洲乐队相提并论的交响乐团。1891 年和 1900 年又相继成立了芝加哥和费城交响乐团。

美国的第一所歌剧院是 19 世纪末在新奥尔良开业的法国歌剧院。1825 年纽约有了帕克剧院。到 1883 年，大富豪威廉·范德比尔特等在纽约出资修建大都会歌剧院，成为歌剧演出的中心。20 世纪初，纽约百老汇的歌舞剧开始风行，理查德·罗杰斯、格什温、伯恩斯坦等都为歌舞剧作曲。格什温的民间歌剧《波吉和贝斯》是当时歌舞剧中的代表作。20 世纪上半叶，黑人古典派歌唱家在音乐会上成绩卓著，最杰出的有罗兰德·海耶斯、玛丽安·安德森和保罗·罗伯逊等。

美国音乐在 20 世纪终于有了自己的特点，这和推广音乐教育有关。美国早年的音乐家都去欧洲接受教育，1867 年奥伯林大学成立了音乐学院，同年波士顿新英格兰公立艺术学院也宣告成立。但直到 1920 年代初三所著名音乐学院的建立，美国才能在国内培养世界一流的音乐家。这三所院校是纽约州罗彻斯特大学的伊斯曼音乐学院、纽约的朱利亚德音乐学院和费城的柯蒂斯音乐学院，政府为此投入巨资。二战期间，又有大批德国音乐家移居美国，更是增强了美国的音乐实力。现在，美国已是西方音乐的中心之一，拥有世界半数以上的交响乐团，能举办世界一流的音乐会。

四、大众文化：传媒

传媒的发展

1638 年，殖民地的第一家印刷厂在马萨诸塞的坎布里奇建立，主要印刷一些赞美诗、教义问答之类为宗教服务的材料和识字课本，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出版了《圣经》的印第安文译本。17 世纪末，在费城和纽约也陆续开办了印刷厂，但殖民地的出版物主要还是依赖从英国进口。

殖民地最早的一次办报尝试是在1690年，本杰明·哈里斯在波士顿出版了一份国内外时事报，只办了一期便被当局查禁。到18世纪初，报纸开始涌现，还是集中在波士顿、费城和纽约，最早的有1704年发行的《波士顿时事通讯》、1719年发行的《波士顿报》和费城《北美每周信使》。第一张比较综合性的报纸是富兰克林兄弟于1721年在波士顿办的《新英格兰报》。到1765年，发行的报纸已经达到43家。报纸在传播信息、促进独立、团结组织各殖民地人民上起了重要作用。最早的杂志也出现于此时，如安德鲁·布雷福德创办的《美国杂志》和本·富兰克林创办的《大众杂志》，它们主要供中产阶级消遣之用。

独立后，美国的报纸由于成为党派之争的工具，质量反而有所下降。18世纪末联邦党人办的《美国新闻报》和共和党人办的《国家新闻报》开了这一传统的先河。进入19世纪，随着美国疆域扩展，人口增加，社会进步，书刊的大众市场日趋形成。高速印刷机的发明更是降低了印刷的成本，促进了出版业的发展，报纸也成为越来越强大的社会政治力量。1825年后，新报刊大量涌现，大多由个人创办经营。1842年平装本的出现使原先精装昂贵的书籍越来越平民化、商业化，畅销小说也开始流行，严肃作家对此感到困惑和沮丧。

19世纪是个人办报的时期，产生了许多成功的办报人和美国第一批报业巨头，这些人不仅通过发行大量有特色的报纸对社会思想造成影响，而且往往身体力行投入政治，还参加竞选公职。1835年，苏格兰移民詹·戈·贝内特出版了美国第一份现代报纸纽约《先驱报》，每份售价1美分。他在创刊号中宣布，报纸的职能“不是教诲读者，而是使读者警觉”。他声明不支持任何政党、不作任何党派或集团的代理人，也不参与任何选举活动。贝内特很重视新闻采集，在各地派驻记者，并使用先进的技术抢先传递消息。

1841年，霍勒斯·格里利创办《纽约每日论坛报》。作为辉格党的左翼机关报，《论坛报》主张改革，反对奴隶制，其社论颇有影响。马克思从1851年起，曾为该报撰稿10年之久。恩格斯也在该报发表过文章。1851年，亨利·雷蒙德与乔治·琼斯一起创办《纽约时报》，以新闻报道的准确诚实著称。格里利本人曾当过总统候选人。雷蒙德也曾担任过纽约州副州长和美国众议员。

1883年，匈牙利移民约瑟夫·普利策买进纽约《世界报》，将其改造发行，以大量揭发材料支持社论观点，引起重视。1889年起该报开始出版连环漫画专版，成为美国最早采用彩色印刷的报纸。到1896年，《世界报》的星期日版发行量居全美第一。1887年，普利策又创办纽约《世界晚报》。1903年，普利策捐资200万美元创立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后又捐款50万设立普利策奖，从1917年开始每年5月颁奖。普利策本人也曾当过密苏里州的众议员。1895年，威廉·伦·赫斯特创办《美国人日报》与《世界报》竞争。1896年，赫斯特又创办纽约《晚报》。他陆续收买各地报纸，还拥有国际新闻社和广播电台，形成当时最大的报业托拉斯系统。赫斯特本人曾任美国众议员。作为当时垄断市场的两大报，《世界报》和《日报》都擅长于刊登耸人听闻的社会新闻，被称为“黄色办报风格”，起因是《世界报》在1895年以黄色印刷连环漫画《黄孩儿》。

进步时代的报纸开创了调查之风，揭露腐败等社会阴暗面，对当时的政治改革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个人办报一直延续到20世纪初。1889年，爱·威·斯克里普斯与人联合创办了美国第一个报系，向各报供应电讯新闻。1907年，他建立斯克里普斯海岸联合公司，控制了西海岸各报。1909年，他创立合众社。1925年，他又与霍华德联合，将报系改成斯克里普斯—霍华德报系，是全美最大的报系之一，为近900家报纸提供新闻和图片。1920年，成为报业巨头的他又捐资创办以普及科学知识为宗旨的科学新

闻社。

1910年，约瑟夫·梅·帕特森与其表弟罗伯特·麦考密克共同接管了外祖父的《芝加哥论坛报》。1919年，他们又一起创办《纽约每日新闻》，成为当时发行量最大的通俗小报。1925年两报分开，麦考密克独立主持《论坛报》。两人都是报业巨头。1923年，亨利·鲁·卢斯与人合作创办《时代》周刊，版式创新，图文并茂，栏目甚多，突出人物报道，颇有影响。后又创办《幸福》(1930)、《生活》(1936) 等雅俗共赏的大型著名杂志。

20世纪上半叶，随着报业的扩大和越来越依赖广告收入，个人办报逐渐让位给了现代大企业，美国的报刊明显趋于垄断。1907年，美国有日报2600种，但到1945年只剩1750种，分属1300个城市，也就是说，大多数城市已经只剩一种报纸，不再存在竞争了。美国19世纪的传媒基本上以报纸为主，杂志期刊也有过一些，比较有名的有《北美评论》(1815)、《戈迪的淑女指南》(1830)、《纽约人》(1834)、《西部信使》(1835)、《日晷》(1840)、《哈泼斯》(1850)、《大西洋》(1857) 等，但杂志的影响和延续时间大多不如报纸，这一情况到20世纪才有变化。

20世纪最大的传媒是广播和电视，1920年开始正规的无线电广播，哈定的竞选演说大概是第一个得到广播的竞选演说。很快，由广告资助广播的制度便形成了。1926年全国广播公司成立，1930年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成立，电台数很快达到700多家，广播的听众超过了报纸的读者。1939年在纽约的世界博览会上展示了商业电视，但由于当时战争正在逼近，电视未能马上发展。战后，电视发展迅速，向其余一切媒体——书、报刊、广播、电影——提出了强劲挑战。20世纪下半叶，无论在新闻信息或文化娱乐的传播上，电视无疑已经取得压倒优势。科技的发展使人类在世纪末又迎来了电脑引起的信息革命，种种新传媒的可能性又展现开来。

表达自由

美国的传媒有三个特点，第一是绝大部分为私人所有；第二是主要靠广告支撑；第三是政府有权调控。大众传媒的形成因此也必须具备至少三个条件，首先是接受该传媒的手段必须是大众所能支付的，如大众买得起报纸、电视机，而使用时又不必付费，或只付很少的费；其次是大众要有一定的购买力，否则商家就不值得花钱做广告；第三是大众要有时间来接受媒体的传播，而现在随着工作时间的缩短，大众的闲暇正在增加。

大众传媒是大众的交流方式，在美国这个大众社会它铺天盖地，无处不在，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人民通过传媒获得信息、教育和消遣，而且是同样的信息、教育和消遣，这对像美国这样幅员辽阔、种族多元的国家来说，起到了难得的统一思想信念、价值观念、甚至趣味的作用。由于媒体影响巨大，美国的政客从不敢低估其作用，总是小心翼翼地注意塑造自己的媒体形象。

殖民时期的曾格案曾对美国的表达自由产生过关键作用。约翰·彼得·曾格是个年轻的德国移民，1733 年，他的印刷厂出版了一份党派刊物《纽约周报》，载文揭露讽刺了当时纽约总督科斯比之流的劣迹，科斯比遂以诽谤罪逮捕了曾格。1735 年在法庭上，检察官和首席法官都极力维护科斯比，坚持政府和官员不受诽谤这一传统立场。但著名律师安德鲁·汉密尔顿出庭为被告曾格辩护，他提出诽谤罪只有在言论为虚妄时才能成立，而内容属实的言论则是公民在行使批评政府的正当权利。人民有利用报纸说话的自由，这是受到英国君主立宪制保护的，倘若只有歌功颂德的自由，而没有批评的自由，那就不成其为自由了。汉密尔顿的辩词不仅说服了陪审团，使其一致作出被告无罪的裁决，而且成为美国历史上维护表达自由的一次里程碑式的演说。

报纸所赢得的独立为美国的独立作出了贡献，美国人充分认

识到了这一点。在制定宪法时，他们注意不让政府来剥夺或限制人民的这一自由。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确定一种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权利。"所以根据宪法，无论联邦政府或州政府，都不存在对媒体公开审查的制度。但是由于广播电波的混乱，国会在1930年代专门成立了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联邦通讯委员会（FCC），负责给媒体签发有一定时限的许可证，指定波长和播放时间，并执行有关反垄断的规定。委员会的经费由国会承担，成员由总统任命。联邦贸易委员会还有权颁布禁止播放虚假广告及误导性商业节目的命令。

早在1830年代初，当法国贵族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访美时，他就注意到："生活在美国境内的1200万人，至今还没有一个人敢于提议限制出版自由。"他的理解是，出版自由和人民主权密切相关："当每个公民都被授予管理国家的权力时，那就必须承认公民有能力对同时代人的各种意见进行抉择，对认识之后能够指导他们的行为的各种事实进行鉴别。"

美国的传媒由于私人所有并依赖广告收入，因而并不认为自己是政府的喉舌，不仅如此，它们有时甚至将政府视为对立面，发表政府的秘密文件，揭露其腐败和丑闻。1971年，《华盛顿邮报》和《纽约时报》发表了五角大楼关于美国军方卷入越战的秘密文件，被政府以泄露军事秘密告到法庭，而最高法院却宣判报纸无罪，认为媒体拥有宪法保障的权利来发表该文件。《华盛顿邮报》在水门事件的调查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穷追不舍，终于导致尼克松的辞职。

传媒的巨大力量也引起了不安与批评。有意见认为，传媒已经过于强大，过于主动地去操纵舆论，甚至制造舆论，以它的偏见有选择地安排和发布新闻，现在应该让它的自由受些约束了。但大部分美国人并没有改变现状的意向，他们认为，传媒若内容不

实，可以向法庭起诉其诽谤罪，限制表达自由只会带来更糟的结果。

但实际上，大众传媒也并非完全自由。一方面它们要责任自负，也必须实行自律，例如所有电视台都是美国广播协会会员，自愿遵守会规。更重要的是，它们要受到大众和广告商两方面的限制。它必须时刻通过收视率、排行榜等方式来测试观众的反应，观众反对的，它便决不能坚持。广告商虽然在操纵观众，但他们也必须迎合观众心理，决不愿把广告浪费在观众不欢迎的节目中，也不愿得罪任何一类作为潜在消费者的观众。美国电视节目的质量差距甚大，不能不说是迎合了不同观众的需求。

印刷传媒

报刊书籍属于印刷传媒，是传统的传媒方式。1993 年，美国有每天出版的日报、晚报 1570 种，发行 6000 万份；星期日报纸 891 种，发行 6200 万份。另有周刊、半周刊、月刊、半月刊等报刊 7000 种。各报的内容和质量区别很大，有严肃高质量的，也有通俗杂闻性的，适应不同读者。

美国没有官方报纸，但有几份百年老报不仅具有全国性影响，在国际上也很有影响。《纽约时报》是一份综合性的日报，创刊于 1851 年，1980 年起先后在芝加哥等地印刷出版全国版。平日 90 多版，星期日 140 版，1993 年的发行量为 114 万份。该报以报道重大事件准确可信著称。《华盛顿邮报》是份政治性较强的日报，1877 年创刊于华盛顿，以报道国会和政府的消息为主，国际新闻和评论文章也很令人注目，1993 年的发行量为 80 万份。《华尔街日报》是金融界最有权威的报纸，也是美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1889 年由道·琼斯公司在纽约创办，1940 年后由金融专业报纸改为以金融为主的综合性报纸。1993 年的发行量为 179 万份。《洛杉矶时报》是西部发行量最大的综合性日报，创办于 1881 年，1993 年的

发行量为114万份。其余有影响的日报还有《今日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芝加哥论坛报》、《波士顿环球报》等。

自从电视普及以来，报纸的读者和报纸的种类都下降了许多。美国人大批离开大城市移居郊区，很关心当地发生的事情，结果地方小报的种类和订户有所上升。现在报业的垄断状态比较明显，全国性的报系控制了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报纸，效率果然提高了，开支节省，利润也增加，但内容与形式的类似却已成为问题。报纸在和电视的竞争中，倒变得比以前更负责一些。由于在新闻报道的即时和形象方面，报纸无法与电视相比，因而更加强了侧重调查性的报道与分析。

美国不少报业集团自己办新闻社，但大多数报刊、电台和电视台都直接从美联社和合众社购买新闻，包括文字和图片。美国这两大新闻社都名列西方四大新闻社之中。美联社全称美国联合通讯社，是美国最大的通讯社。其前身于1848年成立于芝加哥，1892年改成现名，1900年迁往纽约。美联社在108个国家和地区有分社222个，每天用多种语言发稿300万字。在全世界有订户6000多家。合众社全称合众国际社，1958年由斯克里普斯—霍华德报系的合众社和赫斯特报系的国际新闻社合并而成，总社设在华盛顿，在全世界有订户5000多家。此外，作为政府机构的美国新闻署也对外发布消息。

目前美国的杂志期刊约有11000种，有周刊、月刊、季刊、半年刊等，内容形式适合不同读者的兴趣和趣味。其中大约100种每期的发行量可达50万至100万份。新闻类周刊发行量最大的是《时代》、《新闻周刊》和《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时代》周刊由卢斯与人合作创建于1923年，是新闻周刊中最早获得成功的，发行量为420万份，除了国内版外，还有大西洋、亚洲、拉美等国外版。《新闻周刊》于1933年创刊，由华盛顿邮报公司在纽约出版，也有国外版，发行量为324万份。《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是

侧重政治、经济、军事的新闻报道与评论周刊，1948年由《美国新闻》、《世界报道》和《美国周刊》三家杂志合并而成。在华盛顿出版，发行量230万份。

50年代末电视普及后，杂志也在下降，像《生活》这样的大型彩色杂志也由于成本昂贵、订户减少、难以与电视竞争广告等原因而不得不停办。总体来说，杂志向小型和专门化发展，在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休闲、嗜好、体育、汽车等各自领域大显身手，著名的有《大西洋月刊》、《哈佛教育评论》、《星期六评论》、《新共和》、《全国评论》、《科学的美国人》、《外交》、《史密森学报》、《纽约客》等。发行量最大的杂志有《读者文摘》、《电视指南》、《国家地理》、《时尚》、《人民》等，还有不少老年、妇女、家政类的杂志也十分畅销，发行量可高达2000万份。

虽然大众传媒的方式经过了几次革命性的技术更新，但书籍这一最古老的形式却不仅没有消亡，反而较过去有所增长。二次大战后，美国书刊的出口大幅增加，60年代开始形成跨国出版集团。1972年，美国年度出书3.8万种，首次超过英国。1977年，美国图书期刊的年度营业额突破100亿美元。美国现有出版机构37000多个，从业人员30万，每年出版新书数以万计。出版业中约有四分之一属于面对一般读者的普通版，即畅销书、小说、人物传记、艺术类、少儿读物等。其余四分之三主要是教科书、参考书、科技类和通过各种读书俱乐部销售的书。美国的科技类书出口比例最大。1987年全国出书5.6万种，年度营业额129亿美元。

美国年度出书100种以上的大型出版社约有150家，年度出书50—100种的中型出版社约有1000家。有的出版社是综合性，有的专门出版专业书和教科书。著名的综合性出版社有时代公司、西蒙与舒斯特出版公司、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麦格劳—希尔公司、麦克米伦公司、哈泼与罗出版公司、利特尔·

布朗出版公司等。著名的专业出版社有艾迪生—韦斯利出版公司、霍顿·米夫林公司、约翰·威利父子公司、鲍克公司、矮脚鸡图书公司等。

美国的出版机构除商业性的外，也有非营利的。属于政府部门的有国会的政府印刷局，专门出版国会和政府的期刊和文件。商务部的全国技术情报处则负责出版政府机构主持研究的科技文献及外国官方科技文献的翻译。其他非营利的出版机构有大学和学术团体的出版社。大学出版社有100多家，著名的有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加州大学、芝加哥大学等大学的出版社。全国性学术团体的出版机构也有600多家。以出版《不列颠百科全书》为主的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原于1768年创办于英国爱丁堡，1902年将总部迁到芝加哥，成为国际性出版公司，在许多国家设有子公司。

广播传媒

广播传媒包括广播和电视。美国的广播传媒分为商业性和非商业性两大类，主要是商业性的，由推销各种商品和服务的广告支持，有线电视则通过收费维持。非商业性的主要是教育和文化台，一般由大学主办，依靠私人捐款以及私人机构、企业、基金会和政府的赞助。非商业性的电视台大多属于建于1967年的公共电视台系统（PBS），电台则属于全国公共电台网系统（NPR）。

无线电广播在1920年代开播后，发挥过很重要的传播信息、联系大众的作用。40年代末电视兴起后，广播逐渐被取代，不得不根据自身的特点另辟蹊径，寻找自己独特的听众和市场，如人们在汽车里还是普遍收听广播。现在美国大约有1万个电台，大部分为商业性的，以专门的形式针对专门的听众，如音乐台就分门别类地播放古典音乐、流行音乐、爵士乐、摇滚乐、乡村音乐等，听众可各取所需。新闻节目主要是地方新闻，还有天气预报、

交通状况、人物采访、主持人和佳宾的讨论、听众拨打电话参与的谈话等等，电台也是一些宗教组织所使用的传教工具。

美国政府也筹建了一些对外广播的电台，最有名的是总部设在华盛顿的“美国之音”。它由美国战时情报局创办于1942年，在国内外设有上百个转播站，用36种语言昼夜向全球播报新闻，宣传美国。

电视目前在美国的传媒中占有压倒优势。1993年，美国98%的家庭至少有1台电视机，平均每天收看6小时。电视已经成了人们最主要的信息来源，从新闻、消费到文化诸方面，对人们观点观念的形成、购物的选择、公职人员的选举等都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

美国现有近1200个大小不等空中传播的电视台，其特点也各不相同。其中约900个台是商业化的，其余近300个台是非商业化的。美国三个最大的全国性电视网都是私人的，商业台中大多数都与它们有关，接受其节目。最早于1926年成立的是全国广播公司（NBC），其次是在1928年成立的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美国广播公司（ABC）原是全国广播公司的蓝色广播网，因法律规定一家公司不得拥有两个以上广播网而于1943年独立。这三大公司在1980年代前几乎垄断了90%的电视观众，它们彼此之间也竞争收视率和广告来源。每个公司除了每天晚上黄金时段都有半小时的新闻节目外，还有一些自己特别制作的专题传统节目，颇受欢迎。1993年收视率最高的节目是CBS的时事分析节目《60分钟》。这三大公司近年来也经历了几次兼并易手的过程，如1996年迪斯尼公司兼并ABC，1999年维亚通讯公司兼并CBS，都是媒体适应市场变化的大事。

80年代后，三大电视网的垄断地位受到挑战。先是一些独立电视台的建立，后是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的发展。它们频道多，节目内容广泛，使不同兴趣的观众都有选择余地。1993年美国已有

11000 个有线电视系统，1980 年成立的有线新闻广播网(CNN)已成为极具影响和实力的新闻节目制作公司。70 年代初录像机开始普及，1976 年时代公司建立家庭影院公司，专门提供电影节目，也很有市场。1992 年，各电视台所占观众的比例大致为，三大公司占 54%，有线电视台占 23%，独立电视台占 20%，公共电视台占 3%。

美国的商业性电视节目中广告占了很大的比例，从政治竞选候选人的广告、宗教广告到产品和服务的广告应有尽有。新闻每日早晚都有，还有每小时正点插播的新闻，杂志式新闻报道、专题新闻、采访等节目。娱乐有电影、记录片、电视剧、系列片、动画片、问答比赛等，一些电视剧可连续播放几年甚至十几年，它们由于插播肥皂广告而得名肥皂剧。美国人对商业性的电视节目颇多争议，称之为消遣性强而品位不够，一些节目内容粗俗，趣味低级，尤其是性和暴力的表现令人担忧。为了充分发挥电视的积极作用，1951 年联邦通讯委员会专门拨出 242 个电视频道用于教育。1953 年成立全国教育电视及电台中心。1967 年国会立法正式拨款成立公共电视台系统，现有 290 家公共电视台，除教育内容外，还播放和共享一些高质量的文化节目。

五、大众文化：电影

爱迪生公司

电影发明于 19 世纪末，是当时科技发展的结果，也是欧美各国许多人共同努力的结果。1891 年，爱迪生及其助手威廉·迪克逊成功地研制出一种供一人通过看片机观看的“电影视镜”。1894 年，商业性的电影视镜在纽约百老汇推出，观众投放硬币，摇动一只手柄，便可看到影像转动的西洋景。到 1900 年，爱迪生公司生产了约 1000 台这种电影视镜。1895 年爱迪生开始与人合作研

制“维太放映机”。1895年底，法国卢米埃尔兄弟首先在巴黎用活动电影机公映影片，标志了电影的正式诞生。随后1896年4月，爱迪生也在纽约的剧院里开始向公众放映影片，受到热烈欢迎。美国各城市纷纷建立电影院，很快形成放映网络，电影终于替代了巡回游艺场的西洋景。

作为电影机的发明者，爱迪生公司赢得了专利权。他随后联合竞争者组成电影专利公司，企图控制电影的生产和发行。但是比沃格拉夫公司生产了新的摄影机，避开了爱迪生的专利，很快也自产影片，形成各自的托拉斯系统。爱迪生公司于1889年开始拍电影，《处决苏格兰玛丽女王》大概是美国第一部商业片。1903—1912年是电影的单本片时代，每本大约放映10分钟左右。埃德温·鲍特于1902年拍摄了《一个美国消防队员的生活》，描写消防队员得到火警报告后赶往现场救火的情景，场面颇为生动，引起观众兴趣。1903年他又拍摄了《火车大劫案》，叙事更为详尽，动作也很激烈，并成功地运用了剪辑艺术，轰动一时，开创了以后的西部片类型。但爱迪生毕竟是个科技发明家，他只是把电影当作活动照片这样一种新鲜玩意，并不去探索电影作为一门独特艺术的表现手法。到1915年，爱迪生公司就停止了生产影片。

好莱坞的诞生和默片时代

美国的电影制作最初是在纽约、芝加哥、费城等东部城市开始的，后来制片人在寻找外景时发现了南加州温暖的阳光和丰富的地貌，非常适合终年拍摄电影。同时也是为了逃避专利公司，一些独立制片人开始迁到这里，在好莱坞这个洛杉矶郊区小镇落户。很快，这里便聚集了许多制片公司，到1910年前后，美国电影的制作中心便从纽约转到洛杉矶，好莱坞成了美国电影的同义词。

1909年，首先来到好莱坞拍片的是戴维·沃克·格里菲斯，他也是默片时代对电影艺术作出巨大贡献的人，在美国被誉为

"电影之父"。在他之前，无电影导演可言，摄影师就是一切。格里菲斯创造了电影语言，直到今天，人们仍能在电影中辨认出他开创的东西。从1908—1912年，他在比沃格拉夫公司拍了约450部短片。他的影片镜头多，情节多，还包含社会内容，注重情感因素。格里菲斯后来在独立制片公司的资助下拍片，1915年，他的划时代杰作《一个国家的诞生》问世，获得空前成功。威尔逊总统看完后说："它像是用闪电写历史，太真实了。"影片描写南北战争后南方三K党的崛起，内容虽受到批评，却标志着电影技巧的一次革命。影片长12本，镜头多达1500个，要连续放映3个小时。影片成本10万美元，赢利超过100倍，成为好莱坞最早的豪华巨片。1916年格里菲斯又拍了《党同伐异》，虽然商业上不太成功，但也被公认为是经典影片。这两部影片都创作于一次大战期间，表现了格里菲斯对于人类纷争的看法。

格里菲斯对电影这一全新的艺术形式非常敏感，他声称要用它来拍摄人们的思想。在技术上他大胆创新，如采取分别拍摄镜头再进行组接等手法。他推近摄影机，使观众更加接近银幕。他熟练地使用了特写镜头、远镜头、近镜头、摇镜头、长镜头等来加强视觉效应。他剪辑有方，使电影叙事有张有弛，富于节奏感。他还采用平行剪接来表示同时发生的两场戏，产生蒙太奇的效果。由于格里菲斯不仅注重技巧，还用电影形象地表达了对社会和人的理解，有人称他为"电影艺术史上的第一个知识分子和诗人"。他的影片经常取材于文学戏剧和通俗小说，形成一种现实主义背景加浪漫主义情调的电影风格，这对好莱坞以后的电影模式产生重要影响。

1921—1931年的十年是默片的黄金时代，电影业发展神速。好莱坞电影已经开始冲击世界各国，并从欧洲吸取经验和吸引各种人才，如后来成为巨星的葛丽泰·嘉宝和查理·卓别林。卓别林是默片时代最享盛誉的喜剧明星，他一生共拍了80余部影片，

其中《淘金记》、《城市之光》、《摩登时代》、《大独裁者》等都是脍炙人口的作品。卓别林以悲喜剧的方式表现小人物与命运的抗争，他还在影片中针砭时弊，讽刺独裁统治，嘲弄现代文明的荒诞等，感动了无数观众。他的《淘金记》与《一个国家的诞生》、《大阅兵》、《大学新生》并列，是默片时代最卖座的四大影片。

好莱坞黄金时代和制片厂体制

默片在放映时往往配有音乐伴奏，所以并非完全无声。但直到 1927 年 10 月华纳公司上映音乐故事片《爵士歌手》，才开启了有声电影的历史。有声电影出乎意料地吸引观众，以至两年内观众数量几乎翻了一倍，好莱坞由此进入黄金时代，在 30—40 年代它以近 7000 部影片称霸世界。

在 1916 年后的十年中，电影迅速成为一个行业，出现了几百家小公司和几家大的制片公司，它们扩展制片厂，组建生产线。制片厂体制到三四十年代达到全盛期，当时好莱坞这个电影帝国主要由 5 个大公司和 3 个小公司组成，它们控制了从剧本、表演、拍摄、制作到放映的全部环节。这 5 家大公司是派拉蒙公司、米高梅公司、华纳兄弟公司、20 世纪福斯公司和雷电华公司。3 个小公司是环球公司、哥伦比亚公司和联美公司。大公司除拍片外还拥有自己的发行和放映网络，小公司拍完片则须依赖大公司的网络发行。

当时，这 8 家公司年产电影 450 部左右，完全以流水线方式制作。制片人是制片厂政策的执行人，也是影片制作的总管家。他负责组织分工，监督从剧本到推出的所有阶段，并有权撤换导演和演员。导演在当时更像个技师，有的导演连最终剪辑权都没有。电影的特写使观众的注意力集中到了演员身上，观众喜欢的演员能够创造极高的票房价值。环球公司首创明星制，演员不用艺名用真名。高薪聘用名演员，片酬可达上百万。

电影所产生的广泛影响，引起了社会对其伦理问题的关注。由于宪法第一修正案保证表达自由，美国不存在联邦一级的审查机构。但有的地方政府有立法，也曾查禁过影片。为增强自我审查，1922年好莱坞成立了美国电影制片人和发行人协会，海斯任主席，该会在1945年改名为美国电影协会。1930年协会在教会等方面的配合下，通过了被视为电影伦理法规的海斯法规，确定电影伦理的基本原则，严格限制表现凶杀淫秽等内容。影片必须有电影制片法委员会颁发的许可证才能上映，无证放映将面临被查禁的危险。这些规定再加上好莱坞本身的商业趋向和标准化生产，使影片显得程式化。好莱坞批量生产出来的电影与其说是艺术品，不如说是娱乐品。电影拍摄成本高，风险大，制片商不敢轻易冒险，只能竭力使影片迎合观众品味，符合公认的价值标准，谁也不得罪。但观众的品味也难以捉摸，于是从保险出发，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影片在商业上获得成功后，类似的影片就会一拥而上，直到观众不再欢迎为止。好莱坞电影逐渐成为商业化类型电影，情节未必需要真实，但浪漫情调却不能没有，尤其要做到表面的完美无瑕，好将观众带到他们梦想的世界中去，由此好莱坞也被称为“梦幻工厂”。

电影的类型化及其突破

20年代，好莱坞影片就已形成类型，到三四十年代又得到强化，主要有故事片、纪录片、传记片、歌舞片等。细分则又可分出爱情片、喜剧片、西部片、侦探片、恐怖片等等。爱情喜剧片一直是深受观众欢迎的类型，1934年弗兰克·卡普拉导演的《一夜风流》大获成功，成为喜剧片的范本。卡普拉随后又拍出《迪兹先生进城》、《史密斯先生到华盛顿》等影片，并以《一夜风流》、《富贵浮云》和《浮生若梦》三部影片连续三次荣获奥斯卡最佳导演奖。1959年，美国电影协会授予他戴维·沃克·格里菲

斯奖。1982年，他又获得终身成就奖。

西部片也称牛仔片，以传奇化的美国西部开发为背景，尤其是内战后到边疆封闭这段时期，反映当时采矿、建铁路、养牛、和印第安人较量等状况。约翰·福特是西部片的泰斗，他执导的《关山飞渡》（1938）是西部片的早期代表作，后来还有《愤怒的葡萄》等影片。警匪片也就是犯罪片，描写一些向社会秩序挑战的硬汉类型。西部片的背景是雄浑的大自然加马背上的英雄，警匪片的背景是喧嚣的城市加汽车里的强盗。

音乐歌舞片和音乐喜剧片在20年代末随着有声电影的兴起而兴起，它们将音乐与叙事相结合，再加上一个一波三折的爱情故事。它们在四五十年代特别受欢迎，此后便不那么流行了。《雨中曲》、《音乐之声》等是音乐片中的代表作。

对于好莱坞电影的俗套，好莱坞神童奥逊·威尔斯带头突破。1941年，他的《公民凯恩》成为美国第一部现代主义的优秀影片。这是一部非类型化的实验电影，一部创新之作，被誉为现代电影的里程碑。影片采取倒叙的方式，从不同角度描写了报业大亨凯恩的一生，内容丰富，结构新颖。其中既有真实纪录，又有抽象隐喻，摄影技巧上也十分成功。影片一问世就受到高度重视，1998年被评为美国电影史上百部最佳影片之首。

新好莱坞

40年代末50年代初，由于电视的出现，电影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电影观众数量从40年代的每年40亿人次锐减到50年代的每年20亿人次，电影院纷纷关闭，有的大电影公司也不得不与其他产业合并。同时，好莱坞还经历了麦卡锡时期的黑名单冲击，400名艺术家受到排挤，社会影片大幅度减少，取而代之的是些平庸的作品。为了渡过难关，美国电影努力从技术上进行革新来吸引观众，在1952—1954年间创造出了新的彩色电影、宽银幕、立

体电影、全景电影、汽车影院等电影方式。进入60年代，美国90%的家庭拥有电视，电影观众降到每年10亿人次，从根本上动摇了好莱坞的制片体制。不过这样一来，制片人倒也不必再去苦心迎合所有观众的口味了，艺术家反而获得了解放，许多著名影人离开好莱坞去了纽约和旧金山。

独立制片人增多了，老导演又逐渐退出，一些青年导演尤其是学院派导演有了更多创新实验的机会。他们接受法国“新浪潮”电影运动的影响，开始改变风格，讲自己的故事，开创了六七十年代的“新好莱坞”电影，新对旧的叛逆使好莱坞电影改变了一贯的乐观浪漫面貌。电影观众现在主要是青少年，一半的票房收入来自19岁以下的观众，他们对传统道德很是怀疑。新浪潮影片不再那么善恶分明，也避免皆大欢喜的结局，甚至缺少完整的故事情节。1967年阿瑟·佩恩拍摄的《邦尼和克莱德》成为新电影的代表，它描写一对潇洒风流的强盗被击毙，否定了好莱坞影片大团圆的套路，对美国的正面形象进行了颠覆。1969年丹·霍佩尔执导的《逍遥骑士》中的垮掉派主人公也被无故击毙。1975年马丁·斯柯塞斯拍摄的《出租汽车司机》也很轰动，后来他又拍摄了《恐怖角》和《基督的最后诱惑》等新潮流影片。

新潮流的另一个旗手是弗朗西斯·科波拉，他的《巴顿将军》、《教父》、《现代启示录》等都是创票房价值的名片。乔治·卢卡斯的《美国风情画》和《星球大战》也属于此类影片。从拍商业片开始的斯蒂芬·斯皮尔伯格更是不断显示其天才，从《外星人》、《侏罗纪公园》到《辛德勒的名单》等，尽管风格各异，却都是誉满天下的巨片，他的名字已成为票房成功的象征。在喜剧片方面，主要有杰里·刘易斯、伍迪·艾伦和梅尔·布鲁斯等。引人注目的还有黑人电影和妇女导演的崛起。1916年黑人曾组建过林肯电影公司，但40年代后就很少拍片了。1992年，约翰·辛格尔顿取得执导《街坊的小伙子们》的权利并一举成功，此后他导

演了19部黑人影片。斯派克·李也是很有成就和前途的黑人导演。女导演在好莱坞一向罕见，在1939年到1979年的40年中拍的7332部故事片中，只有14部是妇女导演的。1981年，美国导演协会成立了一个妇女指导委员会。到1990年，妇女导演的故事片占到与协会签约制作的故事片的5%，涌现出玛莎·库利奇、贝妮·马歇尔、凯瑟琳·比格洛等一批比较成功的女导演。

从70年代到80年代，新好莱坞完成其使命。在这十年中，每年拍摄约200部影片。好莱坞电影树立了新的形象，与电视观众的竞争也达到了平衡，现在电影每年拥有10亿至12亿人次的观众，还有广阔的海外市场。美国电影在世界雄踞首位，全球上座率最好的一百部影片中美国影片要占到88部。好莱坞制片公司的面貌也随之改变了，现在形成7家跨国公司，控制着本土和国外的发行权，它们是华纳、环球、哥伦比亚、迪斯尼、派拉蒙、米高梅和20世纪福斯。独立制片公司很多，在80年代初，它们就摄制了一半以上的长片。代理人现在处于好莱坞的权力中心，在电影制作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多数艺术家不是商人，他们委托代理人替他们与制片公司打交道，支付收入的10%作为报酬。像迈克尔·奥维茨的创造性艺术家经纪行拥有600多位客户，控制着制片人所需的一大批演员、编剧和导演。

制片厂老板则要对股东负责，他们的责任是赚钱而不是艺术。小制片公司用自己的钱担风险，他们一般不拥有自己的设备而是租用大公司的设备，拍些成本不太昂贵的片子，因此可以更多关心艺术的创新。制片人是真正的实权人物，负责监督和组织影片制作的各个环节，他要开发剧本，雇佣导演和演员，筹集资金，权衡利润和艺术的平衡。更重要的是，他必须进行市场调查，弄清楚制片厂和观众到底想要什么，电影业的控制权不在影人而在商人。这种重商主义是电影容易循规蹈矩的重要原因，与其冒险不如拍些有赢利保障的片子。只有极少数导演如斯皮尔伯格能有决

定权，因为他的经济成功已经使他可以自己出资拍片。

时代在演变，制片人和公众变得更宽容了，导演也因此有了更多的自由和个性。二战后，反文化的氛围首先在西部形成，受其冲击的电影界抱怨道德约束太多，电影开始探索一些以往不大涉及的社会题材，如吸毒、诱奸、强奸和同性恋等。60年代后，由于影片中性和暴力的增多，影片开始按观众年龄段分类。1968年设立电影制片法和定级管理委员会，将电影伦理的裁判权交给导演，不受国家直接干预。电影根据其内容分为四级：A级表示所有人可以观看，PG级表示17岁以下孩子必须有父母陪伴才能观看，R级是有限制的观众，X级是17岁以上观众。鉴于各地对淫秽的概念不同，1973年联邦最高法院将判决何为“淫秽”的权力交给地方法院。

奥斯卡奖

一年一度的奥斯卡奖是美国电影的隆重节日，于每年3月举行。1927年，由米高梅总裁梅耶和明星夫妇道格拉斯·范朋克和玛丽·璧克馥等发起，电影界成立美国电影艺术科学学院，宗旨是提高电影艺术和科学的质量，表彰成绩卓著者，加强部门协作，促进电影事业的发展。第一届学院奖评出了1927—1928年度的最佳影片、最佳导演和最佳男女主角奖等。奖品为一小型金色人像，后称奥斯卡，第四届后学院奖也因此称为奥斯卡奖，并以此扬名世界。在获奥斯卡奖的名单上列有《西线无战事》、《一夜风流》、《乱世佳人》、《卡萨布兰卡》、《巴顿将军》、《阿拉伯的劳伦斯》、《教父》、《辛德勒的名单》等传世佳作，也列有弗兰克·卡普拉、约翰·福特、伊利亚·卡赞、弗朗西斯·科波拉、斯蒂芬·斯皮尔伯格等著名导演，更有玛丽·璧克馥、道格拉斯·范朋克、凯瑟林·赫本、克拉克·盖博、蓓蒂·戴维斯、费雯丽、詹姆斯·史都华、葛丽亚·嘉逊、英格丽·褒曼、汉弗莱·鲍嘉、约翰·

韦恩、马龙·白兰度、詹姆斯·迪安、梅里尔·斯特里普等光彩照人的明星。捧走奥斯卡奖是每个影人的荣誉和愿望，一般说来评奖是公平的，由几千名评委投票产生，但也有些大明星却始终与它失之交臂，如大名鼎鼎的葛丽泰·嘉宝竟与最佳女主角奖无缘。

电影是一门综合艺术，是科技、艺术和商业的有机结合，它给人类带来的影像思维是具有革命性的。由于它的易于被接受，电影一出现就注定要成为一种为亿万群众所欢迎的传媒方式。在短短一个世纪中，好莱坞成为美国大众文化的象征，对美国社会影响之大实在难以估量。电影表达和宣扬了美国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在战争年代，它鼓舞士气。在萧条时期，它替代兑现不了的美国梦。电影一直在为大众的感情宣泄和感情激发服务，体现了大众的理想和梦幻。电影甚至为美国创造了一种共同的文化，或者说集体潜意识，还给美国人的审美观提供了统一的模式，展示了服饰举止的时尚风格。电影是美国人认识世界的途径，更是美国生活方式影响世界的手段，一个人不需要任何思想准备就可以领会好莱坞影片所要传达的信息。

电影不仅是艺术，更是庞大的娱乐业，美国的一大支柱产业。早在30年代，电影业作为十大产业之一，就能与钢铁汽车业相比。尽管有电视的挑战，到70年代，美国的电影观众就基本稳定在每年10亿人次。到1993年，美国电影的国内票房为52亿，发行收入为26亿，贸易顺差仅次于飞机制造出口，为美国第二行业。像《魂断蓝桥》这样一部影片，它的国内外票房加上电视和录像的总收入高达10亿美元。目前美国每部电影的成本在2700万美元左右，巨片的预算可达6500万美元，而成功的影片收入在1亿多至几亿美元。明星演员的片酬可高达千万。一部影片的成败有时可以决定一个制片厂的成败，制片人不得不慎之又慎。

下　篇

美国精神



9 贵格会教友的聚会

第九章

宗　　教

一、早期宗教

清教

移民将各自的宗教带到北美，形成了殖民地纷繁复杂的宗教传统。最早在北美传播基督教的是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的天主教传教士，他们在北美的西部和南部，即现在的得克萨斯、加利福尼亚、新墨西哥和佛罗里达等地，建立了一些天主教教堂。在英国殖民地中，1607 年最早一批定居詹姆斯敦的移民属于英国国教。1620 年乘坐五月花号到达普利茅斯的是清教中的脱离派，而 1630 年到达马萨诸塞海湾并开启清教徒大迁徙的清教移民则是留在英国国教内的非脱离派，但他们移民北美后便完全独立了。

宗教改革动摇了罗马教廷的权威，随后英王亨利八世也由离婚案引发了与教廷的对抗。他拒绝承认教皇的权威，中断英国教会与教廷的联系，并于 1534 年让英国议会通过《至尊法案》，确立英王为英国教会的最高权力。他死后英国的宗教又几经波折，到伊丽莎白女王时，英国的新教化终于不可逆转。女王建立国教，制定教义，断绝与罗马教廷的联系，但保留了组织上的一统以及大主教、主教等教阶。女王的宗教改革并未完全成功，一方面天主教徒仍然存在，另一方面有些教徒认为改革还不彻底，保留教廷的教义和礼仪太多，必须继续净化国教，清除其天主教残余，恢

复到原始基督教会的形式，这派教徒被称为清教徒。清教徒中大部分主张从内部去净化国教，也有少数坚决不入国教的“脱离派”。1603年詹姆士一世即位后，强调君权神授，强迫国民尊奉国教。到查尔斯一世上台后，清教徒处境越发艰难，被迫逃离英国。从1603年到1640年，大约有6万清教徒移居海外。

脱离派首当其冲成为迫害的对象。他们先是逃到荷兰，又从荷兰出发试图到达弗吉尼亚。但由于风暴的阻拦，他们不得不在马萨诸塞海湾科德角的普利茅斯登陆。1630年，在约翰·温斯罗普领导下的一批清教徒移民马萨诸塞海湾，他们逐渐使新英格兰成为清教徒的聚集地。他们在海上航行时，便发誓要将殖民地建成新的耶路撒冷，一个上帝的王国，作为全人类的灯塔。

清教的神学是加尔文宗。让·加尔文是宗教改革中仅次于路德的重要人物，他坚持路德的“因信称义”原则，将信仰视为得救的惟一途径，但他更加强调上帝的绝对权威和人的绝对沉沦。加尔文的上帝是位愤怒的上帝，随心所欲，要求人的绝对服从。人由于堕落不能自救，故必须依赖上帝的恩泽。加尔文宗的神学中心是“预定论”，即上帝按自己的意愿选择了少数人得救，一个人是否得救在他出生之前就由上帝决定了，与他本人的努力无关。既然如此，人的善行还有意义吗？答曰有，因为善行美德是得救的标志，每个人必须努力去表现。凡有此标志者，被称为“可见的圣人”。而必定得救的真正的圣人只有上帝知道，称为“不可见的圣人”。

清教徒还相信与上帝的信仰契约。上帝最先与亚当订立行为契约，只要亚当表现良好，便可在伊甸园中永享快乐。但亚当堕落而毁约，这第一次契约便作废了。但上帝仁慈，又与亚伯拉罕订立信仰契约，这次上帝要求人对他无限信仰作为拯救的条件。清教徒们将现世视为对来世的准备，将得救看作人生的最高愿望。他们要把一切奉献给上帝，以期得到上帝的恩泽。他们一心一意，热

情坚定，充满献身精神，又毫不宽容异端，因为他们深信上帝是站在他们一边的。他们勤劳节俭，因为兴旺发达是上帝恩宠的证明，这一伦理为日后资本主义的发展作了思想准备。

清教徒遵循路德关于教会是信徒自由联盟的精神，采取公理会的组织形式。信徒自愿组成教会，自选牧师，自行管理。各教会独立自主，不设主教或其他教阶，取消教会的等级制，强调信徒的平等。他们认为信徒可以直接求助于上帝，不需要任何中间环节。清教徒有组织有纪律，更有战斗精神。在新教受迫害的年代里，公理会灵活机动的组织形式帮助他们赢得生存与发展。马萨诸塞的清教教堂犹如会议厅，朴实无华，虔诚的信徒们在这里崇拜上帝，也在这里探讨政治。

清教徒们把一个拥有特许状的贸易公司建成了一个政教合一的社会，他们的政治虽然包含一定的民主因素，但属于神权政治。他们认为，地上的王国尽管不是天上的王国，但也是根据上帝的意志建立的，也具有神圣性，必须配合教会体现上帝的意志。凡触犯教规、对上帝不敬者，教会有权将其开除出教，而世俗政府则有权将其鞭笞、处罚和流放。教会严密控制思想，宗教教义等于社会公德，因为拯救是每个人的头等大事。同时，政府虽是选举产生，但教会对政府的控制具有组织上的保证，因为只有教会会员才能有"自由人"的称号，而只有"自由人"才能参与政治。入会是清教的一件大事，申请入会者必须当众陈述自己的宗教转变过程，大家认为可信才能被批准入会。作为教会会员，他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才有担任公职的权利。清教徒认为如此安排，世俗政治就可以永久牢靠地掌握在教会手中了。

但始料不及的是，第一代移民高扬的宗教热情并未延续很久，他们的子女竟然就已经没有宗教转变可以汇报。问题的严重在于只有教会会员的子女才能受洗，受洗后长大成人才有可能入会。如果第二代不能入会，那么第三代就无法受洗，他们的入会也就无

望，如此下去，教会必将面临萎缩。1662年，教会决定采取“半途契约”的应变方式，允许不能入会的信徒留在教会，并允许他们的子女受洗。到1691年，只有会员才有选举权和担任公职的规定也终于作废了。虔诚严厉如清教徒，也不得不适应时代的变化来调整自己的教规。

第一次大觉醒运动

18世纪初，北美殖民地的宗教情绪已经明显退化了，其原因是多样的。首先，17世纪下半叶的科学发展改变了人们的思维。哥白尼、伽利略、培根、牛顿等科学家发现了一系列自然规律，鼓励了人们用理性去认识规律和适应规律的勇气。洛克又将自然法则运用于人，提出人的思想主要是由经验形成的。人们开始用另一种眼光去看待世界，看待自己。原来宇宙是有规律可循的，并非由着上帝的兴致来。上帝现在倒更像个钟表匠，创造世界是让它按一定规律去运转。自然灾难也因此变得可以解释和防范了。人们对外部世界有了更多的认识和把握后，就越来越不喜欢加尔文的那个报复心极强的愤怒的上帝，也不再愿意把自己看成是完全沉沦堕落、不可救药。他们倾向于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有能力完善自身。这种理性思维和自信自立的精神当然是对清教教义的极大冲击，清教领袖想抵挡也抵挡不住。相当一批人开始信仰自然宗教，亦即自然神教，他们相信有创世者，却不接受神示。

经济在发展，时代在发展，随着生活变得越来越富足，社会也越来越世俗化。第二次对英战争结束后大批移民到来，使北美原本复杂的宗教更趋多元，这也使社会的宗教色彩淡化。宗教本身理性化，民众中普遍存在宗教淡漠，这状况引起了一些宗教人士的不满和担忧。

18世纪三四十年代，殖民地爆发出群众性的宗教热情，掀起了第一次大觉醒运动。这场宗教复兴运动波及全部英属殖民地，极

大地改变了殖民地的教会和宗教情绪。先是在中部殖民地有牧师用地狱之火和永死来迫使听众皈依上帝，接着是1735年春乔纳森·爱德华兹在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河流域掀起令人震惊的皈依之风。爱德华兹是个极其虔诚的清教牧师，他坚信加尔文教义，但他认为宗教不仅仅是用头脑来理解教义，更重要的是要使灵魂感受宗教。他要让人们重新体验宗教的激情，感受上帝的权威。他在布道中大肆渲染上帝的愤怒和地狱的恐怖，警告罪孽深重的人们说，上帝毫不留情的惩罚将随时降临，听众呼号呻吟着当即请求皈依上帝。就这样，爱德华兹把迷失的灵魂重新归拢到上帝的管辖之下。

1739年，英国卫理公会牧师乔治·怀特菲德来到殖民地巡回布道。他不注重教义，在任何教堂和野外都能布道。他的布道语言生动，情感激越，听众如痴似醉，当场皈依。此后几年，他和北美的牧师们四处传播福音，收集皈依的灵魂，影响遍及各殖民地。一时间，拯救成了人们惟一的话题和关注。直到1745年以后，这种宗教狂热才慢慢平息下来。

大觉醒运动对殖民地造成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与以往的宗教相比，大觉醒是场群众运动，冲击了传统教会的权威。传统教会否认每个人都能经历精神上的宗教转变，但福音传播者却允许每个人只要愿意，都有可能经历宗教的转变和灵魂的新生，得救是每个人都有的权利。普救论这一新的得救理论使下层人民在精神上感到了与上层的平等，普通人对宗教有了更多的发言权，他们甚至宣布只懂教义而没有宗教经验的牧师根本没有资格布道。传统的宗教秩序向大众化发展了，信教入教的人数激增，尤其是浸礼会、卫理公会等普通人的教派。

大觉醒中表现的宗教狂热和集体皈依引起了宗教界的不同看法，有的支持有的反对，导致了许多教会的分裂。以公理会为例，分裂成新光和旧光两派，新光派是爱德华兹的追随者，他们从旧

光派中分裂出去，使旧光派损失不少信徒。同时大觉醒还创造出新的教派和新的宗教。宗教变得更加宽容了，原先由几个教会垄断宗教的状态被打破了，取而代之的是各个教堂之间的自由竞争。

大觉醒是第一次全美的社会运动。原先各殖民地是独立而分散的，各自为阵，福音牧师到处巡回布道，打破了殖民地之间的界线，促进了彼此的交流，有利于形成统一的民族感，从精神上为即将到来的独立作准备。

第二次大觉醒运动

美国独立时，教会又经历了一次考验，在支持与反对独立的表态中难免会被牵涉到争端里去。公理会、长老会、浸礼会等支持独立，他们的教堂在战争中就可能受到英军破坏。而属于英国国教的圣公会则为爱国者所不满，圣公会的亲英派纷纷撤离，弗吉尼亚的牧师走了一大半。

革命对宗教的冲击是多方面的，从经济上说，革命前大多数殖民地都有本地确立的宗教，由税款维持，革命后用公款维持教会的做法逐渐被取消。宪法关于不设国教和政教分离的原则确立后，教会必须自谋生路。从组织上说也是一次大变动，政治独立后各教派要求建立自己独立的宗教组织，脱离与英国相应教会的从属或指导关系。1784 年，美国的卫理公会教徒成立独立的美以美会，自己选举主教，不再需要英国的卫理公会授权神职。圣公会也成立全国范围的圣公会组织，甚至连天主教也在 1790 年有了第一位美国的主教。

从思想上说，一方面民众要求平等的呼声提高，教会的权威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怀疑思潮、崇尚理性、政教分离的冲击，美国的宗教色彩日益淡薄，连昔日作为宗教摇篮的学院里也出现了宗教信仰危机。在美国清教大本营的新英格兰，尤其是文化重镇波士顿，宗教在向着自由主义的方向发展。19 世纪初，威廉·埃·

钱宁牧师便开始强调上帝的仁慈而不是上帝的愤怒，强调人的可完善性和自救的能力。由于守旧派坚决不与之“同流合污”，自由派索性另立门户，于1825年成立美国唯一神教协会。唯一神教否认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因而也称为上帝一位论。

像上帝一位论这样高度理性的宗教，也许对波士顿一带有教养有文化的中产阶级来说正合口味，但却无法满足普通人的宗教感情。物极必反，在宗教的冷漠中必然又迸发出新的宗教热情。早在18世纪末，在新英格兰一些地方便出现了福音派加尔文宗牧师向底层人民宣讲普救论。在19世纪上半叶的改革之风中，美国又出现了群众性的宗教复兴，即第二次大觉醒运动。浸礼会和卫理公会的牧师热情最高，长老会的查尔斯·芬尼也是个代表人物，他们从南到北，由东到西，四处巡回布道。福音派牧师们宣扬宗教是行动，不是等待，罪人只要赶紧忏悔，皈依上帝，便可得救。他们抛弃了宿命论，抛弃了原罪论、预定论和被选论，宣称上帝已经使人成为一个道德上的自由人，罪是可以避免的，犯罪是人的选择。现在，一切就看个人自己的表现了。人人都有平等的得救机会，只要他真心去做。

西部正在拓荒，传教士随后紧跟。当他们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进入西部边疆后，宗教奋兴运动达到巅峰，所到之处，激起一片皈依之风。拓荒者们驾车前来听道，野营布道会搭起帐篷，可以连续数天。1801年在肯塔基举行的一次野营布道会聚集了万人以上，马车就有1000多辆。布道激动人心，听众报之以强烈的情感反应，捶胸顿足、狂呼乱叫、手舞足蹈，乃至自杀。尽管有过分的表现，对社会尚处于自发阶段的边区来说，传教士还是代表了一股文明的力量，他们组织教会，规范行为，普及教育，对维持社会的秩序和稳定起了作用。在边疆民主氛围浓厚的地方，当巡回牧师不够用的时候，地方牧师或俗人也同样可以主持仪式甚至布道。

奋兴运动此起彼伏，如旋风般冲击着所有的宗教派系。旧教派分裂了，新教派诞生了，都是为了各自的得救。试验宗教共产主义的也不少，以震颤派为例，他们过的是集体生活，礼拜时抖动双手，让魔鬼从指尖上抖掉。还有许多人相信千禧年说，威廉·米勒几次预言世界末日将到，基督将再次降临，不少信徒抛弃家财焦急等待。最后米勒将日子定在1834年的3月21日，当天信徒们身穿白袍在屋顶或山坡上等待，但什么也没有等来。预言屡屡未能兑现，信徒们大为失望。但还是有一批人相信千禧年总要来的，只是什么时候来谁都不知道，基督复临派就此产生。更有一对福克斯姐妹，自称能与神灵交谈，传为奇闻，于是阴阳对话又成一派，为唯灵派。

最富传奇性的还数后期圣徒会的摩门教。1830年，纽约州北部的约瑟夫·史密斯声称受到神谕，发现摩门经书，进而创建摩门教。摩门教组织严密，还实行一夫多妻，所到之处均遭敌视。他们由纽约北部一路退避到俄亥俄、密苏里和伊利诺伊，始终不得安宁。史密斯于1844年在伊利诺伊被暴徒在监狱里杀害，1846年，新首领杨伯翰带领15000名摩门教徒西行寻找福地，历经艰辛，终于在1847年到达荒漠之地盐湖城。他们引水灌溉，改造沙土，发展农业。来年加州的黄金热给他们带来了意外的好运，处于交通要道的盐湖城为来往过客提供物质服务，经济发展得颇为兴旺。1890年，他们宣布放弃一夫多妻，遂被联邦接纳。

北方的宗教情绪和当时盛行的改革一致，充满浪漫主义的乐观精神，相信人的完善能力，甚至相信恶真的能被根除，人类社会将一劳永逸地至善至美。信徒们支持政治改革，积极行动，组织许多协会，试图用统一的道德标准来纯洁所有人的行为。他们宣扬虔诚、勤劳、秩序、德行、遵守安息日，尤其是反对酗酒。禁酒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到处在动员人们作出饮用白水的宣誓。

与北方宗教强烈的人道主义和改良主义倾向相比，南方的宗

教为维护奴隶制而极力回避政治，因此不能不显得僵化和教条，但宗教皈依之风也很盛行。大型的野营布道会，热烈的宗教情绪，教会的迅速发展，都同样惊人。南方的信徒中90%是新教，而新教中又有90%属于浸礼会和卫理公会。黑人信徒大多选择这两个教会，因为他们不太讲究教义和文化，礼拜时也更富于激情。

第二次大觉醒使美国教堂的人数猛增了一倍还多。无论从去教堂的人数还是从给教会捐款的数目来看，美国都是最宗教化的国家。宗教的价值观渗透到社会政治的方方面面。传教士们还不满足于国内的福音传播，开始向海外进军。19世纪初，美国国外传道会成立，各教派都派出自己的海外传教团。在这个统一的组织名义下，还成立了全国性的促进宗教事业发展的协会，如美国圣经公会、美国宗教书社等。

宗教自由

英属殖民地建立之初，宗教呈现出南北单一中部多元的局面，但总的来说以新教为主，又大多信奉加尔文教义。宗教自由在北美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一方面是经历了持之以恒的斗争，另一方面是由于北美广袤土地允诺的自由和各国移民带来的多元所造成。

北部新英格兰是清一色的清教。英国的清教徒大多属于长老会，而迁徙来的清教徒无论脱离派或非脱离派，都属公理会。他们主张地区教徒自治，信徒自愿结合成教会。教会会员只限于上帝选民，会员的加入和开除由全体会员投票表决，牧师和长老也必须经选举产生。公理会在马萨诸塞由全体居民纳税维持，上教堂礼拜是每个人的职责。马萨诸塞的神权政治是不容忍异端的，他们对内要求思想统一，对敢于进入其领地的贵格会会员毫不留情地处以鞭笞、断肢和死刑。

南方从詹姆斯敦开始便引入英国国教圣公会，牧师由英国委

派，教会由当地征税维持。但是弗吉尼亚疆土辽阔，居民居住分散，处于隔离状态，很难按时去教堂。北美没有主教，英国能派来的正式牧师数量很少，根本照顾不到所有的教徒。有些地方只能聘用世俗的读经师，有时婚葬礼仪上也没有牧师，一直到 1675 年以后，伦敦才指派了一名殖民地的代理主教。北美的环境对宗教显然起了自然淡化的作用。

中部各殖民地的宗教相对复杂，这里有新尼德兰时期留下的荷兰改良新教，有从新英格兰南下的公理会，有马里兰的天主教，有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和各派德国改良新教，还有苏格兰一爱尔兰的长老会、浸礼会等等。其中有的教派如荷兰改良新教和贵格会，一贯倾向信仰自由。但为了生存，杂居在一起的各派教徒不能不学会相互容忍，和平共处，这也是环境使然。

然而，宗教自由也是靠殖民地人民争取得来的。说来也奇，北美争取宗教自由的第一人偏偏出在控制最严的马萨诸塞清教徒中，那就是罗杰·威廉斯。威廉斯在英国本是个脱离派，1631 年他到达马萨诸塞，随即批评当局与英国国教没有划清界线。但他最重要的贡献是提出政教分离，他认为宗教乃是有关良心的事务，世俗的民事政府无权干涉。凡精神事务，只能服从耶稣基督。1635 年，威廉斯由于其异端邪说被马萨诸塞驱逐出境，他带领一小批追随者南下建立新殖民地普罗维登斯，后来发展为罗得岛。威廉斯在罗得岛实施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不仅容忍不同的新教派别，也允许天主教、犹太教乃至异教的信仰自由，使罗得岛成为开创北美大地上法定宗教自由的殖民地。

马里兰由信奉天主教的巴尔的摩勋爵创建，那里的第一批移民是天主教徒，但新教徒也受到欢迎，而且他们的人数很快就占了优势。1649 年，为了解决英国清教革命在殖民地造成的危机，马里兰发布信仰自由法令，规定信仰耶稣基督的人有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但亵渎神明或者否认三位一体的人要处以死刑。与罗得

品相比，这个法令在宗教自由上显然并不彻底，这也就埋下了天主教日后受迫害的祸根。

1681年，贵格会的威廉·宾恩从查尔斯二世那里获得宾夕法尼亚，他要在北美实现他宗教信仰自由的梦想。宾恩认为信仰自由是明智的治国之道，不同的信仰之间要允许宗教辩论，使用暴力不符合耶稣基督的精神，只会危及公共秩序，因为良心被蹂躏就会产生复仇的动机。宾夕法尼亚对宗教信仰的容忍态度使之成为北美殖民地上的又一个宗教避难所。

第一次大觉醒和独立战争极大地改变了北美的宗教面貌，为更彻底的宗教自由铺平了道路。在独立战争前后，各州纷纷取消宗教税款，放宽对任公职者的宗教要求，大幅度提高了宗教自由。其中最著名的有弗吉尼亚议会通过的由乔治·梅森起草的《弗吉尼亚权利法案》，其中第16条规定："宗教，亦即我们对创世主所负有的责任以及尽这种责任的方式，只能由理智和信念加以指引，不能借助于强力或暴行；因此，任何人都有按照良知的指示，自由信仰宗教的平等权利；所有人都相互有责任以基督的克制、博爱和仁慈对待他人。"

宗教自由的原则虽已立法通过，但英国国教作为弗吉尼亚州的教会还未实际废除。在杰斐逊和麦迪逊的努力下，《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于1786年1月得以通过，它再一次雄辩地论述了宗教自由的权利和政教分离的必要，宣布公民权利不依赖于宗教见解，否定了以强迫方式让人民捐款维持教会的做法，法令颁布如下："任何人都不得被迫参加或支持任何宗教礼拜、宗教场所或传道职位。任何人，不得由于其宗教见解或信仰，在肉体上或者财产上受到强制、拘束、干扰负担或其他损害。任何人都应该有自由去宣讲并进行辩论以维护他在宗教问题上的见解，而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削弱、扩大或影响其公民权利。"至此，弗吉尼亚的宗教自由得以彻底完成。

全美国的宗教自由是通过联邦宪法及其修正案实现的。1789年实施的宪法第六条规定："合众国政府之任何职位或公职，皆不得以任何宗教标准作为任职的必要条件。" 1791年正式成为宪法一部分的权利法案中的第一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权利。"随着宪法的实施，各州确立的宗教逐一被废除，到1834年马萨诸塞州政府结束用税款支持公理会时，政教分离的原则终于全面落实。

二、内战后宗教的演变

天主教的壮大

内战后天主教的壮大主要是由移民造成的。1790年约翰·卡罗尔成为巴尔的摩主教时，美国的天主教徒只有3万。后来路易斯安那购地带来了一些原法属殖民地的天主教徒，但到1810年时，美国的天主教徒也不过7.5万，仅占总人口的1%。天主教移民的首批涌入是在1820年之后，到1840年天主教徒达到了100万，引起美国新教主流社会的关注。四五十年代由于爱尔兰饥荒和欧洲革命，又来了大批天主教移民，主要是爱尔兰人和德国人。1850年时天主教人数达到了175万。1860年又上升为300万。内战时移民几乎中止，但内战一结束，移民潮马上又开始了。一方面是爱尔兰和德国的天主教徒仍然源源不断地进来，但更大数量来自南欧和东欧。1880年美国天主教徒增加到600万，1900年达到1200万，每20年便增加一倍。

美国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传统的国家，从历史上就对天主教十分警惕。内战前的反天主教情绪已经很严重，当时不少人相信天主教是反共和政体的，移民是罗马教廷派来接管美

同的，是个国际阴谋。更有人危言耸听，揭发天主教教会和修道院的所谓内幕，引起社会轰动并兴师动众地进行了调查。烧教堂、打神父的暴力也时有发生，1844 年宾州的一次武斗延续了 3 天，死 13 人，伤 50 人，动用了军队才将其平息。1850 年代初，被称为“一无所知党”的秘密组织美国党成立，在许多州的政坛获得成功，甚至准备竞选总统。但美国还是有很多人反对这种狭隘观念的，林肯就曾拒绝一无所知党对他的支持。他说，如果这些人掌了权将宪法修改为“人生而平等，除了黑人、外国人和天主教徒”，那么他不如搬到俄国去享受那里的“纯正”专制。一无所知党没有维持很久便消亡了，但影响却延续很久。

关于奴隶制的争论冲淡了宗教和种族的矛盾，内战中 500 万移民参加了联邦军队，改变了人们的一些偏见。老的天主教徒通过参战等方式也逐渐适应了美国社会，有了些根基。鉴于美国公共学校普遍的新教倾向，他们还兴办了从小学到大学的成千上万的教区学校。然而，内战后天主教徒的激增又使反天主教情绪死灰复燃，尤其是到了 80 年代，外部势力控制论又开始传播，美国保护协会这样的秘密组织又出现了，他们发誓不选天主教徒当政，不雇天主教徒工人。但总的说来，他们掀起的风浪不如当年的一无所知党。

天主教本身也进行了调整，努力适应环境，加快美国化进程。深受敬重的红衣主教吉本斯做了许多弥合工作，他赞扬美国政府，强调天主教与美国制度的一致性，与新教各派友好相处，消解矛盾。同时，他也极力维护天主教的内部统一。当时不同的种族由于不满意太多的法国神父，纷纷要求有自己的教堂，自己的神父主教，并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礼拜。吉本斯认为这样做会破坏美国天主教的统一，更有可能被利用来作为外国势力的工具，最后梵蒂冈派去了爱尔兰神父，平息了这场争论。

达尔文的冲击

19世纪科学的继续发展以及新学科的建立，使思想进一步自由化。人们越来越关注人类社会的环境和需求，更看重社会和经济力量的作用，而降低了上帝在人心目中的权威。老的学科如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等，都时兴科学实证作为真理的基础。新的学科如人类学、考古学、天文学、地理学等所获得的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认识，又往往构成对基督教基本教义的怀疑和挑战。

影响最大的莫过于达尔文的进化论了。当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于1859年发表时，正值内战逼近，美国人无暇顾及。战后进化论成为争论的中心，尤其是达尔文在1871年又发表了《人类的由来》，将进化论应用于人类的发展。进化论提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原则，生物通过自然选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连人类也包括在内。这一学说直接违反了《圣经〈创世记〉》里的说法，圣经中说，上帝在6天内创世，人是由上帝按自己的样子创造的，各物种也是由上帝分别创造的。

美国宗教界因进化论而分成两派。自由派表示接受，在哈佛、康奈尔和普林斯顿神学院里都有人公开支持，有的牧师称进化论是对旧时加尔文主义的一种现代替代物，一些有影响的教会报纸也发文表示赞同。也有的自称"基督教进化论者"，他们自觉地对进化论与基督教信仰进行协调，将上帝说成是进化论背后的原动力，或用进化论的观念来重新解释创世记，解释圣经，使它们彼此相符。他们还接受从欧洲引进的新型圣经学派，该派对圣经及其教义进行历史的考证和研究，提出圣经是由不同的人在不同时期写作，最后汇编而成，这无疑大大影响了圣经作为"上帝的话"的权威。自由派越来越倾向于将圣经视为一种隐喻或象征，而不是必须照办的字字真理。

保守派则坚决拒绝进化论，认为是对上帝的亵渎。他们攻击

达尔文主义是无神论，禁止教会学校宣讲进化论。他们要维护传统的教义，毫不动摇地一字一句地遵从圣经，阻止达尔文主义及其他新科学来破坏美国的宗教基础。1895 年，保守的尼亚加拉圣经会议提出检验正教的五条标准，亦称“基要主义”或“原教旨主义”宪章，它们是：圣经的绝对正确、基督耶稣的神性、圣灵感孕、基督代人赎罪和基督肉身再临，只有承认这五点的才是正统。当科学与宗教相悖时，他们认定宗教是正确的。1907 年，教皇庇护十世发布通谕谴责现代主义，从事考证的神职人员被迫保持沉默或被开除出教。

不少新的原教旨教派在美国成立，他们在南方和西部的农村中势力最强。农民们信守传统的观念，认为只有在田地里工作的人才是上帝的选民。他们不愿意看到变化，对拥挤着外国人的“不道德”的城市向来抱有怀疑，对那里流行的自由主义思想更是防范严密，决不能容忍他们心爱的新教被现代化和自由化。南方的“圣经地带”重新兴起三 K 党，在 1920 年代党徒达到 500 万。他们鼓吹白人新教的优越，反对外国人、黑人、天主教，气焰十分嚣张。

但一次大战后的 20 年代从全国范围来说还是自由开放的爵士乐时代，批判精神高于教条和偏见。现代主义在东北部和中西部已占优势，更多的宗教人士在用现代概念叙述古老的宗教信仰、特别是对神迹启示作出自然的或象征的解释，不再坚持圣经的绝对正确性。1925 年在田纳西发生的斯科普斯 (Scopes)“猴子审判案”是自由、保守两派的一次大交锋，使更多的人对愚顽偏执的宗教有了更好的认识。农业州田纳西立法禁止在公立学校教授进化论，凡否定上帝造人、宣称人由低等动物演变而成就是刑事犯罪。代顿市中学教师斯科普斯违反了这一规定，受到起诉。在开庭中协助起诉的是曾经三次竞选总统的“伟大的平民”威廉·詹宁斯·布赖恩，辩护律师则是著名的刑事律师达罗，双方就当时

主要的宗教问题进行了争论，引起全国轰动。结果虽然斯科普斯被判有罪，原教旨主义者却在国人面前显得不开化得可笑。奋斗终身的布赖恩不久便去世了，他的同党修建了一所以他命名的大学，作为原教旨主义的教育阵地。到20年代末，原教旨派衰落了，这一方面因为他们本身不得人心，更重要的原因是大萧条的爆发，人们的关注一下子转移到经济上去了。

内战后的半个多世纪里，由斯宾塞从达尔文主义发展而成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在美国颇有市场。社会达尔文主义用进化论来解释社会发展和工业资本主义制度，强调人类竞争和淘汰的过程虽然残忍，但却是人类生存斗争之必须。种族主义者借此鼓吹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优越，企业家们借此赞美自由竞争，财阀们自认为是生存斗争中最适宜生存的佼佼者，由他们来掌握经济命脉才是最有利于美国民族的。一直到二战时反种族主义呼声高涨，社会达尔文主义才显得越来越不能被接受了。

社会福音

社会福音是美国教会对工业化的反应，因此主要活跃在城市中。从传统上说，基督教——尤其新教——最关注的是个人灵魂的得救，他们认为慈善服务和改良社会是世俗问题，应该由世俗政府去解决。内战后美国工业化、都市化的结果，造成赤贫与豪富的鲜明对照，城市拥挤，贫民窟惨不忍睹。19世纪末，教会不得不对此反省，改变其超然的态度，以实际行动宣传社会福音，投入到具体的社会服务和改良中去。

当农村打工青年和外国移民大批涌向城市时，城市里比较富有的居民便迁移到富人区或郊区去，教堂若不随之迁移，便会发现人去楼空。留下的牧师们必须以新的姿态来面对新的会众，否则教堂便难以维持。教会发现，首先要改变的是对贫穷的态度，基督教的价值观是维护私有制的，财产一贯被认为是上帝对勤劳节

俭的奖赏，而贫穷则是对犯罪懒惰的惩罚。洛克菲勒、卡内基等豪富都自诩他们的财产是上帝赐予，符合预定论。但面对惊人的大规模贫困，牧师们这样解释已经不能令信徒信服了，而对缺衣少食的穷人宣讲灵魂得救也显得不合时宜。贫困是一个社会问题，由个人来负责是不公平的，教会要争取会众，必须理解和同情穷人的苦难，并为他们服务。

先是从英国传来了基督教青年会，1851 年美国第一个青年会在波士顿开设，主要为来到城市的农村青年服务，随后在各地兴办了几千所，还包括基督教女青年会。救世军也是从英国传入，从 1880 年代开始在城市贫民区工作，负责募捐和分发食品、衣物，提供临时住所和职业介绍等。一些开设济贫院的社会改革人士也常常带有宗教色彩，例如著名的芝加哥赫尔会馆的主办人简·亚当斯，她的父亲是个贵格会会员，本人相信基督教的复兴。

1872 年，纽约的埃尔迈拉第一公理会教堂率先进行改革，在教堂内设立图书馆、演讲厅和体育馆。针对大多数贫民教育水准低的情况，许多教堂开设工人夜校、职业班，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教堂原来只在安息日做礼拜才开放，现在则天天有活动，举办合作商店、体育活动、外出度假、就业服务、托儿所、童子军，并提供各种专为老年和妇女的服务等，教会具有了明显的社会服务功能。

除了慈善事业、兴办教育和社会活动外，宗教界开明的自由派人士也早就在探讨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他们认为工业化改变了美国的经济，自由放任变成了极端的自私自利，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以激烈的竞争为基础，有悖于基督教人类皆兄弟的合作精神。他们认为，经济进步应造福全人类而不是摧毁人类，决不能在日益富裕的社会中制造和容忍贫困。现在人们一味受物质利益的驱使，与宗教越来越远。他们谴责社会的不公正，批评无节制的资本主义，要求按照基督教的理想来重建社会，教会应提供改

变经济秩序的道德力量。在亨利·乔治、爱德华·贝拉米、索尔斯坦·凡勃伦等社会批判家的影响下，基督教也开始传播新社会福音。浸礼会的沃尔特·劳兴布施牧师宣讲的是基督教社会主义，他认为上帝反对资本主义的方法、精神和结果。他在1892年组织天国兄弟会，提出一系列激进的社会主义改革措施，包括铁路等部门的国有化、征收所得税、遗产税、设立养老失业社会保险等，其中一部分在新政时得到了实现。

教会在支持有组织的劳工方面态度鲜明，亨廷顿主教本人也参加了劳动骑士团。在主教派1908年通过的社会纲领中，提出了工人的最低生活工资、尽可能减少劳动时间、废除童工、改善妇女劳动条件等要求。由25个新教教派组成的基督教联合会也赞同这一纲领，各教派都发动起来对社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谴责不公正不平等，支持罗斯福的进步党。

天主教虽然在追究社会制度方面没有像新教走得那么远，但也将支持工会和救济穷人视为自己的职责。詹姆斯·吉本斯红衣主教在梵蒂冈为劳动骑士团辩护，使他们免遭谴责。针对天主教徒中新移民多、工人多、城市贫民多的状况，天主教会竭力为工人说话，试图充当劳资关系中的调解人。甚至教皇利奥十三世也在1891年发布了著名的通谕《新事物》，他一方面否定了社会主义的无神论和反对私有制，同时也谴责了工业制度对工人的压迫，使他赢得了“工人的教皇”的称号。到20世纪初，天主教采取了更多具体的社会行动。1919年，美国成立全国天主教福利会议，约翰·瑞安神父任其中社会行动部主任，他要求政府更积极地保护受剥削的工人，提倡8小时工作制，实施最低生活工资、建设公共住房等，以促进全社会的福利。

天主教的这一传统一直延续到大萧条的年代，1931年教皇庇护九世发布通谕，指出贫富悬殊是现代社会的罪恶，号召以基督教的方式来改革和重建现代社会，同时保障个人权利和财产权。

1933 年，美国的“天主教工人运动”拒绝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价值，号召自愿贫困。查尔斯·考夫林神父组织全国社会公正联合会和人民的院外集团，要求改革腐败的资本主义。

教派的联合趋向

1830—1860 年是美国新教派别林立的活跃时期。内战后，像奴隶制这样一些导致分裂的因素消失，为各教派的联合创造了条件。自由化和现代化的结果，使教义的差别显得不那么重要了，所以越是自由化的教派在联合上越是积极。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又削弱了宗教的神学意义，提高了宗教的人道主义社会功能。总之，各教派的差距缩小了，目的更接近了，都是为了帮助建立一个更好的社会，导致教派间合作和统一的愿望增强。

首先是教派内部的和解和联合，北方长老会内部在 1870 年达成和解，北方的浸礼会在 1909 年合并。相对而言，南北的分裂更难弥合，大多要在内战后半个世纪才逐渐淡忘。部分南北长老会在 1906 年进行了联合，1918 年美国联合信义会成立，1939 年卫理公会联合，1957 年联合基督教会成立，1958 年美国联合长老会成立，1960 年美国路德教会成立。

随后是新教教派之间的联合，很多地区达成了市一级和州一级的联合。在此基础上，30 个新教教派于 1908 年成立了美国基督教联合会，联手应对宗教界面对的各种新问题。在城市改组过程中出现的社区教堂运动也有利于促进教派间的协作，因为这些独立的教堂不依附于任何教派，可以为不同教派共同使用。在大萧条和战争时期，教义的争论也让位给团结合作，随军牧师更是不分教派，为一切信徒服务。1950 年底，美国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在俄亥俄成立，代表 25 个新教团体和 5 个东正教团体的 3700 多万信徒，致力于协调各教派的布道、教育和社会福利活动。

一部分自由派宗教人士更是将宗教往伦理文化方面推进。内

战后不久就有一位牧师将他的一位论教堂改成“独立自由教堂”，筹建自由宗教协会，提倡宗教思想的完全自由和对神学的科学研究。1933年，这些人发表了一个人道主义宣言，承认宗教所发生的变化，认为世界是“自在”而非“创造”的，人是自然的一部分，是在漫长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宗教人道主义表示要以科学的精神和方法来重建人类的希望，为人类服务。

世界范围的联合倾向在进入20世纪后发展很快。一次大战后英美新教派发起普世教会运动，或称教会再合一运动，提倡教会的普世性和教会一家，认为宗教是超国家超民族超阶级的，不仅新教各派之间可以联合，新教和天主教，甚至和犹太教，都可以相互合作交流。在这方面意义重大的是第二届梵蒂冈公议会，它由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发起，于1962—1965年召开。这次会议为天主教适应现代社会作出了许多新的决定，如允许各国使用本国语言而不一定是拉丁语来进行弥撒，允许个人根据良心进行礼拜，允许广泛阅读《圣经》和俗人参与宗教，甚至还免除了犹太人对基督之死的责任，认为基督之死应由全人类来负责。这一切修正使天主教与新教和犹太教之间的交流变得更可行了。

三、宗教现状

概况

在当代美国，一方面是文化的普遍世俗化，另一方面则是宗教的复兴。一方面是各宗教和教派间的合作、教义之争减弱，另一方面则是宗教界在社会政治问题上的两极分化，各执一端。

二次大战后，美国经济繁荣，物质丰裕，社会向消费享乐型转化。现代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对人类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相比之下，宗教却显得与现代生活越来越不相干。随着人们的思维

日趋科学理性，重视实证逻辑，对超自然的宗教不免感到难以接受。同时，战争的浩劫也使许多人丧失了对上帝的信仰，他们拒绝传统的上帝概念，对人性也不再那么乐观。在十分明显的世俗化社会中，尤其引人注意的是一批受过高等教育，在新闻界、政界、科技界和大学占据重要位置的所谓“新阶级”。他们倾向于世俗人文主义，对宗教态度冷漠，认为宗教已经不适应现代生活，甚至视之为反科学的落后迷信。由于他们对社会和媒体都颇有影响，也更加造成了普遍非宗教化的印象。

但事实上，美国从总体讲仍是一个超常的宗教国家：90%以上的美国人自认为信仰上帝，过一半的美国人属于某个教会并经常参加教会活动。虽然美国实行政教分离，但那是指政府和教会的分离，宗教和社会在文化上是一体，绝大多数美国人将“我们信赖上帝”视为信条。美国历届总统都相信宗教和道德是公民社会必不可少的两大支柱，他们在演讲中使用的语言都包含着对上帝的虔敬之心，以便和公众沟通。

二次大战后美国社会在世俗化的同时，各教会的信徒都有所增加，尤以福音派为最。对许多人来说，对宗教的需求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更强烈了。战争、核竞赛、冷战所引起的焦虑，人生无目的无意义的感觉，道德的变迁和失落，家庭的不稳定，这些都促使人们转向宗教去寻求内心的平衡和宁静。在各教派中，福音派由于强调宗教体验和感情、注重个人皈依和得救，最能满足这些人的需要。在大萧条时期教会大力宣传社会福音，新政后教会承担的许多慈善救济工作由政府接手过去，教会的关注又过渡到在一个物质丰裕的时代为个人灵魂提供救赎。以莱因霍尔德·尼布尔和保罗·蒂利希为代表的新神学对重视社会福音的自由主义神学进行反思，调整自由派对科学和人性的过分乐观，重新提出人性的双重性和上帝的超验神秘，并在欧洲思潮的影响下，发展出“基督教存在主义”。

50 年代，美国失去了历史上一贯的新教一致性，形成了新教、天主教、犹太教三教为主的犹太—基督教传统。天主教从边缘进入主流，标志是 1960 年肯尼迪当选为总统，成为美国有史以来担任此职的第一个天主教徒。肯尼迪在竞选时一再强调他将维护宪法规定的政教分离原则，决不受天主教会的影响，并保证宗教的宽容和自由。到了 60 年代，美国的宗教更趋多元化，而且由新教的多元化或基督教的多元化向一种缺乏共同性的多元化发展。大量非欧洲移民的迁入，带来了犹太—基督教以外的各种宗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印度教等，更有无数分门别类的边缘小教会，宣传形形色色的信仰和崇拜。

动荡的 60 年代是美国当代的一个分水岭，在青年反文化运动、民权运动、女权运动、越战、水门事件等一系列猛烈冲击下，社会发生裂变。宗教界也失去了均势，基督教势力和政治体制的合作开始解体。许多人感到越战是国家政策的道德沦丧，水门事件则是总统本人的道德沦丧。教会内左右两派也因对社会态度的不同而日趋分离。在内战后的很长时期内，新教自由派一直是美国宗教的主流，他们主张把信仰变为行动，积极投入社会改革。教会基层的一些信仰上帝、重视圣经的平信徒虽然思想上相对保守，但也一直留在主流内。到了 60 年代，主流派的领导层积极支持社会变革，肯定激进派的革命精神，支持青年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和中产阶级家庭价值观，对许多反传统的生活方式也采取了容忍态度。保守派却看不惯青年反文化运动，确信留长发、吸大麻、性解放是堕落。他们对妇女运动也看不惯，对社会福利计划，他们也觉得违反工作伦理。他们认为主流派教会领袖偏离了传统和共识，不再是旗手，应对社会和道德的崩溃负责。

激进的社会产生激进的神学，一部分自由派转向“基督教无神论”或“激进派基督教”，从根本上否定传统的上帝概念和宗教内容。如 60 年代中的“上帝之死”派认为，西方文化变化如此之

大，上帝的存在与否已经和现代社会无关，个人必须在此基础上重新构筑自己的道德伦理。他们建议在科技和世俗的条件下重新发展出一种可以运作的基督教形式来，例如向耶稣学习对人类的爱和社会服务，而不去提及一个超验的人格化的上帝。这种新神学自然令基层保守派大失所望，甚至愤怒。

如果说神学上的变化对一般信徒的影响还有限，那么最高法院的一系列判决所体现的自由派观点终于使保守派感到忍无可忍，其中主要是：1962 年不准要求在公立学校进行日常祈祷，1963 年政府不能强迫在学校念圣经，1971 年禁止在公立学校自愿进行宗教仪式，1973 年使堕胎合法化。保守派感到两千年的基督教道德全被否定了，世俗人文主义还与教会争夺学校这个教育下一代的阵地。保守派深感基督徒必须马上觉醒和行动，恢复基督教的传统道德。作为反击，有人甚至提出，世俗人文主义也是一种宗教，也应将它从学校教育中清除出去。

从 60 年代末开始，属于主流派的圣公会、卫理公会、长老会、公理会、路德会和北浸礼会等人数开始下降，保守派人数急剧增加。原因是主流派中的极端自由派索性离开宗教，而内部的保守派也终于分离出去，和主流外的右翼宗教领袖相呼应，形成新的主流。保守派主要有南浸礼会、基要派、福音派、神召会、摩门教、基督会、圣灵降临派、耶和华见证会、安息日会等，其中南浸礼会在 60 年代末成为最大的新教教派，因为南方圣经地带基本上未受到现代主义的影响。保守派们担心政治自由派、最高法院、以及世俗人文主义掌握的大众传媒会将联邦政府引入歧途，于是他们一反过去注重个人拯救的虔敬主义传统，积极投入政治行动。70 年代，一贯积极进行传教广播的浸礼会牧师杰里·福尔韦尔创立道德多数派，成为右翼的中坚。各种类似的泛教会独立福音派组织都非常活跃，合成一股强大的基督教右翼势力，成为当代新教的主要趋势。有人认为这是自乔纳逊·爱德华兹以来新教思想

最强劲的复兴，或至少可以说是大觉醒的现代版。他们拥有一千多个电台、电视台，发动广泛的宣传攻势，院外游说频繁。1976年南浸礼会卡特的当选总统是美国福音派复兴的标志。不过卡特虽然是个重生的浸礼会信徒，他的社会政治主张却比较接近自由派，因此，新宗教右翼在1980年大选时和世俗保守派右翼联手，重新选择了里根作为他们政治上的代言人。

福音派的复兴可以视为具有宗教观念的美国人对60年代社会巨变的反应，他们看到一切权威都被怀疑，传统价值遭到否定，深感公共领域道德空虚，必须在宗教基础上谋求维持公共秩序的道德共识。他们希望全民族遵循上帝的原则，向经典传统复归，在宗教中重新发现权威、信仰和价值。福音派的特点是向人传福音、劝人归宗，所以他们发展最快，人数众多，成分也相当复杂。其中最保守的是坚持原教旨主义的基要派，但在美国标榜自己是基要派的教派很少，只有一些小教派会这样做。其次是强调接受圣灵洗礼和神秘主义精神治疗的新灵恩派，大部分则是称为福音派的不走极端的温和派，他们既反对自由主义的主流派，也不赞成僵硬的基要主义，主张以圣经为基础，将福音运用到公共事务中去。

福音派关心的政治问题和主流自由派关心的完全一样，但立场却截然不同，在美国形成了两种完全不同的基督教纲领。新自由派的宗教左翼以正义为口号，强调经济公正，反对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支持妇女平等权利修正案，反对核军备，要求裁军等。而宗教右翼以自由为口号，强调经济自由，维护传统家庭价值观念，指责取消一切道德绝对性的相对主义，反共并主张以实力求和平等。他们交锋最激烈的几个问题是堕胎、同性恋、妇女任神职、公立学校的祈祷、联邦经费用于教会学校、传统家庭等。堕胎是最棘手的问题，宗教左翼支持妇女有权选择堕胎、而宗教右翼则坚决反对堕胎，双方至今争执不下。但不容置疑的是，宗教

对政治的介入已越来越明显，1988 年两党都产生了一位牧师直接竞选总统，这决不是偶然的，在美国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

新教

美国是传统的新教国家，至今新教人口还占总人口的 57%。新教是宗教改革的产物，从它诞生的时候起，就教派林立，各国移民又将这些教派都带到了美国。美国的几种主要宗教中，新教派别是最多的，最重要的有圣公会、路德会、长老会、公理会、浸礼会、卫理公会、贵格会等，它们在历史中形成了各自的传统和特点。

公理会　又名联合基督教会，由美国公理会和福音改革教会在 1957 年合并而成。早年移居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都是公理会的，后来随着美国领土西扩而传到西部，主要在东部和西部的城市里。公理会一直位居美国历史文化的主流。

公理会神学上属加尔文宗，相信“见证”而不是历史上的信纲或信经。在组织上实行会众制，“公理”两字即由“公众治理”而来。强调各教堂的独立自治，不设上级行政机构，只设自由参加的联谊性机构。各教堂自行决定制度、礼仪和教义，会众以民主方式直接选聘牧师。由于公理会教徒相信拯救完全在于上帝，并不在于具体教会，所以只要是相信耶稣基督的，他们都愿意联合，在基督教合一运动中表现积极。

公理会继承加尔文改造日内瓦的传统，有志将尘世改造成上帝之国，一贯以天下为己任，非常关心政治和社会。他们在独立战争、废奴运动、社会福音及各种改革中都走在头里，对进化论等现代科学思想很容易接受。公理会对追求真理情有独钟，也重视文化教育，创办了美国最老的大学哈佛大学。1833 年公理会创办的奥柏林大学是美国第一所向妇女开放的大学，1853 年授予女毕业生神职，也是美国最早的。现在的公理会仍是自由派，支持

妇女平等权利修正案，支持1973年堕胎法，支持同性恋权利，为他们设立专门教堂。美国公理会信徒约有160万，教堂6000多个，以白人为主，呈老龄化趋势。

圣公会　即英国国教，是新教中改革最不彻底、保留天主教教义礼仪最多的教派，因保留主教职位亦称为主教制教会。圣公会由首批英国移民带到弗吉尼亚，成为美国最早的新教教会，后来又成为弗吉尼亚等地的法定宗教。独立战争后，圣公会因不少会员逃离而一度处于低迷。1789年，圣公会在特权被取消后重新整顿，切断了与英国的联系，改名为"美国新教主教制教会"。1967年为了体现新教合一精神，它又删去"新教"两字，成为"美国主教制教会"。

圣公会曾是南方奴隶主阶级的教会，至今比较集中在东部和大城市中。其成员中白人占95%，大多属于中上层社会，有明显的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会员受教育程度高，政界、金融界要人多，收入高，年龄也高。其中少数黑人信徒也是属于黑人的中上层。圣公会介于天主教与新教之间，比较注重礼拜礼仪，他们的教堂是哥特式的，还恢复了修院制度。

圣公会在美国教会中属于自由派的顶层，思想一贯比较开放。他们信仰《使徒信经》和《尼西亚信经》，使用产生于1549年、后经几次修改的《公祷书》。由于在教规、教义、礼仪上不强行统一，所以很少因意见分歧而闹分裂。美国早期领袖中就有不少属圣公会，如华盛顿、汉密尔顿、麦迪逊、门罗等。19世纪圣公会成员基本上都能接受进化论，对圣经持开放态度。但由于对礼仪的态度有分歧，圣公会分为三派：高教会派注重繁琐礼仪，低教会派不注重礼仪而注重福音布道，也称福音派。人数最多的广教会派也可以是以上两会的，其特点是注重理性地理解基督教传统，关心"自由价值"。

作为"桥梁教会"，圣公会对基督教合一运动具有特殊贡献。

它在19世纪就实行了内部的大联合，一次大战前又积极开展与路德会、长老会的联合。1907年它宣布对所有其他教会开放。1927年它促成召开第一次世界信仰和体制大会，以及全美基督教联合会和世界基督教联合会。

圣公会教会由主教院和代表院构成。主教是主要的教牧人员，被视为教会团结的象征，像天主教的神父一样具有赦罪权，但圣公会的忏悔是完全自愿的。代表院有平信徒和其他教牧人员代表构成。从1970年起，总会允许妇女进入代表院，但不能当会长。1986年开始有女会长。1989年按立第一个女主教。圣公会对同性恋权利也比较容忍，1974年内部成立同性恋组织。圣公会信徒从60年代后锐减，现在约有不足250万人，在美国各教派中排行第六，教堂7000多所，还有神学院和大学，以及数目可观的养老院、医院、托儿所等慈善公益机构。

路德会　由宗教改革领袖马丁·路德创建，因注重"因信称义"，亦称"信义会"，全世界的新教徒中约有一半属路德会。它很早便由北欧和德国移民带到北美，19世纪因几次移民潮而人数剧增，现在信徒仍比较集中在这些移民的后裔，后来也有从欧洲其他地方、甚至拉美和亚洲来的移民。

路德会成员在英国殖民地时，因民族不同一直习惯独处，和上流保持距离。也因为他们听从路德教诲，不相信世俗之国经过改善能成为上帝之国，所以不大参与政治，一直与社会福音保持距离。在加尔文宗的教派大力提倡禁酒时，他们表示反对。虽然他们认为奴隶制是道德犯罪，但也并不积极投入废奴运动。直到两次世界大战，由于德国是美国的敌国，德裔路德会会员不得不加紧自身的美国化以赢得国人信任。他们在布道中改用英语，支持政府对德作战，支持新政，开展内心布道活动，与社会加强接触，因此在二战后终于完全融入美国主流社会，在经济上也步入中产阶级。60年代也积极投入社会正义运动，多数反对越战，从

寻求在上帝前称义发展到追求人世间的“义”。

路德会注重传统和信纲，强调圣经权威高于教会权威，但保留不少如蜡烛、十字架等礼拜用具，教堂音乐也闻名于世。中间派的福音路德会联盟现在属于多数，占835万路德会信徒中的63%，有一万多个教堂。保守的密苏里宗教会议为少数派，约有260万会众。路德会教会实行自治，教堂等财产归该堂会员所有，教会会议选举长老式的领导。在70年代，多数派允许妇女任神职。路德会对基督教合一运动很有热情，积极开展与各派的对话，80年代开始与圣公会、长老会等共领圣餐。

长老会 产生于16世纪的苏格兰，传入英国后成为清教的一派，神学上属加尔文宗。长老会的基本信条是威斯敏斯特信纲，由英国长期国会于1643—1648年间在威斯敏斯特召开宗教改革会议时制定，当时主张废除主教制，采用长老制。

早在17世纪初，长老会就传入弗吉尼亚。独立战争时该会态度坚决，致使英国下院称美国独立为“长老会叛逆”。1788年长老会成立全国性组织“美国的长老会”。长老会也是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重要发起者，并产生“基督会”、“震颤派”等新教派。其奋兴派在1810年成立坎伯兰长老会。内战时长老会南北分裂，战后久久未能重新联合。在现代主义与基要主义之争中，南北两派又各分自由派与保守派。直到1958年，北方最大的“美国的长老会”才和独立时分出去的“北美联合长老会”合并成“美国联合长老会”。1983年，该会与南方的“美国长老会”合并成“（美国）长老会”。

长老会信徒中多数为中上层阶级，教牧人员中大多为自由派中产阶级知识分子。长老会历史上以盎格鲁—撒克逊白人为主，现在黑人仍为少数。现有信徒330多万，遍布全美，以都市郊区为最多。长老会总体上属自由派，保守派人数不足3万。早在1889年，坎伯兰长老会就任命了第一个女牧师，1971年美国联合长老

会选举产生了第一个女的总会主席。

长老会的组织特点是，信徒推选从事世俗职业的信徒领袖担任“长老”神职，与牧师共同管理教务。长老会分四级：基层教堂、地区会议、宗教会议和全体大会，牧师是各级长老会的领袖，但平信徒长老的作用很大。也许因为长老会有自上而下的组织体系，所以信徒意见与上层有分歧时，往往容易分离出去另立门户。

卫理公会　由约翰·卫斯理及其兄弟查理于18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创立。当时英国正值工业革命，劳苦大众无人关心。卫斯理在牛津大学组织“圣社”，过严格的宗教生活，故被同学戏称为“循道者”。他们还去工矿向穷人布道。卫斯理本是圣公会会员，卫理公会只是其中一个会社，因此保持了不少圣公会的特点。

独立战争时，卫斯理支持英国，反对独立，加之圣公会教牧人员又大量返回英国，美国的卫理公会就成为独立的教会，于1784年建立美以美会。（该会曾在中国设立机构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缩写为 M.E.M.，故音译为美以美会。）美以美会主张人类灵性平等，积极向黑人传教，很快拥有大批黑人信徒。他们于1794年在费城成立独立的“非洲人美以美会”，1821年又从其中分裂出“非洲人美以美锡安会”。1830年，美以美会的一部分会众因要求扩大平信徒权利未果而另组美普会。由于总会反对奴隶制，不准会员蓄奴，南方奴隶主只得退出，于1844年另立南方卫理公会，称“监理会”。1939年美以美会、美普会和监理会三会合并，称为卫理公会。1968年，卫理公会又与德裔的福音联合兄弟会合并，称为联合卫理公会，是美国卫斯理宗最大的教会。

卫理公会在神学上属循道宗，是新约、新教改革和约翰·卫斯理三者的结合。卫斯理信仰圣保罗所言，人不是通过律法和修养达到生命的宁静，而只有依赖上帝的仁慈。所以他非常热衷于传教，尤其是向教会人员达不到的人群传福音，因此卫理公会在

传教、开办医院、大学等公益事业中都名列前茅。每次宗教复兴运动中更是大显身手，发展迅猛。卫理公会将关心社会与关心灵性相结合，既有以基督献身精神为榜样为社会服务的传统，又强调内在宗教经验，重视个人道德。他们将因信成圣看得像因信称义那样重要，认为凭信仰可以克服罪性，达到至善。

改善自身与改善社会的结合为卫理公会赢得众多信徒，在1967年前是新教各派中人数最多的，现在位居第二，约1250万。卫理公会现已成为中产阶级宗教，是美国最大的中间派教会，他们的政治社会主张与自由派比较接近，但注重保留传统宗教道德。其黑人信徒多，种族相处比较和谐，表现出多元、宽容和开放。美普会于1889年就有女牧师，1980年联合卫理公会选举出第一个女主教。由于它的现实化和理性化，60年代后也失去了不少会众。现在也有一些小教派比较保守。

卫理公会成立之际正值美国宪法制定之时，故教会结构与联邦政府颇为相似。教会分总会、管区、年议会和地方教会四级。总会为立法机构，每4年召开一次，由数目相等的教牧人员与平信徒组成。下设主教院，为执行机构。主教由教牧人员与平信徒选举产生，每个主教分管一个教区，全国共有44个这样的管区。每个管区包括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年议会。主教任命每个教堂的牧师。教会司法委员会由总会任命的9人组成，也和联邦最高法院一样。

浸礼会　产生于17世纪英国逃往荷兰的清教徒中，具有反对官方宗教、追求宗教自由的传统。1836年，罗杰·威廉斯作为清教中的异端，在罗得岛创建北美第一个浸礼会。浸礼会的特点是用全身浸水的方式施洗，象征与耶稣同死，而从水中出来则象征再生。他们认为这正是新约中所描绘的耶稣在约旦河受洗的方式。但浸礼会只给成人而不给婴儿施洗，因为他们认为成人才能明白受洗的意义，并自觉运用自己选择宗教的自由。

浸礼会没有统一教义和自上而下的教会组织，他们相信宗教

是人的灵魂与上帝的直接交流，不需要任何中介。各教会在神学、礼仪、信仰上差别都很大，直到1841年才出现了为传教目的而联合的全国性组织。1845年，由于该组织反对奴隶制的立场，南方分离出去，另立“南方浸礼会”。1907年，北方联合成“北方浸礼会”，1972年改称“美国浸礼会”，偏重理性和社会正义，属自由派，现在发展停滞，约有会众150万。南浸礼会是大觉醒奋兴运动的产物，关注灵性和重生经验，积极传播福音，政治上属保守派，但其中温和派也不少。南浸会在20世纪下半叶急剧发展，成为新教中最大的派别，有会众1500万，政治上影响也很大，不仅产生了马丁·路德·金这样伟大的黑人领袖，也出现了卡特和克林顿两个总统。

浸礼会目前是美国最大的教派，人数约2700万，美国新教徒中有三分之一是浸礼会信徒。浸礼会也是黑人最多的教派，黑人将近90%属于浸礼会和卫理公会，而其中又有65%是浸礼会的。由于浸礼会在组织上实行公理制，强调各教堂的绝对自主，所以在奴隶制时代为黑人提供了自行聚会的最好机会。黑人浸礼会产生于第一次大觉醒运动，内战后迅速扩展，1880年成立全国性组织“美国全国浸礼会”。一次大战后，黑人浸礼会随着黑人的大迁徙而从南方向北方和西部发展，1916年又成立了“美国的全国浸礼会”，这两个黑人浸礼会现有成员800多万。

贵格会　本名公谊会，亦称教友派。“贵格”是别号，因其信徒在上帝的话语前震惊颤抖（贵格是英语“颤抖”一词的音译）而得名。贵格会由乔治·福克斯于17世纪中在英国创立，很快传人新英格兰，并为清教徒所不容和迫害。后来罗杰·威廉斯的罗得岛接纳了他们，但直到1681年威廉·宾恩取得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才真正有了自己的家园。

福克斯要求恢复基督教创始时的宗教生活，他否认教会和圣经是绝对权威，认为每个人都有上帝赐予的内心之光，能够在寻

求内心之光中直接获得上帝的启示，不需任何中介。他反对原罪说，认为这是对恶的夸大。他相信人虽堕落，但仍属上帝，个人和社会都有可能达到完善，关键是如何发掘内心之光。

贵格会不设教堂，只有聚会处；不设专职的教牧人员，只有尽义务的信徒负责日常事务，称长老或监督。贵格会也反对一切圣礼，认为信徒的全部生活都是圣礼。他们也没有正式的教义信纲，只是遵循基督教的精神去爱上帝和人类。他们反对战争，认为战争只会带来仇恨的恶性循环。以前他们是和平主义者，坚决拒绝参战，现在改由个人良知来决定。他们拒绝起誓，哪怕在法庭上，因为他们认为这不仅违反圣经，而且违反常理，他们不会因为起了誓才说真话。

贵格会的聚会处十分简朴，连十字架都没有。会员衣着朴素，彼此以朋友相称。聚会时会员各自沉思默想，如觉得受到圣灵感召，也可发表意见，大约一小时后便握手散会。贵格会员极少劝人入教，但他们的孩子出世后便自然成为会员。贵格会的聚会处分为三级，最基层的称为月会，几个月会组成季会，几个季会组成年会。现在虽有少数牧师，但决定权仍在全体会员。

现在贵格会是个只有十多万人的小教派，但由于他们坚信人类平等，反对一切社会不公正，在美国历史上发挥过重要的作用。他们最早反对奴隶制，在1688年就宣布奴隶制为非法，禁止信徒蓄奴。他们最早实现男女平等，对各教派也一视同仁。他们一贯帮助社会低层，关心精神病人的状况，提倡监狱条件的改善，反对死刑。一次大战时，贵格会成立“美国公谊会服务委员会”，坚持进行国际救援和人道主义活动，获得1947年的诺贝尔和平奖。现在贵格会内部也有自由、中间和保守之分，但在社会问题上多数持自由派观点。

以上这些教派都起源于欧洲，传入较早，规模较大，在美国

历史上起过主导作用，被称为主流派。美国本地产生的新教教派主要有五个：基督门徒派、摩门教、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基督教科学派和耶和华见证会，其中只有基督门徒派属主流派。

基督门徒派是美国最大的本土教派，出现在19世纪初的西进开拓中，由原属长老会的四个牧师巴顿·斯通、坎布尔父子和华尔顿·司各特创建，是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产物。鉴于当时教派繁多，他们建议各派放下争端，重新开始，以圣经为基础，回到新约使徒时代的无教派教阶状态，建立统一的基督教会。现在该派约有370多万信徒，属中间派。

摩门教亦称后期圣徒派，由史密斯创立于19世纪上半叶，认为只有他们才是12使徒后真正的圣徒。摩门教除了《圣经》外，还有自己的经典《摩门经》，据说是上帝向史密斯的直接启示。现在摩门教分成两派，主流是由杨伯翰带队西迁、总部设在盐湖城的“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派”，人数约450万。小的一支是史密斯死后由其后裔领导的“重建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派”，一直留在中西部，也从未实行过一夫多妻制，现有信徒约23万。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是千禧年运动的结果，由基督复临派分化而出。相信基督的复临，在星期六举行礼拜。现有信徒约70万。

基督教科学派由玛丽·贝克·艾娣创立于1879年，她将基督教称为科学，认为物质虚幻，只有精神真实。疾病、罪恶都是精神所致，求医无用，要靠对上帝的信仰来医治。1886年成立“全国基督教科学协会”，教会无牧师，有平信徒选举的读经人主持日常礼拜，由实践师代病人祈祷。该派现以白人中产阶级妇女为主体，其刊物《基督教科学箴言报》颇有影响。

耶和华见证会有很强的排他性，认为只有自己才是惟一真正的信仰。他们对“圣经新旧约”全都遵守。圣经记载耶和华说，你是我的见证，我是上帝。所以见证会信徒就到处为上帝作见证，上门传教。他们不向国旗敬礼，认为是偶像崇拜，也拒绝输血，认

为是吃他人的血。该派于1931年正式得名，现有信徒约80万，社会态度保守。

新教派别繁多，其他还有归正会、救世军、耶稣的人民、那撒勒派等等。各派在信仰教义、社会态度、人员构成上相差甚远，彼此独立，自成一体。最为自由化的如一位论—普救会，于19世纪初从清教公理会中产生，以哈佛为阵地，反对三位一体，只承认基督是精神和道德导师，追求自由、理性和人的尊严，非常接近世俗人文主义。

保守派中除了基要派外，灵恩派也是重要的力量。灵恩派亦称五旬节派或圣灵降临派。耶稣复活后第7个星期日圣灵降临其门徒，门徒在圣灵充溢时便开始说别人听不懂的话，这就是该派强调的“灵洗”和“说方言”，认为能治病，给人以智慧和信心。礼拜时很是狂热。他们利用电视布道传教，声势不小。产生于20世纪初，60年代后人数激增，现有会员720万。

天主教

天主教亦称罗马公教。在西罗马帝国于公元5世纪灭亡前后，罗马主教成为拉丁语地区的基督教西派教会领袖，并逐渐形成教皇体制。1054年，西派与希腊语地区的东派正式分裂，自称“公教”。天主教自认为至一、至圣、至公、使徒亲传，内部实行等级分明的教阶制度。

天主教最早由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者传入北美。英国天主教徒于1634年开始移居巴尔的摩勋爵的领地马里兰。北美英属殖民地是新教的天下，天主教处于弱势，不能不注意适应环境，他们公布宗教自由法案，希望政教分离，但还是受到压制，直到美国独立。此外，由于缺乏神职人员，天主教只能更多依赖平信徒，成立了平信徒教会理事会制，所以美国18世纪的天主教有一定的独立性，是比较美国化的。

19世纪欧洲天主教移民的到来，使美国的天主教变得罗马化了，领导权长期掌握在忠于罗马的爱尔兰教徒手中。1899年教皇谴责使天主教适应美国的“美国主义”，1907年教皇又谴责现代主义，使美国天主教中的自由派深受打击，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叶的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50年代，美国天主教地位上升，融入美国社会主流，在60年代的社会动荡中态度开明，越来越接近自由派。他们积极反对越战，支持黑人民权运动，教会内部也加强了民主，主教决策听取神父意见，平信徒组成教区会议。此后，神职人员结婚还俗的不少，致使神父缺少，而且大部分美国天主教徒对此表示认可，认为这是个人选择的问题，颇令梵蒂冈不快。美国天主教在对待离婚、节育、同性恋和妇女权利方面也和梵蒂冈的表态相左，天主教徒的离婚率很高，再婚率也很高，教会都表示接受。大多数教徒认为节育是个人问题，教会不应干预，支持妇女拥有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对同性恋也比较宽容。为了制止美国天主教适应美国文化的做法，梵蒂冈积极扶植其内部的保守势力，打击自由派，在任命主教人选上大做文章，并且还公开反对“相对主义”，不允许主教团在教义伦理方面有任何创新发展。美国天主教如何适应美国并同时面对罗马化始终是一个需要平衡的问题。

美国早期的天主教大多来自爱尔兰、波兰、意大利和德国，以劳动大众为主，属于穷人的教会，并长期受到歧视。为了改善境遇，也为了保持教会的特点，他们一方面投人地方政治，一方面积极办教育，开设了许多教会学校。从20世纪初开始，他们的景况逐渐改变，不仅歧视消失，融入主流，并且成为美国最大的教会。黑人以前很少入天主教，70年代后人数增加，现有130万左右。近期天主教来源主要是拉美移民，现在他们已占美国天主教徒的三分之一，并且使天主教再度出现贫困化，教会内部也存在不同民族和种族的文化冲突，90年代后天主教中保守势力有所发

展。美国天主教现有教堂2万个，教徒5800万，占美国人口四分之一强。

犹太教

犹太教是犹太人的宗教，他们信奉惟一真神雅赫维（基督教称之为耶和华），视犹太民族为真神的特选子民。犹太教的经典是旧约和塔木德，教义教规由摩西传授。犹太教和基督教信奉的是同一个上帝，不同在于犹太教不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不承认人能通过耶稣得救，也不承认原罪。他们认为上帝是纯精神的，不能接受上帝的有形。犹太教实行割礼，安息日是星期六。神职人员称为拉比。犹太教也不传教。

美国最早的犹太教会堂建于1692年，早期的犹太人大多来自中北欧，19世纪初有不少德国犹太人来，世纪之交时从东欧和俄国迁入大批犹太移民，二次大战时又有许多欧洲犹太难民入境。现在美国有犹太教徒430万，一般属社会的中上层，收入和文化程度都比较高，思想开放宽容，关心社会，属于自由派。

美国犹太教分为三派：正统派、保守派和改革派。正统派固守传统的教义和礼仪，坚信圣经旧约是上帝意志的显现，祈祷时使用希伯来语，男女分开，严格遵守一切律法和习俗，仍在盼望弥塞亚的降临。正统派约100万，占犹太人口的17%，大多为东欧移民，与美国文化较为隔离。改革派大多为早期的中欧移民后裔，美国化程度高，拒绝犹太教中不适应现代文明的部分，信仰趋于理性化和科学化。礼拜时用英语，男女混坐，还有女拉比，并与非犹太教徒通婚。改革派是犹太教中的自由派，约120万，占犹太人口中的20%。保守派是在1880年代从自由派中分裂出去的，属温和派，比较接近自由派的观点和做法，尤其是其中左翼重建主义派。不同在于保留更多基本的犹太信仰和传统。保守派大多为中产阶级，是犹太教中的大多数，现有信徒156万，占犹

太人口 27%。

东正教

1054 年基督教东西派教会分裂后，东派教会自称正教，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东正教没有教皇，牧首最高，君士坦丁堡的牧首称为“普世牧首”，是名誉上的首席牧首。东正教也信奉三位一体，但与天主教不同的是认为圣灵只出自圣父而不出自圣子。东正教在礼仪上也比天主教更为烦琐复杂，崇拜圣像圣物，重视隐修而不提倡参与社会政治。

俄国人最早在阿拉斯加建东正教堂，阿拉斯加并入美国版图后，东正教沿着西海岸向南发展，20 世纪初又进入纽约。十月革命后，美国的东正教脱离苏联独立，于 1924 年建立自己的组织。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两次希腊移民潮后，俄国东正教在美国的首要地位被希腊东正教取代。

东正教现为美国第四大教，信徒约 440 万，分成 20 多个教会。除了俄裔和希腊裔信徒外，还有来自塞尔维亚、乌克兰、叙利亚、罗马尼亚等地的移民及其后裔。

其他宗教

美国是一个具有宗教传统的国家，再加上宗教自由和结社自由的缘故，各种各样的宗教组织和准宗教组织数以千计，公认的较大的宗教派别就有三百多个。除犹太一基督教传统外，主要还有各类新兴宗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和印第安人宗教。

新兴宗教中有一类是带有神秘色彩的，常与巫师、星相等有关，还有自称能与死者灵魂相通的通灵派。另一类是与科技有关，将现代科学的概念与宗教信仰和精神治疗等相结合。新兴宗教中颇有一些异端邪说，有伪科学伪宗教的味道，某些邪教的教主享有绝对权威，如以九百多人集体自杀震惊世界的人民圣殿教。

伊斯兰教由于其信仰和教规都很难为美国人接受，所以不容易进入主流。美国穆斯林人数少，以前主要是在19—20世纪之交时从阿拉伯、印度和巴基斯坦来的移民，他们基本上聚居在大城市中，形成独立的社区，保持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与美国社会比较隔绝。后来伊朗革命后又来了一批移民，他们的层次较高。穆斯林建造的大大小小许多清真寺不仅是他们宗教礼拜之地，也是他们社会生活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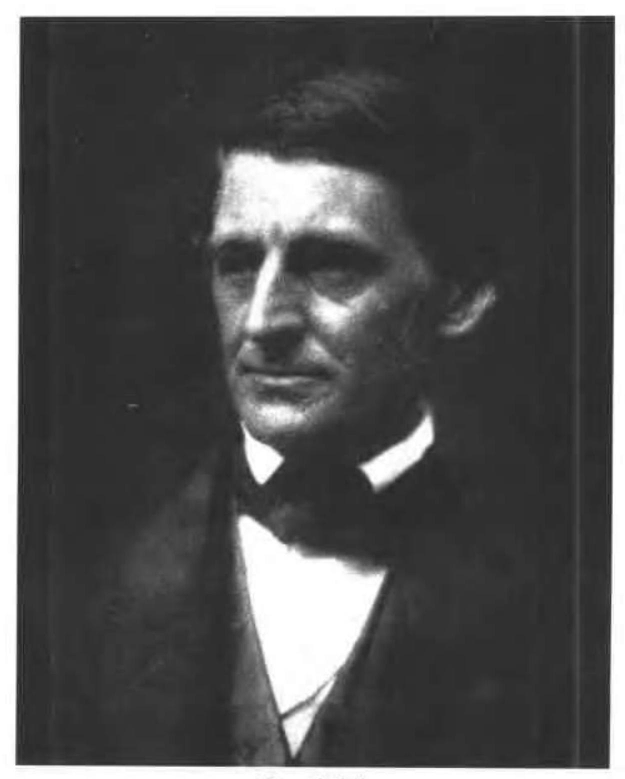
伊斯兰教的另一组成部分是美国的一批黑人。最早的黑奴中就有穆斯林，到了20世纪30年代，黑人法尔德宣称白人都是魔鬼，提倡黑人自我隔离，他自称救世主，在底特律建立第一清真寺，成立黑色穆斯林组织"伊斯兰民族"，自成一体，拒绝与白人政府合作。他的继承人伊里亚·穆罕默德在芝加哥创建第二清真寺，到50年代发展很快，60年代更是名声大震，并产生了马尔科姆·艾克斯这样的著名黑人领袖。70年代中伊里亚死后，其子改变纲领，不再实行自我隔离，而是朝正统穆斯林方向发展，后来组织改名为"美国穆斯林传教团"，加入穆斯林世界联盟，现有成员10万。

佛教主要由日本、中国和东南亚国家传入，其中日本佛教的影响最大。佛教虽然并不受到美国主流文化的排斥，但主要还是局限于本民族的人民。中国佛教在19世纪中就由华工带到加州，现在主要分布在各地唐人街和华人聚居之处。藏传佛教在美国比较受到注意。日本佛教先传入夏威夷，再传入加州，其中大乘佛教日莲正宗是美国第一大佛教团体，在20世纪70年代初会众达到20万。佛教禅宗在美国比较有名，白人参与比较多，有不少美国化的禅堂和坐禅中心，这大概与垮掉派的宣扬有关。

印度教亦称"新婆罗门教"，19世纪上半叶美国的超验主义者便对印度教及其经典《吠陀》发生兴趣。20世纪中后期，上百万印度移民到美国，印度教也发展起来。印度教中最为美国人所熟

知的是瑜伽，一种通过静坐、修定、调节呼吸等达到“梵我同一”的修行方法，至少对放松神经大有好处。美国在六七十年代，掀起了一阵瑜伽热、禅定热，现在也仍很热门，像超验修定学会这样的组织能拥有会员 60 万。

印第安人的宗教主要是表达对大自然的崇拜，他们认为万物有灵，世俗和灵界合一。他们的图腾崇拜对象常常是赐给他们食物的动植物，他们在狩猎前后要举行隆重仪式，进行祭奠，穿戴模拟动物的面具和服饰跳神舞或太阳舞。他们也相信灵魂能出窍、能外游，精灵鬼魂能附体，生病时要请能与神灵沟通的萨满来驱鬼治病。



10　爱默生

第十章

主要哲学与社会思潮

一、超验主义

超验主义运动的兴起

1830年代，在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尤其是波士顿一带，兴起了一场被称为超验主义运动的思想解放运动。虽然它直接涉及的只是极少数文化精英，但它对美国民族文化精神的形成具有开拓奠基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也是美国最早的一场青年文化运动。

这场运动首先是在宗教领域发起的，矛头所指是当时波士顿地区的宗教权威——唯一神教。唯一神教亦称一位论，信仰上帝一位而非三位一体，它本身就是对正统清教进行改革后的结果。从殖民时期开始，清教思想统治新英格兰长达两百年之久。随着时代的发展，它不能不日显落伍，清教内部也逐渐分化成自由派、保守派和温和派。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自由派的壮大终于演变成一次重大的神学改革。他们另立门户，改称唯一神教，全面否定正统加尔文教的原罪论、预定论和上帝选民论，重新调整上帝与人的关系，强调上帝的仁慈，充分肯定人的理性和尊严。1825年美国唯一神教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基督教内产生了最自由化的一派。

但唯一神教的自由化并不彻底，它仍然维护神迹启示，还保留宗教的形式。然而作为一种宗教来说，它又过于理性，难以满

足普通人的宗教情感。唯一神教内部的年轻人对此尤为敏感，他们感到它冷漠呆板，毫无生气，对灵魂不是激发、而是压抑。爱默生这样描绘宗教生活："他们读了戒律，读了排除一切、重如泰山的职责；一种义务，一种悲伤，层峦叠嶂般地压在他们身上，生活变得阴森森的，没有一丝欢乐，成了一段天路历程，一种缓刑，后面被亚当的堕落和诅咒的可悲的历史包围着。前面有世界末日，炼狱的刑罚之火，目睹耳闻的人为之心寒。"[①] 在欧洲方兴未艾的浪漫主义运动影响下，他们奋起摆脱精神羁绊，将自己与师长辈的矛盾视为新与旧的矛盾，渴望着破旧立新，改变观念，创造新时代。

他们从当时欧洲的新文化中汲取养料。"超验"本是康德的概念，美国的超验主义者接受了这一概念，相信人的直觉具有超越经验的认知能力，甚至不必依赖逻辑推理，可以完全凭本能感觉，例如人对神圣、对道德、对不朽所具有的直觉。除康德等德国哲学家外，他们最熟悉和推崇的是法国的折中主义哲学家维克多·库辛，英国的浪漫主义文学泰斗华兹华斯、柯尔律治和卡莱尔，德国的大文豪歌德和席勒。他们对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了解也主要通过库辛、柯尔律治和卡莱尔。美国唯一神教内部也有他们的先驱，如威廉·埃·钱宁。他曾勇敢地宣称，如果他的理性与《圣经》有冲突，他宁可相信自己的理性，而这正是保守派所竭力反对的。超验主义者新型的思维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科学发展的必然后果，由哥白尼的日心说开始的一系列科学发现使一些宗教教条显得无异于迷信，人们对《圣经》也开始用历史的眼光重新考察。

起初，这批生气盎然、思想独立的年轻人还能在唯一神教的刊物《基督教审察》上发表自己的观点，但很快他们便被视为异

---

① 爱默生：《诗人莎士比亚》，《爱默生集》，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801 页。

端，不得不自成一体。1836年，在哈佛大学成立200年之际，乔·里普利、弗·亨·赫奇、拉·华·爱默生、詹·弗·克拉克、奥·布朗森、阿·布·奥尔科特等在里普利家中聚会，发起了超验主义俱乐部的活动。由于地点在波士顿附近的康考德，他们也被称为康考德派。后来经常参与的核心人物还有亨利·梭罗、西·帕克、克·皮·克兰奇、威·亨·钱宁等。最能显示他们现代性的是这个俱乐部向妇女开放，并拥有三位杰出的女性：玛·富勒、索·里普利和伊·皮博迪。

也正是在这一年，爱默生发表了他的第一部著作《论自然》。他热情洋溢地呼唤着美国精神的觉醒，说出了超验主义俱乐部的共同心声："为什么我们不该同样地保持一种与宇宙的原始联系呢？为什么我们不能拥有一种并非传统的、而是有关洞察力的诗歌与哲学，拥有并非他们的历史、而是对我们富有启示的宗教呢？……既然人类受到大自然的如此厚爱，并且即将进入全盛的阶段，那么我们为何要在历史的枯骨堆里胡乱摸索，或者偏要把活人推进满是褪色长袍的假面舞会呢？今天的太阳依然光照人间……世上发现了新的土地、新人与新思想。让我们来呼唤我们自己的著作、法律和崇拜吧。"[①]

超验主义者中的男性大多毕业于哈佛大学和哈佛神学院，其中不少还当过唯一神教的牧师，并且后来又辞去神职。爱默生的经历就很有代表性，他生于1803年，父亲是波士顿最有名的第一教堂的牧师，从小受的是唯一神教的教育。他14岁进入哈佛大学，18岁毕业，工作一段时间后到哈佛神学院学习。1826年他开始作为唯一神教的牧师布道，1829年被正式聘为波士顿第二教堂的牧师。1832年，他要求改革圣餐仪式，遭拒绝后辞去牧师职务，从此以演讲为生，成为超验主义运动的旗手。正是这些类似的背景

① 爱默生：《论自然》，《爱默生集》，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6页。

和经历、共同的思想和追求将超验主义俱乐部的成员吸引到了一起。他们经常聚会，交流思想，并于1840年创办了自己的刊物《日晷》，发表文章，宣传主张，翻译介绍外国的经典和新思想。俱乐部的活动持续了约有10年之久，引发了轰轰烈烈的新英格兰文艺复兴运动，终于使超验主义从异端发展为主流，成为真正的美国思想。经过年代的洗刷，当年运动的群体渐渐淡出，留下爱默生、梭罗等个别人物作为这股曾经激荡的思潮的优秀代表。

宗教上的自由派

超验主义者对宗教的理解完全超越了传统的基督教，他们不仅否定原罪论、预定论和上帝选民论等正统加尔文教的严厉教义，同时也否定唯一神教所维护的传统基督教的教义和仪式。

首先，他们认为宗教是精神的，是人的道德情绪的升华。宗教应该是激发人的灵魂而不是窒息人的灵魂，因而一切僵固消极的形式和教义都应被抛弃。在传统新英格兰的宗教社会中，人以上帝为中心，今世为来世作准备。超验主义者将它换成以人为中心，生活在今世。他们反对因循守旧，提出以个人的活的灵魂为尺度来重新衡量一切事物。在新英格兰社会从宗教向世俗转化之际，他们在意识形态上完成了由神学向人文主义的转变。

既然道德成了宗教的基础，那么超验主义者对上帝、耶稣、圣经、教会等基督教的基本概念也就全都随之改变了。他们反对界定上帝，尤其反对将上帝人格化，他们认为将神灵客观化等于偶像崇拜。他们将上帝视为纯粹精神，称之为原始真理、终极真理、生命、良心、人类本质等，目的都是服务于人类，帮助人类超越自身。他们否认神迹启示，说是如果上帝确实创造奇迹，那这奇迹就是人。超验主义者还将上帝从外在变为内在，上帝不再从天上俯视人监督人，而是就在人的心中。每个人都应该独自面对上帝，直接和上帝交流，不需要包括教会、牧师在内的任何中介。他

们也反对向耶稣顶礼膜拜，认为是迷信。在他们看来，基督是人，他的伟大就在于道德高尚，为人服务。他们认为圣经必须从它产生时的精神去理解，而不能把它当成死教条。他们尤其不同意将圣经视为启示的终结，因为在他们看来，上帝通过大自然，通过生活，永远在向人类作启示。爱默生在对神学院毕业生的演讲中说："上帝不仅过去存在，现在也存在，他不仅过去说话，现在也在说话。"[①] 因此，他主张将大自然和生活本身看作永恒的圣经。

对于基督教会，超验主义者认为它已经被形式主义者所篡夺。他们将基督教分为传统的（或历史的）基督教和精神的基督教，反对传统的，提倡精神的，认为传统基督教由于过分讲究形式，已经不再是活的精神了。其实，超验主义者对宗教起源的认识决定了他们从根本上就反对教会和宗教。在他们看来，宗教是由先哲们在精神净化、灵感激发的某些伟大时刻所创造的，这种精神本身是无法传递的。人们设立宗教就是试图通过教义和仪式来传递这种精神，但精神一旦转变为固定的形式，便违背了精神本身。每次宗教改革和新宗教新教派的出现都是希望用新的宗教来替代旧的，都注定要失败的。爱默生等超验主义者攻击整个教会，谴责其精神死亡，反对一切宗教形式与教义，拒绝一切死的观念对活人灵魂的权威，最后他们不能不与机构化的宗教彻底决裂。

终于，超验主义者将宗教完全变成纯精神的、个人的和伦理的。所有的宗教都是人的灵魂对道德情操的追求，因此基督教和别的宗教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实际上，他们的宗教观走到了这一步，和无神论也已相去不远。难怪唯一神教的权威们大发雷霆，指责他们亵渎背叛了基督教，是"叛教的最新形式"，是无神论者。而超验主义者自己也觉得不再适合留在教会中，因此大多辞去神

① 爱默生：《对神学院毕业班的讲演》，《爱默生集》，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100 页。

职，脱离了与教会的关系。

哲学上的唯心主义

爱默生曾经明确声称，超验主义就是唯心主义，是唯心主义在1842年的表现形式。超验主义者认为，唯物主义以经验为基础，唯心主义则注重意识，强调思想意志的力量，强调灵感、奇迹以及个人文化。他们将一切都当作精神事物来看待，思想是他们惟一的真实。他们认为精神是本质，物质乃现象。宇宙灵魂创造一切，是精神创造物质世界，而不是相反。世界是信仰的产物，永远只是一种表象。

超验主义者反对洛克关于一切知识都是来自感官经验的感觉论和经验主义，他们接受德国时兴的唯心主义，尤其是康德的超验主义唯心主义。康德认为，有一类非常重要的思想并非来自经验，而是来自心灵本身的直觉组成部分，经验正是必须经过它们才能被人获得，康德称之为“超验的形式”。所以超验的思想属于直觉性的思想，超验主义即意味着给予直觉以压倒经验的权威，是一种带有神秘主义倾向的直觉哲学。超验主义者追求超越经验世界，追求顿悟式的认知过程所带来的宗教情绪。爱默生在《论自然》中谈到他在黎明前穿越空旷广场时的感受说：“我经历了极度的喜悦。我高兴到了恐惧的边缘。……此刻的我变成了一只透明的眼球。我不复存在，却又洞悉一切。世上的生命潮流围绕着我穿越而过，我成了上帝的一部分或一小块内容。”[①] 超验主义者颂扬自然是因为自然能给予心灵这样超然的启迪。

超验主义者追溯历史，认为基督教代表精神，否定物质。教会试图消灭物质，但没有成功。宗教改革则代表物质，又返回到古典，唯一神教也属于唯物主义一派，所以唯一神教虽然肯定了

---

① 爱默生：《论自然》，《爱默生集》，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9--10页。

人的人性，却丢弃了人的神性。不过人类终究天生具有哲学思考的倾向，不会满足于物质，于是便以怀疑主义、神秘主义和唯心主义三种方式来发展。超验主义者认为，唯心主义以一种最为迎合心灵的观念显示了世界，所以会在欧洲兴盛起来。

爱默生关于“超灵”的概念也许最能代表超验主义的宇宙观。爱默生将宇宙视为统一体，物质世界源于同一种精神。超灵就是统辖宇宙的唯一心灵，唯一意志。万物从超灵中产生，被超灵所包含，并通过超灵合而为一。“灵”指的是世界的精神本质，爱默生将灵魂视为宇宙、世界和人的本质，认为精神是造物主。“超”表达的是灵魂的超验性，灵魂高于物质，高于感官，高于经验。世界不过是象征性的，只是灵魂的镜子。不是人拥有灵魂，而是灵魂拥有人。每个人都只是宇宙灵魂的一部分。这“超灵”弥漫渗透于整个宇宙，它就是宇宙的“大我”，而我们每个人都只是一个“小我”，“小我”通过超灵与“大我”相通，同时也就能够彼此相通。圣灵就这样注入人们的心中，人因此也就具有了神性。

超验主义者之所以选择唯心主义有多种原因，主要当然取决于他们在宗教背景下形成的世界观。其次与他们的解放思想有关，他们希望超越一切物质和时空的限制，从精神上获得彻底解放，所以强调精神。三是因为他们对美国当时盛行的物质主义感到不满，所以着意将精神放在首位。

文学上的浪漫主义

超验主义者给予文学艺术极其崇高的地位，这在美国是前所未有的。爱默生说，他们要以大自然、文学和伟人生平来代替宗教对人的意义。由于他们的努力，新英格兰掀起了文艺复兴，迎来了美国文学的第一次高潮，产生了美国首批具有世界影响的大家。

超验主义者大都爱好文学，博览群书。他们不仅阅读传播欧

洲文学，还翻译介绍亚洲的经典和文学，如印度的《摩奴法典》和《吠陀》、中国的《四书》、波斯的《琐罗亚斯德神谕》等，它们在美国都是首次介绍。超验主义者的世界性使他们成为美国最早关注和研究东方的学者。

当然，超验主义者最欣赏的还是浪漫主义诗人——莎士比亚、歌德、席勒、华兹华斯、柯尔律治、雪莱等。他们自己也几乎人人写诗，或写文学批评。他们对诗人的高度评价是由他们对于宇宙灵魂的理解所决定的，爱默生用生动形象的语言形容了诗人是如何写诗的："……敞开他人间的大门，让天国的潮水涌进他的心田，并在他周身循环，到那时，他就被卷入了宇宙的生命，他的言语就是惊雷，他的思想就是法则，他的话就像动植物一样可以普遍了解。"[1] 所以他们所说的诗人并不是会写诗或精通音律的人，而是一个拥有全新经验的思想着的人。根据超灵的理论，每个人的灵魂都与宇宙灵魂相通，所以每个人都具有直觉的领悟力，都是潜在的诗人，但惟独诗人将这些潜在能力发挥出来了。所以别人是局部的人，而诗人则代表了完整的人，是超越局限的人，是"解救万物的诸神"。

爱默生对惠特曼的支持很能说明超验主义的文学倾向。惠特曼创作了浪漫主义诗篇《草叶集》，狂放不羁地歌颂自然和自我，受到当时文人雅士的批评。但爱默生却为之欣喜，认为他所呼唤的文学终于诞生了。他在1855年写信给惠特曼说："我发现它是美国迄今作出的最不平凡的一个机智而明睿的贡献……我十分赞赏你那自由而勇敢的思想。我极为喜欢它。我发现一些无与伦比的东西写得无与伦比的妙，它们真是恰到好处。我看到了那种描述上的勇气，它是那样地使我们愉快，并且是具有巨大的洞察力

[1] 爱默生：《诗人》，《爱默生集》，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509页。

才能激发出来的。”[①]

超验主义者对自然的态度是浪漫主义的，在他们眼中，自然是“活”的，“万物都在忙着写它们的历史。……空气里充满了声音；天空中到处是象征；遍地都是备忘录和签名；每一个物体浑身都是暗示，在向理解力高超的人说话。”[②] 与自然合一也就是和宇宙灵魂合一。超验主义者强调主观，这也是浪漫主义的特点，因为他们要做人类的眼睛，要做观察者。超验主义者的文风通常也是浪漫主义的，他们情绪激昂，突出人性，连思想也是感情饱满的。他们的文章宏伟，优美，语言形象，富于激情，经常使用象征手法。超验主义者的著作甚丰，几乎人人都记日记，发表评论、散文、诗歌等。至今人们常读的除了爱默生的散文外，还有梭罗的《瓦尔登湖》和富勒的《19世纪妇女》等。

社会上的改革派

超验主义者反权威反传统的思想方式决定了他们成为社会的改革派。他们赞成“天性反对因袭”的说法，要以活的灵魂来重新衡量一切，无论是书本教条，还是习俗惯例。当他们是牧师时，他们反对教会的传统，提倡改革宗教。当他们到社会中，他们是天生的民主派，信仰人类的平等，站在民众的一边。他们天生乐观，相信人类有自我完善的能力，相信进步是灵魂的法则，相信社会只有不断更新，才能免于停滞。他们是一群倡导自立、改造社会、追求完美、献身理想的人。

19世纪上半叶的美国正处于改革的时代，超验主义俱乐部的成员积极投身于社会的各项改革运动，诸如教育改革、监狱改革、

---

① 李野光选编：《惠特曼研究》第1页（译文此处稍有修改），漓江出版社1988年版。

② 爱默生：《作家歌德》，《爱默生集》，第822页。

和平运动、女权运动、禁酒运动、废奴运动、争取工人权利、缩小贫富差距、提倡机会均等。他们特别重视教育，认为教育是提高个人素质、促使人类平等的最好途径。奥尔科特积极开办学校，改革课程，增加教育的实用部分。爱默生、梭罗等也都当过教师。

1841 年，由里普利夫妇带头，超验主义俱乐部在波士顿附近兴办了“布鲁克农业与教育农场”来实践他们的理论。成员过集体生活，一边从事体力劳动，一边从事脑力活动。里普利阅读傅立叶和圣西门的著作，于是在 1843 年又将农场进一步改革成一个傅立叶式的组织。可是农场的经济遇到很大的困难，再加上一场火灾，不得不在 1847 年就此结束。农场的实验留下了很多的遗憾，一开始爱默生就拒绝参加。小说家霍桑在那里呆了不久便由于忍受不了单调的农业劳动而离去。

超验主义者关心政治，但基本上不直接涉足政坛。他们反对奴隶制态度坚决，当追缉逃奴令发布后，他们不仅公开表示强烈愤慨，还掩护帮助奴隶逃走。当美墨战争爆发后，他们谴责政府的侵略行为，梭罗写下了提倡消极抵抗的名篇《论公民的不服从》，号召人们起来反抗。他自己以身作则，以拒绝纳税表示抗议。当约翰·布朗向南方发动武装进攻失败后被捕，他们公开向他致敬。

布朗森在政治观点上也许走得最远。他也研究傅立叶、圣西门的学说，并以阶级斗争的观点分析了美国的国情，认为美国的阶级矛盾主要表现在商人和工人之间。他坚决支持民主党，想通过它来帮助劳动阶级取得胜利。为此，他于 1840 年发表了《劳动阶级》一文，结果反遭民主党的抛弃。失望之余，他抛弃了超验主义，随后又抛弃了民主，最后在 1844 年成为天主教徒，并在政治上跟随维护奴隶制的卡尔霍恩去了。布朗森的经历在超验主义者中并无代表性，但从中也可以看出理想主义者的脆弱一面。

二、个人主义

尊重个人的清教思想

个人主义可以说是美国价值的核心，它根植于美国最早的意识形态——清教思想之中。在经历了各个时代的历史演变后，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已经渗透到美国社会的各个方面。

早期基督教具有反特权的思想，信奉人不论世俗地位高低，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罪人，因而得到贫民奴隶的拥护。而人的平等，即便是抽象意义上的平等概念，也是导致个人主义产生的重要基础之一。宗教改革打击了制度化的基督教，进一步解放了个人，清教作为宗教改革的直接产物，理所当然地继承了改革的这一成就。改革对个人的解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信徒个人从罗马教廷森严的组织控制下解放出来，使教会成为信徒的自由联盟，使拯救成为个人的精神追求，不再需要依赖于教会。二是将信徒个人从罗马教会严密的思想控制下解放出来，肯定了个人的良心和判断，让信徒自己确定信仰，使个人的灵魂获得更多的自由与独立。原先只能由教会和教士解释的《圣经》，现在对所有信徒开放了，新教徒个人可以自由阅读上帝的旨意，作出自己的解释和判断。于是他们宁可听从自己的良心，而不是那个庞大的宗教机构。

移民北美的清教徒具有强烈的个人意识和反权威的传统。他们的公理会教会依据的是自治原则，他们对人类堕落的信念加强了对权力的监督限制，他们关于职业是上帝呼唤的理解有助于个人对自我价值的肯定，也增进了平等的观念。尽管他们的社会是建立在公共利益基础之上的，却始终能尊重个人的良心和理智，因为这是上帝赋予每个人的权利。在否定了罗马教会的权威之后，个人已经和上帝建立了直接的联系。清教徒严格的自律自省更是强

化了他们关于个人的意识，这一切都为殖民地人民日后接受世俗的个人主义创造了思想上的条件。

强调个人自由和权利的杰斐逊个人主义

北美一个半世纪的殖民奠定了美国人处世的基本特征，那就是追求个人自由、维护个人权利、强调机会均等，这显然是在当时充足的发展机会与薄弱的政府权力双重作用下养成的性格。这性格一旦养成，便决定了美国立国的方向。在建国时期，杰斐逊在政治上代表了这一带有强烈个人主义特征的思潮，他相信人民自治自理的能力，将人的平等权利和每个个人的幸福视为政府的惟一合法目标。

杰斐逊一生追求的是个人的自由与权利，具体地说就是宗教的自由与政治的民主，这两条在18世纪下半叶都还不是不言自喻的真理，杰斐逊为此所作的孜孜不倦的努力正是他对美国最大的贡献。《弗吉尼亚宗教自由令》和《独立宣言》是杰斐逊政治思想的代表作，前者体现的是公民绝对的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或政府不得加以干预。宗教自由的本质亦即每个人的良心和思想的自由权，所以出于同样的信念，杰斐逊坚决捍卫表达自由，反对对思想的任何压制。他曾经说过，"我们的政府的基础在于民意，首要目标便是维持那权利。倘若让我来决定我们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呢，还是要一个没有政府的报纸，那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①

《独立宣言》已经成为美国人普遍接受的政治原则，杰斐逊首先根据天赋人权的理论，肯定了人与人的平等，确认每个人的生

---

① "To Edward Carrington, Paris, January 16, 1787",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ed. Edward Dumbauld) The Liberal Arts Press, New Yor. 1955, p. 94.

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不可剥夺、不可让渡的基本人权。从这点出发，他阐明了关于政府的理论。他一贯认为，人类正是为了保障这些个人权利，才组成政府。通过宪法这一根本契约，个人将自己自然权利中的一部分交给政府，以换取政府对他所保留的其余权利的保护。治理者的合法性在于被治者的同意，当治者违反了根本契约，侵犯了被治者的利益，后者就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将其推翻，另立政府，这就是革命的权利。杰斐逊一向主张有限政府，认为一个权力无边的政府是政治上最大的恶。公民的有些权利如思想权、表达权等，从来就没有必要交给政府。他坚决主张在《宪法》中增加《权利法案》，明文规定公民的这些权利不受政府干涉。可以说，美国的民主体制直到杰斐逊执政才正式稳定下来，是杰斐逊往《宪法》中灌注了《独立宣言》的精神，这两个文件中对公民权利的肯定成为美国个人主义在法律上的依据。

在美国第一次党争中，杰斐逊领导民主共和党与强调中央权力的联邦党相对抗，主张人民的政府，将政府保护个人权利不受侵犯这一点看得高于政府的权威与活力。杰斐逊的精神和政治原则后来又激发了共和党的诞生，在围绕奴隶制进行的你死我活的斗争中，共和党重申人类自由平等这一“不言自喻”的真理。林肯宣称，杰斐逊的原则是自由社会的定义和箴言，而他本人的所有政治感情无不来自《独立宣言》。

发展个人和要求平等的边疆个人主义

美国的个人主义主要来自两大分支，一是新英格兰清教中的个人主义成分，二是边疆拓荒状态下发展的个人主义。杰斐逊的个人主义从理论上说深受洛克等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但也已经带有边疆个人主义的一些特点，希望个人能控制自己的生活，在寻求自我发展的时候，尽可能少地受到来自外界、包括政府的干预，

这是典型的自耕农的思想。杰斐逊坚决反对社会的贵族化，但是提倡德才兼备的天然贵族。为此，他重视教育，因为他深信只有人民自己掌握自由，自由才有保障，而一个民族是不可能无知而自由的。

最能代表边疆个人主义这一美国本土思潮的人物是杰克逊。在美国不断西扩的边疆地区，社会处于一种相对原始的状态。来自东部或欧洲的移民以他们一贯熟知的竞争精神，充分利用西部广袤的自由土地去发展自己。这是一个与东海岸完全不同的社会，这里没有完善的社会组织，甚至不存在政府。拓荒者披荆斩棘，搭建自己的圆木小屋，自谋生路，自给自足。他们在艰苦劳作的同时，也享受着蛮荒中的自由，摆脱了历史与传统的重负。欧洲的制度与思想对他们影响甚微，他们只根据自己的良心、常识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规矩办事。对于权威和特权，他们有一种天然的反感和不信任，他们不想受任何限制，也不愿有强大的政府。他们对东部的既存秩序颇不以为然，在他们眼里，东部已经变得像他们不喜欢的欧洲了。他们除了有强烈的成功欲望外，还要求经济和政治权利的平等，因为机会俯拾皆是，平等地利用机会和抓住机会是这里最重要的事情。他们尊崇有能力的白手起家的英雄——他也许没有高雅的绅士风度和学识，却有着倔强的实现个人愿望的意志和尊重他人平等的态度。杰克逊正符合了他们的英雄标准，他代表了拓疆者和自耕农的个人主义。

杰克逊的当选标志着美国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西部已经强大到足以执掌全国政权，标志着训练有素的东部政治家垄断总统职位的时代已经结束。杰克逊将大众意志和大众权力带进了美国政治，他的时代是普通民众开始向名门望族挑战的时代。这时期的个人主义要求充分发挥普通个人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强调平等的追求物质利益和政治利益的权利。这一方面使美国民主从天然贵族走向平民化，但同时也导致了公共精神的缺乏和政治党派

分肥制的产生。这些人认为担任公职是行使自然权利的机会，也属天赋之权，而不是某些人的特权，理应轮流坐庄，无须经过专门训练。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个人主义

正当杰克逊执政的1830年代，法国政治家托克维尔访问了这个新兴的国家，他感兴趣的问题是民主制度如何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成功运作。在进行了广泛的实地考察后，他写下了《论美国的民主》这一经典之作。

个人主义在当时还是一个新名词，而且在托克维尔心目中基本上是贬义的。但托克维尔一眼就看到了个人主义的本质，他说："个人主义是民主主义的产物，并随着身份平等的扩大而发展。"①随着封建等级制的逐步瓦解，随着人们身份的日趋平等："大量的个人便出现了……这些人无所负于人，也可以说无所求于人。他们习惯于独立思考，认为自己的整个命运只操于自己手里。"② 与欧洲相比，美国社会的得天独厚之处在于"没有经历民主革命而建立民主制度"，美国人"是生下来就平等而不是后来才变成平等的"，③ 美国聚集着大量的托克维尔所形容的"个人"，所以也就难怪个人主义能符合美国的民情了。

托克维尔注意到，个人主义能在美国盛行，与美国人对个人主义中的"自利"达成共识有关。在欧洲，人们耻谈个人利益，"每天装出一副非常具有献身精神的样子，其实他们心中早已没有这种念头"。④ 然而"在美国，人们几乎绝口不谈德行是美的，他

---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626页。

② 同上书，第627页。

③ 同上书，第629页。

④ 同上书，第652页。

们只相信德行是有用的，而且每天都按此信念行事"。[1] 美国人认为，"牺牲精神对于牺牲者本人和受益者都是同样必要的"，[2] 这就是所谓"正确理解的利益"原则。这原则并非美国人的独创，但只有美国人才普遍承认了它。这条原则的本质是以个人的利益来对抗个人本身，使一个人明白为他人服务是符合自己利益的。托克维尔并不认为这一原则无限高尚，只靠它是不足以培养德高之人的。但是在个人利益已经成为主要动力的当代，"盲目的献身和本能地为善"已经成为过去，"正确理解的利益"原则在现有一切哲学中便最能符合当代人的需要，"它可使大批公民循规蹈矩，自我克制、温和稳健、深谋远虑和严于律己。它虽然不是直接让人依靠意志去修德，但能让人比较容易地依靠习惯走上修德的道路。"[3]

托克维尔还发现，为了克服个人主义可能带来的分散、孤立、自私等弊病，美国人采取的对策是广泛的自由结社。美国人为了办成一件事，习惯于联合共同利益的人集体行动，这就使各自追求自身利益的美国人又走到了一起。这首先是由于立法者在制定法规时，考虑到"使国内的各个构成部分享有自己的独立政治生活权利，以无限增加公民们能够共同行动和时时感到必须互相信赖的机会"。[4] 联邦制从地方到州实行各级自治，"美国居民享有的自由制度，以及他们可以充分行使的政治权利，使每个人时时刻刻和从各个方面都在感到自己是生活在社会里的。"[5]

---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651 页。

② 同上书，第 652 页。

③ 同上书，第 653 页。

④ 同上书，第 631 页。

⑤ 同上书，第 633 页。

爱默生的超验主义个人主义

到了爱默生，个人主义在美国的社会实践终于迎来了一个理论上的总结和提高。

对个人主义产生的根源，爱默生和托克维尔的看法是一致的，都认为个人主义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他说："这时期的特点看来是思想的自我觉醒，人变得富于反思和心智发达，产生了一种新的意识。祖辈们都是在这样的信念下行动的：社会的辉煌繁荣是所有人的至福，故而一贯为国家牺牲公民。现代思维则相信，国家是为个人而存在的，是为了保护和教育每一个人。在革命和民族运动中已经粗略表现出来的这一观念，到了哲学家的思想中便变得更为精确了，那就是：个人即世界。"[①]

爱默生从超验主义的观点来解释个人主义，使个人主义具有了形而上的哲学意味。首先，他的"超灵"概念强调宇宙的大我和个人的小我彼此相通，个人的小我因此能超越经验世界，具有宇宙的神圣性和无限发展的可能性。每个个人都构成一个小宇宙，包含着人类的共性。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上帝的存在，因此，自信并不是骄傲的表现，而是虔诚的表现，是服从内心上帝的旨意。

其次，爱默生提倡人的精神性，认为精神和灵魂才是人的本质。他说："我们一点一点地看世界，如看见太阳、月亮、动物、树木；然而，这一切都是整体中触目的部分，整体却是灵魂。"[②]对人来说也是一样，"世上唯一有价值的东西是活跃的心灵，这是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的。每个人自身都包含有这颗心灵，尽管多数人的心灵受到了滞塞，有些人的心灵还没有诞生。"[③] 为此，他提倡

① Emerson, "Historic Notes of Life and Letters in New England", Perry Miller, *The Transcendentalis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494.

② 爱默生：《论超灵》，《爱默生集》，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425 页。

③ 爱默生：《美国学者》，《爱默生集》，第 68 页。

思想的解放，将个人的活的灵魂视为重新衡量一切的标准，反对强加于精神的种种束缚，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

对爱默生来说，个人主义还包含了对个性的尊重。他说："人不是造得像盒子那样……千篇一律的，一样的向度，一样的能力；不是的，他们是经过令人惊讶的九个月才来到世上，每个人都有一种不可估量的性格和无限的可能性。"爱默生极力反对个人违背自己去迎合权势、迎合世俗，"谁要做个人，必须做一个不迎合者"。[①] 世界的多样性正体现在个人的多样性中，一个只会盲从模仿的人是无足轻重的。

爱默生对人性的肯定把人从加尔文教的原罪论和性恶论中解放出来，使之具有了无限完善的可能性。然而，具有完善的可能性并不等于已经完善，关键还在于每个个人自身的努力，于是"自立"成为爱默生个人主义的重要内容。他号召每个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充分发展自身，自强不息。爱默生的"个人"决不满足于仅仅成为一个劳动工具，而要实现作为人的更高的价值，做一个思想着的人，一个富于独创精神的人。爱默生自称，他的一生都是在宣扬同一个道理，那就是个人的无限性。只有有了这样自立自强、有尊严有责任心的公民，民主制度才能得以存在和发展。

实用主义对个人与社会的平衡

19 世纪末，当实用主义产生之时，美国传统的个人主义正面临严峻的挑战。此时的美国，边疆已经封闭，工业革命基本完成，资本和生产都日趋集中，新大陆的自由机会已经今非昔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用主义者试图用新的思维来重新解释个人主义，

---

① *Selections from Ralph Waldo Emerson* (ed. Stephen E. Whitcher),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60, pp. 95; 149.

他们在论述时将重点放在个人与社会的一致性上。

实用主义者看到了生产的社会化与个性及个人主义之间存在着内在矛盾。他们认为，美国已经进入机器时代和群体时代，一方面是崇拜科技，将科技视为目的而非手段。另一方面是崇拜金钱，物质主义泛滥。机器文明的特征就是机械化、标准化、合理化，伴随而来的是越来越多的趋同、合并和组织。这一切都导致对人的忽略，尤其是对个人的忽略，好像思想感情的一致也成为理想状态，不再需要发展每个人的个性和特殊性。传统的个人主义被严重歪曲，大机器大企业的文明造成了个人的失落与淹没，破坏了个人独立自由的感觉，取而代之的是困惑、无根、飘零之感。工业革命的结果使旧式个人主义徒存空壳，所以杜威说："当务之急是构建一种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客观条件相符的新的个性。"[1]

实用主义者并不否认个人的自由与权利，也不否认个人的利益与发展，但他们更重视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维持一种健康的平衡。他们强调人的社会本质，认为人是不可能离开社会的，离开一个社会只不过意味着进入另一个社会。个人与社会同样重要，不可偏废。真正的个体性只能存在于社会环境中，真正的社会也只能通过个人的独创活动而得到维持与发展。他们反对极端的个人主义或"僵硬的个人主义"，但坚决维护个人的不可替代性和独创性。在他们看来，社会的存在依赖于个人的活动，抹杀个人无异于摧毁社会。威廉·詹姆斯将此辩证关系归纳为："没有个人的冲动，群体将停滞；没有群体的同情，那冲动将消失。"冲动是人的存在的表征，也是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中心，冲动使社会免于僵化，但冲动本身即来自社会。杜威也说过："要学会做一个人，个体就需要通过'给予—接受'这样的交流过程来成为一个具有个人特色

---

[1] John Dewey, *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Minton, Balch & Company, New York, 1930, p. 32.

的社会成员。这意思是指：他理解并乐于接受社会的信念、要求和方法；同时，他又能为社会注入新的、有机的活力，丰富人类的财富和价值。不过，这一过程是没有终点的，他必须反复参与这一过程。”①

实用主义关于“自我”是社会性与个体性相统一的理论就是这种平衡的基础。实用主义者认为，“自我”的源泉和基础是社会性的，“自我”只能存在于与其他自我的关系之中。当个体受到同一群体中其他个体刺激时，便产生许多冲动，个体行为就是这些冲动的产物。个体行为间的相互作用则构成了持续不断的社会过程，“自我”和“心灵”正产生于这个过程中。个体在发展其行为时需要不断地以其他个体自居，以便反思自己的行为所可能引起的反应，从而随时修正自己的行为。所以，拥有自我意味着拥有把自己当作自己对象的特殊的能力，是将个人与他人的外在交流转化为以他人自居的内在交流。一个人在这样以“普遍化的他人”自居时，也就接受了社会的共同标准，任何自我也因此同时包含了个体角度和社会角度。

只有当一个人拥有自我后，才能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社会成员，是众多行为者中的一个，自己的行动不过是社会调整过程中的一个部分。个体、他人与环境三者是相互制约、相互决定的。个人一方面消极地接受“普遍化的他人”——即社会的共同标准，但同时也能积极地富于创造性地对其作出反应。个人所具有的新角度与社会的角度进行相互调整的过程，便构成了社会进步的基本动力和机制。社会与个人并非对立，社会也不是由众多个体组成的简单聚合体，而是由个人和“普遍化的他人”这两者之间的调整机制构成，个人与社会的多元角度同时丰富了个人与社会。伟

① 杜威：《公共生活及其问题》，译文引自桑德拉·罗森塔尔：《从现代背景看美国古典实用主义》，开明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8 页。

人之所以能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就是因为他们在社会变革时能萌发出创造性的新角度，引进新颖的调整机制，重新铸造社会，但他们本身又是社会造就的。

实用主义者强调个人与社会的融合，反对极端个人主义，他们在新的形势下提出以社会控制来纠正放任的自由主义，从而为美国的国家干预政策作了理论铺垫。杜威在抨击僵硬的个人主义时说，它"是用被现有经济法律制度所发展起来的不平等的情况来说明个人的自由的。因此，它几乎是绝对地强调那些有力量获取金钱与物质的个人天然能力。……夸大少数人的经济自由而牺牲多数人的全面自由……"[①] 他因此提出："社会控制，特别是对经济力量的控制，是保证个人自由（包括公民自由）所必需的。"[②] 说到底，自由精神的最终目的是给予个人更多的自由，把个人的潜力释放出来。实用主义者尝试着将现代科学思维这一有用的工具应用于人文，解放人的精神，更加充分地发挥个人的独立思考和创造性思维，为他人与社会作贡献。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也使个人主义克服了一些消极部分，获得了新的社会内容。

三、自由主义

古典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形成于17、18世纪的西方，是在与封建专制主义的激烈斗争中诞生的。英国大宪章、1688年光荣革命等限制王权的实践是自由主义的先声，但作为一种理论，它是在后来国民经济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上产生的。自由主义是一种政治哲学，也

① 杜威：《自由与社会控制》，《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第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4页。

② 同上书，第97页。

是一种有关全部社会生活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运动。自由主义的主要奠基者包括欧洲的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康德、边沁、穆勒，以及美国的杰斐逊、麦迪逊等人。自由主义被认为主要是英美的传统，美国尤其被认为是自由主义思想得到最大贯彻的国家。

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是密切相联的，它关注的中心是个人最大可能的自由和权利。自由主义者认为自由与理性对个人来说最重要，自由是最高价值，个人自由就是不屈从外加的任意强制。在政治上，自由主义相信天赋人权，个人自主，主张限制政府权力，把国家职能局限于保护个人自由和权利。在经济上，古典自由主义也被称为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自由企业、自由市场，反对政府干预经济。因为自由主义者将生产率看作繁荣的关键，在劳动分工的情况下，只有企业的自由竞争和彻底的自由贸易才能促成最低成本的产品，提高生产率，丰富全人类的物质生活。他们相信，只要保证普遍公正和个人自由，人类社会的自发秩序比有意安排的更好，每个人追逐私利的结果最终将有益于全社会。自由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一就是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道德评判标准的功利主义。

自由主义视个人自由为最终价值，尤其是思想和信仰的自由。在他们看来，自由思想与自由市场是不可分的。政治自由是思想自由的保障，经济自由又是政治自由的保障，而私有财产则是经济自由的保障，因此，自由主义者十分看重财产权，反对财产的公有制。自由主义也反对特权和不平等，因为由此引发的反抗和社会的不安定是妨碍全社会利益的。战争要打破正常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破坏，并且各方为了避免经济受制于人，会被迫采取自给自足经济，有碍生产率的提高，因此自由主义者也是反对战争和暴力的，但他们并不是无条件的和平主义者，不反对反战的正义暴力。

美国在立国之时正处于18世纪的“理性时代”，立国者们深受英国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尤其是洛克的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的思想。加之反对英王权的独立战争，美国人对强权统治的反抗更为激烈。《独立宣言》和《合众国宪法》都堪称自由主义的经典之作，《独立宣言》宣布了人的生而平等，将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视为天赋之权，不可剥夺。正是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民才建立政府，政府的权力来自被治者的同意。当政府企图将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时，人民有权，也有义务推翻它，以建立新政府。基于这样的信念，《独立宣言》声明殖民地人民反对暴君，反对解散议会，反对取消宪章和废除法律，总之，反对没有人民参与的国家治理，宣布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成为自由和独立的国家。

《合众国宪法》虽然被认为是有意遏制过度民主，但它的基本精神也无疑是自由主义的，制宪者们的出发点之一就是不要让民主来威胁自由。制宪者作为一个政治群体，其理性精神在人类历史上是空前的。在他们心目中，自由不是和民主相联系，而是和财产相联系，而当时的民主在他们看来已经有点过火了，他们相信美国需要一个能够行之有效的政府，他们也相信限制政府和限制多数专政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法律。宪法的自由主义精神首先体现在，这个根本契约是以人民的名义来签订的，表明了自治原则，人民是政府的基础，人民拿出自己天赋人权的一部分来换取政府的保护。因此宪法不由政府来制定和修改，而由专门由人民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来负责。制定宪法的目的是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以便树立正义、保障安宁、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自由幸福。

其次，宪法体现了对权力的限制和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宪法对政府的权力范围有明文规定，并使之相互制衡和监督。权利法案则明确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了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宗

教信仰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等权利，确定了政教分离的根本原则，政府无权干涉公民的思想与信仰。《合众国宪法》将自由主义的基本思想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此确立了美国的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不论以后如何变化，宪法中的这些基本原则都得到了历届政府和人民的尊重，美国人普遍将此引为自豪。

杰斐逊是美国建国初期自由主义的最好代表，他是《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和《独立宣言》的起草人，前者确立政教分离的原则在西方世界属于先驱，其中写道，思想自由是上帝所创，“无论是凭着人世间的刑罚或压迫，或用法律规定来加以限制，结果将只是造成虚伪和卑鄙的习性。”杰斐逊倡导民主，主张让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他维护人民的选举权，认为这是对时政弊端的一种温和而安全的矫正手段。他的名言“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是典型的古典自由主义原则。他任总统期间，反对重商主义，经济上采取自由放任。他尽量使政府的行为不越出宪法字面所限定的权限，在第一次就职演说中，他要求“政府明智而俭朴，除应防范人们相互伤害外，无需多加干涉，应任其自主各营其业并谋求改善，并且不应剥夺劳动者挣得的收入”。他反对以再分配的方式侵犯个人利益，认为政府干预是不公平的，违反了“保证人人自由辛勤劳动并享其后果”的基本原则。

从立国到将近19世纪末，美国得益于开放边疆的存在，经济上一直接近自由放任状态。当然也不是完全没有政府干预，例如政府制定了土地政策和关税政策。在19世纪上半叶的杰克逊时期，自由主义主要表现在反对政治和经济特权，满足中下层对经济自由和平等的要求，继续放任发展的趋势。19世纪中叶的自由主义表现为摧毁奴隶制，解放生产力，资本主义在全国获得胜利。工业革命提高生产率，经济飞速发展。在与南方奴隶制的殊死搏斗中，自我奋斗的平民代表林肯精练地将美国政府的性质归结为“民有、民治、民享”，进一步维护了自由主义的传统。

到了19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逐渐走向垄断。大企业开始威胁自由竞争的运作，威胁公民平等的政治权利，从而威胁社会公正与安定，自由主义受到了它自身产物的威胁。世纪之交的进步运动可以视为自由主义对此危机作出的反应，这是一场反托拉斯、反垄断的怒潮。老罗斯福的“公平施政”和威尔逊的“新自由”都旨在反对大企业的非法合并、垄断市场和取消竞争，不让私人经济机器来控制国家政治，要让普通人仍然有竞争的机会和自由。但是直到胡佛总统，政府的干预始终是十分有限的。胡佛由于过分相信自由放任的自动平衡作用，面对大萧条不愿让联邦政府采取大规模的经济管制措施，终于由一位国际驰名的理财专家一落千丈成了“贫困”的代名词，并作为美国经济上自由放任主义的最后一位总统载入史册。

现代自由主义

现代自由主义亦称新自由主义，是20世纪的产物。它与古典自由主义在人权、自由、平等以及私有制等基本原则上并无分歧，不同在于更多地承认政府干预的意义。新保守主义者弗里德曼在《资本主义与自由》一书中说：“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把扩大自由认为是改进福利和平等的最有效的方法。20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则把福利和平等看作自由的必然条件或是它的替代物。以福利和平等的名义，20世纪的自由主义者逐渐赞成恰恰是古典自由主义所反对的国家干涉和家长主义政策的再度出现。”[①]

现代自由主义始于罗斯福的新政，其目的是对付大萧条所引发的经济、政治、社会的危机，由政府出面采取一系列经济干预主义的政策，平息危机，稳定人心，重塑信心。措施主要是整顿金融，组织救济，压缩农业，提高物价，成立各种管理局来协调

---

① 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7页。

经济，并由政府拨款，兴建公共设施、扩大就业。意义深远的行动还有建立失业保险及社会保障体系，保证每个公民的基本生存，促进社会安定。另外通过累进制所得税等方式，进行一定程度的财富再分配，从而提高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缩小两极分化。新政的目标是通过改良来复兴资本主义。罗斯福指出，经济上的不平等造成政治上的不平等后，自由就失去了意义，政府必须坚强得足以保卫人民利益，确保自由的存在。他还提出四大自由，其中除了传统的言论表达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外，还增加了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的自由，进一步确认了政府的承诺，扩大了自由和社会福利的范围。

杜威是新自由主义在哲学界的重要代表，他在《自由主义的前途》一文中，阐述了自由主义的两个源头：一是人道主义和慈善主义的潮流，二是蒸汽应用到工业后对工商业的刺激。这两个潮流形成自由主义内部两个相互冲突的学派，即人道的自由主义与放任的自由主义。人道的自由主义为改善人的景况，不反对利用政府。放任的自由主义要求生产的自由，有只谋私利而不顾社会后果的倾向，有碍大多数人的自由。杜威认为，没有某种程度的安全感就无所谓自由，而放任的结果是许多人的安全感都被否定了。因而，他“毫不怀疑放任政策的自由主义的衰弱，主要由于其自己政策的结果。凡是不能给数以百万计的人们以基本的安全的任何制度，都不配称为拥护个人自由和发展的有组织的制度”。[1]

杜威在说明新政和自由主义的关系时说：“在美国，所谓自由主义即是用政府机关的力量去补救那些更不幸的阶级所遭受的祸害之概念。它是进步运动中的‘向前看’的观念；它至少在名义

---

① 杜威：《自由主义的前途》，《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第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06 页。

上是罗斯福的新政之基础。”[①]他明确指出新政的哲学是：“政府应时常出来干涉，促使富人和贫人，权利过多者和权利不足者的情况趋于平等。”他把胡佛所代表的观念称为假自由主义，“因为它使博大的观念和理想坚硬化与狭隘化了”，把在专制政府时产生的政府与个人相对立的自由观照搬到民主社会中来。杜威对新自由主义与放任自由主义的区别是很有代表性的，他认为自由主义应具有历史相对性的概念，相信个人和自由的内容是随着时代的改变而改变的。早期的自由主义是绝对的，因而是“非历史”的，它已经完成自己的使命，现在必须用民主的方法来实现社会改革。

如此，自由主义强调的重点便从致富的自由转移到社会的公正，从自由企业权转移到民权，自由放任的古典自由主义便由此转化为政府干预的现代自由主义，美国的自由市场再不是无控制的了，而是在政府的指导和干预下进行，市场制本身从无序走向有序，美国也从此逐渐向福利国家演变。杜鲁门继承了罗斯福的新自由主义方针，使美国的福利制度成为目前的形式。1956年，艾森豪威尔政府设立卫生、教育及福利部，和财政部共同处理社会保险基金的行政管理工作，保证1935年通过的社会保险法和失业救济法的实施。肯尼迪和约翰逊领导了新自由主义的又一个行动时代，到60年代民权运动时，美国的现代自由主义达到其顶峰，政府权力的所及范围达到了空前的程度，还提出了“伟大社会”这样全民福利的目标，要让社会的每个成员不论其种族性别阶层，有分享社会财富的权利。联邦政府承担对处于失业、老年、疾病等弱势者的责任的组织工作。

罗尔斯的《正义论》是自由主义理论一个新的里程碑，为福利社会提供了理论依据，同时也是为西方民主制和自由市场经济

① 杜威：《自由主义的前途》，《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第十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04页。

进行的辩护。罗尔斯将正义提到社会制度首要美德的高度，他认为每个人都具有一种基于正义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即使为了整个社会的福利也不能侵犯它。正义不允许为了使多数人享有较大的利益，就可以强迫少数人忍受牺牲和失去自由。由正义保证的各种权利，都不能用于政治交易，也不能因维护社会利益而受到损害。他认为正义的基本原则有两条，一是平等原则，即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差别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的结果应给每个人，尤其是受惠最少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而它们所附属的职务和岗位必须对所有人开放。社会正义的原则提供在社会的基本制度中分配各种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它们又规定社会合作的各种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比例。罗尔斯还认定，正义原则只有在秩序良好的社会中才能推行。

在新自由主义的指导下，美国的社会福利计划大幅度增加，受益者甚众。自由主义也变得品牌繁多，非常复杂，彼此冲突相当激烈。强调自由的称为自由自由主义，强调权利的称为权利自由主义。到了 70 年代，随着经济的衰退，民权运动和越战的渐趋平息，政治风向开始右转，保守主义逐渐占了上风，在美国持续了 50 年的新自由主义开始走下坡路。

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

保守主义从本质上讲是维护已有的传统，而美国的传统就是自由主义，所以要明确区分美国的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第一，双方在自由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如个人权利、有限政府、财产私有、自由企业、自由贸易等方面并无异议，争论的往往是一些具体问题或把握程度上的不同而已。正如新保守主义社会学家贝尔在《意识形态的终结》中所言："'古典的'自由主义者几乎已不再坚持国家不应该在经济中起作用。面认真严肃的保守主义者……也很少相信福利国家是'通往奴役之路'。因

此在今天的西方世界里，知识分子在对待下列政治问题上的意见大体上是一致的：承认福利国家，承认权力分散的合理性，承认混合的经济制度和多元论的政治制度。在那样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意识形态的时代已经结束。”美国的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都可以包容在自由主义的大框架内，是其左右两翼。

第二，最早的保守主义与启蒙思想相对立，但美国的保守主义是从自由主义中派生出来的，与自由主义并不一定对立。双方在演变过程中常常采纳对方的一些观点，变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如建国初的第一次党争中，联邦党人主张建立相对强大的中央政府，不同情法国革命，比杰斐逊领导的共和党保守，但实际上他们只是共和自由主义。正由于在建国方略上的差距并非水火不容，所以杰斐逊上台后可以从容地说：“我们都是共和党人，我们都是联邦党人。”

又如新政开始后，罗斯福抛弃进步派的名称改用自由派，并给对方贴上保守派的标签，但当时的共和党并不接受保守主义的称号，直到 60 年代共和党的右翼代表戈德华特才公开自称保守派。反对新政的人后来也都承认社会变化了，政府要维持就业，扩大军备，负有指导经济的责任。70 年代，新保守主义运动开始从 60 年代的自由主义中分裂出来。从忠于自由放任的原则来看，新保守主义更接近古典自由主义，他们是老式自由市场理论的信徒。为此，他们中一些人宁可自称自由主义。而新自由主义在主张国家干预方面却更像传统的保守主义。可见两者的区别相当复杂，必须考虑其时代背景，才能明白称号下的具体内容。也有的是经济保守主义和社会自由主义的结合，或其他不同的组合。

第三，美国的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无法从出身或党派来区分。相对说来，出身上层的精英很容易是自由主义，而蓝领工人中持保守观点的反倒很多。较富裕阶级的政党辉格党和共和党比受下层支持的民主党更反对奴隶制。进步运动的领导人大多来自东北

部的名门望族，地方小镇上的中等阶级则相对保守。同时，各政党中也是既有保守派，又有自由派。共和党的诞生正是当时民主党和辉格党中自由派的联合，而现在共和党又成了保守主义占上风的党。共和党中有被称为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保守主义者如尼克松，民主党中也有保守的自由主义者如威尔逊。

1980 年的里根当选总统一般被认为是美国新保守主义运动的胜利，也可以说，是对从新政开始 50 年来自由主义政策的反弹。新保守主义认为自由主义的更多干预、更多管理、更多福利不解决问题，他们针锋相对提出：限制政府干预，大幅度降低税率，削减社会福利开支，鼓励私人企业发展。他们提出政府干预的范围必须有限，政府是竞争规则的制定者、执行者和裁判者，必须缩小政府直接参与竞争的程度。他们反对庞大的官僚机构，要求政府更小些，干预更少些，给予企业更多自由，让自由市场自由运转，形成真正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在他们看来，经济自由才是为政治自由创造条件。他们认为平等只是政治的平等、机会的平等，不可能是经济和社会的平等、生活水平的平等。太多的福利是财富的再分配方式，忽视了自由，要求恢复传统的自力更生美德。面对民众的各种权利要求，他们提出“没有免费午餐”，谁来承担权利带来的义务？他们对文化激进主义很是反感，也反对自由主义那种软弱的道德相对主义，提倡恢复传统价值观念。针对自由主义强调权利，保守主义强调自由，要求维护个人自主权，使强制最小化。因而有评论说，自由主义的大政府有人情味而无效率，保守主义的大企业有事业心而无责任感。

当前美国两党中，民主党更接近新自由主义，代表中下层和弱势集团利益，要求政府干预，促进社会福利。共和党则更代表新保守主义，扬言要摧毁大政府，减少官僚，支持自由企业，维护传统。两党在竞选时都唱高调，但实际执政后，政策上的区别并不像说的那么大。毕竟时局变了，倒退到新政以前已经不可能，

甚至要大改变也很难了。福利太多，势必会降低生产率，经济失去活力。但若太放纵企业，又会形成垄断，影响竞争机制，激化矛盾，也妨碍社会公正和稳定，所以明智的做法是依据经济的状况在两者之间徘徊，趋向于一种折中主义：企业要保持活力，但也不能抛弃福利，也就是在保持双方都能接受的自由企业的原则时，再加上民主原则。麦迪逊早就说过，由于美国各派政治力量之间不存在根本性的大分歧，就只好在具体问题上争论了。比如堕胎问题已成为一触即发的政治问题，自由派支持“选择的权利”，保守派支持“生存的权利”，双方争吵到诉诸暴力的程度。自由派也支持同性恋权，保守派则反对。大批宗教信徒，特别是南方的原教旨主义者加入了保守派的行列。

自由主义与激进主义

激进主义的原义指的是对任何一种主义所持态度的彻底性，可见并不专指左派。美国是有激进主义传统的，最早移民普利茅斯的清教徒就是激进主义的。但现在说美国的激进主义，指的主要是左派——30 年代的老左派和 60 年代的新左派，他们的特点是反对现存秩序。他们虽然有时声响很大，但在美国人口中却始终只占极少数，也只活跃于个别时期，而且从未在历届政府中占据过主导地位。

美国的激进主义在本质上也不是自由主义的真正对立物。传统的激进主义起源于社会的不平等不公正，30 年代的老左派曾经倾向社会主义，动员工人阶级作为主体反对代表大企业利益的现存秩序。但是当经济开始繁荣后，左翼运动很快就分化了，典型的美国劳工领袖是顺应企业主潮流的产物。新左派自称是新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对老左派深表怀疑。新左派的基本出发点是个人，而非阶级。他们是从更激进的方面来批判以工业文明为主的现存秩序，指责它压制个性，使人异化，他们要求的是摆脱奴役，夺

取自身解放，获得更多的个人自由、个人自治和个人空间。

美国当代激进主义受到二战前后来美的许多欧洲学者的影响，尤其是称为“批判的社会理论”的法兰克福学派的直接影响。马尔库塞、米尔斯、弗洛姆等人是新左派的精神领袖，他们从理想人性的角度抨击工业资本主义，认为当代工业社会由其技术基础的组织方式所决定，往往是极权主义的，形成一种新的全方位的控制形式，整个社会制度强加于人，人们必须与它一致，于是丧失了内在的向度。犹如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中所说的：“当一个社会按照它自己的组织方式，似乎日益能够满足个人的需要时，那么独立思考、自治和政治反对权的批判性只能就逐渐被剥夺。”社会成了单向度的社会，人成了单向度的人，只有单向度的思想和行为模式，自由社会也就不再自由。

法兰克福学派还认为，由于经济发展和福利提高，工人比知识分子更容易满足于这个社会，被综合进现制度中，不再希望激进的变革，所以工人阶级已经不再是革命的主体。新的革命力量是知识分子、民权运动的各个集团、青年中的各个集团、特别是青年中的激进分子，包括嬉皮士。因此，60年代新左派中有大量中产阶级子女和大学生。马尔库塞在一次题为《暴力与激进的反对派问题》的讲演中指出，新左派运动的目标是反对现制度到处施加的压迫，它通过压抑性和破坏性的生产力，用越来越不合乎人道的方法，把一切事物降低到商品的地位，商品的买卖成为谋生的手段和生活的内容。它还反对这个制度的虚伪的道德和“价值”，反对在大城市以外地区使用恐怖手段。新左派进行对抗的形式一是改革大学课程，反对大学的政治化，建立“自由大学”、“批评大学”。二是举办政策讨论会、静坐、游行示威和性解放运动。他们中的一部分也不介意用暴力来反抗他们认为是制度化了的暴力。

新左派对现存秩序和工业文明的指责表现出敏锐的批判力和

高尚的情感冲动，但是并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新秩序来取而代之。他们对自由的要求很高：经济自由是免于每天作生存斗争，政治自由是把个人从个人无法有效控制的政治中解放出来，思想自由是从公众新闻工具机器说教的吸引下恢复个人的原来思想，即废除公众舆论及其制造者。这些，都是人类社会至今无法解决的问题。新左派的反抗在实践中首先是由民权运动和越南战争引发的，所以当民权运动和越战这两个可以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后，新左派的内在激情便有耗尽之势。随着时间流逝，激进青年步入中年，纷纷归入主流，“沉默的多数”终于崛起，活跃了十几年的激进主义作为一场政治运动便逐渐静寂了。

四、实用主义

实用主义产生的背景

实用主义产生于19世纪末的美国，和任何一种能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哲学思潮一样，它的产生和被接纳必须具备成熟的社会和思想条件。

首先，正如詹姆斯所指出的，实用主义的产生“是和过去50年来人们对科学真理所抱的旧观念的破产分不开的”。[①] 自然科学在19世纪下半叶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达尔文进化论的出现，使人耳目一新，极大地动摇了传统思想及传统思维方式的根基。科学的发展不仅结束了人类历史上的宗教时期，而且使人告别了单一固定的思维。现在人们明白了，世界上并不存在绝对的永恒的真理，即使科学理论也并非绝对正确，也可能被证明是错的，是可以不断修正改进的，这就引起了认识论上的飞跃，为重新定义真

① 威廉·詹姆斯：《人本主义和真理》，《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91页。

理奠定了思想基础。

自然科学的发展也对传统哲学提出了挑战。当时的哲学界中，无论何种派别，都是从概念到概念在进行研究。哲学家们热衷于抽象地争辩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热衷于建立自己的体系，再将现实来适应其体系。哲学越来越脱离人类的实际生活，脱离普通民众。同时，与自然科学相比，传统的哲学研究方法也显得落后陈旧。对此，一些哲学家感到十分不满，他们迫切需要纠正哲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使哲学能够重新和人生结合起来，为人类服务。

实用主义作为一种注重行动和效用的哲学，虽然其中有些思想来源于欧洲的先哲们，但它终于在美国形成独立的哲学体系和强劲的社会思潮，这决非偶然。美国几百年从无到有的开拓进取的历史、美国人讲究实际的作风以及反传统反权威的精神是实用主义得以产生发展的土壤。当时机成熟时，这种哲学首先在当时美国文化的中心——哈佛大学所在地的坎布里奇萌生出来，19 世纪 70 年代实用主义的创始者们在这里发起成立了一个十几人的小型哲学探讨会，自称为“形而上学俱乐部”。

实用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实用主义从皮尔斯和詹姆斯等人创建“形而上学俱乐部”开始，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随着杜威和刘易斯的相继逝世而告一段落。这阶段称为古典实用主义，这是实用主义从奠基到形成声势，并作为主流发挥影响的阶段，也被认为是实用主义的黄金时代，甚至是美国哲学的黄金时代。此后欧洲大陆的弗洛伊德心理学、逻辑实证主义、现象学、存在主义、分析哲学等新思潮纷至沓来，逐渐取代了实用主义运动的主流地位。同时，实用主义也开始了一个与这些新思潮相结合的阶段，直到产生了当代以蒯因为首的新实用主义。但也有学者认为此类移花接木的主

义已经采取了不同的哲学立场，谈实用主义还是应该谈古典实用主义。近来，古典实用主义在美国颇有复兴之势，政府专门投资出版了更为完整的皮尔斯、詹姆斯和杜威的文集，对他们的研究也方兴未艾。实用主义的意义和价值得到了再发现，事实证明它仍然是一种充满活力的哲学，并将在未来继续发挥作用。

查尔斯·桑·皮尔斯是“形而上学俱乐部”的发起者，也被公认为实用主义的创始人，他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就读于哈佛大学，后来也曾在哈佛讲过学，但从未受到正式聘请。他一生贫寒，很早退休在家，终生从事哲学研究和写作，却未曾出版过专著。皮尔斯的父亲是哈佛大学著名的数学和天文学教授，从小给予皮尔斯严格的逻辑和哲学训练，培养了他独立创新的思想方式。

1871 年，皮尔斯将俱乐部的讨论结果以文章的形式加以总结，并将他们的思想归结为“实用主义”。6 年后，他在此基础上写成两篇文章，发表在《通俗科学月刊》上，于是，《信仰的确定》和《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清楚》两文便成了实用主义的奠基。

皮尔斯将人的思维与其行为相联系，提出思维的全部功能在于确立信念，而信念就是决定如何行动的习惯。人的一切愿望和行动都受信念支配，人之所以要有信念，是为了平息怀疑，克服焦虑，然后决定行动。人的思维活动由怀疑焦虑所激发，以确定信念为目的，怀疑—探究—信念就是思维的三部曲。

皮尔斯将确定信仰（也许译成“信念”更合适，但此处随众）的方法归为四种。第一种是固执的方法：任意选择个人愿意采取的信仰，不顾事实的变化，也拒绝任何别的信仰，只是坚持自己一贯的看法，以保持平静和确定。第二种是权威的方法：由外界的力量如教会、国家等将一种信仰强加于个人，并用权力禁止任何其他信仰，以达到社会的思想一致。第三种是先验的方法：由人们在不同的信仰中进行比较选择，最后理性地根据个人的爱

好来确定自己的信仰。皮尔斯在指出了这三种方法的缺陷后，提出了他的第四种方法，亦即科学的方法，就是运用科学实验及逻辑推理来确定信仰。或者说，凭借外界的永久性，凭借人们的思维对它没有影响的东西来确定信仰，并通过该信仰所引起的行动和产生的效果来对它加以评判抉择。由此，皮尔斯将科学引进了人文的范畴，使信仰的确定不是取决于人性的因素，而是建立在客观外在并可验证的基础之上。

皮尔斯认为，观念的意义完全在于它在人生行为上所产生的效果，这就是有名的皮尔斯原理，也是实用主义的基本原理。信念无所谓真假，只存在有用无用，观念的意义在于使人的行为更好地适应环境，以达到人生的目的，而不是仅仅去认识世界。哲学的重点应该放在如何获得知识、发现真理、确定信念和达到人生目的上。真理乃使人深信不疑的观念，真理不同于谬误之处就在于它能将人带到目的地。

虽然皮尔斯最先提出了实用主义的基本原理，但真正将它系统化并推广到社会的是威廉·詹姆斯。詹姆斯不仅是实用主义的真正奠基人，也被认为是美国哲学的创始人。他生于纽约，父亲是自由派神学家，弟弟亨利是美国著名的心理小说家。詹姆斯年轻时经常往返于欧美之间，1869 年获哈佛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以后依次在哈佛担任生理学、心理学和哲学教授。

詹姆斯早在"形而上学俱乐部"里就形成了实用主义的思想。1898 年，他在加州大学作了《哲学概念和实际效果》的著名演讲，对皮尔斯在 20 年前发表的实用主义理论加以阐明和发挥，使之广为流传，并从此开始有系统地建构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詹姆斯一生著作等身，对美国思想学术界影响深远，是美国哲学和社会理论精神的卓越代表。他创立了机能心理学以取代结构心理学，他提出的意识流概念引起了文学创作的新潮流，他将宗教与人的心理相结合作出了精辟的考察，而他的《实用主义》一书则是实用

主义的经典著作。

詹姆斯从心理学的角度出发，认为实在的基础是主观的，经验既包含主体，也包含客体，既有意识，也有物质。感觉具有原始的混沌，其自然状态并非割裂的，而是如流水般绵延流动，他称之为"意识流"。意识的功用是使人适应环境，求得生存。人有选择地从意识流中挑选一部分，用来引导行动，应付变化的外在世界。

詹姆斯的真理观与皮尔斯的看法一脉相承。首先，他提出实用主义是一种方法，是确定真理的方法。任何真理都不过是人为了方便而作出的假设，并无神圣的必然性。因此，确定真理不是看最先的原则，而是看最后的效果，这就是真理的兑现价值。其次，真理是行动的工具，人掌握真理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因为真理是有用有益的，它能引导人达到目的，得到满足。从这个意义上讲，真的也就是有用的，有用的也就是真的。最后，真理并非一成不变的，人类的经验常常会越出以往的真理，因此真理是在经验中形成，是证实和生效的过程。

詹姆斯试图将实用主义和宗教相调和。对上帝是否存在的问题，他的回答是"根据实用主义的原则，只要关于上帝的假设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能令人满意地起作用，那这假设就是真的。"[①] 但实际上，上帝的存在并不是他关注的问题，"不管有没有设计者，世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才是真正的问题"。[②] 所以，詹姆斯承认宗教的意义和价值是从宗教对人的心理效用而言的，因为宗教已经成为那么多人的心灵安慰、精神上的休假日。他不去否认创世主，但并不指望创世主的拯救，他强调世界的可塑性和得救的可

① 威廉·詹姆斯：《人本主义和真理》，《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52页。

② 同上书，第61页。

能性，认为创世者给了每个人机会，得救要靠每个人的积极行动和努力。

约翰·杜威由于广泛的讲演和积极参与社会改革，成为实用主义大师中名气最大的一位。他生于佛蒙特州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在佛蒙特大学毕业后，进入霍普金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受黑格尔哲学的影响颇深。后来杜威在芝加哥大学执教，思想逐渐转向实用主义。1903年芝加哥大学成立10周年时，他和乔治·赫·米德等人在《逻辑理论研究》论文集中发表了自己的实用主义观点，从而宣告了实用主义芝加哥学派的诞生。

杜威将他的实用主义称为工具主义，将思想看作是人应付环境的工具，而真理作为思想观念的一种，不过是有效用的假设，是取得成效的工具。真理起工具作用的过程也就是探索实验的过程，真的就是被证实了的，因此杜威非常重视社会实验，主张用科学实验的方法去研究人类的社会生活。

杜威把实用主义引入政治和社会学领域，对民主作出了新的解释，他认为只有民主的协商探讨的方法才是与科学实验相一致的方法。他还提出，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制度，也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且只有在民主成为生活方式的地方，民主作为政治制度才能有可靠的保障。社会民主的基础是个人的自由与平等。民主不是一劳永逸的，必须由社会的全体成员不断地去争取和维持。杜威反对暴力革命，认为用暴力去改革社会只会引起以暴抗暴的破坏性后果。他主张改善主义，让人性的进化和社会的进化同步进行。个人的行动和道德进步是社会改革的必要条件，而教育则是提高个人素质最重要的手段。为此，杜威重视教育，创办实验学校，改革只重书本知识的教育方法，主张在行动中学习成长。

在杜威之后，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一直没有间断过。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将人的心灵看作是人的社会行为的产物，是在用意义符号进行社会交往中产生的。悉尼·胡克是分析马克思主义的

学者，提出历史非决定论，强调人的行动改变历史的可能性。但他提醒民主社会一定要提防英雄人物，因为他们最有可能篡改民主。再往后，也许由于实用主义在美国已被社会普遍接受，作为一个哲学运动，它逐渐趋于平息，哲学家们的社会影响减少了。不论是刘易斯的概念论、布里奇曼的操作主义，莫里斯的科学的经验主义，还是蒯因的逻辑实用主义或罗蒂的认识论行为主义，似乎又都回到哲学家的书斋里去了。

实用主义的基本原则

实用主义是美国哲学史上最重要，也是最有影响的一个思潮。尽管皮尔斯、詹姆斯、杜威及以后的实用主义代表人物在阐述自己的观点时都各有侧重，但他们的思想有着无可争辩的共同动机和框架。实用主义是一个统一的世界观和哲学运动，詹姆斯说过，实用主义“首先是一种方法，其次是关于真理是什么的发生论”。[①]它的基本观点和精神可大致归为四点。

1. 以人为本的经验主义。大多经院派哲学家认为实用主义过于世俗化，缺乏思辨性，称不上哲学，但这正是实用主义对哲学具有全新看法的结果。哲学界一向在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理性主义还是经验主义这样的概念和问题上争论不休。实用主义称这类形而上学的争辩为毫无意义的咬文嚼字、哲学的垃圾和懒汉的快乐。在他们看来，这些二元之争已经使哲学远离了人的问题，失去了一般民众的信任。詹姆斯说：“对于看不出有未来的明确后果可以遵循的哲学辩论，多数人本能地掉头而去，而实证主义者和科学家则深思熟虑地掉头而去。”[②]

---

① 威廉·詹姆斯：《人本主义和真理》，《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6—37页。

② 同上书，第53—54页。

实用主义者认为传统哲学割裂主体客体、精神物质，把原本不该分的东西分开，然后又来侈谈弥合，纯属荒谬。实用主义要超越传统哲学的整个框架，从根本上取消这类无谓之争，拒绝非此即彼的选择，拒绝采纳其中任何一种，完全另辟蹊径，从全新的角度来开创哲学。那就是将哲学与人类行为和生活经验直接相联，把哲学从哲学家的问题变为探索解决人的问题。实用主义关注的是人作为生物体的活动，并且将研究自然科学的实验方法应用到社会科学，依照科学模式来构造哲学，以便指导社会实践。他们重新确定哲学的目的是为人，以人为本，只有人才是哲学的中心。哲学也不仅仅是如何认识世界的问题，而是要对人有实用价值，给人以智慧，帮助人学会如何应付环境、改造环境，取得成功。詹姆斯说，哲学的重心必须改变它的位置，恢复人间事务的权利。真理的证实过程就是满足人的需要，实现人的目的的过程。

实用主义者们主要是通过对实在、思维、经验等概念进行重新解释来取消二元之争的。皮尔斯首先把思维同人的活动相联系，他对"实在"这一概念进行重新解释，将它同时包括具体事物和一般共相、物质和意识、感觉经验和理性思维。他指出，所谓实在，就在于它具有实在性的事物所产生的特殊的可感觉的效果。詹姆斯在谈到哲学上的两难时，首先强调争论双方观点所产生的实际差别。他提出需要一条调和的中间路线，那就是实用主义。他说，实用主义在注重特殊事实上是和唯名主义一致的；在重实践上是和功利主义一致的；在鄙弃无用的抽象争论上是和实证主义一致的。和皮尔斯一样，他认为实体是我们感觉到的一组属性，不是独立的，是被人创造出来的。经验是惟一的存在，它极其丰富、复杂，具有连续性，是相互作用和交融的整体，既包含过去，又决定将来，任何对它的区分都只能是功能性的。詹姆斯的"彻底的经验主义"指的就是要还原被割裂分离了的经验，使经验重新获得它丰富的实在性内容。

杜威认为，17世纪以来的哲学家们将经验等同于主观意识是错误的。经验不等于纯知识，经验就是做事，是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经验本身就包含着协调、综合、推理等理性思考。在行动中，人将感性与理性统一起来了。实用主义取消唯心唯物之争的观点被认为是哲学史上的一次革命，哲学的问题现在是人的问题了，人不仅是认识的主体，更是活生生的行动主体。人是中心，价值的最终判断在于是否有利于人，是否让人满意。

2. 思想是人应付环境的工具。实用主义者把人看作行为的有机体，人的思想起源于动物对环境的反应，因此思想不过是人应付环境的工具，用以摆脱困惑，建立信念和行动习惯。皮尔斯认为思想的惟一意义就在于它所引起的行动和产生的效果。意义结构就是习惯，或者说，是人们对环境作出反应的定势或倾向。詹姆斯认为，意识是神经系统应付环境的工具，人的内部器官顺应外部世界，以保证生存的成功。人的心理和生理是一致的，观念带来的好处是人们去寻求它们的惟一理由。理论是可以依赖的工具，而不是谜语的答案。一切理论都是工具性的，是适应实在的精神方式。

杜威进一步发挥了思想作为工具的意义和过程，他认为思想和一切工具一样，价值不在其本身，而在于它们所能产生的结果中表现出来的功效，在于使人更好地对环境作出反应。思想起源于疑难，最终也是为了解决疑难，其间的过程便是杜威著名的"思想五步说"，简单地讲就是（1）疑难困境的出现；（2）确定疑难所在；（3）假设解决疑难的种种方法；（4）分析比较这些方法可能产生的结果，选定假设；（5）证实假设，若不适用便为谬误，若适用便为真理，疑难得到解决。

"实用主义"这个词来自希腊文"行动"一词，意即通过实践的效果来解释观念的方法，思想是人应付环境的工具，思想由它在实际行动或操作中产生的后果来确定其真伪。所以詹姆斯一再

强调，不是看最先的原则，而是看最后的效果。

3. 真理是有效用的假设。实用主义将真理视为思想的一种，所以真理也是工具，但必须是有效用的工具。皮尔斯认为，真就是信，就是使人摆脱怀疑的状态。一个概念的重要意义在于：它的真能够对某人产生具体的差别。人生来就继承了一大堆不可摆脱的知识，经过多次检验，人们从实践中判断思想观念的真伪。真理与谬误的不同在于：按照真理行动，人能达到目的地而不迷路。詹姆斯说，一个概念"只要能证明对人生有任何效果，它就有一定意义；只要这意义是适用的，它就有一定真理"。他最有名的说法是："'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一样的。"[①] 杜威也说过，真理即效用。他还指出，这里的"效用"指的不仅是对个人的效用，更是社会公众改造经验的效用。

实用主义者们将效果看得重于理论。他们认为所有的科学理论都不过是人的工具，用来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真理也只是方便简单的工具，它是社会实践中人们所共同赞成和信任的观念，它是靠了依据它行动所产生的效果而成为真理的。与其他由人所发现的理论一样，真理不过是一种假设，它是否符合事实必须通过行动的效果来检验。

詹姆斯认为真理不是实在的摹本，不是静态的认识，而是实证生效的过程。任何理论都不是绝对的，但在其经验范围内却是真的和有用的，能总结旧事实，引导到新事实。每个人都有一套旧看法，碰到新经验后，旧看法就遭到挑战。但人总是倾向于保留旧看法，所以在不得已修正旧看法的过程中总是小心翼翼的。最后，他所形成的新看法必须能协调新经验和旧观念，将旧看法与

① 威廉·詹姆斯：《人本主义和真理》，《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04 页。

新事实结合起来，并使旧看法受到最小限度的干扰，使新观念受到最小限度的抵触，使经验的各部分处于最满意的关系之中，而这新观念也就是新真理。真理经常会被层出不穷的新经验所超越，当经验越出真理，不再适用的真理就只能被抛弃，因此真理不可能是绝对正确、绝对普遍和永远正确的。詹姆斯说："我对于'绝对'是敬意太少了。"[①] 真理是工具，用来指导行动，它永远只是假设，是要变的。

实用主义者虽然反对绝对主义，但并不就持相对主义。他们主张的是多元，承认和容忍差异的合法性，但要能辨别好坏。他们既反对道德绝对主义的那种独断专横的压制，也反对道德相对主义的那种不负责任的宽容。他们要从僵死的教条和抽象的原则中解放出来，提倡理性思考和思想开放。

4. 社会渐进的改善主义。实用主义者从理论所导致的实际效果出发，认为真理是多元的。皮尔斯提出"可错论"，认为任何真理都需要改进，如果信念与经验发生冲突，必须抛弃信念。詹姆斯认为没有一种理论绝对是实在的副本，宇宙尚在处处成长，何况真理。真理与真理之间也往往是相互冲突、彼此推翻的，每个真理都要受到其他真理的攻击和考验。

既然实用主义者认定真理不是一成不变的，知识是不断的自我纠正，这就决定了他们反对任何自称的惟一真理。既然思维是怀疑——探究——信念的过程，这就决定了他们主张对任何事物进行自由研究、自由探讨。实用主义者们反权威反教条，也反对保守停滞，提倡超越传统，发挥个体的创造性，积极进取。

詹姆斯说，实用主义者不会为崇高的原理过分狂热激动，而是用冷静的头脑投入到经验之流中去。他们面对事物的具体性，面

---

① 威廉·詹姆斯：《人本主义和真理》，《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52 页。

对将来。对于社会的改变和人类的得救，他们采取的态度是改善主义，介于不可能得救的悲观主义和必定得救的乐观主义之间，亦即“可能得救”，但将可能性变成现实性，还要看每个人如何以行动去争取。世界是可以改善的，但未必是整体同时改善，更可能是逐步改善。在信奉社会进化这点上，实用主义肯定受到达尔文进化论的深刻影响。詹姆斯说：“达尔文打开了我们的眼界，使我们知道偶然变化的力量。”[1] 社会正是在点滴的变化中进步的。

杜威在将实用主义应用到社会变革方面做得最多。他说，人性可变，社会也可变。人性决定社会的产生和变化，人性中并非只有人固有的需要，或曰先天的冲动，也有后天的习惯。个人是人的个性与共性的总和，民主的社会既要保护个性，又要使人与人之间的共性与个性相协调。冲动是人的存在的表征，也是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中心，它能使社会免于僵化。人性的生成实际上是人的本能社会化的过程。人性与社会一直在相互作用，不断变化。杜威坚决反对暴力的变革方法，因为暴力不能说明正确，反而只会限制理智的运用。他明确提出改善主义的论点，主张促使社会逐渐进化，他认为这是最少浪费最少破坏的社会改革方法。他还说明，改善主义的方法也就是民主的方法、合作实验的科学方法。在民主宽容多元的气氛中，人们彼此讨论，交换意见，民主决策，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使社会逐步得到改善。实用主义者反对社会决定论，认为事物的发展具有多种可能性，并非命定。至于何种可能性将转化为现实，则取决于人的积极行动。

实用主义在美国的社会实践

实用主义在美国不仅是一种哲学，也是广泛的社会实践，这

① 威廉·詹姆斯：《人本主义和真理》，《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59 页。

不仅由实用主义强调实践的本质所决定，也是由美国社会的特点所决定的。实用主义在美国的产生，其本身就如詹姆斯关于新真理形成的说法，是对美国人求实进取精神的继承和总结。实用主义协调了这一民族性格与美国社会发展的关系，终于发展为一种民族的精神，一种平民的哲学，表现在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诸多领域。

一般说来，美国人是重经验、重实际的，他们关注社会现状和具体现实远胜于抽象的理论。他们不重思辨而重常识，不纠缠于概念定义的争论之中，对任何理论不是采取教条的态度，而是重其实际功效。在美国的政治竞选中，争论的大都是非常具体的问题，极少抽象的意识形态之辩。美国的历史是出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历史，能解决问题的方法不论是谁提出，都有被采用的可能。美国的司法遵循习惯法的判例法原则，重在先例。美国法学思想的代表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经验。"[1]

美国社会是多元的。这个移民国家本来就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幅员辽阔，气候地貌都呈现多样化，再加上联邦制的实行，各州有自行其是的权利，多样性是合理合法地存在。美国成为一个民族是建立在多元的基础上的，必须容忍和适应不同的生活和思想方式。美国人在这多元的世界里形成了对真理多元的看法。他们不承认惟一真理，很少意识形态的忠诚，只以宪法为准。而宪法不仅不规定法定思想，还禁止统一思想，禁止规定国教，承认不同的利益和思想，保障公民的思想言论出版等表达自由。

美国人是反权威的，他们既不承认思想的绝对权威，也不拜倒在领袖的权威之下。从殖民时期起，清教徒就严肃对权力的监督。民众对领袖有自由评判的权利，就是华盛顿、杰斐逊、林肯、罗斯福等享有崇高威望的总统也不例外。他们认为即使民选的领

---

① Max Lerner, *America As A Civilization*, Simon & Schuster, 1957, p. 427.

袖也完全可能成为独裁者，必须加以防范。

美国人具有反传统的传统。他们认为真理不是绝对的，不是机械的条款，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必须得到个人和社会实践的不断证实。他们持发展进化的观点，反对僵化，鼓励探索。有时他们追求新奇到了标新立异的地步，有时他们明明在传统里，也自认为在反传统。

美国人注重实干，不尚空谈。早年的拓荒精神一直延续下来，生活就是求生存求发展，适应和改造环境，使之更适合人类生活。美国人相信有所作为的观点，富于实验精神。立国制宪时，他们便将专利权写进了宪法，鼓励发明创造。今日人类文明中所普遍享受的东西，很大一部分由美国人所发明。他们的教育反对死记硬背，重实践和创新精神，受教育者具有更多使教育适合自己要求的灵活性。

美国人习惯于合法改革而不喜欢暴力革命。在美国几百年的政治中，每出现分歧，都会展开激烈的全民讨论，试图用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除了在奴隶制问题上妥协失败外，一般都能使矛盾由尖锐趋向缓和。政权在不同的党派间移交时，也都能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各自尊重选举结果而不必动用军队、诉诸武力。每当社会发生问题时，总会掀起改革之风，民间广泛参与，上下合作，合法地改变社会。也许正因为美国存在着和平改革的可能性，所以避免了不必要的社会动荡和暴力流血。美国工会也不同于欧洲工会，走的是改良主义的道路，他们回避社会主义主张，不另组工党，不企图推翻现存秩序，而是在现有的两党制基础上，利用选举等合法手段进行操作。他们追求的是现时现地的福利目标，遵循的是实用主义的改善路线。

主要参考书目

中　文

加尔文·D.林敦:《美国两百年大事记》,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

《美国历史文献选集》,北京,美国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85年

李剑鸣等编:《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就职演说全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梅孜编译:《美国政治统计手册》,北京,时事出版社,1992年

宿景祥编译:《美国经济统计手册》,北京,时事出版社,1992年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阿瑟·林克等:《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

尼尔·R.彼尔斯等:《美国志——五十州现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詹姆斯·M.伯恩斯等:《美国式民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

托马斯·索威尔:《美国种族简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赫伯特·斯坦:《美国总统经济史——从罗斯福到克林顿》,吉林出版社,1997年

白景明:《美国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武汉出版社,1993年

李明德:《美国科学技术述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

贺练平、杨孟:《美国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

涂纪亮主编:《当代美国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爱默生集:论文与讲演录》,北

京，三联书店，1993年

威廉·詹姆斯：《实用主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桑德拉·罗森塔尔：《从现代背景看美国古典实用主义》，北京，开明出版社，1992年

王元明：《行动与效果：美国实用主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宋惠昌：《当代意识形态研究》，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

段琦：《美国宗教嬗变论》，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4年

阿·契格达耶夫：《美国美术史》，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5年

艾琳·索森：《美国黑人音乐史》，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3年

郑亚玲、胡滨：《外国电影史》，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

乔治·克拉克编：《美国电影大观》，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5年

英　文

Boorstin, Daniel J. *The Americ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4

Emerson, Ralph Waldo. *Selections from Ralph Waldo Emerson*, Stephen E. Whicher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0

Freidel, Frank & Alan Brinkley. *Ame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2

Hamilton, Alexander, John Jay & James Madison. *The Federalist*,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37

Hofstadter, Richar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 the Men Who Made I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3

Jefferson, Thomas.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Representative Selections*, Edward Dumbauld ed., New York: Bobbs—Merrill Company, 1955

Lerner, Max. *America As A Civiliza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57

Mauk, David and John Oakland. *American Civil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Miller, Perry, ed. *The Transcendentalists, An Anth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O'Connor, Thomas H. *Religion and American Society*, Menlo Park, CA: Addison — Wesley, 1975

Petersen, William, et at. *Concepts of Ethnicit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Rosten, Leo, ed. *Religions in America*, New York: Cowles Magazines & Broadcasting, 1963

Schlesinger, Arthur M. Jr. *The Age of Jacks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46

Thernstrom, Stephan.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4

Turner, Frederick Jackson.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9

Tyler, Alice Felt. *Freedom's Ferment*,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44

Walzer, Michael, et at.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Wilson, James Q. *American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USA and Canada: D. C. Heath, 1980

主要人名译名对照表

Adams, John 约翰·亚当斯
Adams, John Quincy 约翰·昆西·亚当斯
Adams, Samuel 塞缪尔·亚当斯
Addams, Jane 简·亚当斯
Agnew, Spiro 斯皮罗·阿格纽
Albee, Edward 爱德华·阿尔比
Alcott, Amos B. 阿莫斯·布·奥尔科特
Allen, Woody 伍迪·艾伦
Allston, Washington 华盛顿·奥尔斯顿
Anderson, Marian 玛丽安·安德森
Anderson, Sherwood 舍伍德·安德森
Armstrong, Louis D. 路易·丹·阿姆斯特朗
Armstrong, Neil A. 尼尔·奥·阿姆斯特朗
Arthur, Chester A. 切斯特·艾·阿瑟
Avery, Milton 米尔敦·艾弗里

Baldwin, James 詹姆斯·鲍德温
Ballamy, Edward 爱德华·贝拉米
Barth, John 约翰·巴思
Bell, Alexander G. 亚历山大·格·贝尔
Bell, Daniel 丹尼尔·贝尔
Bellow, Saul 索尔·贝洛
Bennett, James G. 詹姆斯·戈·贝内特
Benton, Thomas H. 托马斯·哈·本顿
Berlin, Irving 欧文·伯林
Bernstein, Leonard 伦纳德·波恩斯坦
Bierstadt, Albert 艾伯特·比尔施太特
Booth, John 约翰·布思
Bradford, Andrew 安德鲁·布雷福德
Bradstreet, Anne 安·布莱斯特里特
Bridgman, Percy W. 珀西·威·布里奇曼
Brown, Charles B. 查尔斯·布·布朗
Brown, John 约翰·布朗
Brownson, Orestes A. 奥雷斯蒂斯·奥·布朗森

汉密尔顿

Hamilton, Andrew 安德鲁·汉密尔顿

Hancock, John 约翰·汉考克

Harding, Warren G. 沃伦·甘·哈定

Harris, Benjamin 本杰明·哈里斯

Harrison, Benjamin 本杰明·哈里森

Harrison, William H. 威廉·亨·哈里森

Harte, Bret 布勒特·哈特

Harvard, John 约翰·哈佛

Hawthorne, Nathaniel 纳撒尼尔·霍桑

Hayes, Ruthford B. 拉瑟福德·伯·海斯

Hearst, William R. 威廉·伦·赫斯特

Hedge, Frederic H. 弗雷德里克·亨·赫奇

Heller, Joseph 约瑟夫·海勒

Hemingway, Ernest 厄内斯特·海明威

Henry, Joseph 约瑟夫·亨利

Henry, Patrick 帕特里克·亨利

Henry, Robert 罗伯特·亨利

Hill, James J. 詹姆斯·杰·希尔

Hiss, Alger 阿尔杰·希斯

Holmes, Oliver W. 奥利弗·温·霍姆斯

Homer, Winslow 温斯洛·霍默

Hook, Sidney 悉尼·胡克

Hoover, Herbert C. 赫伯特·克·胡佛

Hopper, Edward 爱德华·霍珀

Houston, Samuel 塞缪尔·休斯敦

Hughes, Charles E. 查尔斯·埃·休斯

Hughes, Langston 兰斯顿·修士

Irving, Washington 华盛顿·欧文

Ives, Charles E. 查尔斯·爱·艾夫斯

Jackson, Andrew 安德鲁·杰克逊

Jackson, Helen H. 海伦·亨·杰克逊

James, Henry 亨利·詹姆斯

James, William 威廉·詹姆斯

Jawett, Sarah O. 萨拉·裘威特

Jay, John 约翰·杰伊

Jefferson, Thomas 托马斯·杰斐逊

Johns, Jasper 贾斯柏·约翰斯

Johnson, Andrew 安德鲁·约翰逊

Johnson, Eastman 伊斯门·约翰逊

Johnson, Lyndon B. 林登·贝·约翰逊

Jones, George 乔治·琼斯

Kellogg, Frank B. 弗兰克·比·凯洛格

Kennedy, John F. 约翰·菲·肯尼迪
Kennedy, Robert 罗伯特·肯尼迪
Kent, Rockwell 罗克韦尔·肯特
Kerouac, Jack 杰克·凯鲁亚克
Key, Francis S. 弗朗西斯·斯·基
King, Martin Luther 马丁·路德·金
Kissinger, Henry A. 亨利·艾·基辛格

LaFollete, Robert M. 罗伯特·马·拉福莱特
Lazarus, Emma 埃玛·拉扎勒斯
Lee, Robert 罗伯特·李
Lewis, Clarence I. 克拉伦斯·欧·刘易斯
Lewis, John L. 约翰·卢·刘易斯
Lewis, Sinclair 辛克莱·路易斯
Lincoln, Abraham 亚伯拉罕·林肯
London, Jack 杰克·伦敦
Longfellow, Henry W. 亨利·沃·朗费罗
Louis, Morris 莫里斯·路易斯
Luce, Henry R. 亨利·鲁·卢斯
Luks, George 乔治·卢卡斯

Madison, James 詹姆斯·麦迪逊
Mailer, Norman 诺曼·梅勒
Malamud, Bernard 伯纳德·马拉默德
Mann, Horace 霍勒斯·曼
Marcuse, Herbert 赫伯特·马尔库塞
Marin, John 约翰·马林
Marshall, George C. 乔治·卡·马歇尔
Marshall, John 约翰·马歇尔
Mather, Cotton 科顿·马瑟
McArthur, Douglas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
McCarthy, Joseph R. 约瑟夫·雷·麦卡锡
McCarthy, Mary 玛丽·麦卡锡
McCormick, Robert 罗伯特·迈考密克
McCullers, Carson 卡森·麦卡勒斯
McKinley, William 威廉·麦金莱
Mead, George H. 乔治·赫·米德
Melville, Herman 赫尔曼·梅尔维尔
Mencken, Henry L. 亨利·路·门肯
Michelson, Albert A. 艾伯特·亚·迈克尔逊
Miller, Arthur 阿瑟·米勒
Miller, William 威廉·米勒
Mills, Wright 赖特·米尔斯
Monroe, James 詹姆斯·门罗
Morgan, John P. 约翰·皮·摩根
Morgan, Lewis H. 刘易斯·亨·摩根